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100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皇冠新材”）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1.关于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	4
2.关于行业情况及行业代表性	19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77
4.关于资产及股权收购	100
5.关联交易	114
6.关于股权激励	124
7.关于合规经营	137
8.关于募投项目	148
9.关于营业收入	172
10.关于主要客户	194
11.关于营业成本.....	217
1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38
13.关于毛利率	287
14.关于期间费用	311
15.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45
16.关于存货	376
1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398

1.关于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应用范围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2) 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所处产业链上游主要系石油化工、纸材料、膜材料等行业，直接下游客户包括分切/模切厂、贸易商等，产业链再下游主要包括各大组装厂以及终端的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等行业厂商与最终消费者。

(3) 发行人产品在 OPPO、vivo、华为、苹果、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

(4) 招股说明书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新客户市场开拓风险、研发能力未匹配客户需求风险等风险因素。

请发行人披露：

(1) 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订单获取情况，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历史，获得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时间、周期等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2) 现有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是否需获得相关品牌商、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是否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3) 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产品类别等，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与行业主流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4) 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情况的披露；结合市场竞争具体情况、客户集中度等信息，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提高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有效性。

请保荐人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订单获取情况，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历史，获得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时间、周期等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模式		合作方式	合同签订主体	订单获取方式
模式一：非指定采购		分切/模切厂等直接客户基于自身商业考量，独立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分切/模切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经进一步分切/模切加工后销售至下游客户。 该模式主要涉及通用物料或常规物料	分切/模切厂、发行人	分切/模切厂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模式二：指定采购	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	公司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然后终端品牌厂商指定模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经模切加工后销售至组装厂商，最终销往该终端品牌厂商。该模式通常采用项目制方式合作，发行人产品通过终端认证后入围某一项目产品设计方案，终端品牌厂商介入采购单价的确认过程	模切厂、发行人	由终端品牌厂商根据其具体项目产品生产需求指定模切厂采购发行人的认证物料
	终端品牌厂商直接采购	终端品牌厂商基于自主商业沟通和谈判，独立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终端品牌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直接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	终端品牌厂商、发行人	终端品牌厂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2、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历史，获得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时间、周期等情况

近年来，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践行“客户终端化”战略，持续投入资源推出满足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系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终端类型	终端品牌厂商	产品首次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周期
轻工业领域	得力	2010 年以前	24 个月
家用电器领域	格兰仕	2018 年	1-6 个月
	格力	2023 年	6 个月
汽车制造及新能源领域	吉利	2024 年	3-6 个月
	宇通客车	2024 年	3-6 个月
	比亚迪	2022 年	1-12 个月
	特斯拉	2021 年	3-12 个月
	亿纬锂能	2023 年	3-6 个月
	珠海冠宇	2022 年	3-12 个月
	远景动力	2023 年	3-12 个月
	中创新航	2023 年	1-12 个月
	LG 新能源	2024 年	3-12 个月
	国轩高科	2023 年	6 个月
	宁德时代	2025 年	3-6 个月
消费电子领域	华为	2021 年	1-12 个月，部分超过 1 年
	苹果	2021 年	3-12 个月，部分超过 1 年
	谷歌	2022 年	3-12 个月
	vivo	2020 年	3-6 个月
	OPPO	2020 年	3-12 个月
	联创电子	2021 年	1-6 个月
	联想	2020 年	3-12 个月
	蓝贝思特	2021 年	3-6 个月
	天珑	2023 年	3 个月
	亚马逊	2022 年	6-12 个月

一般而言，下游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为了保障其材料质量，会对材料供应商的具体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进行准入检验、认证测试，对于通过认证测试的产品，通过写入其产品设计图纸、进入产品目录清单等方式予以最终确认。终端品牌厂商对供应商产品的认证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部分材料认证周期会超过 1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属于辅料类产品，完成认证后与其他材料厂商的产品共同服务于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同领域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不同导致发行人产品的生命周期有差异，具体表现为：（1）轻工业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要求较为稳定，完成认证后可以长期使用，对应

产品生命周期较长；（2）家用电器领域，终端产品内部结构设计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可实现持续应用，对应产品生命周期约为 10 年；（3）汽车制造及新能源领域，发行人产品的生命周期与汽车产品换代周期高度相关，对应生命周期约为 3-5 年；（4）消费电子领域，终端产品常规迭代周期为 1-2 年，在终端产品硬件设计无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功能性复合材料可实现一段时间的延续应用，对应产品生命周期约为 3 年。在认证过程中，终端客户除对相关产品的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亦可能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社会责任等多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认证后材料供应商的认证产品将进入终端品牌厂商相关原材料的供应体系。

3、分析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之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1）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前列

通过搭建平台化和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公司持续拓展细分产品系列、升级迭代产品性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对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进行自主研发，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掌握核心配方调配技术不仅能够产品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还能根据自有优质配方工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品质能够稳定在高质量水平。

当前，公司在广东中山、广东开平、江苏太仓、浙江湖州等地均建有大型生产基地，拥有超百条精密涂布产线。整体产能布局和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能够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因此，公司产品一旦导入下游客户，具备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快速迭代产品、按照客户区域不同迅速匹配产能的能力，对下游客户形成较强的黏性，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奠定基础。

（2）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认证壁垒较高，客户切换成本较高

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模式下，终端品牌厂商向模切厂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模切厂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订单及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经模切加工后销售至组装厂商，最终销往该终端品牌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直接采购模式下，终端品牌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直接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需要先取得终端品牌厂商的相

关产品认证，才能成为其指定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终端品牌厂商通常不会轻易调整供应商，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020 年开始，公司提出“客户终端化”的战略规划，在终端业务方面持续发力，陆续进入了 OPPO、vivo、华为、苹果等多家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与各终端品牌客户的具体合作历史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历史，获得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者产品认证的时间、周期等情况”的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品牌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经终端认证的物料号超过 600 种。公司需要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参与终端产品设计，通过进入图纸设计、实施开发、性能检测及产品试制、验证等流程，设计并生产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要求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因此，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壁垒较高，一旦物料导入亦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公司产品进入终端产品后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黏性较强。发行人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处于 3C 电子、新能源等产业链。针对终端品牌厂商需求的更新迭代，发行人凭借快速设计研发能力、充足的材料功能研发储备和项目经验、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可持续快速响应终端差异化需求。以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曲面屏、折叠屏等屏下缓冲的超弹性聚合物胶膜产品为例，发行人在 2021 年推出初代产品并成功导入终端客户后，2024 年又推出了第二代升级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目前第三代产品已在开发阶段。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以及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与下游终端客户间的合作黏性。

（3）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产能匹配能力强，客户黏性较强

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分切/模切厂等直接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对于通用类产品或较为成熟的产品，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指定特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分切/模切厂有权自主选择。公司已与分切/模切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流程，并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分切/模切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分切/模切厂合作多年、业务稳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分切/模切厂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分切/模切厂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领益智造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从 2022 年开始合作，保持稳定合作
4	欣富瑞集团	合作时间 5 年左右，保持稳定合作
5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开始直接合作，此前系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已有超过 5 年合作历史
6	晶华新材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7	正美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8	冠佳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9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0	东莞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作 10 年左右，保持稳定合作
11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作 8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2	中石伟业集团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3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4	深圳泰仁恩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5	联德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6	恒聪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分切/模切厂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历史均较长，其中合作 5 年以上的为 15 家，合作 10 年以上的为 9 家，且保持稳定合作。作为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性能表现、产能保障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优势，与下游分切/模切厂等直接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

综上，由于功能性复合材料通常存在特定功能和性能标准要求，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此外，出于保证产品质量、节约沟通成本以及缩短产品上市周期等原因，当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时，客户通常也倾向于选择已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优秀供应商继续合作开发。发行人在与现有主要客户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持续多年为其提供功能和性能优异、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品种综合采购需求。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报告期内合作持续，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现有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是否需获得相关品牌商、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是否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1、现有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是否需获得相关品牌商、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

现有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非指定采购和指定采购两种模式。

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双方基于自主商业沟通和谈判，独立达成业务合作，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无需获得相关品牌商、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具有自主决定权。

指定采购模式下，则是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认证后，指定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为其合格认证物料，终端品牌厂商的上游模切厂商根据其自身的生产或经营需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进行采购。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通常先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的指导价格，再在指导价格下与模切厂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

2、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是否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均由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自主、择优选择，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不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产品类别等，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与行业主流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1、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产品类别等，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之“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逐步形成了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三大类主营产品,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如下:

(1) 2000 年-2007 年:主要生产双面胶粘带产品,积累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经验

公司最初专注于热收缩膜、双面胶粘带等传统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与工业化生产技术落地。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组建并扩大研发团队,同步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和应用需求,持续改进、优化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技术,孵化出多项核心技术储备,为后续的技术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阶段公司逐步积累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经验,为后续大规模产品的推出打下基础。

(2) 2007 年-2020 年:逐步布局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产品,拓展渠道与客户群体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组建并扩大研发团队,积极开展工业棉纸类胶带、泡棉类胶带、薄膜开关类胶带等多门类、多款工业级胶粘材料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并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逐步形成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同时开拓了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现代包装、特种工业等应用领域的新客户群体。公司秉持以产品质量为抓手、以攻坚克难为导向、以降本增效为目标的研发理念,一方面从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复合收卷等环节开展全流程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另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着眼点,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特性,提升性能指标,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条,布局开发 PET 电子模切胶带、电子产品结构粘贴材料等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和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电子制程保护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并实现批量化生产。这一阶段公司形成以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为核心的产品矩阵,产品线不断丰富并优化,并持续完善销售网络,加快市场拓展。

(3) 2020 年至今:成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确定了“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目前,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研发体系，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具备较好的生产管理水平，已经发展成为在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精密分切/模切、技术产业化应用方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浙江湖州和越南五个生产基地，产品远销超 30 个国家和地区，可实现对客户及时供货与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及配套服务。近年来，除进一步扩大既有市场份额之外，公司逐步布局丙烯酸泡棉胶带、超弹性聚合物胶膜、高剪切阻燃材料、OCA 光学胶粘材料、半导体功能材料等中高端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逐步进入多个领域知名终端并实现应用，并积极拓宽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逐步向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进军。这一阶段随着公司产品矩阵持续升级、销售渠道日益完善，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实现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的演进呈现由简单至高端、由单一至丰富的特点，并逐步向客户终端化转型，强化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响应与服务能力。从公司产品开发布局的历程来看，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沿，通过前瞻性研发，为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增强客户的粘性。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态势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与行业主流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购模式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斯迪克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膜、BOPP 膜、丙烯酸丁酯、硅胶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根据研发、生产部门提出的新材料的需求，采购部门寻找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供应商，并纳入采购日常维护管理体系。
晶华新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纸浆、纸基、橡胶、树脂、含浸液、离型液、助剂等，公司设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有专门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根据研发部门、生产部门提出的新材料需求，采购部门寻找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供应商，并持续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
永冠新材	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以及纱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原材料采购以公司实际订单进行，并根据库存情况和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对主要原材料作一定备货采购。
发行人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料、原纸、原膜等，由采购中心联合品管、技术等部门对物料及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计划、生产和物控等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者安全库存管理需要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在可选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对应供应商并具体执行采购安排。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主要包括化工料、纸类、膜类等，发行人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模式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斯迪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晶华新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原则，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以保证生产计划和销售需求相匹配。公司物料计划部负责生产基地与营销中心之间的总体协调，根据销售计划及实时订单，统筹安排生产计划，主要通过 ERP 进行信息流控制，实现生产指令、物料备货、生产进度等实时数据的传递和共享。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永冠新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模式指导生产。销售部依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测制定详尽销售计划，交由计划部门统筹生产安排，依托 ERP 系统高效分配生产任务，各部门严格按照指令执行生产，并于 ERP 系统同步进度确保全程可追踪。
发行人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管理各个环节。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和计划部门结合销售预测、工艺提升、产线规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年度产能规划，并根据生产效率、生产工序、客户交期要求、安全库存、销售预测等多种因素制定排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将生产进度在 SAP 系统报工，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此外，公司引进 MES 系统，该系统具备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等多个功能，MES 系统与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结合，优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以促进精益生产、闭环管控。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

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斯迪克	存在贸易类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营销活动重点围绕直接下游客户模切厂商开展，根据模切厂商的需求开展生产销售。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公司营销活动的重点逐渐由模切厂商转为模切厂商的下游终端客户。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获得终端客户的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
晶华新材	公司国内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方式，海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的销售方式。 公司与下游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厂商等主要终端客户建立了直接联系，与终端客户开展嵌入式的研发，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研究开发产品，然后终端客户指定模切厂商向公司采购。
永冠新材	存在贸易类客户，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的销售、运营、品牌维护； 外销方面，公司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由客户自行后道加工为成品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内销方面，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辅以网络销售。
发行人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产品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与贸易商签署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并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贸易商模式一方面为公司节约了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公司存在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公司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然后终端品牌厂商指定模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经模切加工后销售至组装厂商，最终销往该终端品牌厂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晶华新材未披露贸易商相关信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以直销为主、多种销售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斯迪克、永冠新材均存在贸易商客户模式，发行人存在贸易商客户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由于贸易商客户区域、行业和下游客户资源等方面均较为分散，对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覆盖范围、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具有重要促进作

用，贸易商客户是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和重要补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经销模式不同，发行人未采用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核心战略聚焦高端产品及终端客户，且依托华南、华东区域生产基地可直接高效服务核心客户，同时现有贸易商规模偏小、转为经销商模式不具备经济性，故贸易商仅作为直销补充，未发展经销商模式。

此外，斯迪克、晶华新材均存在指定采购模式，因此发行人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4）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模式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模式
斯迪克	公司借鉴、吸收传统研发模式的优点，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技术更新迅速等特点，成立了以研发部门为主，销售、市场和生产部门协同配合的“嵌入式”研发体系。该体系的最大特点是贴近市场需求、反应迅速，通过研发部、市场部及销售部等多部门多纬度了解、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走在行业需求的前端。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直接交流和个性化需求分析，实现了与终端客户联合研发。联合研发主要体现为将公司的研发活动延伸至终端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要求，通过不断的测试、打样等研发活动，为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具可行性的材料解决方案。凭借创新的“嵌入式”研发体系，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性。
晶华新材	公司采用基础研究与应用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系统性地建立研发体系，全面发挥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公司层面设立研究院，从技术角度提供产品创意和基础研究；各个事业部以项目组带动研发，从市场的角度提供项目的支持和创意、需求。为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技术更新迅速等特点，成立了以研发部门为主，销售、市场和生产部门协同配合的“嵌入式”研发体系，对客户派驻“常驻型”服务小组，更好地发现“未察觉”的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通过“嵌入式研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粘性不断增强，以此构建公司特色产品和服务能力系统。
永冠新材	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紧扣“功能多元化、生产高效化、材料环保化”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路线，不断拓宽胶膜材料的应用，打造出以研发部门为主，销售、市场和生产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敏捷型”研发框架体系。
发行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开展研发工作，并逐步系统性地建立了以技术中心聚焦“基础层”研究，各分子公司技术部聚焦“应用层”开发的“双层敏捷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一方面根据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趋势，聚焦于战略性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以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另一方面，通过组织资源攻克共性技术难题和打造统一的技术平台，保障公司技术战略的一致性，为各个产品平台的产品开发赋能，并为各产品线的协同发展打下基础。各分子公司技术部则与销售、市场、工艺等部门结合具体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平台能力，快速响应为客户开发出应用产品或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快速改进、升级迭代或体验优化。 通过技术中心深耕“基础层”和各分子公司技术部立足“应用层”两个节奏不同的敏捷闭环，实现了公司在前沿性技术的前瞻性布局与满足市场灵活性快速响应需求的有效

公司名称	研发模式
	结合，确保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高质量、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均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市场需求导向进行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行业主流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结合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情况的披露；结合市场竞争具体情况、客户集中度等信息，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提高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有效性。

发行人已结合前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之“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完善，增强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有效性，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中“一、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模式，与终端品牌商的合作历史，获得终端品牌厂商产品认证的时间、周期等情况；

2、了解现有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是否需获得相关品牌商、

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是否具有自主决定权；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是否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3、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全面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非指定采购和指定采购两种，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之间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2、非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与分切/模切厂商等直接客户双方基于自主商业沟通和谈判，独立达成业务合作，直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时无需获得相关品牌商、组装厂商、终端品牌厂商的前置许可，直接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具有自主决定权。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模式下，则是下游的终端品牌厂商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认证后，指定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为其合格认证物料，发行人通常先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的指导价格，再在指导价格下与模切客户确定最终的产品销售价格；终端品牌厂商直接采购模式下，终端品牌厂商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直接向发行人进行商品采购，终端品牌厂商直接与发行人确定产品的采购价格和数量。

3、发行人所采购的关键原材料不存在终端品牌认证或指定的情况；

4、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5、发行人经营模式与行业主流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6、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情况的披露；结合市场竞争具体情况、客

户集中度等信息，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提高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有效性。

2.关于行业情况及行业代表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 65%，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营业务收入约 20%。

（2）发行人竞争优势体现在拥有高水平研发体系、能够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贴近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发行人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已经发展成为在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3）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主要产品类别、业务模式、经营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了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

（1）工业级胶粘材料行业、电子级胶粘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集中度，发行人与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对比情况。

（2）“业内前列水平”、“具有领先优势”等相关涉及行业地位表述的依据、来源及数据权威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发行人各项竞争优势的支撑数据、具体体现，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披露。

（3）结合产能与产量、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渠道和客户资源、荣誉资质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完整性和合理性；对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人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工业级胶粘材料行业、电子级胶粘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集中度，发行人与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对比情况。

1、工业级胶粘材料行业、电子级胶粘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集中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系列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包括轻工业胶粘材料、特种工业胶粘材料、车规级胶粘材料、电子模切胶粘材料和OCA光学胶粘材料等多种细分类别。由于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的功能属性纷繁复杂，不同功能性复合材料对材料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特性有不同维度的复合要求，不同终端产品设计、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工作环境对材料种类、规格尺度等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具体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尚无公开统计数据，无法准确统计其细分市场规模。

根据智研咨询报告（智研咨询是中国专业的产业情报服务机构，是专业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前景的综合型咨询平台，信息来源于智研咨询于2025年9月18日刊载于官网的文章《研判2025！中国胶粘带行业产业链、市场现状、进出口贸易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市场运行总体呈现健康向上发展态势，销售额稳步增长》，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及时效性要求，相关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行业内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在胶粘带行业的高端市场，美国3M、德国德莎、日本日东等国际巨头因技术壁垒高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高端领域市场份额较大，发行人、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等国内龙头企业凭借资金、人才、技术、品牌、规模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逐步巩固市场地位，促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随着国内创新型科技企业实力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在部分领域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另外，部分中小企业通过“专精特新”策略，在细分技术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构成了覆盖全技术梯度的创新矩阵，有力推动了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型。

根据相关企业网站、宣传报道、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1)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集中于国外，占据着我国中高端应用领

域的主要市场，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美国 3M (MMM.N)

美国 3M 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性的专注于材料服务及材料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美国 3M 拥有超过 6 万种高品质产品，包括研磨材料、胶带、粘合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医疗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领域。与此同时，美国 3M 还具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能力，为生产制造、电子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美国 3M 也积极布局中国市场，于 1984 年 11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 3M 中国。

2) 日本日东 (6988.T)

日本日东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府茨木市。日本日东主要从事胶粘剂、光学薄膜、半导体、电子设备和消费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有工业胶带、光电、生命科学等部门。工业胶带部门制造和销售密封、保护和包装产品以及汽车材料；光电部门生产液晶显示产品、半导体器件、印刷电路和功能材料；生命科学部门提供与医疗相关的产品。日本日东以粘接技术和涂布技术为核心，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多个领域。

3) 德国德莎

德国德莎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德国德莎主要为工业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拥有 7,000 种以上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旨在满足包括电子设备在内的高精尖产品功能和性能需求。德国德莎以其丰富的商业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素养，集中开发具有广泛用途的系列化工业胶带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如电气工程和电子、汽车、印刷、造纸、制药、太阳能和风能、安全和安保应用及防伪保护解决方案等。德莎公司 1995 年进入中国，1999 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并在苏州设有工厂及研发中心。

(2)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中小企业众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部分企业凭借多年技

术经验沉淀逐渐扩大经营规模，中高端产品也逐步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斯迪克（300806.SZ）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注于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和高分子薄膜材料五大类，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等市场，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2) 晶华新材（603683.SH）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布局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材料等多元产品线，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与售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家电制造等产业，并为动力电池、医疗健康、航空航天、高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配套材料，形成覆盖国家支柱产业与新兴领域的综合服务体系。

3) 永冠新材（603681.SH）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专注于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永冠新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客户遍布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发行人与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产品的产量、销量和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销售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斯迪克	电子级胶粘材料	60,089.88	50,002.22	42,088.11	49,322.38	39,166.13	30,985.07	142,455.08	85,851.12	84,440.24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749.76	52,704.72	44,992.62
晶华新材	工业胶粘材料	48,086.41	43,937.41	36,422.47	53,016.99	45,376.09	38,751.25	101,503.43	89,201.93	82,112.33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92.88	2,207.64	2,251.14	6,047.11	3,813.59	3,424.86	49,359.60	33,183.18	30,108.35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胶膜材料	1,386.58	1,170.90	819.20	1,363.59	1,107.45	890.19	13,668.97	13,096.50	10,384.13
永冠新材	布基胶带	-	-	17,610.75	-	-	17,880.95	-	-	60,484.06
	纸基胶带	-	-	83,732.09	-	-	83,263.63	-	-	121,897.82
	膜基胶带	-	-	354,896.91	-	-	352,881.85	-	-	223,314.44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13,317.55	7,841.58	-	12,779.96	6,857.23	-	21,936.25	10,530.39	-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72,581.83	54,385.04	-	67,018.62	51,967.39	-	126,929.07	107,366.67	-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	462,110.40	417,638.50	-	460,254.97	415,695.92	-	235,243.10	209,074.89	-
皇冠新材	工业级胶粘材料	58,285.28	53,137.29	44,834.27	57,735.90	52,888.34	44,367.66	205,410.44	190,548.51	164,899.46
	电子级胶粘材料	8,431.93	7,785.14	7,445.06	8,335.85	7,614.02	7,178.02	67,930.19	59,374.13	50,133.18
	功能性薄膜材料	6,232.13	6,897.54	7,953.24	6,232.80	6,839.65	7,742.08	36,175.36	35,200.29	38,499.2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永冠新材 2022 年披露口径不包含其他胶带类产品，2023 年及以后披露口径将铝箔胶带、双面胶胶带、地毯胶带等小品种胶粘带纳入产品产量统计。永冠新材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中，已将主要系 OPP 膜产品的相关业务部分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产销量高于除永冠新材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工业级胶粘新材料部分细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但部分细分产品如工业 OPP 胶带、工业铝箔胶带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销量高于除斯迪克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核心产品以工业级胶粘材料为主，近年持续拓展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产品布局，且斯迪克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归类划分口径上存在差异，因此从统计结果来看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销量低于斯迪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销售额较高，其中晶华新材的工业胶粘材料以美纹胶带为核心，部分产品如布基/PVC 胶带、布基胶带、泡棉胶带等与发行人相似，永冠新材销售额较大的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主要包括 BOPP 胶带、OPP 膜等，与发行人产品有一定差异；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额高于除斯迪克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核心产品以工业级胶粘材料为主，近年持续拓展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产品布局，且斯迪克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归类划分口径上存在差异，因此从统计结果来看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额低于斯迪克。

细分材料种类繁多系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行业特点，对于具体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尚无公开统计数据，无法准确统计其细分市场规 模，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均未披露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美国 3M、日本日东等国际龙头上市公司因技术壁垒高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高端产品领域市场份额较大，但上述企业整体收入规模较大，无法获取其细分可比产品的收入规模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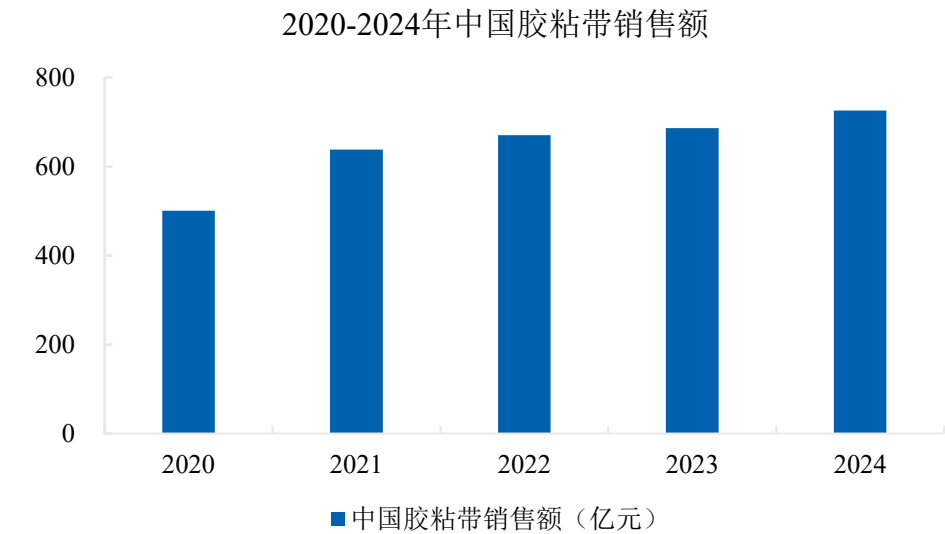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数据来源于由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主办的杂志《中国胶粘剂》2025 年 9 月第 34 卷第 9 期，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及时效性要求，相关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2024 年中国胶粘带产品的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胶粘带分类	发行人产品是否归属于该分类	2024 年销售额（亿元）
1	BOPP 包装胶带	否	170.0
2	PVC 电气胶带	否	46.0
3	标签及广告贴	否	162.0

序号	胶粘带分类	发行人产品是否归属于该分类	2024 年销售额（亿元）
4	保护膜胶带	是	41.0
5	双面胶带	是	101.0
6	美纹纸胶带	否	37.0
7	铝箔胶带	否	30.0
8	其他及特种胶带	是	139.0
合计			726.0
其中：发行人产品所属分类的胶粘带产品销售额			281.0
发行人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销售额			30.95
发行人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11.01%

功能性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是在传统胶粘制品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主要归类于“双面胶带”“保护膜胶带”和“其他及特种胶带”，公司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销售金额为 30.95 亿元，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1.01%。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扩张态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销售额从 500.8 亿元持续增长至 72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3%，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应用范围广、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业内前列水平”、“具有领先优势”等相关涉及行业地位表述的依据、来源及数据权威性；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发行人各项竞争优势的支撑数据、具体体现，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披露。

1、“业内前列水平”、“具有领先优势”等相关涉及行业地位表述的依据、来源及数据权威性

公司已实现多种系列涂层材料的自产与应用，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已经发展成为在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涂层配方体系完备，已全面覆盖五大主流体系

功能性复合材料常用的涂层材料包括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是决定功能性复合材料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特性等核心品质的关键基础材料，公司凭借长期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与产业化经验，已实现上述五大主流体系涂层材料的技术与产品覆盖，可根据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完成符合需求的涂层配方研发与量产。公司在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技术上取得具体成果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涂层配方设计	涂层配方开发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主要生产所用涂层配方均为自主研发，如高性能胶粘剂、低表面能粘接用胶粘剂、超高含量高通用性胶粘剂、环保型胶粘剂、热激活胶粘剂、光激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环氧类胶粘剂、高透光率和高雾度涂层配方、抗刮伤涂层配方、高光学折射率涂层配方等。	大规模应用	ZL202111602371.3 一种胶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843083.3 适合油水两用油墨的可印刷硬化膜配方及印刷膜、ZL202111560643.8 抗菌AG涂布液组合物、抗菌AG涂布液、抗菌AG书写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671181.XAG涂布液组合物、AG涂布液及其应用，AG膜、偏光片和液晶显示器、ZL202411695373.5 一种防静电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ZL202411695371.6 一种耐老化丙烯酸压敏胶保护膜的制作方法	
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具备“无规自由基聚合”“缩合聚合”等聚合方法研究和量产能力，以及“UV 无溶剂聚合”“本体聚合”“乳液聚合”和“溶液聚合”等聚合工艺研究和量产能力。公司拥有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到“量产”的完备仪器和设备，具备丰富的聚合物放大技术和经验。	大规模应用	ZL202311345038.8 丙烯酸酯共聚物、胶黏剂和保护膜、ZL202310985704.8 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压敏胶、胶粘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311134562.0 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防爆膜、ZL202411156705.2 一种用于 PET 保护膜的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731697.3 高温耐电解液丙烯酸酯压敏胶、溶胀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232155.9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自研电减粘胶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功能性结构设计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胶粘材料	创新性地利用材料对电的响应原理，实现通电前高剥离力，通电后可轻松减粘。可应用在 3C 电子产品的电池更换、维修等领域。	中试	-	自主研发
UV 激活半结构胶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UV 激活延迟固化，具有超高剪切强度、超高粘附特性，无氧阻聚影响；采用无溶剂涂层材料，UV 辐射固化，应用于电池模组间粘接、填充等。	量试	ZL202011002721.8 一种 UV 解粘胶黏剂，其制备方法以及 UV 解粘膜、ZL 202311243942.8UV 胶、UV 胶带及其用途[注]	自主研发
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涂层配方及结构创新，匹配阻燃料，不对胶体产生胶面粗、发干等异常现象。	量产	ZL202310255498.5 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	自主研发
耐高温、高粘接胶粘剂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兼具粘性及内聚的丙烯酸胶粘剂带来了较好的粘接效果，同时避免高温条件下由于胶粘材料微小滑移带来的失效。在消费电子中的使用更有利于微小零部件的粘接，可适用于电子零部件固定 PET 胶带的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111500393.9 一种石墨散热片用导热单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828435.8 耐高温抗反弹双面胶带及胶粘剂组合物	自主研发
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OCA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干燥、固化	电子级胶粘材料	无酸性 UV 胶体为无酸胶体，避免腐蚀导电层，对导电路路阻抗影响小。具备优秀的附着性和填充性能，优异的耐久性，不变黄，无分层或降解。	量产	ZL202410181777.6 光学胶组合物及其制品[注]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涂层干燥、固化	半导体功能材料	UV 前有良好的粘接性能，UV 后可轻易撕离，无残胶，无胶丝；UV 前可耐热 150°C 1~2hr，且有良好的粘接性能，UV 剥离力增加<20%，可轻松撕离，无残胶。	量产	ZL202311074968.4UV 减粘胶带及其应用[注]	自主研发
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半导体功能材料	高阶半导体封装用膜状封装材料的主要应用目的及特性如下：1、可有效抑制晶圆弯曲；2、材料本身具有应力缓和功能，能降低封装过程中热应力及晶圆研磨造成的残留应力；3、相较于液态封装材料，更好地实现封装胶层厚度均一性及可靠性；4、材料具有耐热性、难燃性、耐湿性及电力特性等优越的性能。	中试	ZL202310255498.5 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	自主研发
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离型材料开发	低撕膜电压硅胶保护膜、防白雾型屏幕保护膜	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的主要应用目的及特性如下：1、透光率高，雾度低，光学性能优良；2、撕膜电压低，粘接及剥离效果稳定，适用于电子元器件、显示模组等高附加值电子产品的保护；3、抗白雾、低析出、耐候耐久。	量产	ZL202110819759.2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636735.8 一种有机硅压敏胶及其产品和制备方法、ZL202111664544.4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620625050.3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	自主研发
可逆热减粘压敏胶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功能性结构设计	3C 框胶粘结	创新地通过独特的聚合物微观和宏观结构设计，在 80°C 加热 5 分钟后胶带粘性下降到 4-9N/25mm，恢复到常温下，胶带粘性 20-30N/25mm。	中试	ZL202311806071.6 一种可逆型热减粘压敏胶、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UR）技术	关键原材料树脂合成、配方和合成工艺设计	PUR 反应型热熔胶、UV/湿双固化结构胶、UV 三防胶	PUR 热熔胶产品温度适应范围广，从-40°C-120°C，高初粘快固产品可在 5 分钟内粘结强度达到 4MPa 以上，40°C 高温环境剥离强度大于 3.8N/mm，最终剥离强度大于 6N/mm；UV/湿双固化结构胶可实现 LED 光源固化，同时后期可以进行湿气固化，固化后能通过较严苛耐酸碱和盐雾测试，满足三防需要。UV 三防胶同时满足汞灯和 LED 灯固化，后期可进行湿气固化，固化后具备耐水、耐酸碱、耐盐雾、耐冷热冲击、耐双 85 等特性，对线路板起保护作用。	量产	ZL202510710963.9 一种丙烯酸树脂多元醇组合物、湿固化热熔胶及制备方法 [注]、ZL202510938429.3 一种阳离子 UV-LED 和湿气双固化三防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注]	自主研发

注：标注的专利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掌握核心配方调配技术不仅能够产品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还能根据自有优质配方工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品质能够稳定在高质量水平。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与业内多数企业通常

仅深耕单一或少数材料体系不同，公司已实现多种系列涂层材料的自产与应用，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是行业内少数构建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五大涂层体系的完整研发平台的企业，具备全面的配方开发、聚合物合成与精密涂布能力，为公司拓宽下游应用领域、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涂层配方储备丰富，具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需求的开发能力

公司聚焦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功能性复合涂层配方的深度研发，凭借持续的技术投入与创新积累，已成功自主研发出超 400 种涂层基础配方，形成品类齐全、储备充足的配方体系。根据公开资料检索，不同功能性复合涂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特点	下游应用领域
丙烯酸类功能性复合涂层	以丙烯酸酯类单体为基础聚合而成的粘合剂	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温性、透明性和粘接强度	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汽车、包装、医疗等领域
聚氨酯类功能性复合涂层	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或异氰酸酯基的胶粘剂	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耐候性和弹性	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具等多个领域
有机硅类功能性复合涂层	以聚有机硅氧烷为基础的高分子密封与粘接材料	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耐候性、电绝缘性与弹性恢复能力	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电子封装、汽车制造与新能源领域
橡胶类功能性复合涂层	以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硅橡胶等为主体材料制成的粘接材料	具备快速固化和高粘接强度的特性	用于木材加工、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等领域
环氧类功能性复合涂层	以环氧树脂为基础的胶粘剂	不仅具备良好的物理性能和稳定性，还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生产	可对金属与大多数非金属材料之间进行粘接，广泛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及日常家庭用品方面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25-2031 年全球与中国丙烯酸胶粘剂市场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报告》、《2025 年版中国聚氨酯胶粘剂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市场前景分析报告》、《2025-2031 年中国有机硅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前景报告》、《中国环氧胶黏剂行业调研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6-2032 年）》，以及华经情报网发布的《2025-2031 年中国聚氨酯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等报告并经整理

注 2：产业调研网隶属于北京中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林”），中智林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战略决策支持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华经情报网隶属于华经产业研究院，华经产业研究院专注大中华区产业经济情报及研究。本问询函回复引用的信息来源于产业调研网、华经情报网刊载于公开渠道的非定制报告，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及时效性要求，相关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综上，依托在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研发投入，公司已构建起以包括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等为主搭建的多层次基石技术平台，实现了对丙烯酸类、

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五大主流涂层材料的技术和产品覆盖。凭借涂层配方的持续突破与优化，公司涂层配方技术的完备性、稳定性与场景适配性均处于业内前列水平，能够快速响应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领域客户需求，持续巩固了公司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能力

涂层配方和涂层合成、精密涂布是保证最终产品性能达标的关键工序。发行人具备多种形式的高低速分散设备、行星搅拌设备、消泡设备等，选择精密计量的齿轮泵、无脉冲气动隔膜泵/螺杆泵等多种方式，可实现涂布液的均匀混合输送。此外具备微凹、狭缝、逗刮、Lip Die、挤出、三辊/五辊/六辊等多种精密涂布方式，满足客户从纳米级到几百微米级产品的一次涂布生产，根据产品设计结构要求、原材料厚度以及涂层厚度，选择不同线体和涂布方式，进行制程工艺的调整。公司的关键涂布单元机械加工件精度高，例如狭缝/逗刮使用的背辊直线度 0.002 mm/m ，逗刮涂布辊跳动 $\leq 0.002\text{ mm}$ ，且在涂布过程中跳刀复位精度 $\leq 2\text{ }\mu\text{m}$ 。微凹辊跳动 $\leq 0.02\text{ mm}$ 。

（4）公司是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得到行业认可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1、皇冠新材涂层配方开发技术已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五大主流体系，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上述五大主流涂层配方开发技术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头部厂商，起到了行业标杆示范作用。

2、皇冠新材具备较好的技术实力，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优异，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3、皇冠新材功能性复合材料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在同行业中经营规模较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属于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综上，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是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发行人各项竞争优势的支撑数据、具体体现，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披露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各项竞争优势的支撑数据、具体体现

1) 基于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的高水平研发体系

凭借长期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与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实现超 400 种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形成十余项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相关的核心技术，上述涂层配方已成功应用于发行人代表性产品中，在初粘力、保持力、剥离力等核心性能指标上表现优异。经登录 HimmPat 全球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在涂层配方开发方面，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2 项，斯迪克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8 项，晶华新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永冠新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发行人与涂层配方开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位于行业前列。

关于公司涂层配方技术水平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2.关于行业情况及行业代表性/一/（二）/1、‘业内前列水平’、‘具有领先优势’等相关涉及行业地位表述的依据、来源及数据权威性”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起包括涂层配方研发平台、粘合技术平台、功能涂层技术平台、先进材料平台、工艺创新平台、应用检测平台、分析&表征平台、对外合作与产学研平台等八大平台的技术中心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有力支撑公司在功能性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攻关与产品升级。

2)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专业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不仅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同时围绕下游终端应用场景，提供从材料选型、配方开发、到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全周期服务。发行人产品已通过近百家涵盖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资质认证，累计取得经终端客户认证的物料号超过 600 种，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终端品牌厂商的收入分别为 12,814.11 万元、27,294.79 万元、33,106.98 万元和 20,939.35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3%、10.48%和 13.15%，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这一趋势体现了发行人持续快速响应终端差异化需求的能力，推动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合作粘性持续深化，作为上游功能性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进

一步夯实。

3) 贴近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国内生产基地精准落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两大核心经济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便捷的运输体系，可实现对国内下游厂商的高效辐射。越南生产基地则聚焦服务全球市场，不仅有效承接了海外客户对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更通过分散产能布局强化了全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抗风险能力与稳定性。依托高效的生产组织与流程管控，公司具备快速稳定交付的基础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5-10 天，功能性薄膜材料约为 1-5 天。公司亦将持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对客户的及时供货与需求的快速响应。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生产排程调整迅速及时，同时配有专业的生产设备改装及安装团队、工装设备设计及制作团队，能够保证生产设备、工装设备等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在线快速切换，保障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响应。

4) 一流的规模化生产线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依托多地生产基地逐步搭建全球销售网络，构建了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分别布局于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浙江湖州和越南。公司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进升级，生产的部分产品关键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还配置了 6 个百级、4 个千级和 6 个万级无尘涂布车间，提高了整体涂布工艺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公司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完善关于市场地位的披露，具体如下：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龙头公司主导的材料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较好的业务支撑。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公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归类于“双面胶带”“保护膜胶带”和“其他及特种胶带”。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前述品种 2024 年的销售金额合计约为 281 亿元，公司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销售金额为 30.95 亿元，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1.01%，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仍将以功能性新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信任，推动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完善关于竞争优势的披露，具体如下：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基于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的高水平研发体系

通过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公司产品研发速度加快，持续拓展细分产品系列、升级迭代产品性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对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以包括合成和配方调配等为主搭建的基石技术平台。公司已实现多种系列涂层材料的自产与应用，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凭借长期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与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实现超 400 种涂层基础配方的自主研发，形成十余项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核心技术，上述涂层配方已成功应用于发行人代表性产品，在初粘力、保持力、剥离力等核心性能指标上表现优异。掌握核心配方调配技术不仅能够产品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还能根据自有优质配方工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品质能够稳定在高质量水平。

发行人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

研发、量产以及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发行人已建立起包括涂层配方研发平台、粘合技术平台、功能涂层技术平台、先进材料平台、工艺创新平台、应用检测平台、分析&表征平台、对外合作与产学研平台等八大平台的技术中心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有力支撑公司在功能性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攻关与产品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并已在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和浙江湖州等地拥有 391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配备了特殊化学品及胶粘化学分析、材料分析及表征分析和产品可靠性分析三大系列研发仪器，能够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在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工艺、精密分切/模切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方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面向终端客户提供协助开发产品的能力，在材料方面积极提出专业有效的建议，且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功能性新材料方面的问题解决思路，产品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及服务。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专业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不仅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同时围绕下游终端应用场景，提供从材料选型、配方开发、到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全周期服务。发行人产品已通过近百家涵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资质认证，累计取得经终端客户认证的物料号超过 600 种，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终端品牌厂商的收入分别为 12,814.11 万元、27,294.79 万元、33,106.98 万元和 20,939.35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9.43%、10.48%和 13.15%，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这一趋势体现了发行人持续快速响应终端差异化需求的能力，推动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合作粘性持续深化，作为上游功能性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

（3）贴近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的特点，这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具有频率高、采购周期短、消化能力强的特点，这对公司的交货速度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内生产基

地精准落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两大核心经济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便捷的运输体系，可实现对国内下游厂商的高效辐射。越南生产基地则聚焦服务全球市场，不仅有效承接了海外客户对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更通过分散产能布局强化了全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抗风险能力与稳定性。依托高效的生产组织与流程管控，公司具备快速稳定交付的基础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生产周期平均约为 5-10 天，功能性薄膜材料约为 1-5 天。公司持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对客户的及时供货与需求的快速响应。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生产排程调整迅速及时，同时配有专业的生产设备改装及安装团队、工装设备设计及制作团队，能够保证生产设备、工装设备等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在线快速切换，保障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响应。

（4）一流的规模化生产线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持续加大在先进的生产设备、高精度的分析检测设备、智能化的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及配备高端研发人才，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公司依托多地生产基地逐步搭建全球销售网络，构建了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分别布局于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浙江湖州和越南。公司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进升级，生产的部分产品关键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还配置了 6 个百级、4 个千级和 6 个万级无尘涂布车间，提高了整体涂布工艺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公司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5）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构建了一套符合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

量。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

（三）结合产能与产量、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渠道和客户资源、荣誉资质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产能与产量

由于公司各产品线细分产品型号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需产品的尺寸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耗时等差异较大，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产能无法以平方米数进行精准量化，因此选取产线和生产能力维度，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线情况	生产能力情况
斯迪克	拥有多条日本及德国进口的先进生产线	在江苏泗洪等设立生产基地
晶华新材	未披露现有产线数量情况	在江苏、安徽、浙江、四川、广东设制造基地
永冠新材	拥有数十条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引进的先进生产线	在江西抚州、上海青浦、山东临沂、越南海防、马来西亚布局五大智能制造基地
发行人	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	构建了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分别布局于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浙江湖州和越南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量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2. 关于行业情况及行业代表性/一/（一）/2、发行人与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对比情况”的回复内容。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产线数量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同时发行人已构建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基地布局横跨国内外核心区域，形成更为完善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产量水平亦处于前列，在规模化生产及交付能力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

（1）产品创新

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功能要素主要包含粘接特性（初始粘着力、剥离强度、静态剪切力、动态剪切力、抗翘曲等）、物理特性（导电、绝缘、导热、隔热、遮光、电磁屏蔽、减粘、增粘、可移除、防水、防尘、缓冲、耐弯曲折叠等）、化学特性（耐腐蚀、阻燃、低气味、低 VOC、耐油污、耐化学物质等）、耐候特性（耐高低温、耐高低湿、耐紫外光等）等多个物理、化学特性维度，涉及物理学、化学、高分子化学、微电子学、材料学、界面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以及多种材料的复合应用理论和实践。公司凭借对多学科技术的融会贯通及对复合材料的深刻理解，可完成复杂功能要素的创新性实现，能够针对不同下游领域的差异化需求，精准调控复合材料的功能组合与性能参数，体现出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发行人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处于 3C 电子、新能源等产业链。针对终端品牌厂商需求的更新迭代，发行人凭借快速设计研发能力、充足的材料功能研发储备和项目经验、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可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快速响应终端差异化需求。以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曲面屏、折叠屏等屏下缓冲的超弹性聚合物胶膜产品为例，发行人在 2021 年推出初代产品并成功导入终端客户后，2024 年又推出了第二代升级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目前第三代产品已在开发阶段。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以及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与下游客户间的合作黏性。

（2）技术实力

授权专利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专利总数
斯迪克	227	300
晶华新材	29	91
永冠新材	16	79
发行人	56	288

注 1：晶华新材专利数量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冠新材专利数量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288 项，除低于斯迪克外，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技术优势。

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截至 2024 年末 研发人员占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斯迪克	8.19%	8.93%	10.02%	6.77%	13.88%
晶华新材	3.86%	3.57%	3.56%	3.35%	14.92%
永冠新材	3.07%	3.14%	2.85%	3.14%	5.66%
平均值	5.04%	5.21%	5.48%	4.42%	11.49%
发行人	4.81%	4.77%	4.59%	3.90%	12.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除低于斯迪克外，公司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产品功能性能指标

(1) 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暂未形成针对功能性复合材料通用型产品的统一国家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双面压敏胶粘带，须符合行业标准《HG/T 3658-2018 双面压敏胶粘带》，该标准明确了双面压敏胶粘带粘接性能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相关要求，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行业标准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 丙烯酸酯类

A.溶剂型丙烯酸酯类

基材类型	产品型号	剥离强度 (N/cm)		持粘性 (h)		初粘性 (mm)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纸	DS10WW/100 μ	≥5	≥4	≥1.5	≥1.5	≤150	≤150
	DS512	≥6.25	≥5	≥24	≥24	≤100	≤120
	行业标准	≥2.3	≥2.3	≥1	≥1	≤150	≤150

基材类型	产品型号	剥离强度 (N/cm)		持粘性 (h)		初粘性 (mm)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塑料薄膜	7972G	≥ 3.3	≥ 2.6	≥ 24	≥ 24	≤ 150	≤ 150
	行业标准	≥ 2	≥ 2	≥ 2	≥ 2	≤ 150	≤ 150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发泡体	DP1005B	≥ 5.4 或破坏在钢板上	≥ 4.3 或破坏在钢板上	≥ 24	≥ 24	≤ 50	≤ 80
	行业标准	≥ 2.5 或基材破坏	≥ 2.5 或基材破坏	≥ 2.0 或基材破坏	≥ 2.0 或基材破坏	≤ 100 或基材破坏	≤ 100 或基材破坏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无基材	NC767/50 μ	≥ 4.2	≥ 3.4	≥ 24	≥ 24	≥ 50	≥ 80
	行业标准	≥ 2	≥ 2	≥ 2	≥ 2	-	-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	

B.乳液型丙烯酸酯类

基材类型	产品型号	剥离强度 (N/cm)		持粘性 (h)		初粘性 (mm)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纸	DS9/90 μ	≥ 2.9	≥ 2.3	≥ 3	≥ 3	≤ 80	≤ 100
	行业标准	≥ 2	≥ 2	≥ 2	≥ 1	≤ 100	≤ 100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C.无溶剂型丙烯酸酯类

基材类型	产品型号	剥离强度 (N/cm)		持粘性 (h)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无基材	N506	≥ 5.2	≥ 4	≥ 168	≥ 168
	N513	≥ 7.5	≥ 6	≥ 168	≥ 168
	行业标准	≥ 2	≥ 2	≥ 2	≥ 2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2) 热熔型橡胶类

基材类型	产品型号	剥离强度 (N/cm)		持粘性 (h)	
		常态	湿热老化	常态	湿热老化
纸	DS18/110 μ	≥ 5.4	≥ 4.3	≥ 4.0	≥ 4.0
	DS18/160 μ	≥ 7.5	≥ 6	≥ 4.0	≥ 4.0
	行业标准	≥ 4	≥ 4	≥ 2	≥ 2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发泡体	HP1510W	≥ 2.1 或破坏在钢板上	≥ 1.6 或破坏在钢板上	≥ 0.08	≥ 0.08
	行业标准	≥ 1.5 或基材破坏	≥ 1.5 或基材破坏	-	-
	对比结论	显著优于行业标准		-	

综上，发行人按照上述行业标准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公司产品显著优于或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构建了一套符合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特点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2）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

为便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比较情况，且由于发行人具体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选取技术上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发行人对可比产品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标准：1）选择行业内代表性的、技术领先的竞争对手；2）选择竞争对手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客户、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竞争关系的对标产品。

由于具体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不同，针对不同产品、不同用胶点对材料的理化性能测试、可靠性等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于各核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指标及含义进行了逐一系列示。因部分可对比标产品难以获取全部的技术指标数据，发行人通过可比公司官网、产品手册等公开途径、客户验证报告等方式获取可比产品技术指标，或通过发行人实验室对可比产品进行测试，选取可获取技术指标数据的可比产品与发行人相应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各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可比竞争对手	对比结论
轻工业胶粘材料	泡棉胶带	A 公司、B 公司	发行人产品具备优异的初粘性，同时兼具优越的剥离力、内聚性。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可比竞争对手	对比结论
	环氧胶带	C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强度性能上表现优越，并兼具出色的尺寸稳定性和拉伸强度。
	布基胶带	D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持粘力和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越性，且具备优越的抗老化性能。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高性能棉纸胶带	E 公司、A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和高温保持性能。
	UVAF 光激活胶带	F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产品经 UV 激活后具有较高的粘接强度、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老化稳定性。
	杂化体系框胶	G 公司、H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和抗冲击性能。
车规级胶粘材料	VW9 系列	I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可大幅降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与刺激性气味。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带	G 公司、E 公司、A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高温保持性能。
	生物基胶带	G 公司	发行人产品采用再生 PET 膜和高生物基含量的丙烯酸胶粘剂，减少对化石原料依赖，降低碳排放。在常规剥离力等性能上具有优异的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	J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缓冲性、轻薄度等性能。
OCA 光学胶粘材料	全贴合 OCA 胶	F 公司、K 公司、E 公司、A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介电常数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和拉伸强度。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硬化保护膜	L 公司、M 公司	发行人产品具备优秀的光学特性，且兼顾了高耐磨、高硬度、高水滴角等特性，具备硬化表面低动摩擦系数。
光学级 AB 胶	光学 AB 胶产品	N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透过率、排气性能。
	高粘可移除 AB 胶	G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和高温保持性能。
半导体功能材料	耐高温保护膜	O 公司、P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在高温下具备优越的尺寸稳定性和低析出性能。
	晶圆切割胶带	Q 公司	发行人产品供应稳定性高，且使用过程中不飞料不残胶，在技术上具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可比竞争对手	对比结论
			备一定的优势。
	封装切割胶带	R 公司	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使用过程中不飞料不残胶。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其余关键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基本一致，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形成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矩阵体系，已成功自主研发出多款代表性产品。

发行人是国内外少数几家掌握 UVAF 光激活胶带自主开发能力的公司，发行人 UVAF 光激活胶带在粘结强度、耐化学性及老化稳定性等核心技术指标上，已达到国际头部品牌水平。通过 UV 光激活后，在室温下 2 小时剪切力即可达到高性能压敏胶强度（2-3MPa），24 小时后达到结构胶强度（>7MPa），满足短时间内达到高粘结强度的电子组装需求。公司通过独特的涂层合成配方设计，在保持核心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创新性地解决了 UVAF 光激活胶带的模切易溢胶的问题，产品性能得到了下游多家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在杂化体系框胶方面，发行人开发了丙烯酸杂化橡胶应用体系，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粘接，尤其适用于 iPad 边框粘接。该种丙烯酸杂化橡胶应用体系创新性地通过特殊手段使两个不相容体系较好地结合，形成同时具备两个体系各自不同优势的新体系。不同于常规的丙烯酸压敏胶体系，这种杂化应用体系具有更高的内聚强度，故而在动态剪切、动态拉拔、推出力等力学性能上具有更突出的表现，其中动态剪切性能可达到 4MPa。在此基础上，具备更优异的整体粘弹性和突出的抗冲击性能，落锤冲击性能可达到 1J。杂化体系框胶产品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产品关键性能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头部品牌水平。

为了响应全球可持续绿色发展趋势，降低对不可再生化石资源依赖，同时降低碳排放，最终实现碳中和。发行人以生物基来源的丙烯酸酯单体为核心，聚合得到了生物基丙烯酸压敏胶，成功自主研发出生物基胶带。该款生物基胶带经行业权威的美国 BETA 实验室测试认证，生物基碳含量达到了 70%以上。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获得 BETA 实验室认证的公司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少数参与由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5）主导的生物基胶粘剂评定方法国家标准制定的单位。

发行人超弹性聚合物胶膜系行业内硅基缓冲首次应用导入，是特种泡棉产品的创新型替代。与传统屏下缓冲泡棉通过物理气泡结构分散和消化外界冲击力不同，发行人将缓冲机理融入超弹性聚合物胶膜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中，通过分子结构设计，将外界冲击能量通过分子链段摩擦、拉伸高效转换为热量耗散掉，以此实现卓越的缓冲性能。与原有缓冲泡棉胶带产品相比，该款产品实现厚度降低约 30%，点冲击吸收率提升约 20%。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终端品牌厂商多款旗舰机型上，并根据需求开发出诸如抗静电、高缓冲、去膜印等多款迭代产品。

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 轻工业胶粘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初粘力、180°钢板剥离力、保持力 24h/1kg/24mm 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初粘力（滚球法）	将 14#的钢球滚过倾斜槽，测量其在水平板上的胶粘带粘性面上滚动的距离来评价其初粘性的大小，数值越大越好。
180°钢板剥离力	通过测试 24mm 宽的胶粘带在（23±2）℃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N/24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数值越大越好。
保持力 24h/1kg/24mm	通过测试 24mm*24mm 面积大小的胶粘带在（23±2）℃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在 23±2℃、1kg 的负重下测试 24h 的蠕变位移（mm），评估胶粘制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内聚性能及持久粘接可靠性，通过量化位移数据表征材料抗剪切蠕变能力。保持时间越长越好。
热收缩	薄膜的热收缩率是指在特定温度下，产品加热后尺寸变化的比例，通常用于评估材料的热性能和应用效果，该指标越小产品尺寸稳定性越好。
抗张强度（断裂）	抗张强度是评估强度性能的材料特性值，是试样可加载的最大机械拉伸应力。它反映了材料的断裂抗力，该指标越大产品性能越好。
延伸率（断裂）	延伸率是指物体在拉伸时断裂前的最大延伸量与初始长度之比，通常以百分比表示。它是衡量材料延展性和韧性的一个重要指标，反映了材料在断裂前能够拉伸的程度，该指标越大产品的延展性和韧性越好。
剥离强度	剥离强度是指在单位宽度下，将粘合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剥离时所需的最大力，通常以牛顿每毫米（N/mm）为单位。它反映了材料的粘结强度，常用于评估胶带等材料对被粘物的粘接强度，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接性能越好。
击穿电压	击穿电压是指在电场作用下，绝缘材料失去绝缘能力或开始导电的电压值，标志着绝缘材料的极限耐压能力，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绝缘性能越好。
阻燃	阻燃性能是指材料具有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阻燃等级测试是一种用于评估材料抵抗火焰蔓延的能力的测试方法，在标准 UL94 中，阻燃等级会分为 VTM-0 到 VTM-2，而 VTM-0 阻燃性能是最好的。
环保性	环保性是指材料本身包含的物质中，不含有判定为对于地球环境和人体有严重环境影响（侧面）的物质，需满足无卤、REACH、RoHS 等法规。
持粘力 （2kg 砝码）min	通过测试 24mm*24mm 面积大小的胶粘带在（23±2）℃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在 80℃、2kg 的负重下测试 24h 的蠕变位移（mm），评估胶粘制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内聚性能及持久粘接可靠性，通过量化位移数据表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征材料抗剪切蠕变能力，保持时间越久越好。
湿热老化后剥离力 (65°C/80%/48h)	将整卷产品放入温度为(65±2)°C和相对湿度(80±5)%的恒温恒湿箱中 48 小时后，静置在标准温湿度条件中 24h 以上；最终按照标准温湿度测试步骤进行测试。数值越大说明耐老化性能越好。
剥离力 (23°C/50%)	依据《GB/T 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中方法 A 进行测试，数值越大说明粘接强度更好。

A.泡棉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A 公司	B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DP1010BR	可比产品 a1	可比产品 b	
初粘力（滚球法）	<50mm	未披露	滚球法未披露， 采用的环形法： ≥18N	优于对标产品
180°钢板剥离力	>13N 或者基材 破坏在钢上	>15N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保持力 24h/1kg/24mm	≥24h	≥24h	≥24h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B.环氧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C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TS40 (72305C)	可比产品 c	
热收缩	MD: 0.62 TD: 0.23	MD: 0.89 TD: 0.56	优于对标产品
抗张强度（断裂）	MD: 163 TD: 140	MD: 154 TD: 128	优于对标产品
延伸率（断裂）	MD: 74 TD: 102	MD: 69 TD: 100	与对标产品相当
剥离强度	1.5N/mm	1.0N/mm	优于对标产品
击穿电压	8kV	8kV	与对标产品相当
阻燃	VTM-0	VTM-0	与对标产品相当
环保性	PASS	PASS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C.布基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D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DWZ-230u	可比产品 d	
持粘力（2kg 砝码） min	240	200	优于对标产品
湿热老化后剥离力 （65℃/80%/48h）	21	18	优于对标产品
剥离力 （23℃/50%）	45	20	优于对标产品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2）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180°钢板剥离力、保持力 24h/1kg/24mm、高温保持力 24h/500g/24mm 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180°钢板剥离力	指标释义参见上文。
保持力 24h/1kg/24mm	指标释义参见上文。
高温保持力 24h/500g/24mm	通过测试 24mm*24mm 面积大小的胶粘带在（23±2）℃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在 80℃、500g 的负重下测试 24h 的蠕变位移（mm），评估胶粘制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内聚性能及持久粘接可靠性，通过量化位移数据表征材料抗剪切蠕变能力，保持时间越久越好。
动态剪切强度：（铝板）UV 激活后	通过测试 1inch*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测试胶膜在完全激活后 Al 对 Al 的动态剪切强度，以 100mm/min 剪切速度进行测试时所需的强度值（MPa），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在 UV 激活后的粘结性能。剪切强度测试数值越大，粘结性能越好。
耐化学	贴合 Al 板完全激活后，浸泡在无水乙醇 24h 后，取出擦干，测试动态剪切强度。剪切强度测试数值越大，粘结性能越好。
耐老化性能	贴合 Al 板完全激活后，放入 65℃&95%RH 老化箱放置 7 天，取出测试动态剪切强度。剪切强度测试数值越大，粘结性能越好。
180° 钢板剥离力： （85℃/85%RH/72h）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后，转移至 85℃/85%RH 条件下 72h，静置 4h 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 剥离时所需的力值（N/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在高温高湿后的粘合性能，数值越大越好。
动态剪切强度	通过测试 25mm*25mm 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两面均与不锈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钢基材贴合 24h 后，以 50mm/min 剪切速度进行 180° 剪切时所需的最大强度（MPa），量化评估胶粘带的剪切强度。剪切强度测试数值越大，粘结性能越好。
落锤冲击	将 24.5mm OD / 20.5mm ID（2.0 mm 宽）样品两面均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48h 后，以 4.43m/s 速度冲击不锈钢基材后的最大能量，量化评估胶粘带的抗冲击性能，数值越大代表抗冲击性能越好。

A.高性能棉纸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TH914H	可比产品 e1	可比产品 a2	
180°钢板剥离力	>17	>15	>18	与对标产品相当
保持力 24h/1kg/24mm	>48h	>24h	>24h	优于对标产品
高温保持力 24h/500g/24mm	80°C: ≥72h	未定义温度及砝码重量: ≥24h	未定义温度及砝码重量: ≥24h	优于对标产品

项目	发行人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T914	可比产品 e2	可比产品 a3	
180°钢板剥离力	>23	>18	>20	优于对标产品
保持力 24h/1kg/24mm	>10000	>1440	>1440	优于对标产品
高温保持力 24h/500g/24mm	80°C: ≥24h	未披露	未披露	具备优越的高温内聚性能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在剥离力等常规性能上具有优异性能，且具备优越的内聚性能和高温保持性能，在技术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B.UVAF 光激活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F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OWN51001	可比产品 f1	
180°钢板剥离力 （20min）激活前	0.7N/mm	0.5N/mm	优于对标产品
动态剪切强度：（铝板）UV 激活后	10.5MPa	10.9MPa	与对标产品相当

耐化学	9.8MPa（保有率>90%）	未披露	满足客户部分耐化学要求
耐老化性能	9.2MPa（保有率>85%）	未披露	具有优异的耐老化性能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C.杂化体系框胶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G 公司	H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T-DT0209B	可比产品 g1	可比产品 h	
180°钢板剥离力	36.1N/inch	32.5N/inch	35.0N/inch	优于对标产品
180°钢板剥离力： （85℃ /85%RH/72h）	59.6N/inch	37.3N/inch	44.8N/inch	优于对标产品
动态剪切	4.30MPa	2.68MPa	4.42MPa	与对标产品相当
落锤冲击	1.031J	1.142J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3）车规级胶粘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初粘力、剥离力、VOC 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初粘力（mm）	用于评价胶带在短暂接触和轻微压力下，快速粘附于物体表面并产生初始粘附强度的能力，该指标越大产品的初粘力越好。
剥离力（N/24mm）	在规定角度（如 180°或 90°）和恒定速度下，将胶带从标准测试板上剥离时所需的力，用于衡量其最终的粘附强度与界面结合性能，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接强度越好。
VOC（VDA278）	依照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标准 VDA278 规定的方法，通过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精确测定非金属材料（如胶粘剂、塑料、织物）在特定温度下挥发出的有机化合物总量及具体成分的检测方法，该指标越小产品的环保性能越好。
气味（VDA270）	产品有机挥发物，在一定温度下挥发出来的有气味的物质，能让人感知到，按照不同测试标准通过专人进行判定气味等级，该指标越小产品的环保性能越好。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I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VW9 系列	可比产品 i	
厚度（ μm ）	100-160	100-160	与对标产品相当
初粘力（mm）	0-10	0-10	与对标产品相当
剥离力（N/24mm）	15-25	15-25	与对标产品相当
VOC（VDA278）	20-50	30-80	都符合标准，发行人产品 VOC 较低
气味（VDA270）	3.5 以下	3.5 以下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4）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180°钢板剥离力、180°PC 板剥离力、180°ABS 板剥离力、高温保持力 24h/1kg/in² 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180°钢板剥离力	指标释义参见上文。
180°PC 板剥离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与 PC 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N/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数值越大越好。
180°ABS 板剥离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与 ABS 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N/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数值越大越好。
高温保持力 24h/1kg/in ²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在 80℃、1kg 的负重下记录掉落时坚持的时间，评估胶粘制品在高温环境下的内聚性能及持久粘接可靠性，通过量化位移数据表征材料抗剪切蠕变能力，保持时间越久越好。
推出力	胶带尺寸，内 29*29mm，外 33*33mm。贴合面积 248mm ² ，PC 框贴合 PC 视窗，248N 压合 5s，室温静置 24h，以 10mm/min 速度推出所需最大力值，评估双面胶带在粘接视窗和边框之间最大推出力，数值越大越好。
环形初粘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贴合面积 25*25mm，与不锈钢贴合后立即测试（静置 < 1s），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9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N/inch），评估胶对另外一种材料表面在没有压力的条件下瞬间接触后形成粘结的一种能力，数值越大越好。
剥离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23±1）℃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gf/25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接强度越好。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D85,3d	把 A4 样品在 D85,3d 条件下老化然后常温放置 12h,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 °C环境条件下, 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 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 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 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70°C,7d	把 A4 样品在 70°C,7d 条件下老化然后常温放置 12h,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 °C环境条件下, 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 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 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 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RT, 20min+85°C	把 A4 样品在 RT, 20min+85°C,5min 条件下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 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 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RT, 分层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 °C环境条件下, 与带胶钢板贴合后, 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 量化评估离型膜胶粘带的初始粘合性能, 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落球缓冲	把样品贴在落球托盘上, 在 (23±1) °C环境条件下使用 11.2g 钢球, 55mm 高度上落下砸向样品测试的缓冲数据 (缓冲率= (N0-N1) /N0*100%)。评估产品的缓冲效果, 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缓冲效果越好。

A.电子模切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G 公司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P8972G	可比产品 g2	可比产品 e3	可比产品 a4	
180°钢板剥离力	13.5N/inch	12.5N/inch	10N/inch	11N/inch	优于对标产品
180°PC 板剥离力	19N/inch	17.5N/inch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180°ABS 板剥离力	19N/inch	15N/inch	未披露	未披露	优于对标产品
高温保持力 24h/1kg/in ²	80°C: ≥ 24h	80°C: ≥24h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项目	发行人	G 公司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P8982G	可比产品 g3	可比产品 e4	可比产品 a5	
180°钢板剥离力	24N/inch	21N/inch	12N/inch	17N/inch	优于对标产品
180°PC 板剥离力	25N/inch	27N/inch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180°ABS 板剥离力	25N/inch	21N/inch	未披露	未披露	优于对标产品
高温保持力 24h/1kg/in ²	80°C: ≥24h	80°C: ≥24h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 部分性能指标优

于对标产品。

B.生物基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G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T-DT05050CB	可比产品 g4	
180°钢板剥离力	7.2N/cm	7.5N/cm	与对标产品相当
推出力	0.75MPa	1.51MPa	比对标产品稍差
环形初粘	10.1N	9.1N	优于对标产品

在生物基材料领域，行业通常着重关注其环保与可循环特性，这类材料源于可再生生物资源，而非传统的化石原料，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发行人较早布局该系列产品的研发，实现了产品性能与竞品相当的水平，在部分应用场景中表现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C.超弹性聚合物胶膜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J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N-DT120C	可比产品 j	
剥离力（透明离型膜面）	1650	1886	与对标产品相当
剥离力（白色离型膜面）	2100	2076	与对标产品相当
D85,3d 剥离力（透明离型膜面）	2241	2087	与对标产品相当
D85,3d 剥离力（白色离型膜面）	2182	1981	与对标产品相当
70°C,7d 剥离力（透明离型膜面）	1707	1945	与对标产品相当
70°C,7d 剥离力（白色离型膜面）	2047	2017	与对标产品相当
RT, 20min+85°C, 5min 剥离力（透明离型膜面）	1450	1261	优于对标产品
RT, 20min+85°C, 5min 剥离力（白色离型膜面）	1220	887	优于对标产品
RT, 分层力（透明离型膜面）	3.5	4.98	优于对标产品
RT, 分层力（白色离型膜面）	5.5	19.58	优于对标产品
落球缓冲（白色离型膜面）	46.85%	45.51%	优于对标产品

在 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融合的当下，电子产品的屏幕朝着轻薄化和全面沉浸化方向发展。为了实现屏幕在轻薄和耐用间的平衡，电子产品的屏幕需要一层屏下缓冲材料。而市面上已有的屏下缓冲材料以泡棉为主，且主要为海外品牌。凭借在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近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推出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在缓冲性、轻薄度等多方面实现了对传统屏下缓冲技术的突破。

5) OCA 光学胶粘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拉伸断裂强度、粘着力、介电常数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拉伸断裂强度	置于 (23±1) °C 环境条件下，对宽度为 25mm、初始标距为 25mm 的胶粘带试样，以 300mm/min 的拉伸速度进行拉伸试验，评估其断裂瞬间的最大抗张力，该指标越大产品的拉伸强度越好。
粘着力, N/24mm	指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要的最大力，表明抵抗黏合界面分离的能力，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着力越好。
介电常数	描述材料在电场中对电能储存和损耗能力的物理量。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F 公司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7106S	可比产品 f2	可比产品 e5	可比产品 a6	
拉伸断裂强度 (UV 后) (N/24mm)	19	18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粘着力 (UV 后) (N/24mm)	20	18	15	22	与对标产品相当
介电常数	3.2	3.2	未披露	3.8	与对标产品相当

项目	发行人	F 公司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9344M	可比产品 f3	可比产品 e6	可比产品 a7	
拉伸断裂强度 (UV 后) (N/24mm)	15	7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产品拉伸强度更高
粘着力 (UV 后) (N/24mm)	17	16	20	22	与对标产品相当
介电常数	3.7	3.7	未披露	3.84	与对标产品相当

项目	发行人	K 公司	E 公司	A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CR-1025A-2	可比产品 k	可比产品 e7	可比产品 a8	
拉伸断裂强度 (UV 后) (N/24mm)	15	16	未披露	未披露	与对标产品相当
粘着力 (UV 后) (N/24mm)	22	21	15	23	与对标产品相当
介电常数	4.4	5.5	4.4	6.2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6)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外观翘曲、AF 屏剥离力、透光率、耐磨、动摩擦系数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外观翘曲	定量评价产品在成型或使用后，其平面或曲面偏离设计轮廓的变形程度，该指标越小产品的抗翘曲性能越好。
AF 屏剥离力	专门评价胶带从屏幕防指纹（AF）涂层表面移除时所需的力，以衡量其对敏感表面的附着安全性与移除清洁性。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在 20-50 之间，数值越大越好。
透光率	通过测量材料透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的百分比，评价其光学透明度的关键测试，该指标越大产品的光学透明度越好。
耐磨	模拟摩擦损伤过程，用以评价材料表面抵抗磨损、保持外观与功能完整性的能力。
动摩擦系数	用于精确测量两个接触表面在相对滑动时，其滑动阻力与垂直压力的比值，以评估材料的滑动顺畅性或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越小表示产品越光滑，性能越好。
上保分层力	检查表面保护层与胶层的界面是否分离。
底膜分层力	检查底层基膜与胶层的界面是否分离。
雾度	使用雾度计测量光线透过胶粘剂后，散射光通量与总透射光通量的百分比。数值越低代表越清晰，产品性能越好。
温度冲击	将粘接件在冷热冲击箱内于极端高、低温区间快速反复转换，测试其抗开裂性能（-40°C/1h，80°C/1h 为一个循环，20 个循环）。
紫外线老化	将粘接件置于紫外老化箱中，模拟太阳光辐照后，对比其外观与力学性能变化（0.63W/m ² ·60°C，紫外线直射 4h，再 50°C 冷凝 4h，此 8h 为一个循环，共 48h）。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L 公司	M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PFDS0512-025	可比产品 l	可比产品 m	
外观翘曲	≤2mm	≤3mm	≤3mm	优于对标产品
AF 屏剥离力	27.5g	30.2g	27.3g	与对标产品相当
透光率	91.40%	91.10%	91.10%	优于对标产品
耐磨	OK	OK	OK	与对标产品相当
动摩擦系数	0.09	0.25	0.51	优于对标产品
上保分层力	1.5g	4.5g	2.5g	优于对标产品
底膜分层力	3g	2.5g	4.5g	与对标产品相当
雾度	0.28	0.29	0.46	优于对标产品
温度冲击	OK	OK	OK	与对标产品相当
紫外线老化	OK	OK	OK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的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产品具备优秀的光学特性，且兼顾了高耐磨、高硬度、高水滴角等特性，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7) 光学级 AB 胶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180°钢板剥离力、透过率、雾度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180°钢板剥离力 (常温：低粘面)、180°钢板剥离力 (常温：高粘面)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2)°C 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透过率	通过测试 C 光源穿过透明或半透明材料时，透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的百分比，得出样品透过率，从而表征材料对光的透明程度，数值越高（接近 100%），材料越透明，用于量化评估材料的光学性能（光学透明性与视觉清晰度）。
雾度	指标释义参见上文。
高温抗反弹性能	胶带高粘面用指定硬纸板补强，低粘面贴指定被贴物，静置 24h 后，放在抗反弹治具上，静置于 50°C 高温下，观察起翘状态，并记录起翘高度，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起翘高度越低越好。
高速可移除性能	将胶带高粘面用指定纸板补强，低粘面贴钢板或客户指定被贴物，静置 24h 后，以不同角度快速手撕，观察胶在被贴物上的残留情况，及残胶样品比例，评估胶带高速可移除性能。
速度低敏感性	将胶带高粘面用 PET 补强，低粘面贴钢板，润湿 20min 后，在不同速度（10mm/min、300mm/min、5m/min、24m/min）下进行 90°剥离，记录不同速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度下的剥离力数据，量化评估胶带受速度的影响程度，按测试条件评估。材料随着速度增加，剥离力增加趋势越平缓越好。
排气性能	指高粘面贴附在平板玻璃（尺寸：293mm*165mm）上，低粘面与平板屏幕达到完全贴合的时间和外观情况

A.光学 AB 胶产品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N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AB521G	可比产品 n	
180°钢板剥离力（常温：低粘面）	4-8	1-3	优于对标产品
180°钢板剥离力（常温：高粘面）	800±300	800±300	与对标产品相当
透过率	>91%	>91%	与对标产品相当
雾度	<1.5%	<1.5%	与对标产品相当
排气性能	15-20s 内可完全自动贴合	部分位置需挤压后才能完全贴合	优于对标产品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B.高粘可移除 AB 胶

项目	发行人	G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AB1303TFB	可比产品 g5	
180°钢板剥离力：（强粘面）	>1600 gf/25mm	1785 gf/25mm	与对标产品相当
180°钢板剥离力：（可移面）	750 gf/25mm	357 gf/25mm	优于对标产品
高温抗反弹性能	起翘高度<2mm	起翘高度>15mm	优于对标产品
高速可移除性能	移除后无残胶	移除后尾部有残胶	优于对标产品
速度低敏感性	不同速度的剥离力数据：63/391/918/1127 gf/25mm	不同速度的剥离力数据：241/768/803/872 gf/25mm	优于对标产品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在综合性能方面，公司光学级 AB 胶产品在各项关键指标上均展现出较为

出色的表现，整体稳定性与适配性在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良好竞争力。尤其在多种可移除应用场景下，产品表现出了更广泛的适用性和更稳定的剥离效果，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对材料临时粘接与洁净移除的需求。

8) 半导体功能材料

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180°钢板剥离力、220°C耐温能力、析出物评价、耐酸碱能力评价、180°铜箔剥离力、热膨胀系数等。各项指标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180°钢板剥离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板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N/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220°C耐温能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铜箔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放入烘箱加热 2h，取出后实验室环境静置 1h 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观察是否存在析出物或残胶。
析出物评价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铜箔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放入烘箱加热 2h，取出后实验室环境静置 1h 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观察贴合区域前后的水滴角变化，该指标越小产品的性能越好。
耐酸碱能力评价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玻璃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放入 pH=1、pH=12 的溶液中，静置 1h 后，以清水洗净，擦干表面水渍，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观察贴合区域是否出现渗液。
180°铜箔剥离力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铜箔基材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N/inch)，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热膨胀系数	将 10mm 宽的胶粘带，放入 TMA 仪器，在-20 至 200°C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量化评估胶粘带在高温情况下的体积变化响应。
180°UV 前剥离力-wafer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 wafer 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可根据客户工艺调整，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180°UV 后剥离力-wafer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 wafer 贴合 20 分钟后用 365nm LED 灯照射 10s，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减粘后的粘合性能，可根据客户工艺调整，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切割效果	使用 DAD 3350 切割机对 dummy wafer 进行切割，确认切割飞片及崩边情况；粘后确认残胶情况。
180°UV 前剥离力-SUS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板贴合 20 分钟后，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的初始粘合性能，可根据客户工艺调整，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180°UV 后剥离力-SUS	通过测试 1inch 宽的胶粘带在 (23±1)°C环境条件下，与不锈钢板贴合 20 分钟后用 365nm LED 灯照射 10s，以 300mm/min 剥离速度进行 180°剥离时所需的力值 (gf/25mm)，量化评估胶粘带对被贴物减粘后的粘合性能，可根据客户工艺调整，该指标越大产品的粘合性能越好。

A.耐高温保护膜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O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TF3031S	可比产品 o	
180°钢板剥离力	2N/inch	2N/inch	与对标产品相当
220℃耐温能力	通过	通过	与对标产品相当
析出物评价	上升 50°	上升 80°	优于对标产品
耐酸碱能力评价	通过	通过	与对标产品相当

项目	发行人	P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TF3036S	可比产品 p	
180°铜箔剥离力	1N/inch	1N/inch	与对标产品相当
220℃耐温能力	通过	通过	与对标产品相当
热膨胀系数	17-18ppm/°C	17-18ppm/°C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B.晶圆切割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Q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UC2073	可比公司 q	
180°UV 前剥离力-wafer	450 gf/25mm	320 gf/25mm	与对标产品相当
180°UV 后剥离力-wafer	18 gf/25mm	30 gf/25mm	比对标产品稍差
切割效果	无飞片、无崩边、无残胶	无飞片、无崩边、无残胶	与对标产品相当

经对比，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

C.封装切割胶带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R 公司	公司产品比较说明
型号	UC2137	可比公司 r	
180° UV 前剥离力-SUS	1800 gf/25mm	900 gf/25mm	优于对标产品
180° UV 前剥离力-SUS	11 gf/25mm	10 gf/25mm	与对标产品相当
切割效果	无飞片、易下料、无残胶	无飞片、易下料、无残胶	与对标产品相当

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在物性表现上具备显著优势。其更高的内聚强度和更优的材质稳定性，确保了在后续封装切割过程中，能有效减少飞料现象，同时表现出极低的产品残胶率，为客户端实现更精密、高效的切割制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发行人系较早布局半导体功能材料的国产厂商之一，目前已具备完整的产品开发平台，拥有多名丰富经验的专家/工程师，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并进行针对性开发，在此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

综上，通过对一致或相对接近型号的代表性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产品在初粘力、保持力、剥离力等核心指标上表现优异。公司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制品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相应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

4、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参与标准制定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斯迪克	公司主导并参与起草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标准
晶华新材	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TPU 隐形车衣”“汽车改装用改色膜”“生物降解压敏胶和胶带”等团体标准，主导起草了一项美纹纸胶粘带行业标准并参与修订了多项美纹纸胶粘带国家标准
永冠新材	参与制定《汽车漆面保护膜施工技术规程》、《汽车改装用改色膜》等多项团体标准
发行人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11 项团体标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市场认可度及声誉较好，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对于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5、渠道和客户资源

渠道和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	客户结构	终端客户资源
斯迪克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先后在美国、越南、韩国、日本成立子公司，在国内长三角、珠三角以及重庆等终端客户主要聚集地区也有专业团队	2024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销售占比 28.21%	已与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戴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晶华新材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竞标、客户介绍、网络宣传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针对工业胶粘材料，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10 多个销售网点的布局，上千家经销商，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销市场，围绕客户多点布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针对电子胶粘材料、化工新材料、光学胶膜材料，公司的产品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依托终端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	2024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销售占比 9.99%	已积累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弗迪科技等新能源电池企业，宇通客车、比亚迪、蔚来、理想、中车等整车及海尔、海信等家电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屏显企业，华为、OPPO、荣耀等手机厂商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永冠新材	公司积极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趋势，内销方面，持续加强京东、淘宝、天猫等传统电商平台的销售，并积极探索各类新媒体的销售模式，在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短视频和内容平台运营宣传；外销方面，拥抱跨境电商，积极探索亚马逊、TikTok、TEMU 平台资源，通过达人建联、短视频带货、平台站内投流、搜索引擎推广等运营模式开展商品销售	2024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销售占比 13.16%	与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集团、唯品会、娃哈哈、洽洽食品等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	公司下设三大销售中心、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调查、销售线索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及时对接前沿市场应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波动。公司已在境内主要销售市场以及境外美国、越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地共设立 16 个销售机构，产品远销超 30 个国家和地区，能为客户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市場服务体系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领益智造、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晶华新材，销售占比 8.59%	已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

公司亦依托多地生产基地逐步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公司构建了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分别布局于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浙江湖州和越南。国内生产基地精准落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与长三角两大核心经济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便捷的运输体系，可实现对国内下游厂商的高效辐射。越南生产基地则聚焦服务全球市场，不仅有效承接了海外客户对公司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更通过分散产能布

局强化了全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的抗风险能力与稳定性。综上，公司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凭借着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销售管理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产品已在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在渠道和客户资源方面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6、荣誉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主体	荣誉资质	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权威性和公信力
皇冠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认定条件和标准进行认定，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江苏皇冠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认定条件和标准进行认定，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江苏皇冠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认定条件和标准进行认定，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广东皇冠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认定条件和标准进行认定，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广东皇冠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5 年	参照国际通行的评价准则，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主要依据，综合经营规模、经营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指标，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基于数智结合多系统集成的光学膜智能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申报主体需满足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等条件
江苏皇冠	万兆工厂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经地方择优推荐、专家评估审查等环节，由工信部确定，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皇冠新材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
皇冠新材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该奖项的申请基本条件包括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份额全球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经营业绩稳健良好等，由政府单位授予，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获奖主体	荣誉资质	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权威性和公信力
皇冠新材	广东省多功能环保胶粘制品（皇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相关单位是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授牌认定的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具备权威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经向委纪检报备、第三方预审、信用审查、专家评审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后进行认定，具备权威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
皇冠新材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广东皇冠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广东皇冠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认定条件和标准进行认定，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江苏皇冠	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阶半导体封装用封装胶膜的研发与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该项目为经政府机关审核的创新能力建设、重大技术装备预研项目，具备权威性
皇冠新材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皇冠新材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压敏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该项目由政府机关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化评估，具备权威性
广东皇冠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江苏皇冠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所颁奖项荣誉权威性和公信力高
江苏皇冠	江苏省（皇冠）胶粘新材料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相关单位是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授牌认定的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具备权威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 年	根据江苏省人大颁布的《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认定，权威性及公信力较高
广东皇冠	广东省高性能双面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相关单位是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授牌认定的政府

获奖主体	荣誉资质	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权威性和公信力
				有权主管部门，具备权威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经单位申报、各地区（部门）核实推荐、综合评议，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权威性及公信力较高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获主要荣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誉资质
斯迪克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精品、江苏省绿色工厂等
晶华新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新型显示领域“筑峰强链”企业、5G 商用产业联盟优秀民族品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成长型企业、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永冠新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公司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拥有“广东省多功能环保胶粘制品（皇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性能双面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皇冠）胶粘新材料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阶半导体封装用封装胶膜的研发与产业化”、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压敏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品牌知名度较高，获评奖项荣誉的数量及质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完整性和合理性；对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完整性和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

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①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产品类别，即主营业务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或功能性薄膜材料中的一种或多种产品；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产品工艺或主要应用领域等具有可比性；③按发行人的业务分部口径披露了相关业务数据，能够公开获取相关可比信息资料。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

发行人在筛选同行业可比公司完整性方面，主要依据自身行业分类、主营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以及选定的同行业公司所选取可比公司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确定，具体如下：

1）按照行业分类的筛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 Wind 统计已上市公司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企业合计 134 家，在上述企业中，主营业务或产品中包含功能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胶粘材料、胶粘带、胶带、粘接材料、膜材料或薄膜，且主营产品为胶粘制品类或薄膜材料类的企业主要包括斯迪克等 20 家；并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 IPO 企业及挂牌申请企业中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胶粘材料、胶粘带、胶带、粘接材料、膜材料或薄膜，且主营产品为胶粘制品类或薄膜材料类的企业，并结合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初步筛选出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福斯特	603806.SH	主要业务涵盖光伏	光伏胶膜、感光干	光伏、PCB 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福斯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材料、电子材料和功能膜材料等	膜、光伏背板、铝塑膜、太阳能发电系统		特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福斯特产品以光伏胶膜、感光干膜、光伏背板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恩捷股份	002812.SZ	主要业务涵盖膜类产品、包装印刷品、包装制品等	锂电池隔离膜、无菌包装、BOPP 薄膜、特种纸、烟标	锂电池隔离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领域、3C 类产品及储能领域；无菌包装主要用于牛奶盒、饮料盒等；BOPP 膜主要应用于印刷、食品、化妆品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恩捷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恩捷股份产品以锂电池隔离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双星新材	002585.SZ	聚酯功能膜材料及光学膜的生产与深加工	光学材料膜、聚酯功能膜、热缩材料膜、可变信息材料膜、新能源材料膜	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陶瓷电容、窗膜等领域，最终应用于 AI 终端、智能设备、新能源汽车、建筑、光伏等市场	发行人未选取双星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双星新材产品以光学材料膜、聚酯功能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斯迪克	300806.SZ	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级胶粘材料、薄膜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	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商业包装等市场	发行人与斯迪克在产品属性、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赛伍技术	603212.SH	以胶粘剂为核心的薄膜形态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材料、半导体、电气、交通运输工具材料、通讯及消费电子材料、光伏运维材料	光伏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赛伍技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赛伍技术产品以封装胶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福莱新材	605488.SH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功能基膜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	广告宣传品打印、标签标识及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福莱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福莱新材产品以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佛塑科技	000973.SZ	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	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	主营产品双向拉伸薄膜主要应用	发行人未选取佛塑科技作为同行业可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销售	阻隔材料、光学薄膜、其他新材料	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系统、工业设备及家用电器、食品包装、烟用包装、高端消费品、标签纸等领域	比公司，主要系佛塑科技产品以双向拉伸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国风新材	000859.SZ	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	薄膜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新型木塑材料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集成电路、芯片柔性封装、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国风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国风新材产品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和聚酰亚胺薄膜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中仑新材	301565.SZ	功能性 BOPA 膜材、生物基可降解 BOPLA 膜材、超薄型 BOPP 膜材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型 BOPA 膜材、聚酰胺 6 (PA6)、新型 BOPA 膜材	新能源电池封装材料及电芯、电子元器件、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中仑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中仑新材产品以通用型 BOPA 膜材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浙江众成	002522.SZ	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简称 POF 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热塑性弹性体、POF 普通型膜、POF 交联膜、POF 印刷膜等	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	发行人未选取浙江众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浙江众成产品以 POF 热收缩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鹿山新材	603051.SH	专注于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	热熔胶胶膜、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	新能源（太阳能电池、锂电池、氢能源电池等）、光学显示、复合建材、能源管道、高阻隔包装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鹿山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鹿山新材产品以功能性胶膜及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德冠新材	001378.SZ	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白酒、乳制品、化妆品等产品包装盒，书籍、杂志等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日化用品、食品、饮料、药瓶等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德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德冠新材产品以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大东南	002263.SZ	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OPP（电容膜）、BOPET 膜、光学膜、CPP 膜	发电设备、特高压输电变电、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光伏、包装、印刷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大东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大东南产品以 BOPP（电容膜）、BOPET 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海优新材	688680.SH	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特种高分子膜材料	光伏、汽车、建筑、家居等多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海优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海优新材产品以特种高分子膜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科创新源	300731.SZ	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散热金属结构件、汽车密封条、绝缘防火材料、防水密封材料	通信、电力、传统家电及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数据中心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科创新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科创新源产品以高性能特种橡胶材料产品和散热金属结构件产品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裕兴股份	300305.SZ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光伏用聚酯薄膜	新能源、电子通讯、电气绝缘等工业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裕兴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裕兴股份产品以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明冠新材	688560.SH	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等	光伏、锂电池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明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明冠新材产品以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为主，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和顺科技	301237.SZ	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其他功能膜	包装行业、电子光电、特种工业及新兴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和顺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和顺科技产品以聚酯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瑞华泰	688323.SH	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	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瑞华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瑞华泰产品以 PI 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科强股份	920665.BJ	特种高性能橡胶（布、板、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辆风挡折棚布、硅胶板、特种胶带布、橡胶密封制品	光伏、轨道交通、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科强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科强股份产品以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永冠新材	603681.SH	主要专注于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	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	发行人与永冠新材在产品属性、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聚胶股份	301283.SZ	专注于卫材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热熔压敏胶	卫生巾、纸尿裤等吸收性卫生用品面层、吸收层、底层等各组成材料的粘合	发行人未选取聚胶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聚胶股份产品以热熔压敏胶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晶华新材	603683.SH	主要从事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化工新材料、特种纸	建筑装饰、汽车制造与售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智慧医疗、航空航	发行人与晶华新材在产品属性、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天、高铁轨道交通、智慧家电等	
德邦科技	688035.SH	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新能源应用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	半导体、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等新兴行业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德邦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德邦科技产品以高端电子封装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世华科技	688093.SH	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功能性电子材料、高性能光学材料	AI 终端设备、显示面板、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世华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世华科技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终端设备、显示面板、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行业，应用领域较为聚焦，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更为分散，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下游行业覆盖范围存在一定差异；2、世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2024 年，前五名客户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超 65%，且来自单一终端品牌的收入占比较高（2017-2019 年，世华科技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85%），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和烁丰	新三板挂牌申请中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	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消费品包装等	发行人未选取和烁丰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和烁丰产品以印刷涂层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复合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邦特科技	874159.NQ (北交所IPO申请中)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各类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膜基胶带等	制冷绝热、节能环保、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邦特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邦特科技产品以铝箔胶带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莱尔科技	688683.SH	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功能胶膜类材料、功能胶膜类应用产品、电池箔等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LED照明、半导体、家电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莱尔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莱尔科技产品以功能胶膜类材料、功能胶膜类应用产品、电池箔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嘉德利	主板 IPO 申请中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BOPP 电工膜	电力、通讯、家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和复合集流体等	发行人未选取嘉德利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嘉德利产品以 BOPP 电工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富印新材	874426.NQ (北交所IPO申请中)	精密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膜材、精密功能泡棉材料	3C 消费电子、汽车、家电、家居、新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富印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富印新材主营产品以功能性泡棉胶带（PE/EVA 类）、精密功能泡棉和精密功能膜材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华瑞达	837173.NQ	塑料薄膜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BOPP 膜、BOPA 膜、印刷制品、BOPP 母料	食品、日化用品的包装	发行人未选取华瑞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华瑞达产品以 BOPP 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新广益	301687.SZ	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新能源材料、光学胶膜等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应用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新广益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新广益产品以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为主，与发行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南宝高盛	874653.NQ	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热熔胶	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	发行人未选取南宝高盛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南宝高盛产品以热熔胶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翔腾新材	001373.SZ	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生产、精密加工、销售和研发	光学膜片、偏光片、功能性胶粘类产品	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	发行人未选取翔腾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翔腾新材产品以光学膜片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羽玺新材	872814.NQ (北交所IPO申请中)	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功能性胶粘材料	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羽玺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羽玺新材产品以功能性离型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惠之星	874357.NQ	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PI 功能膜、PET 功能膜、偏光片功能膜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惠之星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惠之星产品以光学硬化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和和新材	870328.NQ	高性能胶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热熔胶膜、汽车漆面保护膜	汽车、电子、半导体、锂电、鞋服等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和和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和和新材产品以热熔胶膜、汽车漆面保护膜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万润光电	874622.NQ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功能性离型膜	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产品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	发行人未选取万润光电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万润光电产品以功能性离型膜为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差异较大
斯瑞达	874570.NQ (北交所IPO申请中)	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行业领域	发行人未选取斯瑞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斯瑞达产品以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比较结论
					料、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博锐斯	833434.NQ	塑料薄膜制造的生产	呼吸性薄膜、功能性薄膜	军工，电子，汽车，航空、医疗，体育运动休闲制品	发行人未选取博锐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博锐斯产品以呼吸性薄膜、功能性薄膜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注：相关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结构、应用领域与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较为相似，与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产品形态和功能属性、具体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差异较大，故未选取福斯特、恩捷股份、双星新材、赛伍技术等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产品工艺、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其可比公司的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选取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其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取差异及原因
1	斯迪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等	IPO：新纶科技、激智科技、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与发行人选择相同。发行人未选取新纶科技、激智科技、世华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新纶科技以膜类产品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差异较大，且新纶科技已经退市；激智科技产品以膜类产品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差异较大；世华科技主要产品以功能性电子材料及高性能光学材料为主，主要应用于 AI 终端设备、显示面板、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行业，应用领域较为聚焦，且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单一终端品牌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规模、下游行业覆盖范围、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再融资：激智科技、晶华新材、世华科技	
2	晶华新材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等	IPO：永冠新材、纳尔股份、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	斯迪克、永冠新材与发行人选择相同。发行人未选取纳尔股份、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纳尔股份产品以数码喷印材料为主，回天新
			再融资：永冠新材、	

序号	公司名称	选取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其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取差异及原因
			纳尔股份、回天新材、斯迪克	材产品以有机硅胶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差异较大；高盟新材产品以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为主，康达新材产品以环氧树脂结构胶为主，二者均以胶粘剂产品为主，公司以胶粘带产品为主，产品形态存在较大差异
3	永冠新材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数据可获得性等	IPO：晶华新材、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 再融资：晶华新材、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斯迪克	斯迪克、晶华新材与发行人选择相同。发行人未选取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参见上文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可比公司的选取方法、口径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选取的可比公司均相互交叉重叠、可比性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口径与本公司选取口径存在差异主要系由具体产品结构差异造成，发行人经营规模、主要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但在具体业务定位、产品类别、具体产品收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来看，发行人选取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完整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1）主要产品构成和生产工艺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其中以工业级胶粘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工业级胶粘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4%、66.83%、66.37%和 66.07%，具体产品包括棉纸胶带、泡棉胶带、PET 薄膜胶带、EPT 胶带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来看，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的胶粘材料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均为精密涂布工艺，因此选择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可比性。

2）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下游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情况	比较结论
斯迪克	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等市场，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此外，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应用于商业包装领域	已与苹果、华为、三星、松下、中兴、OPPO、LG、戴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商业包装等，终端客户均包括苹果、华为、OPPO等
晶华新材	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与售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家电制造等产业，并为动力电池、医疗健康、航空航天、高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配套材料	已积累宁德时代、中航锂电、弗迪科技等新能源电池企业，宇通客车、比亚迪、蔚来、理想、中车等整车及海尔、海信等家电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显示屏企业，华为、OPPO、荣耀等手机厂商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	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汽车制造、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家电制造、动力电池等，终端客户均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华为、OPPO等
永冠新材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	与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集团、唯品会、娃哈哈、洽洽食品等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新能源汽车制造、电子电器、智能硬件、新能源动力电池、快递物流、办公文具等，终端客户均包括比亚迪等
发行人	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已在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斯迪克、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的下游应用均涉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其中斯迪克下游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且存在部分服务的终端品牌客户重合。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与斯迪克、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具有一定可比性。

3) 数据可获得性与可比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已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如期详细披露，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上述同行业

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关键指标等内容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因此相关数据具备可获取性、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

2、对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规模较大”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1)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经营业绩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斯迪克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对比情况
技术水平	已经建立起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覆盖涂层配方设计、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精密涂布工艺、低 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UV 激活半结构胶技术、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 OCA 技术、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91 名研发人员，获发明专利 56 项	在 高 分 子 材 料 聚 合、 涂 层 配 方 优 化、 功 能 结 构 设 计、 精 密 涂 布 以 及 新 技 术 产 业 化 应 用 等 方 面 具 有 成 熟 的 经 验 和 领 先 的 技 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54 名研发人员，获发明专利 227 项	拥 有 精 密 涂 布 工 艺 核 心 技 术， 对 核 心 技 术 有 着 深 刻 的 理 解 和 精 准 的 掌 控， 确 保 了 核 心 技 术 的 稳 定 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43 名研发人员，获发明专利 29 项	持续开发胶粘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材料、粘附基材、高效流延、热敏材料等核心工艺技术或新型材料。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28 名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获发明专利 16 项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发明专利数量高于除斯迪克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营业绩	2024 年营业收入 31.59 亿元，净利润 3.02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92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26.9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96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18.85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47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 62.05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5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高于除永冠新材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量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2.关于行业情况及行业代表性/一/（一）/2、发行人与细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对比情况”的回复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产线数量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同时发行人已构建覆盖国内外的五大生产基地网络，基地布

局横跨国内外核心区域，形成更为完善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产量水平亦处于前列，在规模化生产及交付能力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9 的上市公司共计 134 家，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排名第 34 位，净利润排名第 19 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因此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截至报告期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92 的上市公司共计 98 家，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排名第 18 位，净利润排名第 10 位。

其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9 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中包含功能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胶粘材料、胶粘带、胶带、粘接材料、膜材料或薄膜，且主营产品为胶粘制品类或薄膜材料类的企业共计 20 家。报告期内，上述 20 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数、中位数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斯特	79.59	4.84	191.47	12.89	225.89	18.49	188.77	15.79
恩捷股份	57.63	-1.32	101.64	-6.60	120.42	26.50	125.91	42.12
双星新材	26.26	-1.49	59.08	-3.98	52.89	-1.68	60.62	6.99
斯迪克	13.96	0.25	26.91	0.53	19.69	0.56	18.77	1.67
赛伍技术	13.52	-0.73	30.04	-2.88	41.66	1.03	41.15	1.71
福莱新材	13.34	0.52	25.41	1.22	21.31	0.69	19.01	0.75
佛塑科技	10.78	0.63	22.28	1.50	22.15	2.41	26.35	1.81
国风新材	10.25	-0.40	23.14	-0.70	22.35	-0.29	24.60	2.30
中仑新材	10.07	0.42	24.73	1.13	23.52	2.06	22.97	2.85
浙江众成	7.75	0.11	17.10	0.20	17.28	0.68	18.84	1.24
鹿山新材	7.41	0.16	20.67	0.17	29.51	-0.86	26.18	0.75
德冠新材	7.36	0.37	15.21	0.93	12.19	1.21	12.89	1.64
大东南	6.37	0.08	13.25	0.18	13.33	0.21	15.84	0.68
海优新材	6.33	-1.33	25.91	-5.58	48.72	-2.29	53.07	0.50
科创新源	5.41	0.19	9.58	0.18	5.59	0.25	5.20	-0.38
裕兴股份	4.75	-1.24	11.00	-3.58	16.86	0.09	18.66	1.39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明冠新材	3.82	-0.53	8.64	-0.67	13.96	-0.24	17.42	1.28
和顺科技	2.96	-0.15	5.03	-0.48	4.22	0.15	5.04	0.65
瑞华泰	1.82	-0.34	3.39	-0.57	2.76	-0.20	3.02	0.39
科强股份	1.50	0.21	3.37	0.60	3.50	0.75	2.84	0.52
平均数	14.54	0.01	31.89	-0.28	35.89	2.48	35.36	4.23
中位数	7.58	0.09	21.47	0.18	20.50	0.41	18.93	1.33
发行人	15.92	1.55	31.59	3.02	28.95	2.78	25.67	2.06

2025 年 1-6 月，在上述 20 家主营业务或产品中包含功能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胶粘材料、胶粘带、胶带、粘接材料、膜材料或薄膜，且主营产品为胶粘制品类或薄膜材料类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的销售收入排名第 4 位，净利润排名第 2 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显著高于行业中主营业务或产品中包含功能性复合材料、复合材料、胶粘材料、胶粘带、胶带、粘接材料、膜材料或薄膜，且主营产品为胶粘制品类或薄膜材料类的 C29 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对比，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等方面均具备优势，发行人“规模较大”的依据客观、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搜索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 3、查阅并取得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其产能与产量、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渠道和客户资源、荣誉资质等相关情况；
- 5、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公开

披露产品信息，并就以上参数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类竞品，并分析其性能指标是否具有优势；

6、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获评奖项荣誉的证明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奖项荣誉行业地位、评选单位背景、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奖情况等，评估相关奖项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8、查询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具体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尚无公开统计数据，从“双面胶带”“保护膜胶带”和“其他及特种胶带”三大类业务领域的市场统计数据及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来看，发行人目前市占率相对较高；

2、发行人已说明“业内前列水平”、“具有领先优势”等相关涉及行业地位表述的依据、来源及数据权威性，以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各项竞争优势的支撑数据、具体体现，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披露；

3、结合产能与产量、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渠道和客户资源、荣誉资质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具体对比情况，发行人产量较高，具备较好的产品创新及技术实力，发行人产品显著优于或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基本一致，部分性能指标优于对标产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4、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虑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产品工艺、主要应用领域、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可比性等因素，具备合理性和完整性，能够充分揭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竞争情况；

5、根据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产能产量等方面的对比，发行人“规模较大”的依据客观、充分。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麦惠权、麦惠霞姐弟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配偶控制的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部分企业开展塑料制品制造。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亦包括塑料制品制造。

请发行人披露：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分工，发行人历史经营过程中双方意见是否保持一致，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3）对比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是，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和投资标的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相关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分工，发行人历史经营过程中双方意见是否保持一致，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二人基于紧密的亲属关系及公司实际经营和决策习惯，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麦惠权、麦惠霞系姐弟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麦惠权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重要事项的审议和决策。麦惠霞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参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制定、对外公共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重要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自公司设立至今，麦惠权、麦惠霞一直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麦惠权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麦惠霞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两人基于紧密的亲属关系及公司实际经营和决策习惯，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会进行内部商议，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和提案上保持一致意见。因此，虽然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相关认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麦惠权、麦惠霞两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两人实际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麦惠权、麦惠霞均系发行人前身皇冠有限的创始人，自 2000 年 6 月公司成立至今，麦惠权、麦惠霞一直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合计持股、控制股权比例均超过 75.00%，且二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麦惠权、麦惠霞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期间	麦惠权持股、控制股权情况	麦惠霞持股、控制股权情况	合计控制股权比例
2000.06-2002.07	直接持股 45%，由同乐发展公司代为持有 5%，合计控制 50%股权	直接持股 45%，由同乐发展公司代为持有 5%，合计控制 50%股权	100.00%

2002.07-2017.11	直接持股 50%	直接持股 50%	100.00%
2017.11-2022.08	直接持股 51.00%	直接持股 49.00%	100.00%
2022.08	直接持股 47.8776%；通过融亿投资增资间接控制 6.1224%，合计控制 54%股权	直接持股 46.00%	100.00%
2022.08	直接持股 30.8917%；通过融亿投资受让股权间接控制 23.1083%，合计控制 54%股权	直接持股 46.00%	100.00%
2022.08-2023.05	直接持股 28.4282%；通过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间接控制 24.8607%，合计控制 53.2889%股权	直接持股 42.3317%	95.6206%
2023.05-2023.12	直接持股 26.0592%；通过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间接控制 22.789%，合计控制 48.8482%股权	直接持股 38.8041%	87.6523%
2023.12-至今	直接持股 25.9152%；通过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间接控制 22.6631%，合计实际控制 48.5783%股权	直接持股 38.5897%	87.168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麦惠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152%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融亿投资及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分别控制发行人 19.3857%、1.9265%、1.350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8.5783%股份，麦惠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897%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1680%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3、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麦惠权、麦惠霞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无持股 50%以上的单一股东，亦无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同时，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麦惠权、麦惠霞。

基于上述，麦惠权、麦惠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麦惠权、麦惠霞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两人系姐弟亲属关系，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双方意见保持一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二）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1、公司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

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后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继行使）和管理层、审计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初，皇冠有限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麦惠权、麦惠霞、麦雅雯，监事为梁玲枝，高级管理人员为麦惠权（总经理）、杨锦全（副总经理）、聂磊（财务总监）、李茂群（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调整为九名：①新增内部董事聂磊（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梁纯钊（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②引入外部董事柳佳楠，系由股东深圳创新资本提名；③新增独立董事谭燕、匡同春、陈怡西，三人分别具备会计、行业、法律专业背景。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占董事会席位的比例明显降低，能够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听取专业意见、职工诉求及行业经验，形成有效的内部制衡，能够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监事会，由谢大荣、梁玲枝和邓惠芳等三名员工组成，三人均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继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与实

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能够以完全独立的视角开展监督工作，与董事会形成强效制衡，发行人监督体系从“员工监督”强化为“专业独立董事监督”，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初皇冠有限的设置相同，保持了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与此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聂磊、李茂群均为发行人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而引入的外部专业人才，曾分别在金溢科技(002869.SZ)、深圳华强(000062.SZ)等单位任职，具备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领域的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授权履行管理职责，在日常经营决策中坚持市场化、规范化原则，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实际控制人影响。

(2) 发行人设置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及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谭燕、匡同春、陈怡西，具体情况如下：

1) 谭燕，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南网科技(688248.SH)、保利物业(06049.HK)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匡同春，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学位。1989年6月至2004年9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炬申股份(001202.SZ)、奔朗新材(836807.BJ)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陈怡西，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辅导员、科研人员、讲师、副教授，同时担任金晟新能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行业、法律方面专业人士，具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储备。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自2023年8月任职以来，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

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和实施。

(3) 发行人就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风险制定并实施了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决策机制、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详细且有效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的作用，严格规范了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行使，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当使用其控制地位的情形

1) 股东（大）会决策层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相应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不存在相关股东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2) 董事会决策层面：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相应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不存在相关董事异议或弃权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3) 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层聘任层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聘任，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各自职权，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忠实”义务，以公司利益为核心行使职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分别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等不当控制行为；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确认：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能够实际有效发挥作用。

2、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就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选举董事的累积投票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 10%，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规模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合提名或者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并利用累积投票制度推选董事代表，从而拓宽董事选举的参与途径，进一步提升中小投资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代表性，保障其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董事选举机制，在表决权结构多元化的背景下，促进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均衡性，增强中小投资者在董事提名与选举过程中的影响力，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由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有助于增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

（3）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要求对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每季度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每年度进行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相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以及麦惠权实际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及比例、审议程序、调整机制，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享有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基于上述，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必要且可执行的有效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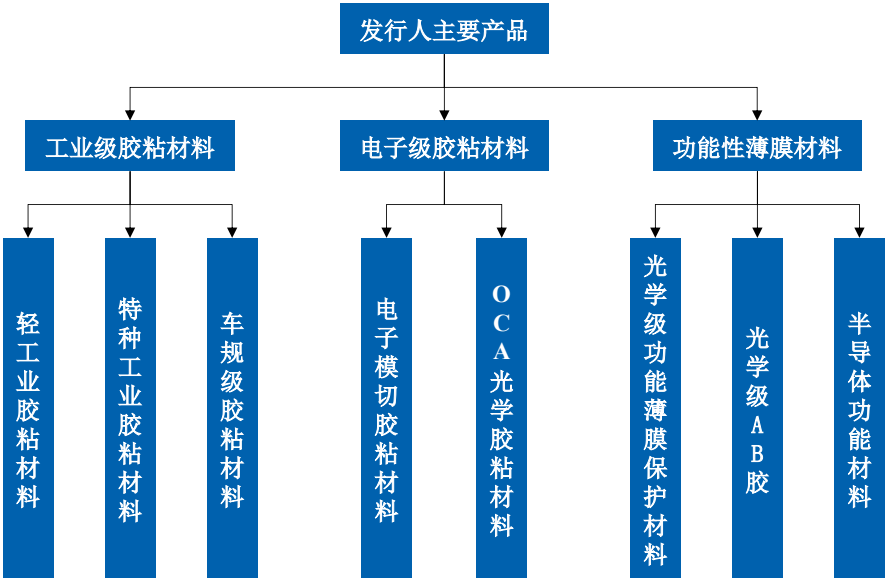
（三）对比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是，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对比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拥有超过 110 个产品系列，涵盖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地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1	融亿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持股 95%，配偶杨惠连持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女儿麦倚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省 中山市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投资	无
2	上海洧益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亿投资持股 62.9630%	上海市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无
3	珠海富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持股 46.540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 珠海市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4	珠海华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持股 28.340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 珠海市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5	皇冠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之配偶杨惠连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中国香港	--	投资控股	无
6	广东超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80%	广东省 中山市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能源 技术研发	新能源 电池制造
7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3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30%，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持股 20%	江西省 赣州市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蓄电池外壳等 塑料制品制造	蓄电池外壳及 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地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1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持股 20%	广东省 中山市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五金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蓄电池外壳等塑料制品制造	蓄电池外壳及配件
9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省 江门市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厂房、商铺租赁	厂房、商铺租赁
10	广东永冠塑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3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30%，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持股 20%	广东省 韶关市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电池壳材料技术研发和推广	电池塑料外壳及配件
11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20%，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持股 26%，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14%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省 韶关市	旅游资源开发、商务及其配套服务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业服务，餐饮，会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烟、酒类、土特产、日用百货、服装、花卉、金银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研发及销售；代理票务服务；生活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服务	出租动产及不动产开展旅游资源开发、餐饮、住宿等
12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省 韶关市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经营民宿；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品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泡温泉养生保健服务等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泡温泉养生保健服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地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13	广东幸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省 韶关市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旅游服务	开拓旅游客源
14	广东狂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6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经理	广东省 韶关市	体育文化交流、推广服务，体育竞赛活动策划；水上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鱼类养殖及销售；销售：体育用品，食品，烟，酒，精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文化交流、推广服务；餐饮服务	体育文化交流、推广服务；餐饮服务
15	广东经律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15%，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40%，广东狂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经理	广东省 韶关市	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游览服务、商务及其配套服务项目；房屋租赁服务；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零售：烟酒、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16	广东省弘图炜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20%，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横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无
17	广东迅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45%，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持	广东省 中山市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	未开展实际经营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经营地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2026 年 1 月备案 注销)	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财务负责人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广东超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永冠塑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形式上的重合，但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系塑料外壳，与发行人的产品属性、形态、用途、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本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维度	塑料外壳	发行人产品
产品属性	属于结构型高分子制品，以塑料粒子为核心原料，具备刚性、耐冲击性、耐热性等力学及物理性能，是终端产品的组成结构件	由基材、涂层、离型材料等多层结构复合而成，核心属性为粘结性、耐候性、绝缘性或缓冲性等，是终端产品组装过程中的配套辅材
产品形态	形态为定制化成型件，需根据下游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制成特定尺寸、形状的壳体，无统一标准形态，成品为独立的硬质部件	形态以母卷为主，可根据需求分切/模切成不同规格的条、片等，具备可裁切性
核心用途	核心用途为结构支撑与外部防护，主要应用于蓄电池、新能源电池等产品，作为外壳保护内部组件，同时起到美观、定型作用	核心用途为粘接、固定、密封、绝缘等，用于下游产品的生产组装环节，例如固定电子元件、电芯包裹、电磁屏蔽等
生产工艺	核心工艺为注塑成型、挤出成型，辅以模具开发、表面处理、组装等工序，生产流程围绕模具设计和塑性成型展开，核心技术在于模具精度和成型工艺控制	核心工艺为淋膜、涂硅、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复合、分切复卷等，核心技术在于涂层配方研发，无需依赖大型成型模具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是，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	主营热收缩膜的制造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的哥哥麦惠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热收缩膜系一种包装材料，在受热时会沿特定方向收缩，从而紧密包裹在物体表面，形成牢固、透明的保护膜，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属性、形态、用途、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本质差异
2	中山市上富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的妹妹麦惠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麦惠笑的配偶张镇荣持股 10%	泡沫制品生产销售
3	中山市上豪泡塑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的妹妹麦惠笑担任经理；麦惠笑的配偶张镇荣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泡沫制品生产销售
4	中山市大渡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配偶杨惠连的妹妹杨惠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设计、生产、销售服装等
5	上海宸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女儿麦雅雯的配偶黄予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6	Kraprevi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女儿麦雅雯的配偶黄予灏持股 80%并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7	中山市德伦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欣持股 20%，胡嘉欣的配偶罗伟东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无纺布
8	中山市小榄镇中南塑料皮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欣的配偶罗伟东持股 50%，罗伟东的父亲罗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金电器配件销售
9	中山市小榄镇中南塑料皮件厂（普通合伙）联丰分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欣的配偶罗伟东的父亲罗新担任负责人	五金电器配件生产
10	深圳市碧水蓝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的配偶乌弘的母亲王晓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水处理项目管理、水处理设备销售
11	祥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被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的配偶乌弘的母亲王晓华、父亲乌石林分别持股 46%、9%	实业投资
12	南京斯奥普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儿子胡嘉炜的配偶乌弘的父亲乌石林持股 100%	汽车销售
13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持股 92.054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母婴用品制造等
14	中山市乐美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	母婴用品制造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6	中山市亲豆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销售婴童用品等
17	广州亲豆婴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亲豆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服装批发等
18	中山市特凯斯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销售婴童用品等
19	香港樂美達貿易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董事	母婴用品制造等
20	广州乐淘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研究、开发
21	中山市健将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生产销售体育用品等
22	中山轻隆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被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法定代表人	运动鞋及手袋生产、销售
23	中山乐美达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2月被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女儿胡嘉敏的配偶何宇恒的父亲何云峰担任法定代表人	劳保鞋生产与销售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和投资标的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相关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和投资标的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 20%以上或担任董事）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中山联动勤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持股 33.3333%	股权投资
1-1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勤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051%	金融科技服务
1-2	上海厚土数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勤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262%	企业管理咨询
2	上海泷益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持股 62.96%	股权投资
2-1	上海浦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泷益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813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
3	上海龙寅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持股 50%	股权投资
3-1	上海浦之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龙寅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	股权投资
4	广东经律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无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40%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
5	中山市登梦灯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20%	灯具设计
5-1	中山市登梦灯饰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登梦灯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	灯具生产、销售
6	广东麦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被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持股 20%	商业服务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标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非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相关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

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

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历次三会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制度，查阅相关方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首发上市后三年回报规划等事项的承诺和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配偶、子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与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访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 20%以上或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

7、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检索、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配偶、子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 20%以上或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已获取材料进行交叉核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麦惠权、麦惠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尽管麦惠权、麦惠霞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自公司设立至今，二人实际支配的股权/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发行人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在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下，发行人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了必要且可执行的有效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持股比例 20%以上或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非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

4.关于资产及股权收购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皇冠实业所持江苏皇冠 60.37%股权，皇冠控股所持浙江皇冠 90%股权。皇冠实业、皇冠控股均系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配偶杨惠连的个人独资企业。

（2）发行人收购皇冠实业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购浙江皇冠时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不动产。

请发行人披露：

（1）收购前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人员结构、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报告期内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收购前后江苏皇冠、浙江皇冠业务发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坐落、面积等具体情况，相关土地厂房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收购定价依据、增值率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收购前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资产、人员结构、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报告期内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收购前后江苏皇冠、浙江皇冠业务发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前江苏皇冠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由于发行人所处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分切/模切厂、组装厂及终端厂商与消费者等）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看好该区域市场未来发展。设立华东基地，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以辐射华东区域市场；另一方面可以贴近下游客户，提升皇冠品牌的影响力和配套服务能力。经考察后确定于江苏

省太仓市落地新的研发、生产基地，并由皇冠实业与皇冠有限于 2006 年 9 月共同设立江苏皇冠作为该项目实际经营主体。因此，自设立开始江苏皇冠即作为华东基地进行管理，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资产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江苏皇冠，收购前，江苏皇冠已在自有土地上建有超 7 万平方米经营性房产，能够完成淋膜、涂硅、涂层制备、涂布、复合、分切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全部生产工序，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釜、淋膜机、涂硅机、涂布机等。

截至合并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皇冠账面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87.09
应收票据	358.87
应收账款	24,768.91
应收款项融资	1,546.73
预付款项	4,218.58
其他应收款	872.37
存货	11,838.25
其他流动资产	723.96
固定资产	12,185.78
在建工程	3,564.63
无形资产	1,561.23
长期待摊费用	9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3
合计	66,156.43

如上表所示，江苏皇冠收购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3）人员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皇冠共有员工 773 名，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592	76.58%
研发人员	62	8.02%
管理人员	44	5.69%
销售人员	75	9.70%
合计	773	100.00%

(4) 主要客户

被收购前，江苏皇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 1-8 月				
1	领益智造	7,594.11	15.89%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2	发行人	6,516.33	13.63%	工业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3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01.09	3.14%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4	中石伟业集团	1,180.23	2.47%	电子级胶粘材料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53.79	2.41%	工业级胶粘材料
合计		17,945.55	37.55%	-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12,547.12	16.22%	工业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2	领益智造	8,346.99	10.79%	功能性薄膜材料
3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956.32	3.82%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4	恒铭达	1,519.05	1.96%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325.62	1.71%	工业级胶粘材料
合计		26,695.10	34.52%	-

注 1：发行人包括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领益智造包括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中石伟业集团包括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 4：恒铭达包括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江苏皇冠生产的产品型号众多，且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差异（比如江苏皇冠生产保护膜较多，但发行人无保护膜产线），但下游客户普遍采购多品类产品，同时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同一批次订单一般向发行人集团内同一主体下达。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并综合考虑运输成本以及各主体生产情况，江苏皇冠存在向发行人内部销售产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经营业绩

江苏皇冠被收购前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22.13	56,578.54
净资产	27,660.67	27,630.76
营业收入	47,792.03	77,338.85
利润总额	-54.29	-3,090.87
净利润	29.91	-1,702.39

2、收购前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发行人已有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相对饱和，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浙江皇冠作为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截至收购前，浙江皇冠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主要资产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浙江皇冠，截至合并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皇冠账面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508.87
预付款项	7.49
其他应收款	0.95
其他流动资产	23.06
固定资产	19.44
在建工程	609.97
无形资产	12,49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0
合计	16,744.61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浙江皇冠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为浙江皇冠取得的位于当地的土地使用权。

（3）人员结构、主要客户、经营业绩

收购前，浙江皇冠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有招聘员工，亦未对外销售形成营业收入，因此不涉及人员结构、主要客户情况。

浙江皇冠被收购前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44.61
净资产	16,664.3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26.19
净利润	-95.91

3、报告期内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收购前后江苏皇冠、浙江皇冠业务发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皇冠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江苏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收购前后业务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江苏皇冠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707.56	84,086.80	73,154.48	63,700.35
净资产	43,822.54	40,043.98	33,409.88	28,557.63
营业收入	51,300.61	103,367.64	88,662.75	76,225.18
利润总额	3,973.57	6,772.59	3,873.72	551.41
净利润	3,534.27	6,022.44	3,492.47	839.71

浙江皇冠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浙江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收购前后业务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04.67	46,064.10	24,015.28	16,744.61
净资产	17,698.72	18,911.00	16,447.44	16,664.30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674.60	-1,064.14	-307.01	-126.19
净利润	-1,222.79	-787.28	-216.86	-95.91

（二）发行人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的坐落、面积等具体情况，相关土地厂房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收购定价依据、增值率及定价公允性。

2002 年，麦惠权、胡钊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 6 路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随后在相关宗地上陆续建设厂房、办公楼、设备房等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土地厂房等资产系由麦惠权、胡钊林按份共有，两人占有份额均为 50%。前述资产由发行人前身皇冠有限用于生产、经营，收购前系由麦惠权、胡钊林以租赁形式供皇冠有限使用。考虑到相关资产构成皇冠有限的主要经营资产，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由皇冠有限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相关土地厂房等资产。

1、已办理权属证书部分

（1）土地使用权

1) 坐落、面积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宗地为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收购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98080 号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 6 路	2052 年 1 月	工业	31,650.30	50
2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6720 号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 6 路	2052 年 1 月	工业	38,176.04	50

注 1：土地使用权证号之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98080 号，目前已换证并更新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

注 2：土地使用权证号之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6720 号，目前已换证并更新为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

2) 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

上述土地系由麦惠权、胡钊林于 2002 年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经调取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土地的原始购入成本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土地出让金（万元）
国（2003）170287	25,333.3	380.00
国（2003）170288	19,159.7	287.40
国（2003）170289	25,333.3	380.00
合计		1,047.40

注：2007 年，麦惠权、胡钊林申请将上述三地合并为一宗土地，再将一宗土地分割为两宗土地，分别对应本次收购的两宗土地。

3) 收购定价依据、增值率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定价采用评估值，合计金额为 7,485.00 万元，评估单价为 1,072 元/m²。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的评估方法包括：①收益还原法；②市场比较法；③剩余法；④成本逼近法；⑤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在已经开展标定地价公示的城市，可运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同时，出让地价评估应至少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包括①-③之一以及④或⑤。经查询近期中山市国土部门土地出让成交信息，该区域同类用途宗地市场交易案例较为丰富，故可采用市

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待估宗地处于中山市标定地价覆盖范围内，故可运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与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具备合理性。根据原始购入成本计算，本次收购土地的增值率为 614.63%，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土地购入时间较长，随着经济发展，整体土地出让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收购土地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经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接近评估基准日时点相邻区域的工业用地供地价格（挂牌出让）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上面积 (m ²)	成交价格 (万元)	成交单价 (元/m ²)
2021-4-23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0	2,415.636	1,200
2021-1-28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	中山泽东照明有限公司	18,039.60	2,164.752	1,200
2020-8-20	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	中山市多美化工有限公司	42,594.10	5,111.292	1,200

如上表所示，可比案例的土地成交单价为 1,200 元/m²。本次评估的单价为 1,072 元/m²，系综合考虑委估土地使用权与可比案例在剩余土地年限、工业集中度、交通便利条件、与区域中心的接近程度等差异因素进行修正调整而来，具备公允性。

（2）房屋建筑物

1）坐落、面积等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共 27 项，系在前述宗地上建设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98080 号	综合楼 1	框架	2010 年 10 月	2,795.57
2		综合楼 2	框架	2008 年 2 月	2,765.86
3		综合楼 3	框架	2011 年 12 月	1,783.12
4		办公楼	框架	2012 年 10 月	2,215.31
5		厂房 B	钢结构	2010 年 2 月	4,954.28
6		厂房 E	钢结构	2010 年 2 月	2,629.45
7		厂房 H	钢结构	2010 年 2 月	2,688.75
8		厂房 J	钢结构	2008 年 2 月	7,351.22
9	粤（2022）中山市不动	厂房 A	钢结构	2004 年 6 月	6,199.93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0	产权第 0116720 号	厂房 C	钢结构	2003 年 6 月	2,097.96
11		厂房 D	钢结构	2003 年 6 月	2,771.18
12		厂房 F	钢结构	2004 年 6 月	2,986.94
13		厂房 G	钢结构	2004 年 6 月	2,696.91
14		仓库	钢结构	2007 年 6 月	250.38
15		设备房	砖混	2006 年 6 月	33.85
16		设备房	砖墙维护, 压型 钢板屋面	2006 年 6 月	25.42
17		配电房	砖混	2006 年 6 月	15.21
18		配电房	砖混	2006 年 6 月	27.37
19		车间	砖混	2008 年 6 月	204.90
20		配电房	砖混	2008 年 6 月	5.65
21		配电房	砖混	2008 年 6 月	12.23
22		配电房	砖混	2008 年 6 月	28.59
23		厕所	砖混	2012 年 6 月	28.70
24		配电房	砖混	2010 年 6 月	68.35
25		设备房	砖墙维护, 压型 钢板屋面	2010 年 6 月	23.81
26		饭堂	砖墙维护, 压型 钢板屋面	2009 年 6 月	53.57
27		车间	砖墙维护, 压型 钢板屋面	2012 年 6 月	94.10

2) 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

如上表所示, 本次收购涉及的 27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成时间均较早且属于麦惠权、胡钊林个人建设, 截至评估时点已无法提供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实原有建造成本, 亦无相关账务信息核实账面价值。

3) 收购定价依据、增值率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定价采用评估值, 合计金额为 3,681.72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 不动产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方法: ①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采用

市场比较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的，可比实例应从交易实例中选取且不得少于三个、可比实例房地产应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似。委估对象周边区域同类型建构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工业厂房交易市场不活跃，且本次收购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甲类车间等特殊用途的厂房，周边区域无同类型交易案例供参考，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②周边区域相关生产类用房租赁市场不活跃，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所属厂区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甲类车间等特殊用途的厂房，难以合理确定房屋市场租赁收入，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③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为：A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B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C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对本次评估所涉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成本法应用条件：A 相关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B 所涉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建筑市场和材料供应市场较完善，可取得合理的建筑成本和有关建设资料，重置成本可以合理估算。因此，相关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备合理性。

综上，受限于无法获取评估所涉房屋建筑物的可比市场案例，因此采取与土地使用权不同的评估方法，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单价及参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元/㎡）
			重置成本	成新率%	净值	
1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98080 号	综合楼 1	450.43	77.00	346.83	1,611.23
2		综合楼 2	445.65	71.00	316.41	1,611.25
3		综合楼 3	287.3	79.00	226.97	1,611.22
4		办公楼	600.31	81.00	486.25	2,709.82
5		厂房 B	471.7	75.00	353.78	952.11
6		厂房 E	250.35	75.00	187.76	952.10
7		厂房 H	255.99	75.00	191.99	952.08
8		厂房 J	699.91	71.00	496.94	952.10
9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6720 号	厂房 A	590.29	64.00	377.79	952.09
10		厂房 C	199.75	62.00	123.85	952.12
11		厂房 D	263.84	62.00	163.58	952.09
12		厂房 F	284.39	64.00	182.01	952.11
13		厂房 G	256.77	64.00	164.33	952.09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元/m²）
			重置成本	成新率%	净值	
14		仓库	23.84	70.00	16.69	952.15
15		设备房	3.22	60.00	1.93	951.26
16		配电房 1	1.72	60.00	1.03	1,130.83
17		配电房 2	3.09	60.00	1.85	1,128.97
18		车间	26.37	65.00	17.14	1,286.97
19		配电房 4	0.64	65.00	0.42	1,132.74
20		配电房 5	1.38	65.00	0.9	1,128.37
21		配电房 6	3.23	65.00	2.1	1,129.77
22		厕所 2	3.24	75.00	2.43	1,128.92
23		配电房 7	7.72	70.00	5.4	1,129.48
24		设备房 2	2.29	70.00	1.6	961.78
25		饭堂 1	4.99	68.00	3.39	931.49
26		车间 4	8.76	75.00	6.57	930.92
27		设备房 4	2.37	75.00	1.78	932.34

注：因无法核实原有建造成本和账面价值，故无法测算增值率。

上述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由重置全价乘以成新率计算而来。
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① 重置全价

综合考虑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行测算。

② 成新率

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其中，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相关建筑物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评估过程合理，定价参

考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2、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

(1) 坐落、面积等具体情况

在前述已办理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因前述厂区建设时间早，出让方还配套建设了 10 项建筑物（饭堂、保安室等）和 57 项构筑物（车棚、雨棚、设备棚等）等结构简单的辅助配套设施。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暂未履行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考虑到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依附于有权属证书部分的土地建筑，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仍然需要使用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因此本次收购亦一并对其进行评估。前述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
建筑物	厕所 1	砖混	2008 年 6 月	40.50
	配电房 3	砖混	2008 年 6 月	28.43
	饭堂 2	砖墙维护，压型钢板屋面	2009 年 6 月	36.37
	饭堂 3	砖墙维护，压型钢板屋面	2012 年 6 月	82.65
	饭堂 4	砖墙维护，压型钢板屋面	2012 年 6 月	35.13
	保安室 1	框架	2006 年 6 月	17.03
	保安室 2	框架	2006 年 6 月	18.25
	厕所 3	框架	2015 年 6 月	28.24
	保安室 3	框架	2006 年 6 月	77.74
	饭堂 5	压型钢板维护，压型钢板屋面	2012 年 6 月	156.11
构筑物	雨棚 3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550.15
	雨棚 4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805.88
	雨棚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838.37
	雨棚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557.32
	雨棚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841.12
	雨棚	钢网架	2015 年 6 月	551.22
	围墙	铁艺	2017 年 6 月	968.00
	车间棚	砖墙维护，压型钢板屋面	2010 年 6 月	721.19
	其他	—	2004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7,359.21

注：测量面积小于 500 m²的构筑物合并入“其他”项中统一列示，主要系面积较小的垃圾棚、杂物房、设备棚等。

（2）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涉及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成时间均较早且属于麦惠权、胡钊林个人建设，截至评估时点已无法提供相关凭证、发票、结算单据等相关资料核实原有建造成本，亦无相关账务信息核实账面价值。

（3）收购定价依据、增值率及定价公允性

考虑到前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来不排除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的风险，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的收购对价为 0 元。由于该部分建筑物/构筑物附着于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上且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使用到该部分资产，基于资产完整性考虑，以评估值 449.10 万元计入发行人账面资产，0 元对价转让视同实际控制人赠与处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等情况；

2、获取收购前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梳理江苏皇冠、浙江皇冠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收购后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经营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构成、主要资产构成、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分析收购前后的业务发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查阅中水致远就发行人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了解相关资产的坐落、面积等具体信息，分析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和评估关键参数的设置是否合理；

5、通过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了解相关土地成交可比案例的成交信息；

6、访谈麦惠权、胡钊林，了解相关土地厂房原有购入或建造成本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收购前后，江苏皇冠、浙江皇冠的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变化
- 2、发行人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土地厂房系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相关收购定价参考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

5.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766.81 万元、3,723.37 万元、3,545.09 万元和 1,716.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1.64%、1.45%和 1.42%，总体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披露：

（1）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3）结合同期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棉纸	1,480.16	2,990.99	2,982.89	3,103.69	重大关联交易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胶管等包材	133.05	286.01	439.89	411.44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堵头等包材	74.15	191.90	223.92	207.13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添宸印刷厂	包材、低值易耗品	25.27	70.90	45.91	31.94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会费	2.00	1.50	1.50	1.50	一般关联交易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1.87	3.80	29.25	0.93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低值易耗品	-	-	-	10.18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1,716.50	3,545.09	3,723.37	3,766.8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2%	1.45%	1.64%	1.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766.81 万元、3,723.37 万元、3,545.09 万元和 1,716.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1.64%、1.45%和 1.42%，总体占比较低，且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为向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北特”）采购棉纸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泰北特主营业务为特种纸、棉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地处广东江门，主要服务广东中山、江门等地客户，考虑其所生产产品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较为接近，基于供货及时性及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所用棉纸，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包括包材、低值易耗品以及商会会费、酒店服务等，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为向中山市昌艺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艺包装”）、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模具”）的关联采购，其他关联方涉及的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昌艺包装

昌艺包装主营业务为热收缩膜、包装膜制品、塑料制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胶管、胶袋和收缩膜等包材类材料，用于胶带母卷产品包装出货。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永冠模具

永冠模具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电池外壳、塑料堵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堵头等包材类材料，用于胶带母卷产品包装时中间胶管两头封堵，确保母卷胶管稳定性，避免变形。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中山添宸印刷厂、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发行人向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中山添宸印刷厂主要采购包装彩盒、少量标签等，用于少量胶带成品包装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且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自 2023 年度开始已停止合作。发行人选择向上述两家关联方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较近，加之具备相应生产线能够为发行人少量生产包装彩盒及标签，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发行人系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会员，报告期各期需向其缴纳会费，金额较小。

5)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团建相关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2、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及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泰北特、昌艺包装、永冠模具等关联方的关联采购，相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棉纸	金额	1,480.16	2,990.99	2,982.89	3,103.69
		占比	34.54%	34.67%	38.63%	42.03%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胶管等包材	金额	133.05	286.01	439.89	411.44
		占比	8.37%	8.60%	13.00%	13.75%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堵头等包材	金额	74.15	191.90	223.92	207.13
		占比	4.66%	5.77%	6.62%	6.92%

注：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为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包材采购总额的比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

（三）结合同期相关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中有关供应商评鉴管理相关制度，已建立完善成熟的供应商选择体系和原材料价格控制机制，在选择供应商以及谈判过程中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采购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相关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泰北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北特的采购价格系发行人通过多家供应商综合比价后，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泰北特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棉纸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697.95	1,721.71	1,720.46	1,787.51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586.30	1,583.08	1,571.67	1,634.09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48.24	1,524.70	1,544.76	1,640.90
平均值	1,610.83	1,609.83	1,612.30	1,687.50
泰北特	1,604.19	1,631.93	1,664.01	1,724.95
差异率	-0.41%	1.37%	3.21%	2.22%

发行人采购的棉纸因型号不同在克重、宽度等参数上存在差异，导致单价并不完全可比。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北特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棉纸的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北特关联采购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昌艺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昌艺包装采购包材类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明 PE 胶管	118.19	88.83%	240.77	84.18%	374.92	85.23%	355.75	86.47%
胶袋	10.09	7.59%	35.37	12.37%	52.95	12.04%	43.37	10.54%
收缩膜	4.20	3.16%	9.63	3.37%	11.55	2.63%	12.08	2.94%
其他	0.57	0.43%	0.23	0.08%	0.46	0.10%	0.23	0.06%
合计	133.05	100.00%	286.01	100.00%	439.89	100.00%	411.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昌艺包装的采购以透明 PE 胶管为主，故选取透明 PE 胶管对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昌艺包装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透明 PE 胶管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熟宏瑞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26.59	8,805.07	9,404.01	9,904.54
东莞琪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769.61	11,995.06	12,449.34	13,148.77
昆山聚亚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899.71	10,106.76	9,423.54	9,867.99
苏州天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5.62	8,802.41	-	-
昆山市科斯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150.80	-	11,632.90
昆山荷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1.22	10,068.40	10,157.07
佛山市汉塑管业有限公司	9,231.23	9,207.06	-	-
太仓市耀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10,959.65
平均值	9,512.55	10,009.77	10,336.32	10,945.15
昌艺包装	9,138.32	9,566.81	10,753.26	11,348.59
差异率	-3.93%	-4.43%	4.03%	3.69%

发行人采购的透明 PE 胶管因型号不同在管径、壁厚、长度等参数上存在差异，导致单价并不完全可比。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昌艺包装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透明 PE 胶管的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昌艺包装关联采购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永冠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永冠模具采购包材类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堵头	42.62	57.48%	116.42	60.67%	144.50	64.53%	146.26	70.61%
胶塞	31.53	42.52%	75.48	39.33%	79.42	35.47%	60.87	29.39%
合计	74.15	100.00%	191.90	100.00%	223.92	100.00%	207.13	100.00%

（1）塑料堵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塑料堵头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极小，而发行人由于产

品型号众多，故需要用于包装的塑料堵头型号也众多且具有定制化特征。因此，发行人虽然同时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塑料堵头，但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规模化采购价格优势等多方面的考虑，对于完全相同型号的塑料堵头，发行人通常不会同时对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不同型号塑料堵头由于重量、尺寸、结构、材料等参数均存在差异，导致单价并不直接可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冠模具采购的塑料堵头以黑色方堵头和 6 寸卡头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色方堵头	20.85	48.92%	71.20	61.16%	95.50	66.09%	115.18	78.75%
6 寸卡头	19.56	45.89%	42.09	36.15%	46.09	31.90%	23.87	16.32%
其他	2.21	5.19%	3.13	2.69%	2.91	2.01%	7.21	4.93%
合计	42.62	100.00%	116.42	100.00%	144.50	100.00%	14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黑色方堵头、6 寸卡头类似型号，在不同型号黑色方堵头、6 寸卡头根据重量进行换算后，发行人向永冠模具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黑色方堵头、6 寸卡头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黑色方堵头				
昆山聚亚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97	10.02	-	-
永冠模具	9.72	10.27	10.62	10.67
差异率	-2.48%	2.53%	-	-
6 寸卡头				
东莞琪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11.43	11.98
中山市业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73	-	-	-
永冠模具	14.89	15.43	15.63	15.73
差异率	-5.34%	-	36.75%	31.30%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黑色方堵头类似型号均向永冠模具采购；2024 年度开始，发行人新增开发了新供应商昆山聚亚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永冠模具以及昆山聚亚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黑色方堵头的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 6 寸卡头类似型号同时向永冠模具及东莞琪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其中向东莞琪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东莞琪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供应的 6 寸卡头属于送样性质，数量较少，其出于便利结算原因与发行人直接按其主要供应的单价较低的 3 寸卡头单价进行结算，合计采购金额仅为 1.7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 6 寸卡头类似型号均向永冠模具采购；2025 年度开始，发行人新增开发了新供应商中山市业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永冠模具以及中山市业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6 寸卡头的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采购部门在采购定制化塑料堵头时，会综合考虑塑料堵头所用材料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及加工费、运输费等因素后向供应商询价，由供应商报价后，发行人结合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定制化方案解决能力、过往合作情况、需求部门反馈情况、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与供应商议价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及供应商，从而确保采购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胶塞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冠模具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胶塞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聚亚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9	10.09	-	-
苏州达利桦新材料有限公司	8.81	-	-	-
三鼎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9.01	-	-	-
江门市众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20	-
平均值	9.30	10.09	10.20	-
永冠模具	9.36	9.89	10.26	10.33
差异率	0.56%	-2.01%	0.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胶塞采购金额较小，2022 年度均向永冠模具采购，2023 年度开始新增开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永冠模具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胶塞的平均单价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冠模具关联采购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且完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核查是否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除采购或销售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查阅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凭证；

7、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对其中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复核；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泰北特、昌艺包装、永冠模具等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决议的相关资料，将决议中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与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核对；

10、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比较公司向关联方以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了解价格差异的原因，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关联方认定具有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年8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等7个员工持股平台。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在满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一。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分别为2,817.03万元、962.28万元、1,942.61万元和660.38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分摊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

发行人综合考量激励对象的部门、岗位、职级、司龄、贡献度等多维度因素，同时兼顾发行人过去、现在及未来发展的原则，选取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价值导向的优秀核心人才。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发行人（含发行人的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或者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实施3次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情况	取得股权激励方式
2022 年 8 月，第一次授予	本次授予数量合计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共授予 176 名激励对象	杨锦全、梁纯钊和聂磊 3 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23 年 5 月，第二次授予	本次授予数量为 189 万元注册资本，共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	通过受让麦惠权持有的珠海华臻出资份额间接持股
2023 年 12 月，第三次授予	本次授予数量为 126 万股股份，共授予 13 名激励对象	通过受让麦惠权持有的珠海华臻出资份额间接持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95 名员工持有激励股权/份额，其中：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为杨锦全、梁纯钊、聂磊 3 人，通过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济久远、冠恒远、恒华远、恒惠远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共计 193 名（去重，包括杨锦全），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有股权激励份额的情形。考虑到激励对象整体人数较多，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共设立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济久远、冠恒远、恒华远、恒惠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数量（名）
珠海富臻	合伙人系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10
珠海华臻		39
宏久远	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员工	35
济久远		38
恒华远	合伙人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皇冠员工	33
冠恒远	合伙人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皇冠员工	32
恒惠远		32
合计（去重）		193

2、管理决策程序

（1）股东会

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与终止事宜。同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激励对象名单批准、调整等相关事宜。

（2）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拟定和修订，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

（3）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

董事会下设的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是股权激励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负责人组成。其中，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指导工作，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和财务中心负责人实施具体工作。

3、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则需经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研判并拟定处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应已解锁激励股权无需处理，未解锁激励股权的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特殊情况	未解锁部分股权
（1）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子公司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2）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3）合同到期，或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4）激励对象自愿申请减少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退出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始出资额（含资金成本）回购，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
（5）未经公司或子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 （6）对公司或子公司的亏损和经营不善有明显的管理责任，被公司或子公司辞退或者个人提出离职或者其他原因而离开公司或子公司。 （7）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或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到与主体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单位任职或接受其聘任，被公司或子公司开除。 （8）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索贿、受贿、严重失职、贪污、盗窃、侵占公司或子公司财产、泄漏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声誉或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等情形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以原出资额确定的金额回购。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出资额确定的金额回购。若造成损失，公司有权扣除相应赔偿金（基于所发生情形由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会决定具体金额），且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激励对象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能正常任职岗位工作（不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内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按照激励对象原始

特殊情况	未解锁部分股权
包含上述第 5/6/7/8 所列的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者对公司或子公司亏损需要承担责任的行为)。 (10) 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而身故的。	出资(含资金成本)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含资金成本)回购,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
(1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	按照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激励股权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继承人拒绝遵守激励计划及其他与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依据所持有股权,持股平台内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有权按照原始出资回购激励对象继承人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款应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直接持股的在上市前阶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原始出资额回购,上市后阶段在可抛售时间点后将所持有股票进行抛售并将所获收益返还给公司。
(12) 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的特殊处理情况)	由股权激励日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处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激励对象发生以上情形之一,其不主动配合转让激励股权的,将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违约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伙并作出退伙的书面决定,该退伙书面决定作出之日即生效。普通合伙人自作出同意或要求违约合伙人退伙的书面决定后 15 日内办理该违约合伙人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合伙人应配合签署退伙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手续文件。

4、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所有激励股权解锁之日止,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年。具体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方法如下:

(1) 减持出售

1) 减持出售规则

在公司成功上市并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限售规定前,任何激励对象不得提出减持出售要求。

在减持限制条件解除之日起的后一日,激励对象可根据已解除限售且已解锁并具有处分权的股权权益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减持安排进行相应的处置。

满足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减持条件后,经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决议,可以统

一申请员工持股平台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减持出售。在完成申请后，具体的减持事项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人员择机进行。

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最终实际减持公司股票数量，相应减少或调整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比例，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确定并办理有关事项，并将调整后的结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部门予以备案而无需再次征得激励对象同意。

2) 减持出售程序

限售期届满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所有既定条件后，经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审查并确认，激励对象可进行减持出售，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被转让或出售的股票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

(2) 其他处置方法

若在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起6年内未成功上市，除前述“3、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届时由董事会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处置方案并由股东会决议。不论激励对象发生前述“3、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规定的情形（损害公司权益利益的除外）与否，董事会授权工作小组基于该等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遵守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情况拟定方案，最终决定是否保留其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5、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分摊情况

1、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

(1) 服务期限限制

根据《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满足《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考核一次，达到考核结果分批解锁，即分别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比例均为 1/3，因此根据解锁时间不同，各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均分别包括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根据《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人员变动时，对应的激励股权已解锁部分无需处理，未解锁部分区分具体情况不同需做退出等相应处理，其中，激励对象 1) 因公司或子公司人员调整而被辞退，2) 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以及 3) 合同到期，或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时，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始出资额（含资金成本）回购，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

因此，发行人股权激励由于解锁安排的约定存在服务期限限制，由于每批解锁比例均为 1/3，根据解锁时间不同，每批 1/3 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分别为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股份锁定限制

根据《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或遵循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为直接持股员工和员工持股平台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恒惠远、冠恒远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限售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或遵循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限售期。

若激励对象是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满足上述规定外须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并遵守自身限售承诺。激励对象所在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上市公司对股东减持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须同时遵守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的规定。

麦惠权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已参

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恒惠远、冠恒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说明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事项包括实际控制人增资、股权激励计划三次授予以及激励员工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增资和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第一次授予形成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者 2023 年 5 月对皇冠有限增资价格所折算的市盈率确定为 4.96 元/注册资本，对应折算的市盈率为 14.4 倍（计算市盈率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下同）。

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第二次授予、2023 年 12 月第三次授予以及 2023 年度激励员工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均参考外部投资者 2023 年 5 月对皇冠有限增资价格 8.77 元/注册资本（股）确定为 8.77 元/注册资本（股），对应折算的市盈率为 14.4 倍。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激励员工也存在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的情况。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33 号），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皇冠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为人民币 413,000.00 万元，对应评估价格为 10.01 元/股。由于处在评估基准日前后 12 个月范围内且间隔时间较短，故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激励员工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均参考发行人前述评估价格确定为 10.01 元/股，对应折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 倍和 12.9

倍，其中 2025 年 1-6 月折算的市盈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折算的市盈率基本保持稳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均综合考虑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前后 12 个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或评估报告结果，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2）股份支付数量的确定

在对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实际控制人麦惠权在 2022 年 8 月增资中涉及获得新增股份，且前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54.00%，属于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形，故需确认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数量为 1,038.59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麦惠权在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第一次授予中虽然涉及获得新增股份，但受增资稀释原持有股权影响，前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4.00%和 51.69%，不属于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形，故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第二次授予、2023 年 12 月第三次授予中不涉及获得新增股份。

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员工后，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月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数量为 1,038.59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8 月第一次授予形成的股份支付数量为 2,249.50 万元注册资本，第二次授予形成的股份支付数量为 189 万元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第三次授予形成的股份支付数量为 126 万股。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激励员工存在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的情况。对于激励员工转让股权以前期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因离职转让股权的，属于激励员工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于股权转让当月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因自愿退出转让股权的，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因此发行人对其作为加速行权处理，于股权转让当月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对于受让上述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受让人虽然存在两种情况，但会计处理相同：1）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受让股权的，由于受让人享有受让股权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故受让股权不认定为代持预留，均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于股权受让当月一次性（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时）或开始分期（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受让股权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新激励员工受让股权的，属于发行人对新激励员工的股权激励，均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于股权受让当月开始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情况形成的股份支付数量合计为 113 万股。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及分摊

发行人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约定，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直线摊销，确认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对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份支付，由于不涉及等待期，均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实际控制人以外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根据《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达到考核结果分批解锁，即分别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比例均为 1/3，因此根据解锁时间不同，各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均分别包括授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批解锁的激励股权分别在上述等待期内直线摊销，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此外，当激励员工因离职等情形转让股权，对于受让股权而构成的新的股份支付，受让方根据属于实际控制人还是其他员工，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方法同前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万元注册资本（万股）、万元

授予时间	股份支付 事项	授予 价格	公允 价值	等待期	数量	股份支付 总金额	2022 年 摊销金额	2023 年 摊销金额	2024 年 摊销金额	2025 年 摊销金额	2026 年 摊销金额	2027 年 摊销金额	合计摊 销金额
2022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增资	2.50	4.96	无等待期一次性确认	1,038.59	2,554.92	2,554.92	-	-	-	-	-	2,554.92
2022 年 8 月	股权激励 计划第一 次授予	3.50	4.96	2022.09-2025.12	749.83	1,094.76	109.48	328.43	328.43	328.43	-	-	1,094.76
				2022.09-2026.12	749.83	1,094.76	84.21	252.64	252.64	252.64	252.64	-	1,094.76
				2022.09-2027.12	749.83	1,094.76	68.42	205.27	205.27	205.27	205.27	205.27	1,094.76
2023 年 5 月	股权激励 计划第二 次授予	3.50	8.77	2023.06-2025.12	63.00	332.14	-	75.00	128.57	128.57	-	-	332.14
				2023.06-2026.12	63.00	332.14	-	54.07	92.69	92.69	92.69	-	332.14
				2023.06-2027.12	63.00	332.14	-	42.27	72.47	72.47	72.47	72.47	332.14
2023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计划第三 次授予	3.50	8.77	2024.01-2025.12	42.00	221.42	-	-	110.71	110.71	-	-	221.42
				2024.01-2026.12	42.00	221.42	-	-	73.81	73.81	73.81	-	221.42
				2024.01-2027.12	42.00	221.42	-	-	55.36	55.36	55.36	55.36	221.42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激励员工 因离职等 情形转让 股权	3.50+	转让 时点 公允 价值	受让时点-解锁时间	113.00	646.99	-	4.61	622.68	12.08	6.15	1.47	646.99
合计					3,716.09	8,146.86	2,817.03	962.28	1,942.61	1,332.01	758.38	334.56	8,146.86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总数量为 3,716.09 万元注册资本（万股），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为 8,146.86 万元，2022-2027 年度分摊金额分别为 2,817.03 万元、962.28 万元、1,942.61 万元、1,332.01 万元、758.38 万元、334.56 万元。

根据授予对象所在部门及岗位类别，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授予对象类别	股份支付 总金额	2022 年摊销 金额	2023 年摊销 金额	2024 年摊销 金额	2025 年摊销 金额	2026 年摊销 金额	2027 年摊销 金额	合计摊销金额
销售费用	销售部门人员	966.92	62.98	207.23	302.10	209.67	128.15	56.79	966.92
管理费用	管理部门人员	5,177.41	2,668.01	389.50	1,062.11	579.25	331.91	146.60	5,177.41
	生产部门管理人员	557.13	38.51	128.62	141.61	135.15	78.28	34.98	557.13
研发费用	研发部门人员	1,445.40	47.54	236.92	436.79	407.94	220.03	96.19	1,445.40
合计		8,146.86	2,817.03	962.28	1,942.61	1,332.01	758.38	334.56	8,146.86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总金额分别为 966.92 万元、5,734.54 万元和 1,445.40 万元。发行人根据授予对象所在部门及岗位类别分配股份支付费用，其中，销售部门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和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研发部门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分配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均综合考虑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前后 12 个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或评估报告结果，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未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准确，等待期各年/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分摊情况准确；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文件；

3、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员工股权认购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授予的具体情况及锁定期等，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评估发行人确定的各批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的准确性，及评估管理层对可达到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验证股份支付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权益份额、授予时间及可行权条件，并检查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选取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服务期、股份锁定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分摊情况准确；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均即将到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间产品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量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对外销售少量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辅助材料（含醋酸乙酯、甲苯等成分）情形。

（4）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关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 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江苏皇冠	研发胶粘新材料; 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广东皇冠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浙江皇冠	一般项目: 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	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冠泰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6	美国皇冠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业务拓展；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客户及业务拓展平台	
7	香港皇冠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销售；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销售平台	
8	新加坡皇冠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9	越南皇冠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在越南的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及备案证书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2025]0033 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05.24 -2026.05.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200013202500081）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10 -2026.11.0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420240013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12.16 -2027.12.15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22949189Q001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26 -2030.06.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中排字第 020234383 号）	中山市水务局	2023.10.17 -2028.10.16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20000235 号）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3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209642YA）[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2988）[注 2]	——	2021.03.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09642Y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5120600000528）[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8
江苏皇冠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205250039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06.23 -2028.06.22

公司名称	资质及备案证书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91093011M001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30 -2028.11.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双水务排可字第(2025)009号)	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2025.11.21 -2030.11.20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 印证字第 326063998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至 2026.03.31[注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6930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长期
广东皇冠	排污许可证 (91440783678814067K001R)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18 -2029.01.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开城管许排水字第 00086 号)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03.05 -2029.03.05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 印证字第 4407002469 号)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至 203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07964373)[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2582)[注 2]	——	2021.03.2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7964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92009340500015341)[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2018.09.20
浙江皇冠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MA7AR4JG93001U)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07 -2030.07.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963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至 2099.12.31

注 1：上表所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系依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进行管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已不再核发纸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相关资格通过备案信息予以确认。通过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皇冠已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注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核发上表所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

注 3：依据《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注 4：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皇冠已删除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印刷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皇冠、香港皇冠、新加坡皇冠、越南皇冠等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2、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即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2025]0033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05.24 -2026.05.2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200013202500081)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10 -2026.11.09

发行人就上述资质许可办理续期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危化生字[2025]0033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23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目前，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备申请文件和资料，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续期申请，预计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号为：GR202544011624，有效期三年。

基于上述，发行人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税收优惠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关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评价
1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产项目（扩产后全厂年产胶带 7.015 亿平方米），含募投项目：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783-22-03-097909	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江环审[2025]46 号	已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2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含募投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及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142 号	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审[2025]14 号	已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
3	年产 2.47 亿平方米特种胶粘材料、7000t/a 特种光学胶粘剂新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2-330522-04-01-330195	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湖环建[2022]11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批文号：湖危化项目安审字[2022]009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批文号：湖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5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取得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487 号	[注]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涵盖华东和华南两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1）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序号 2 项目位于同一募投项目用地上，统一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2）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手续事宜的复函》，其已确认皇冠新材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及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浙江皇冠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文号：长税和简罚[2023]1129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文号：长税和简罚[2022]55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印花税	罚款 50 元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文号：长税和简罚[2022]56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50 元
发行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文号：（东慈）应急罚当[2024]86 号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	责令企业立即消除隐患并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皇冠上述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等税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到的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属于相关罚则中最低一档，符合“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实际发生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第 0057046 号土地及房屋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为广东皇冠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	8,140 万元	2022.09.26-2032.10.25	五年期 LPR 减 90BP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实际发生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分行	的最高债权额为26,400 万元				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或抵押人未按抵押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71号土地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编号为长兴 2023 人借 22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351.99 万元	20,022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	五年期 LPR 减 115BP	未按照主合同约定还款
3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73号土地			编号为长兴 2023 人借 22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贷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644.3 万元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相关债务人未按照约定还款的，债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08.04 万元、48,270.23 万元、38,849.55 万元和 11,968.39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81%，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7.41%，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约定还款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存续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2、公开检索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及续期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期办理情况；

3、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的备案、批复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前置审批文件的取得情况；

4、取得并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程序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等整改文件，并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6、取得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调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情况；

7、查验发行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披露的财务

信息，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能按照约定还款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91,868.13 万元，用于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和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 万平方米、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平方米、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0 万平方米、光学膜材料 630 万平方米。

请发行人披露：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可持续性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2）结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未来转固时间及新增折旧摊销情况，说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流向，并结合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经营流动性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1）（3）（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可持续性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公司募投项目投向包括产线新建及扩产、新建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设计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与拓展。具体而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包括 UV 压敏胶粘材料、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光学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产线，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2)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378.93 万元、280,746.29 万元、333,225.94 万元和 356,031.68 万元，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健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已在加大对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和浙江皇冠建设工程的建设投入。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期望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73,078.1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合计 124,848.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2.13%；流动负债为 106,395.4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为 89,928.37 万元；另有长期借款 25,042.91 万元。

目前，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经营性资产占用了较多资金；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占用流动资金金额预计将持续增加，且公司需要偿还长期借款。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中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均为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合计达 93,232.17 万元，所需资金量较大，需主要通过 IPO 方式募资完成投入；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公司募投项目设计和募集资金数额与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18.47 万元、13,286.55 万元、15,082.21 万元和 7,66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4.59%、4.77%和 4.81%，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 56 项授权发明专利，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91 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技术平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实现了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条件相匹配。

（5）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当前，公司在广东中山、广东开平、江苏太仓、浙江湖州等地均建有大型生产基地，各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厂房的工程建设、生产线的规划、机器设备的配置、仓库的设计、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了精密的布局并量化实施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结构优势，结合相关产业配套并联动上下游企业已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通过多个基地的顺利建设及投产，公司已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因此，公司在前期积累的产线建设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经验借鉴，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6）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以“成为功能性复合新材料行业的先行者”为愿景，秉承“客户为先、创新驱动、奋发进取、协同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创新，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为达成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战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扩充自身产品矩阵并力争在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突破。

2、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产能利用率、订单可持续性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1）公司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产量	29,899.13	58,285.28	53,137.29	44,834.27
	销量	29,533.05	57,735.90	52,888.34	44,367.66

产品类别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销率	98.78%	99.06%	99.53%	98.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产量	4,250.80	8,431.93	7,785.14	7,445.06
	销量	4,114.63	8,335.85	7,614.02	7,178.02
	产销率	96.80%	98.86%	97.80%	96.41%
功能性薄膜材料	产量	2,867.45	6,232.13	6,897.54	7,953.24
	销量	2,816.48	6,232.80	6,839.65	7,742.08
	产销率	98.22%	100.01%	99.16%	97.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316,855	350,088	90.51%
2024 年度	611,927	689,352	88.77%
2023 年度	551,222	645,768	85.36%
2022 年度	467,635	614,640	76.08%

注：公司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为精密涂布，上述工时情况使用涂布产线工时进行统计和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涂布产线采用 2 班制

由于公司各产品线细分产品型号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需产品的尺寸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耗时等差异较大，因此采用关键工序设备的机器工时进行统计测算产能利用情况。整体来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客户需求旺盛，生产的产品能够顺利实现销售，需要投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2）公司订单可持续性情况

1）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需求广泛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终端客户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适用不同功能要求的复合材料，具

体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细分行业及产品	功能
轻工业	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多个细分行业	提供粘贴、固定、抗刺穿、防撕裂等多种功能
家用电器	薄膜开关、标牌铭牌、蒸发器、发热组件等	提供粘接、遮光、电磁屏蔽等复合功能，可以替代繁琐的螺丝、卡扣固定等
汽车制造	汽车各种固定、粘接使用，如汽车各类铭牌粘贴、车载香水等固定、ETC 盒子固定、汽车后视镜组装、挡泥板固定、门锁饰板固定、轮眉固定、中控屏粘接、防撞条贴合、轮毂平衡铅块贴合、鲨鱼鳍等装饰尾翼固定等	作为质量轻、性能佳的材料，逐步取代需要依靠螺丝连接或者焊接的场景
新能源电池	新能源电池电芯粘接以及电池正负极粘接、电芯包裹、线束固定、FPC 粘接、电池绝缘包裹、云母片/PC 片/气凝胶粘接、侧板热压粘接等领域	绝缘、电磁屏蔽、强粘性固定、耐热等功能
消费电子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线耳机、投影仪等电子产品	内部零部件固定、缓冲、防水、导电、绝缘、散热、防尘、防静电、遮光、电磁屏蔽等各类功能
智能物联网	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 设备等智能穿戴设备，具体为织物与塑料件粘接、石墨片粘接固定、屏幕模组边框粘接、屏幕模组光学贴合、FPC 粘接固定、导电屏蔽、电池包裹等	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减震缓冲等性能
半导体	晶背减薄、晶圆切割、半导体封装、封装切割等制造环节	固定、保护、缓冲、减粘、自动拾取等作用

公司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制品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相应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进而为公司带来持续的订单收入。

2）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并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业务稳定，具体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领益智造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从 2022 年开始合作，保持稳定合作
4	欣富瑞集团	合作时间 5 年左右，保持稳定合作
5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2023 年开始直接合作，此前系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已有超过 5 年合作历史
6	晶华新材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7	正美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8	冠佳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9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0	东莞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作 10 年左右，保持稳定合作
11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合作 8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2	中石伟业集团	合作 5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3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4	深圳泰仁恩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5	联德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16	恒聪集团	合作 10 年以上，保持稳定合作

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下游领域众多，因此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较多。庞大的客户群体虽然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分布较为分散，但是也使得发行人订单数量广泛且持续，极大地降低了发行人因为个别客户业务情况剧烈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波动情况。

3) 客户结构优化带动订单持续增长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性能优异的各类功能性复合材料，凭借出众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助力客户为终端受众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产品性能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公司产品已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	20,939.35	33,106.98	27,294.79	12,814.11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5%	10.48%	9.43%	4.99%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14.11 万元、27,294.79 万元、33,106.98 万元和 20,939.35 万元，指定采购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

9.43%、10.48%和 13.15%，逐年提升。

3、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打造差异化高端产品矩阵，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中工业级胶粘材料占比超过 60%，该部分产品的市场基础稳固，但面临着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和同质化竞争加剧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光学膜材料等产品均属于在公司当前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价值和技术门槛更高领域进军的高端产品线。相关产品一旦在下游客户中实现批量应用，不仅将有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将为公司打造区别于当前其他竞争对手的差异化高端产品矩阵，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深化产能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

长三角地区凭借其完备的产业链生态、密集的头部企业资源和优越的区位条件，已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最重要的新型显示和半导体产业集群。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光学膜材料等产品的核心应用场景正是遍布于此区域的显示面板、模组制造和消费电子等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使公司的产能更贴近下游核心客户群，能够极大地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即时响应和快速技术支持的长远需求。

（3）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国产化进程加速

从需求端来看：①UV 压敏胶粘材料方面，根据 GII 的预测，预计到 2030 年，紫外线固化粘合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31.3 亿美元，2023-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41%；②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方面，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营收为 73.91 亿元，并预计 2024-2030 年将实现 6.88%的年复合增长率，2030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15 亿元；③光学膜材料方面，随着柔性显示、车载屏幕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普及，全球及中国市场的光学透明胶膜需求正经历结构性增长，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为 2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将增至 555 亿美元，2024-2032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8.0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光学薄膜市场规模超过 430 亿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

从供给端来看，在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和光学膜材料等领域，目前仍然以进口为主。境外厂商具备先发优势，但在成本控制与响应速度上不占优势，国产化进程呈现加快趋势。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布局相关产品产能，凭借在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深厚积累，具备在细分市场中争取一定份额的潜力。

(4) 发行人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8,427.81	66.87%	14,755.98	68.28%	11,126.02	73.81%	5,967.32	64.31%
电子级胶粘材料	2,882.77	22.87%	5,205.79	24.09%	2,894.98	19.21%	1,994.79	21.5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93.21	10.26%	1,649.35	7.63%	1,052.78	6.98%	1,317.03	14.19%
合计	12,603.79	100.00%	21,611.12	100.00%	15,073.77	100.00%	9,279.14	100.00%

注：受春节假期影响，发行人截至年底的在手订单通常包含部分春节备货的需求，因此订单金额高于 6 月末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279.14 万元、15,073.77 万元、21,611.12 万元和 12,603.79 万元，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90.51%，整体产能已经较为饱和，通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利于支撑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造成产能过剩。

4、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 持续绑定和开拓下游终端客户

公司多年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基于国内领先的产品品牌、技术、品质管控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包括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且产品已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报告期内来自上述知名终端品牌

厂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未来开发新客户过程中将持续受益。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品牌、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通过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资源，能够有效实现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公司已经建立起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基石技术平台。针对募投项目所涉的 UV 压敏胶粘材料、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和光学膜材料，发行人近年来亦进行了重点研发布局，目前已具备相关技术和产品积累，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快速导入客户。未来，公司亦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为募投项目持续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

（3）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及市场开拓力度

当前，公司已下设三大销售中心、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调查、销售线索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及时对接前沿市场应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波动。为满足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需求，并配合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订单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外部引进或内部培养等多种途径完善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更专业的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4）合理规划产能释放周期，确保订单与产能有序匹配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规划中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为例，该项目建设期满后进入投产阶段，规划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 20%，此后每年提升 20%，直至投产后第 5 年达产。募投项目整体新增产能将按照规划逐步释放，新增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产品	新增产能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 万平方米

项目	涉及产品	新增产能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平方米
	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 万平方米
浙江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光学膜材料	630 万平方米

2024 年全年，发行人各类功能性复合材料整体产量接近 73,000 万平方米，上述募投项目全部新增产能合计 3,778.5 万平方米，新增产能占比 5.18%。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比例亦参考行业过往整体增速和相关产品未来发展预期。从过往整体市场增速来看，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销售额从 500.8 亿元持续增长至 72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3%；从未来细分市场预期来看，UV 压敏胶粘材料、半导体胶带、光学薄膜等领域机构预计的未来 5 年左右的复合增长率亦均超过 6%。因此，发行人整体产能新增规模较为谨慎，不会导致因过于激进使得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未来，发行人亦将进一步合理规划新增产能释放进度，随着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逐步消化。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1）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540.29	92.79%
1.1	建筑工程费	8,170.35	40.89%
1.2	设备购置费	9,035.30	45.22%
1.3	设备安装费	451.77	2.26%
1.4	预备费	882.87	4.4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39.77	7.2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合计		19,980.06	100.00%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五区 3 号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20,718.43 m²,通过新建 25#厂房、15#成品仓库、21#材料仓库及配套工程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扩充 UV 压敏胶粘材料产能。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0,123.92	93.16%
1.1	建筑工程费	5,958.22	27.58%
1.2	设备购置费	12,578.50	58.23%
1.3	设备安装费	628.92	2.91%
1.4	预备费	958.28	4.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77.38	6.84%
合计		21,601.30	100.00%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平方米和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新建 13,216.15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公用工程等,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新材料的产业化。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1,444.36	94.14%
1.1	建筑工程费	4,084.51	17.93%
1.2	设备购置费	15,560.66	68.3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3	设备安装费	778.03	3.42%
1.4	预备费	1,021.16	4.4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35.03	5.86%
合计		22,779.39	100.00%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光学膜材料 63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新建 9,267.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公用工程等，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特殊表面材料粘接胶带、高洁净光学膜等光学膜材料产品的产业化。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包括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中心”）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中心”）。

1）华南中心

华南中心的资金支出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569.40	4.93%
2	建筑工程费	825.00	7.14%
3	设备购置费	4,370.37	37.82%
4	设备安装费	218.53	1.89%
5	预备费	270.70	2.34%
6	研发费用	5,302.57	45.88%
合计		11,556.57	100.00%

华南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银星银智生命健康科技园 1 栋，通过租赁 2,750 平方米研发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加大对研发测试设备、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

2）华东中心

华东中心的资金支出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518.77	26.10%
2	设备购置费	3,937.37	22.74%
3	设备安装费	196.86	1.14%
4	预备费	432.65	2.50%
5	研发费用	8,229.20	47.53%
合计		17,314.85	100.00%

华东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江苏皇冠，通过新建 10,041.71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配套工程设施，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测试设备等的投入。华南中心和华东中心的顺利建设将实现公司在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的进一步跃升，切实保障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新技术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2、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技术等方面，不涉及限制类项目及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中，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涉及产品为 UV 压敏胶粘材料，其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属于鼓励类产业；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涉及产品为光学膜材料，系功能性膜材料的一类，属于鼓励类产业。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属于近年来明确鼓励发展的新材料细分行业，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783-22-03-097909	江环审[2025]46 号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太数据投备〔2025〕142 号	苏环评审[2025]14 号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2112-330522-04-01-330195	湖环建[2022]11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太数据投备〔2025〕142 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487 号	[注]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涵盖华东和华南两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1、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序号 2 项目位于同一募投用地上，统一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复函，确认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三）结合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未来转固时间及新增折旧摊销情况，说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期末在建工程	预计转固时间
在建项目	广东皇冠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线	987.87	623.89	2026 年 3 月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99,566.31	25,776.66	2026 年 11 月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5,228.85	-	2026 年 8 月
募投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	2028 年 12 月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4,600.91	2027 年 1 月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99.59	2028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199.53	2028 年 10 月
合计		199,015.20	33,300.58	-

注：上表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仅包含与新增产能相关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投入，不包含在建工程中与新增产能项目无关的零星环保设备、仓储设备采购、装修改造工程等，对应在建工程余额 2,807.61 万元，全部转固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约 400 万元。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的预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土地使用权	装修费	软件使用权	其他投资
在建项目	广东皇冠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线	987.87	-	637.79	-	350.08	-	-	-	-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99,566.31	52,260.78	26,224.76	-	893.80	12,707.13	-	-	7,479.84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5,228.85	3,248.02	1,403.00	-	-	577.83	-	-	-
	小 计	105,783.03	55,508.80	28,265.55	-	1,243.88	13,284.96	-	-	7,479.84
募投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8,170.35	9,205.77	242.76	15.44	-	-	23.10	2,322.64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5,958.22	12,892.43	252.00	63.00	-	-	-	2,435.66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4,084.51	15,854.98	357.00	-	-	-	126.71	2,356.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4,518.77	8,003.88	-	719.25	-	825.00	-	14,804.52
	小 计	93,232.17	22,731.85	45,957.05	851.76	797.69	-	825.00	149.81	21,919.01
合 计		199,015.20	78,240.65	74,222.60	851.76	2,041.57	13,284.96	825.00	149.81	29,398.85

上述固定资产按如下折旧政策模拟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如下摊销政策模拟计提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2.00%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0.00%
装修费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0.00%

据此测算，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新增的年折旧摊销额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16.43
机器设备	7,051.15
运输设备	161.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90
土地使用权	265.70
装修费	165.00
软件使用权	29.96
合计	11,777.9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转固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1,777.97 万元。

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至“四、发行人相关之财务风险”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 36,108.19 万元，同时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转固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 12,000.00 万元。如果上述项目效益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流向，并结合发行人现金分红及经营流动性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资金流向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

1）与员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和激励，2022 年公司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公司与员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机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在兼顾业务发展的同时，亦重视对激励对象的分红回报。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构成激励对象除日常薪酬、奖金之外的收入来源。通过现金分红回报，公司可以有效激励员工，并与员工共享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2）充分考虑外部机构股东利益诉求

2023 年，公司陆续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永安浦积、粤财新兴、红土一号、深圳创新资本、深圳达晨创程、红土君晟、赣江财投、珠海青稞、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等外部机构投资人。相关投资人对于被投资企业有一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诉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现金流充裕，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及外部股东的利益诉求后，制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在充分评估员工激励和机构股东利益诉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情况，由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制定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亦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各类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5 年各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 7,523.91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2023 年 5 月 12 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2、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为 8,253.50 万元。2025 年 6 月 6 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前述两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15,777.41 万元，占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合计净利润 94,033.29 万元的比例为 16.78%，现金分红比例较低。

前述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金额 (税后)	股东名称	现金分红资金流向
2023 年 5 月分红			
1	35.20	聂磊	主要用于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家庭日常开支
2	1,711.13	麦惠权	主要用于家庭投资理财
3	2,548.00	麦惠霞	主要用于家庭投资理财、所投资企业日常经营所需
4	1,600.00	融亿投资	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股东分红
5	32.24	济久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6	25.40	恒惠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7	28.56	恒华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8	27.36	冠恒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9	36.48	梁纯钊	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
10	146.00	珠海富臻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11	37.36	宏久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12	108.82	珠海华臻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13	41.60	杨锦全	主要用于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和受让退出激励对象份额
2025 年 6 月分红			
1	1,711.13	麦惠权	主要用于家庭投资理财、家庭日常开支
2	2,548.00	麦惠霞	主要用于家庭投资理财、所投资企业日常经营所需

序号	分红金额 (税后)	股东名称	现金分红资金流向
3	36.48	梁纯钊	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
4	41.60	杨锦全	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
5	35.20	聂磊	主要用于归还对麦惠权的借款、家庭日常开支
6	1,600.00	融亿投资	主要用于对股东分红，股东麦惠权取得分红后主要用于家庭投资理财
7	149.20	珠海富臻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8	114.00	厦门浦积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9	113.41	粤财新兴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0	97.92	珠海华臻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11	109.44	红土一号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2	72.96	深圳创新资本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3	61.27	深圳达晨创程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4	37.36	宏久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15	45.60	赣江财投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6	45.60	红土君晟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7	45.60	珠海青稞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8	45.60	拓鸿投资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19	32.24	济久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20	36.76	杭州达晨创程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21	28.56	恒华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22	27.36	冠恒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23	25.48	恒惠远	向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进行利润再分配
24	22.80	达晨财智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25	15.96	财智创赢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26	0.59	创盈健科	作为投资收益自主支配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和产品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不断拓展对下游市场的覆盖面，业务规模在未来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产能扩建、研发投入、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和人才招聘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7,656.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41%。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流动性指标，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间接融资能力有限

公司产品研发、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扩充、技术管理人才引进、营销服务网络扩大等都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投入。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保障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基本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和 315,901.4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4%。结合历史增长率以及业务拓展情况，假设 2025 年-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10.94%。

（2）参数设置

根据 2022 年至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各项比率 3 年的平均值。假设未来 3 年，公司各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与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据此预测公司未来 3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结合市场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3) 资金需求预测过程与依据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按照前述基本假设及参数，公司 2025 年-2027 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占收入 平均比例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256,686.89	289,478.33	315,901.42	100.00%	350,449.56	388,776.02	431,294.00
货币资金	36,145.90	52,409.21	50,039.73	16.01%	56,103.14	62,238.79	69,045.45
应收票据	2,605.95	6,071.78	8,288.22	1.91%	6,701.05	7,433.90	8,246.90
应收账款	45,370.23	47,748.27	53,232.29	17.01%	59,600.76	66,118.92	73,349.93
预付款项	2,480.45	3,415.82	4,387.33	1.18%	4,129.64	4,581.28	5,082.30
其他应收款	636.20	835.68	618.12	0.24%	855.34	948.88	1,052.65
存货	34,199.98	34,269.04	32,732.68	11.84%	41,497.32	46,035.61	51,070.24
经营性资产小计 (A)	121,438.71	144,749.80	149,298.37	48.19%	168,887.24	187,357.37	207,847.47
应付票据	29,862.97	48,315.08	55,056.95	15.25%	53,446.98	59,292.13	65,776.54
应付账款	29,437.85	27,675.15	30,008.07	10.18%	35,661.67	39,561.76	43,888.38
预收款项及合同 负债	958.70	1,033.07	1,189.31	0.37%	1,292.98	1,434.38	1,591.25
经营性负债小计 (B)	60,259.52	77,023.30	86,254.33	25.80%	90,401.62	100,288.27	111,256.17
经营性资产-经 营性负债 (A- B)	61,179.19	67,726.50	63,044.04	22.40%	78,485.62	87,069.10	96,591.30
2025-2027 年流动资金需求							33,547.26

注：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5 年-2027 年流动资金需求预计为 33,547.26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一）、（三）、（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查阅核心技术、专利等相关技术成果，分析发行人技术能力与管理能力；

3、查阅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生产入库明细表、涂布车间工时统计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产能统计情况、产销率情况；

5、了解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需求情况；查阅发行人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对指定采购的销售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6、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了解发行人为消化新增产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7、获取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相关项目建设期和预算构成明细；获取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看各募投项目建设期和预算构成明细；结合发行人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测算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未来转固的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8、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款后的具体流向；

9、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了解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构成、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环境保护综

合名录（2021）》等相关政策文件，对照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投向，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3、查阅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一）、（三）、（四），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具有较强的订单可持续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未来订单量增长对新增产能的需求，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具体的、可操作性较强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在建工程和募投项目转固后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诉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二），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不存在变相投入其他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9.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531.89 万元、285,122.94 万元、309,515.99 万元和 156,765.22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04%、66.83%、66.37%和 66.07%，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72 元/平方米、3.60 元/平方米、3.56 元/平方米和 3.51 元/平方米。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77%、20.82%、21.95%和 22.88%，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98 元/平方米、7.80 元/平方米、8.15 元/平方米 和 8.72 元/平方米。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19%、12.35%、11.69%和 11.06%，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97 元/平方米、5.15 元/平方米、5.80 元/平方米和 6.15 元/平方米。

（5）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以非寄售模式为主。

请发行人披露：

（1）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或终端客户产品需求、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收入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结合市场容量、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或业务规模、发行人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波动趋势。

（2）结合售价形成机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游应用市场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在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分析三大类产品销量、平均售价的变动原因，以及三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不同销售模式（内销、外销、寄售、非寄售等）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

验收的具体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款项支付安排与执行等，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内销售折让和退换货政策、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原因、金额占比及具体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或终端客户产品需求、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收入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结合市场容量、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或业务规模、发行人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波动趋势

1、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订单获取情况、具体运用领域及客户类型、各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或终端客户产品需求、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收入变动是否与下游行业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业级胶粘材料	轻工业胶粘材料	62,880.88	4.96%	125,142.29	6.74%	117,242.22	4.83%	111,844.86
	车规级胶粘材料	23,276.43	10.37%	46,621.52	0.82%	46,243.73	51.13%	30,597.95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17,415.67	11.26%	33,646.63	24.33%	27,062.56	20.51%	22,456.65
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31,736.36	18.36%	59,110.29	19.54%	49,446.20	14.95%	43,013.93
	OCA 光学胶粘材料	4,124.00	-9.04%	8,819.89	-11.16%	9,927.93	39.45%	7,119.2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光学级 AB 胶	8,964.95	17.68%	17,533.89	17.01%	14,984.86	-13.39%	17,300.73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8,216.05	-3.75%	18,501.87	-8.40%	20,199.27	-4.71%	21,198.52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半导体功能材料	150.89	142.75%	139.61	763.60%	16.17	-	-
总计		156,765.22	8.71%	309,515.99	8.56%	285,122.94	12.46%	253,531.89

注：2025 年 1-6 月增长率为相对上一年度同期增长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产品所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呈稳步扩张态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销售额从 500.8 亿元持续增长至 72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3%，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

此外，我国胶粘带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增速亮点突出：一方面，新能源产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动力电池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 23.44%，带动电池封装、绝缘、连接等环节对胶粘材料的需求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6.68%，轻量化的要求提升了胶粘材料的使用比例以部分取代过往需要依靠螺丝连接或者焊接的场景；另一方面，随着电商相关产业的持续繁荣，我国物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报告期内我国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长率达 25.83%，极大地带动了包装领域对胶粘材料的需求。

（2）客户终端化成果逐步显现，指定采购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聚焦在与终端品牌厂商的开拓和维护，来自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采购收入分别为 12,814.11 万元、27,294.79 万元、33,106.98 万元和 20,939.35 万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深化与既有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保持原有认证物料稳定交付的同时，不断根据下游需求开发、迭代产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陆续实现对谷歌、OPPO、比亚迪、格力、吉利、宇通客车、宁德时代、联想等终端品牌厂商的物料认证并批量出货。

（3）技术创新带动产品线延伸，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增长较快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以涂层材料开发为核心，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充产品矩阵。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并推出包括超弹性聚合物胶膜、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终端品牌厂商指定型号光学级 AB 胶等在内的多项新产品并于报告期内放

量销售，带动公司收入增长。前述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660.45 万元、16,128.80 万元、 13,501.06 万元和 11,079.04 万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其中 2024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车规级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公司产品迭代战略推进，该系列产品出货规模缩减，2025 年度，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销售额企稳回升，叠加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及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光学级 AB 胶销售放量增长，2025 年上述产品未审销售收入为 23,575.74 万元。

（4）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带动发行人收入增长

在高端胶粘材料领域，3M、德莎、日东等进口品牌曾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但近年来下游产业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优化的双重需求，国产替代进程有所加快。发行人依托技术创新实现了产品性能与进口品牌的对标突破，同时，凭借本土化响应速度快、成本适配性强的优势，发行人已逐步进入原来由进口品牌主导的领域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方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在手订单如下：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8,427.81	66.87%	14,755.98	68.28%	11,126.02	73.81%	5,967.32	64.31%
电子级胶粘材料	2,882.77	22.87%	5,205.79	24.09%	2,894.98	19.21%	1,994.79	21.50%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93.21	10.26%	1,649.35	7.63%	1,052.78	6.98%	1,317.03	14.19%
小计	12,603.79	100.00%	21,611.12	100.00%	15,073.77	100.00%	9,279.1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56,765.22	-	309,515.99	-	285,122.94	-	253,531.89	-
在手订单/主营业务收入	4.02%	-	6.98%	-	5.29%	-	3.66%	-

注：2025 年 1-6 月“在手订单/主营业务收入”为年化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5%左右，占比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为连续化生产模式，采购的公司产品属于快速周转消耗品，主要客户按自身及终端需求向公司下订单，订单呈现批次多、

金额小的特点，不存在大规模提前锁定的长期订单的情形。客户下达订单后，发行人安排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及时送货；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客户订单在较短时间内履行完毕，导致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在手订单金额呈增长趋势，反映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订单规模有所增长，订单储备更为充足，为后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提供支撑。

细分产品方面，发行人各期末工业级胶粘材料在手订单从 2022 年 5,967.32 万元增至 2024 年 14,755.98 万元，电子级胶粘材料期末在手订单从 2022 年 1,994.79 万元增至 2024 年 5,205.79 万元，订单储备充足，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及在手订单呈现较大波动，二者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末在手订单及 2023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细分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光学级 AB 胶及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中的硅胶保护膜销量显著下降，同时，公司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亚克力保护膜中的排废膜销售，亚克力保护膜销量下降；2024 年度企稳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光学级 AB 胶随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销售占比提升，具有较高单价的光学级 AB 胶拉动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提高，并进一步拉动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收入增长。

(2) 具体运用领域、客户类型及下游需求方面

1) 工业级胶粘材料

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业（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扩张，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
中国规模以上包装行业收入（亿元）	20,686.59	11,539.06	12,293.34	29.72%
中国快递业务量（亿件）	1,750.80	1,320.72	1,105.81	25.83%
中国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14,033.50	12,074.00	10,566.70	15.24%
中国家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额（亿元）	9,071.0	8,522.0	8,224.0	5.02%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1,286.59	949.52	688.66	36.68%
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GWh）	960.0	780.0	630.0	23.44%

注 1：中国规模以上包装行业收入数据源于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

注 2：中国快递业务量、中国快递业务收入数据源于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

注 3：中国家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额数据源于观研天下统计数据；

注 4：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数据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聚焦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对电子模切胶粘材料、OCA 胶粘材料、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光学级 AB 胶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提升，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得到下游客户认可，成功进入苹果、华为、OPPO、vivo 等头部厂商供应链，拉动发行人收入增长，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下游市场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12.40	11.64	12.04	1.48%
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2.86	2.72	2.85	0.18%
中国 5G 手机出货量（亿台）	2.72	2.40	2.14	12.74%

注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源于 IDC 统计数据；

注 2：中国 5G 手机出货量数据源于工信部统计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2024 年度，智能手机尤其是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显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中高端产品的销量提升。

（3）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斯迪克	电子级胶粘材料	142,455.08	65.93%	85,851.12	1.67%	84,440.24
	功能性薄膜材料	51,749.76	-1.81%	52,704.72	17.14%	44,992.62
	销售收入总额	269,054.67	36.68%	196,851.54	4.86%	187,719.31
晶华新材	工业胶粘材料	101,503.43	13.79%	89,201.93	8.63%	82,112.33
	电子级胶粘材料	49,359.60	48.75%	33,183.18	10.21%	30,108.35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胶膜材料	13,668.97	4.37%	13,096.50	26.12%	10,384.13
	销售收入总额	188,499.74	20.94%	155,856.64	10.23%	141,388.44
永冠新材	布基胶带	-	-	-	-	60,484.06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纸基胶带	-	-	-	-	121,897.82
	膜基胶带	-	-	-	-	223,314.44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21,936.25	108.31%	10,530.39	-	-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126,929.07	18.22%	107,366.67	-	-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	235,243.10	12.52%	209,074.89	-	-
	销售收入总额	620,499.37	13.72%	545,656.35	8.55%	502,695.22
皇冠新材	工业级胶粘材料	205,410.44	7.80%	190,548.51	15.55%	164,899.46
	电子级胶粘材料	67,930.19	14.41%	59,374.13	18.43%	50,133.18
	功能性薄膜材料	36,175.36	2.77%	35,200.29	-8.57%	38,499.25
	销售收入总额	315,901.42	9.13%	289,478.33	12.77%	256,686.8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上表销售总额系各公司当年度包括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全部总收入，列示的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产品主要系与发行人类似或接近的部分细分产品收入，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的细分产品未在上表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023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主要系超弹性聚合物胶膜、新能源电池蓝膜等产品销售额及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2023 年上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570.06 万元、15,128.8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为 9.13%，低于行业整体水平，主要系车规级新能源电池系列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公司产品迭代战略推进，该系列产品出货规模逐步缩减，其中新能源电池蓝膜销售额从 2023 年的 8,474.07 万元降至 2024 年的 4,128.30 万元。

从细分产品来看，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报告期各期均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增长趋势相匹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度，斯迪克、晶华新材电子级胶粘材料快速增长，主要系：（1）斯迪克电子级胶粘材料持续放量，在部分终端实现突破和技术升级，实现国产化替代，OCA 等生产线全面投产并开始爬坡；（2）晶华新材与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进一步扩大。

此外，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应用领域增长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影响，光学级 AB 胶、功能性薄膜材料中的硅胶保护膜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同时，公司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亚克力保护膜销售。

2024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收入企稳回升，主要系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的硅胶保护膜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收入进一步下滑，亚克力保护膜因产品结构调整持续下降；但随着发行人加大光学级 AB 胶的推广力度，AB 胶产品对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采购收入快速提升。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战略调整实际情况相匹配。

2、结合市场容量、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或业务规模、发行人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波动趋势

发行人未来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容量

胶粘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受环保政策、高端制造需求及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呈稳步增长态势，工业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包装等下游核心行业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带动胶粘材料需求提升，行业整体扩容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可持续的市场基础：

1）全球胶粘材料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球胶粘剂市场规模 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2024-2028 年全球胶粘市场规模将以 6.03%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全球市场需求呈稳步提升趋势。

2）中国胶粘材料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胶带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46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8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0%。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5-2029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规模将以 8.2%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2029 年有望达 868.7 亿元。

3）胶粘材料细分市场容量

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5-2029 年我国布基胶带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9.5%，2029 年有望达 241.3 亿元；纸基胶带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5.2%，2029 年有望达

109.6 亿元。高端光学胶膜领域市场规模持续扩容，据 DATABRIDGE 数据，2021 年全球 OCA 光学胶膜市场规模 20.7 亿美元，2029 年将增至 47.4 亿美元。

(2) 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电、汽车、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等多个领域，下游核心应用领域景气度持续向好：

1) 轻工业领域，主要包括现代包装（以快递运输包装为主）、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各细分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规模
快递业务	202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快递业务量完成 1,750.8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14,033.50 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9 年中国快递业务收入将达到 23,151 亿元，复合增长率 10.53%。
文化办公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国内文化办公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4,327.40 亿元，2015-2024 年国内文化办公用品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达 4.30%；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 年中国办公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至 2030 年将超过 4,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8%
服装纺织	根据率捷数据统计及预测，我国服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0,716 亿元逐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11,600 亿元，复合增长率 1.33%。

2) 家用电器领域，2023 年以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景气水平及居民消费意愿的逐渐回升，我国家电市场亦逐渐回暖，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可达到 9,064 亿元，同比增长 6.4%。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到 2029 年，中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33 万亿元，预计 2024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 7.97%。

3) 汽车制造和新能源电池领域，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深化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延续结构性增长态势，行业已迈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IDC 预测，202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突破 2,3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

4) 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约为 12.39 亿部和 1.41 亿台，预计 2023-2028 年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此外，显示面板制造需要包括光刻材料、基板玻璃、柔性 PI 薄膜、有机发光材料、靶材、光学薄膜材料、特定功能性材料等多种材料支持，其中光学薄膜材料、特定功能性材料涉及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根据维科网显示数据，2023 年全球 LCD 面板市场容量达 743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全球 LCD 面板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801 亿美元。

5) 智能物联网领域, AIoT 新兴应用持续涌现, 为端侧 AI 产业提供稳定市场需求。2024 年全球 AIoT 市场规模 183.7 亿美元, 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791.3 亿美元。此外, 伴随消费者使用习惯逐步养成, 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稳步攀升。2024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 1,543 亿美元, 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 19.57%, 预计 2029 年将达 2,506 亿美元。同时, 5G 网络商用化持续推进, 可穿戴设备作为核心物联网终端, 场景体验及应用模式持续优化成熟。据 IDC 预测, 2024-2028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从 5.38 亿台增长至 6.13 亿台,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3%。

综上, 发行人多领域布局分散周期性风险, 轻工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稳定增长, 新能源汽车、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保持高速增长, 预计未来收入波动幅度将维持在合理区间。

(3) 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或业务规模, 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为行业头部企业, 市场地位突出、业务规模庞大, 知名下游直接客户包括领益智造、晶华新材、中石科技(中石伟业集团)、恒铭达等上市公司, 冠佳集团、正美集团等知名企业, 终端客户主要包括 OPPO、vivo、华为、苹果等消费电子领域, 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等汽车与新能源电池领域, 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家电及轻工业领域。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客开发成果显著, 成功通过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进入比亚迪供应链, 此外, 成功进入苹果、华为等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 进一步完善了在消费电子、汽车与新能源领域的高端客户布局; 上述客户产品认证壁垒较高, 客户切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已通过长期合作建立稳定粘性, 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此外, 发行人具备技术、服务、产能等多重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391 名研发人员, 发行人已搭建技术平台化研发体系, 可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 依托该研发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功开发超弹性聚合胶膜、哑黑单面胶带等多款新产品, 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在高端消费电子的需求。同时, 发行人产能端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及多个无尘涂布车间, 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保障交付效率, 均有助于发行人业务拓展。

此外, 根据前述胶粘材料市场规模未来增长趋势及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增长趋势, 量化测算发行人未来整体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1）营业总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营业总收入	31.59	34.10	36.90	39.92	43.20	46.74

注 1：根据头豹研究院预测，2025-2029 年我国胶粘带市场规模将以 8.2%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因此上表以 8.2%的复合增长率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仅依据现有收入数据及下游市场公开预测数据，假定公司市场份额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业务收入。

（2）主要细分产品收入

单位：亿元

产品一级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工业级胶粘材料	轻工业胶粘材料	12.51	13.40	14.07	14.78	15.51	16.29
工业级胶粘材料	车规级胶粘材料	4.66	4.96	6.09	7.48	9.19	11.28
工业级胶粘材料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3.36	3.71	4.01	4.33	4.67	5.04
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5.91	6.76	6.94	7.12	7.31	7.50
电子级胶粘材料	OCA 光学胶粘材料	0.88	0.88	0.90	0.93	0.95	0.97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光学级 AB 胶	1.75	1.91	1.96	2.01	2.06	2.12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1.85	1.75	1.80	1.84	1.89	1.94
总计		30.94	33.38	35.77	38.49	41.58	45.14

注 1：轻工业胶粘材料下游应用于快递业务、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2024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 10.53%，文化办公 2025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6.8%，服装纺织 2024 年-2030 年复合增长率 1.33%，上表测算取中间值 5%的复合增长率。

注 2：IDC 预测，202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突破 2,30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22.8%，车规级胶粘材料增长率取 22.8%。

注 3：根据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到 2029 年，中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33 万亿元，预计 2024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 7.97%，特种工业胶粘材料增长率取 7.97%。

注 4：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约为 12.39 亿部和 1.41 亿台，预计 2023-2028 年间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电子模切胶粘材料、OCA 光学胶粘材料、光学级 AB 胶、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增长率取 2.6%。

注 5：半导体功能材料因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因此未纳入预测范围。

注 6：上表仅依据现有收入数据及下游市场公开预测数据，假定公司市场份额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业务收入。

（二）结合售价形成机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游应用市场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在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分析三大类产品销量、平均售价的变动原因，以及三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工业级胶粘材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	29,533.05	8.11%	57,735.90	9.17%	52,888.34	19.20%	44,367.66
销售单价	3.51	-0.88%	3.56	-1.25%	3.60	-3.06%	3.72
销售收入	103,572.97	7.16%	205,410.44	7.80%	190,548.51	15.55%	164,899.46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8.11%		9.17%		19.20%		-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95%		-1.37%		-3.65%		-

注 1：2025 年 1-6 月变动率系相比 2024 年 1-6 月数据，下同；
注 2：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收入，下同；
注 3：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收入，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受益于工业级胶粘材料销量增长，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此外，因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市场竞争影响，工业级胶粘材料整体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销量持续稳步增长，核心驱动因素源于下游需求、产能支撑与市场开拓的综合影响：1）下游方面，工业级胶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轻工业、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家电出口稳定及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张，配套需求等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订单量稳步增长；2）产能方面，广东皇冠、江苏皇冠等生产基地的扩产项目逐步落地，有效支撑产品销量增长；3）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市场口碑、客户介绍等方式持续拓展新客户，同时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实现轻工业胶粘材料领域销量随下游行业增长稳步提升，报告期各期，轻工业胶粘材料销量分别为 37,177.89 万平方米、41,857.16 万平方米、45,493.71 万平方米、23,038.82 万平方米；此外，在车规级胶粘材料领域，打开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市场，进一步扩大订单规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425.49 万平方米、2,358.29 万平方米、1,447.48 万平方米、778.02 万平方米；特种工业胶粘材料领域，重

点拓展 5 系列棉纸市场开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5 系列棉纸销售量分别为 2,058.12 万平方米、2,547.63 万平方米、3,363.11 万平方米、1,765.54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平均售价小幅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共同影响：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体、溶剂、树脂等）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通过成本传导适当下调产品价格以保障市场竞争力；2）工业级胶粘材料市场较为成熟，参与者较多，产品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针对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更有竞争力的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与原油现货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体（元/kg）	8.66	-11.70%	9.81	-0.97%	9.9	-11.60%	11.2
树脂（元/kg）	11.93	2.44%	11.65	-0.82%	11.74	-6.98%	12.62
溶剂（元/kg）	4.99	-9.67%	5.52	-11.76%	6.26	-8.66%	6.85
原油现货价（美元/桶）	71.92	-11.13%	80.93	-2.27%	82.81	-18.40%	101.47

注：原油现货价数据来源为 Wind，单价为期间算术平均单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原油现货价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其中，树脂包括石油树脂与松香树脂，2025 年 1-6 月，松香树脂市场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同时受到树脂采购结构变动影响，2025 年 1-6 月树脂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4/一/（一）/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针对相同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电子级胶粘材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	4,114.63	6.12%	8,335.85	9.48%	7,614.02	6.07%	7,178.02
销售单价	8.72	7.81%	8.15	4.50%	7.80	11.65%	6.98
销售收入	35,860.36	14.40%	67,930.19	14.41%	59,374.13	18.43%	50,133.1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12%		9.48%		6.07%		-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8.28%		4.93%		12.3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分别为 50,133.18 万元、59,374.13 万元、67,930.19 万元和 35,860.36 万元，在该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与市场拓展成效显著，销量与单价提升共同驱动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下游中高端产品领域需求增长、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收入提升等：1）下游领域方面，电子级胶粘材料聚焦的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等行业技术迭代快、产品更新周期短，手机等终端产品升级，带动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中高端产品需求增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指定采购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6,535.88 万元、13,295.81 万元、18,520.48 万元、11,943.97 万元，占同期电子级胶粘材料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4%、22.39%、27.26%、33.31%，占比显著提升。

2023 年度，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价提升主要系：（1）单价较高的 OCA 光学胶粘材料占比提升，同时叠加其本身单价上涨，2022 年度-2023 年度，OCA 光学胶粘材料销售收入占同期电子级胶粘材料比例分别为 14.20%、16.72%，销售单价分别为 10.25 元/平方米、11.56 元/平方米；（2）电子模切胶粘材料中，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M/LM/MK/LMK 系列、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导电胶带系列等中高端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提升，其较高的单价带动电子级胶粘材料平均售价提升，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47.93 万元、16,691.35 万元，占同期电子模切胶粘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3.82%、33.76%。

2024 年度，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增速相比 2023 年度有所放缓，主要系：（1）OCA 光学胶粘材料、电子模切胶粘材料中，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M/LM/MK/LMK 系列、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导电胶带系列等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整体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仍有所提升，拉动整体销售单价上升；（2）OCA 光学胶粘材料、电子模切胶粘材料中的 79M/LM/MK/LMK 系列、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导电胶带等销售

单价均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的正向影响，导致整体销售单价增速放缓。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前述中高端产品及指定采购量及占比持续增长，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及销售单价相比前一年度同期均有明显增长，进一步拉动整体销售收入相比前一年度同期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各产品组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组合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系列组合 A	收入占比	59.66%	55.73%	53.49%	43.12%
	平均单价	21.66	19.60	20.03	16.82
产品系列组合 B	收入占比	18.70%	21.87%	21.92%	28.03%
	平均单价	6.29	6.30	6.45	6.68
产品系列组合 C	收入占比	21.64%	22.40%	24.59%	28.85%
	平均单价	3.77	3.76	3.64	3.82

注 1：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系列型号较多，以组合形式列示。

注 2：产品系列组合 A 主要包括 OCA 光学胶粘材料、电子模切胶粘材料中的 79M/LM/MK/LMK 系列、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导电胶带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系列组合 A 等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及平均单价均有明显提升。

3、功能性薄膜材料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功能性薄膜材料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	2,816.48	-7.65%	6,232.80	-8.87%	6,839.65	-11.66%	7,742.08
销售单价	6.15	15.73%	5.80	12.78%	5.15	3.49%	4.97
销售收入	17,331.89	6.88%	36,175.36	2.77%	35,200.29	-8.57%	38,499.25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65%		-8.87%		-11.66%		-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4.53%		11.64%		3.09%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收入呈现“先降后稳”趋势，销售单价呈

稳步增长趋势，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细分产品销量下降影响所致，其中：

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光学级 AB 胶及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中的硅胶保护膜销量显著下降，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2 年度 26,100.01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度的 23,069.48 万元；

同时，公司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亚克力保护膜中的排废膜销售，亚克力保护膜销量下降，导致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中的亚克力保护膜销售收入从 2022 年度 9,512.00 万元降至 2023 年度 8,674.62 万元；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亚克力保护膜中低销售单价的排废膜销量占比下降，2023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小幅上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功能性薄膜材料销量持续下降，整体销售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销量方面：硅胶保护膜因市场竞争影响及亚克力保护膜随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影响，销量持续下降。

销售单价方面：光学级 AB 胶随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销售占比提升，具有较高单价的光学级 AB 胶拉动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显著提高，同时，单价较低的亚克力保护膜销售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学级 AB 胶	51.73%	48.47%	42.57%	44.94%
亚克力保护膜	18.75%	21.93%	24.60%	24.71%
硅胶保护膜	21.44%	19.44%	22.97%	22.86%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销售单价略有下降，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稳步提升，三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三大类产品售价调整机制、原材料构成差异、下游应用市场差异、产品结构变动差异等多方面

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1、工业级胶粘材料下游应用市场主要聚焦轻工业、家用电器等传统成熟行业，整体产品及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较高，价格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波动传导影响调价频率相对更高。具体来看，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原材料（单体、溶剂、树脂等）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发行人通过成本传导适当下调产品价格以保障市场竞争力；同时，工业级胶粘材料市场较为成熟，参与者较多，产品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针对部分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更有竞争力的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

2、电子级胶粘材料下游应用市场主要系 3C 消费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调整，高单价的 OCA 光学胶粘材料及电子模切胶粘材料中的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M/LM/MK/LMK 系列、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导电胶带系列等产品销量及占比持续增长，且指定采购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带动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同时，其主要原材料除化工材料外，单价较高的膜材类原材料占据较高比重，随着产品高端化调整，使用更高成本的膜材占比提升，相应推动发行人调高对应产品销售单价。

3、功能性薄膜材料下游应用市场主要系 3C 消费电子产品，2023 年度销售单价小幅上涨，主要系低单价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及占比下降；2024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销售单价上升显著，主要系低单价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及占比进一步下降，同时，高单价光学级 AB 胶及对应指定采购收入及占比提升。此外，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原材料以膜材类为主，其销售单价变动受化工材料的成本变动影响小于工业级胶粘材料。

（三）不同销售模式（内销、外销、寄售、非寄售等）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款项支付安排与执行等，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内销售折让和退换货政策、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原因、金额占比及具体会计处理

1、不同销售模式（内销、外销、寄售、非寄售等）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内外销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2,506.51	90.90%	283,436.15	91.57%	258,727.23	90.74%	228,956.44	90.31%
外销	14,258.71	9.10%	26,079.85	8.43%	26,395.71	9.26%	24,575.45	9.69%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956.44 万元、258,727.23 万元、283,436.15 万元和 142,506.5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0.31%、90.74%、91.57%和 90.90%，其中华南、华东地区为中国轻工业、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领域的产业聚集地。公司于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布局生产基地，华南、华东地区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24,575.45 万元、26,395.71 万元、26,079.85 万元和 14,258.7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9%、9.26%、8.43%和 9.10%，占比较为稳定，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东南亚等地。

报告期内，公司按非寄售、寄售的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152,730.51	97.43%	301,960.08	97.56%	277,511.51	97.33%	252,114.67	99.44%
寄售	4,034.71	2.57%	7,555.91	2.44%	7,611.43	2.67%	1,417.22	0.56%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56%、2.67%、2.44%和 2.57%，占比相对较低，寄售收入主要来自领益智造，占寄售收入比重超过 95%。

2、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款项支付安排与执行等，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代表性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原则、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非寄售模式	1、验收、风险报酬转移：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交付之货物当日进行验收，并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名或盖章确认；经乙方验收后的货物所有权即发生转移 2、款项支付安排：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等情况确定具体的结算政策，并于合同中约定双方对账确认后付清结算款的具体期限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或其代理人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寄售模式	1、验收、风险报酬转移：乙方根据甲方每周最新需求安排将所需材料送至 VMI 仓；甲方按实际需求领用及消耗，并于每月底列明当月库存，收料数量，领用数量状况以助于下个财务日历月物料安排处理。 2、款项支付安排：甲方按实际需求领用及消耗，并于每月底列明当月库存，收料数量，领用数量状况以助于下个财务日历月物料安排处理。甲乙双方以实际领用数量作为对账、结算依据。	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账单
外销	FOB、CIF	1、验收、风险报酬转移：订单合同明确约定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 2、款项支付安排：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等情况确定具体的结算政策，并于合同中约定双方对账确认后付清结算款的具体期限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按海关核准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关单
	EXW	1、验收、风险报酬转移：订单合同明确约定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2、款项支付安排：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等情况确定具体的结算政策，并于合同中约定双方对账确认后付清结算款的具体期限	客户自行安排从公司运送货物到目的地，提货时获取客户签字或盖章确定的送货单，由于公司需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取得报关单后，即视为已完成履约义务并转移货物控制权，公司按报关单的海关核准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关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通用规定执行，根据

贸易术语通则，在 FOB、CIF 贸易模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在船上交付后转移给买方，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按海关核准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 EXW 贸易模式下，客户上门提取货物并出具其确认的签收单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由于公司需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因此在取得报关单后视为已完成履约义务并转移货物控制权，公司按报关单的海关核准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合同审批、发货管控、签收确认、收入核算”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 SAP、OA、电子签约平台实现订单、发货、签收、核算数据的流转与校验：（1）销售合同需经销售、财务等部门多级审批，明确交付、签收、结算条款，通过电子签约平台实现合同电子化签署。（2）发货前需核对货物与订单一致性，由销售管理部审核发货指令；内销发货后跟踪签收单回收，外销同步推进报关流程，通过关务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发货、报关轨迹。（3）财务部门核对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的一致性，确认收入核算准确性。

3、报告期内销售折让和退换货政策、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原因、金额占比及具体会计处理

（1）销售折让、退换货政策、实际发生情况、主要原因

1）关于销售折让，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一致的销售折让政策对特定产品销售金额设置一定比例的销售折让，以及对于产品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结果优先进行补货处理，其次给予销售折让或支付赔偿款项。2）关于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品质量稳定，仅有少数产品因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或天气原因，导致部分产品指标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特定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会在收到客户反馈后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进行样品质量检测。确认情况属实后，对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产品无质量问题的退换货，一般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并将货物退回。对于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的退换货，公司在样品质量检测确认符合退货标准的情况下，要求客户将货物退回。

（2）销售折让、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折让金额	153.43	479.96	752.46	115.09
销售折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5%	0.26%	0.04%
退货金额	1,294.92	2,460.41	2,271.30	1,980.42
换货金额	128.99	169.15	142.43	92.84
退换货金额合计	1,423.91	2,629.56	2,413.73	2,073.26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83%	0.83%	0.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退换货金额随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有所增加，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大额异常销售折让、退换货情形。

（3）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销售折让、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销售折让

公司发生销售折让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记“营业收入”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 退货

公司售出商品发生退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记“营业收入”科目，贷记“营业成本”科目。

3) 换货

发行人换货单批次产品货值较低，考虑到运输物流成本，公司一般直接进行补货处理，不再进行当期收入的确认，对补发货物对应的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及发货单，按产品类型拆分数据，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分布，量化分析订单获取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访谈销售负责人明确订

单获取方式，结合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核查业务拓展对收入增长的支撑作用。

2、获取下游行业市场容量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报，对比发行人收入增速与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并量化分析原因。结合下游市场周期性波动特征及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分析对未来收入的影响。

3、核查发行人定价政策、价格审批流程，结合上游原材料采购合同，量化分析原材料波动对价量的影响。访谈财务、销售负责人，确认售价形成机制及议价能力，结合市场供求关系、行业价格指数，梳理价量变动核心驱动因素。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数据，对比发行人单价差异及变动趋势，结合产品规格、技术壁垒、客户定位等因素，验证三大类产品单价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5、按内销/外销、寄售/非寄售模式拆分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抽查对应模式下销售合同、签收单/对账单，核实客户验收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

6、核查收入确认内控制度文件，测试订单审批、发货审核、收入确认复核等环节执行有效性。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中风险报酬转移、款项支付安排的约定及执行情况，验证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一致性。

7、获取报告期销售折让、退换货明细，核查对应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确认政策执行情况、金额占比、核心原因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匹配，整体增长主要源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释放、产品结构优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变动与定价机制、原材料波动、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议价能力匹配。

3、发行人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内控执行有效。客户验收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均与合同条款一致，严格遵循风险报酬转移原则。报告期内销售折让和退换货政策执行规范，实际发生金额占比较低，会计处理准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健全且执行到位。

10.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且较为分散，销售占比分别为10.74%、10.35%、8.59%、8.91%。

（2）发行人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贸易商销售模式为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分别为26,432.88万元、27,035.33万元、27,561.43万元和14,139.42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0.43%、9.48%、8.90%和9.02%，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核心客户、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发过程、获取方式；新增及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区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普遍采用贸易商模式，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核心客户、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发过程、获取方式；新增及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核心客户、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发过程、获取方式；新增及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423.74	2.78%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601.81	2.26%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2,134.29	1.34%
4	欣富瑞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2,098.76	1.32%
5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其他	直销客户	1,933.17	1.21%
合计				14,191.77	8.91%
2024 年度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8,861.12	2.81%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6,774.35	2.14%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245.55	1.34%
4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其他	直销客户	3,845.30	1.22%
5	晶华新材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原材料及半成品	直销客户	3,401.63	1.08%
合计				27,127.95	8.59%
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9,996.82	3.45%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8,441.50	2.92%
3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538.10	1.57%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749.54	1.30%
5	深圳泰仁恩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249.41	1.12%
合计				29,975.37	10.35%
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11,668.32	4.55%
2	深圳泰仁恩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5,449.07	2.12%
3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贸易商	3,614.68	1.41%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490.13	1.36%
5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344.96	1.30%
合计				27,567.16	10.74%

注 1：领益智造包括：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

注 2：欣富瑞集团包括：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晶华新材包括：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泰仁恩集团包括：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 5：GTECH TECHNOLOGY 集团包括：G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新增客户主要系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退出客户主要系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其余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及客户自身经营业务规模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前五大客户较上一年变动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GTECH TECHNOLOGY	退出前五大客户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2022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其当年对发行人的采购，主要是受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集团		游客户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的指定，为该客户代采发行人产品。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印度，2023 年，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调整采购模式，印度生产基地不再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代采，转而直接与发行人对接并签订采购订单，印度以外其他国家的生产基地仍少量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代采。受此影响，GTECH TECHNOLOGY 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大幅缩减，因此退出了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发行人重点开拓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市场，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承林电子”）为比亚迪认证的模切厂，基于发行人在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品牌形象，技术、服务优势等，承林电子主动选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参与终端客户比亚迪的产品测试认证，最终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并于 2023 年度实现批量出货，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加，承林电子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 2024 年前五大客户较上一年变动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新增前五大客户	GTECH TECHNOLOGY 集团主要下游客户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位于印度的生产基地于 2023 年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24 年进一步增加采购量，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	晶华新材	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4 年度，随着晶华新材自身经营规模扩张，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额，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注：随着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晶华新材采购额增加，进入发行人客户前五大，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泰仁恩集团相应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仍与发行人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其中，发行人与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和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各期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GTECH TECHNOLOGY	30.49	167.20	3,223.58	3,594.60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1,933.17	3,845.30	1,033.08	-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963.66	4,012.50	4,256.67	3,594.60
结算政策	GTECH TECHNOLOGY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月结 75 天，银行转账

发行人与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合作模式变更前后，结算政策未发生变化，收入总体呈波动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GTECH TECHNOLOGY 集团和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为轻工业胶粘材料的多个系列产品，其中，发行人向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和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销售的 DS18 系列报告期内占比显著提升，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低，拉低整体销售均价。此外，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轻工业胶粘材料整体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

(3)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较上一年变动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欣富瑞集团	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5 年 1-6 月，欣富瑞集团因自身业务扩张需求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额，进入前五大客户

注：随着欣富瑞集团采购额增加，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晶华新材相应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仍与发行人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2、前五大客户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	28.21%	25.98%	33.13%
晶华新材	-	9.99%	10.00%	11.95%
永冠新材	-	13.16%	11.98%	13.21%
皇冠新材	8.91%	8.59%	10.35%	10.74%

报告期内，皇冠新材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0%左右，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1）

公司深耕工业级、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领域,产品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等多终端应用场景,下游行业及客户类型本身较为分散多元;(2)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渠道进一步延伸至中小客户群体,进一步分散单一客户依赖。

发行人客户分散特征符合公司产品多元化应用的业务实质,有效降低单一行业或客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低水平,与行业惯例一致具备充分合理性。其中,斯迪克的客户集中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业务聚焦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领域,较早与苹果、华为、三星等知名终端建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及行业集中度更高;此外,皇冠新材与晶华新材、永冠新材的客户集中度处于同等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 区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类型、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工业级胶粘材料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具体类型	金额	占比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车规级胶粘材料	2,056.94	1.99%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轻工业胶粘材料	1,933.17	1.87%
3	太仓新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996.69	0.96%
4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车规级胶粘材料、轻工业胶粘材料	913.39	0.88%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894.41	0.86%
合计			6,794.60	6.56%
2024 年度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车规级胶粘材料	4,137.20	2.01%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轻工业胶粘材料	3,649.53	1.78%

3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1,870.91	0.91%
4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车规级胶粘材料、轻工业胶粘材料	1,752.35	0.85%
5	东莞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车规级胶粘材料、轻工业胶粘材料	1,728.06	0.84%
合计			13,138.05	6.40%
2023 年度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车规级胶粘材料	8,309.17	4.36%
2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轻工业胶粘材料	3,166.98	1.66%
3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1,972.30	1.04%
4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1,902.66	1.00%
5	捷温集团	车规级胶粘材料	1,765.10	0.93%
合计			17,116.21	8.98%
2022 年度				
1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轻工业胶粘材料	3,496.32	2.12%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车规级胶粘材料	2,219.15	1.35%
3	鑫昊冉集团	轻工业胶粘材料	2,101.58	1.27%
4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1,949.05	1.18%
5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业胶粘材料	1,548.52	0.94%
合计			11,314.62	6.86%

注 1：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包括：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子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 2：GTECH TECHNOLOGY 集团包括：G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3：捷温集团包括：GENTHERM VIETNAM CO.,LTD.、Gentherm（Texas）,Inc、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 4：鑫昊冉集团包括：济南鼎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鑫昊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 5：上述金额占比为当期客户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前五大客户占该类型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8.98%、6.40%、6.56%，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1571.4286 万元	2017-07-26	东莞市	1、从事保护膜、泡棉、PI、绝缘PC、云母片等材料的分切、模切销售 2、比亚迪认证的模切厂，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在比亚迪模切供应商中排名靠前，市场地位突出	2022 年开始合作	同类产品占比 30%-40%	比亚迪、汽车领域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15,500,000.00 印度卢比	1998-02-19	印度	1、从事各类压敏自粘工业胶带和模切制品的制造与营销，主要产品包括双面纸胶带、双面PET 胶带、丙烯酸泡沫胶带 2、印度领先的胶带制造商之一，市场地位突出	2023 年开始直接合作，此前系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已有超过 5 年合作历史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左右	电气/电子、标签、汽车工业等领域
3	太仓新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0-04-22	太仓市	1、主营业务：普通双面胶带、电子工业类胶带等产品加工、销售 2、中等规模，市场覆盖全国（昆山、苏州为主要区域）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左右	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
4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2-04-26	广州市	1、胶粘制品的分切、模切加工，主要为印刷包装行业提供双面胶带产品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80%左右	包装纸、快递信封、烟盒包装领域
	广州市子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20-11-18	广州市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5-05-25	宁波市	1、双面胶母卷、胶水、胶带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双面胶母卷占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以上	电商及零售包装
6	东莞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11-12	东莞市	1、胶粘制品的分切、模切加工，主要产品为双面胶	合作 10 年左右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左右	手机、电视等电子产品及彩盒包装
7	GTECH	10,000 港元	2016-07-25	中国香港	胶粘制品销售，主要应用于汽	合作 5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	下游为印度模切厂 AJIT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TECHNOLOGY CO.,LIMITED				车、家电领域	系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通过 GTECH TECHNOLOGY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占比不到 50%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应用于汽车、家电领域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1 港元	2013-05-02	中国香港				
8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7-10-26	常熟市	1、双面胶母卷的采购、分切及销售	合作 8 年以上	同类产品主要向皇冠新材采购	消费电子领域
9	GENTHERM VIETNAM CO., LTD.	221,839,020,000 越南盾	2014-01-01	越南	1、主营业务：汽车座椅加热管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主要产品：加热垫、无纺布、胶带、海绵、TPU film、PCB、连接器、线束、tube 管、注塑件、结构件、马达、电机等 3、市场地位：为亚洲区多家整车厂（如安道拓等）供应座椅加热管理系统，客户覆盖范围广	合作 10 年以上	占比 1%左右	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座椅加热管理系统，服务于整车厂
	Gentherm (Texas) ,Inc	-	1995-07-25	美国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2002-09-29	廊坊市				
10	济南鼎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3-05-24	济南市	1、双面胶等胶带类产品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基本系向皇冠新材采购	下游客户以化工领域企业为主
	济南鑫昊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11-14	济南市				

注：以上信息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客户确认。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电子级胶粘材料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具体类型	金额	占比
1	欣富瑞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091.63	5.83%
2	领益智造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612.25	4.50%
3	晶华新材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227.17	3.42%
4	冠佳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202.98	3.35%
5	合肥美凯电子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102.02	3.07%
合计			7,236.05	20.18%
2024 年度				
1	领益智造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690.93	3.96%
2	中石伟业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357.31	3.47%
3	欣富瑞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350.30	3.46%
4	方恩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329.81	3.43%
5	晶华新材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876.43	2.76%
合计			11,604.78	17.08%
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408.51	4.06%
2	冠佳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172.86	3.66%
3	方恩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941.49	3.27%
4	欣富瑞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615.49	2.72%
5	中石伟业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339.62	2.26%
合计			9,477.97	15.96%
2022 年度				
1	方恩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697.64	5.38%
2	领益智造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2,060.56	4.11%
3	中石伟业集团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838.30	3.67%
4	太仓新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1,166.12	2.33%
5	中山得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781.81	1.56%
合计			8,544.43	17.04%

注 1：欣富瑞集团包括：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2：领益智造包括：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

注 3：晶华新材包括：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冠佳集团包括：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合肥美凯电子集团包括：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注 6：中石伟业集团包括：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 7：方恩集团包括：东莞市方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方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张氏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MR TAPE SOURCING CO LT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前五大客户占该类型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4%、15.96%、17.08%、20.18%，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1	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2-10-19	绵阳市	1、主营业务：散热膜、保护膜的模式切生产	合作时间 5 年左右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不到 10%	手机，京东方、维信诺、华为、OPPO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8-07-12	绵阳市				
2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013-05-10	东莞市	1、领益智造 2018 年登陆 A 股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精密功能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出货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领先地位，在质量、制程、技术等多个方面设定了行业标准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20%左右	消费电子、新能源，京东方、宁德时代、华勤、龙旗、比亚迪、耕德、富士康、维信诺、科森、广达、OPPO、华为、苹果、比亚迪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16-02-03	东莞市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373.365 万元	2014-12-09	东莞市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7,935.856 万元	2014-05-19	成都市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1-02-25	桂林市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55 万元	2012-12-10	苏州市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650.696 万元	2006-05-12	深圳市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1-03-22	东莞市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05-21	深圳市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8-05-26	深圳市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800 万元	2013-12-20	盐城市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5-11-06	郑州市				
	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700 万美元	2022-11-29	越南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50 万印度卢比	2019-12-19	印度				
	TRIUMPH LEAD	6,980 万美元	2020-03-21	新加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SINGAPORE) PTE. LTD.							
3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09-26	成都市	1、晶华新材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各类胶粘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2、年销售额 14-18 亿左右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20%-30%	建筑装饰、3C 电子、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大交通、触控显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3-12-12	昆山市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35.3629 万元	2014-12-12	苏州市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2-03-13	青岛市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1,126 万元	1994-02-25	汕头市				
4	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03-05	蚌埠市	1、主要产品：双面胶模切件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10%	富士康、京东方、维信诺、天马、华为、谷歌、珠海冠宇，消费电子领域
	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2-05-15	成都市				
	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1-06-17	东莞市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2 万元	2002-10-28	南京市				
	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21-01-21	鄂州市				
5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4-05-30	合肥市	1、主要产品：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等胶带制品、保护膜 2、市场地位：行业中上水平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5%	维信诺、京东方、华星光电、华为、三星，消费电子等领域
	昆山锦悦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05-11-28	苏州市				
6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2013-03-27	无锡市	1、中石伟业集团是一家功能高分子材料主流供应商，致力于为智能电子设备提供散热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创新热管理与电磁兼容解决方案，赋能多行业高效发展。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产品包括热管理材料、均热板/热管、散热模组器件、屏蔽密封材料等	合作 5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10%-15%	服务于智能终端、通讯设备、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力、机械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包括广达、富士康、苹果等，消费电子领域
	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0-01-02	东莞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7	MR TAPE SOURCING CO LTD	10,000 港币	2005-08-18	中国香港	1、主营业务：胶粘带贸易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	海外市场，分切、模切厂及大型零售商客户
	东莞市方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2013-10-17	东莞市				
	广州市方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4-11-21	广州市				
	广州市张氏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7-06-18	广州市				
8	太仓新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0-04-22	太仓市	1、主营业务：普通双面胶带、电子工业类胶带等产品加工、销售 2、中等规模，市场覆盖全国（昆山、苏州为主要区域）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左右	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
9	中山得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4-06-28	中山市	1、主营业务：胶粘带产品贸易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	覆盖行业范围较广

注：以上信息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客户确认。

3、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各期，功能性薄膜材料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具体类型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3,520.93	20.31%
2	领益智造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2,600.19	15.00%
3	正美集团	光学级 AB 胶、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1,705.36	9.84%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1,259.86	7.27%
5	恒铭达	光学级 AB 胶	811.62	4.68%
合计			9,897.96	57.11%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6,463.66	17.87%
2	领益智造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5,732.96	15.85%
3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2,876.84	7.95%
4	深圳泰仁恩集团	光学级 AB 胶	2,283.71	6.31%
5	正美集团	光学级 AB 胶、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2,070.89	5.72%
合计			19,428.06	53.71%
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7,369.71	20.94%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4,444.57	12.63%
3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3,746.15	10.64%
4	深圳泰仁恩集团	光学级 AB 胶	2,874.25	8.17%
5	正美集团	光学级 AB 胶、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1,049.33	2.98%
合计			19,484.01	55.35%
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9,567.93	24.85%
2	深圳泰仁恩集团	光学级 AB 胶	5,179.95	13.45%
3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3,490.13	9.07%
4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级 AB 胶	3,113.13	8.09%
5	恒聪集团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1,054.22	2.74%
合计			22,405.36	58.20%

注 1：领益智造包括：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

注 2：正美集团包括：CYMMETRIK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注 3：恒铭达包括：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深圳泰仁恩集团包括：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恒聪集团包括：东莞市和泽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恒聪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恒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前五大客户占该类型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58.20%、55.35%、53.71%、57.11%，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1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11-07	深圳市	1、主营业务：AB 胶、保护膜分切、模切销售	合作 5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80%左右	汽车车载、消费电子、手机等领域
2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013-05-10	东莞市	1、领益智造 2018 年登陆 A 股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一站式智能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精密功能件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出货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领先地位，在质量、制程、技术等多个方面设定了行业标准。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20%左右	消费电子、新能源，京东方、宁德时代、华勤、龙旗、比亚迪、耕德、富士康、维信诺、科森、广达、OPPO、华为、苹果、比亚迪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16-02-03	东莞市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373.365 万元	2014-12-09	东莞市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7,935.856 万元	2014-05-19	成都市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1-02-25	桂林市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55 万元	2012-12-10	苏州市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650.696 万元	2006-05-12	深圳市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21-03-22	东莞市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20-05-21	深圳市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8-05-26	深圳市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800 万元	2013-12-20	盐城市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5-11-06	郑州市				
	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700 万美元	2022-11-29	越南				
3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50 万印度卢比	2019-12-19	印度	1、主营业务：模切结构件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占比	立讯、富士康、广达、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6,980 万美元	2020-03-21	新加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市场地位：行业领先		3%-5%	苹果、谷歌等，消费电子领域
	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	30,000 万 TWD	2021-04-29	中国台湾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011-07-05	开封市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1,010 万美元	1993-04-24	苏州市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1996-01-07	深圳市				
	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2007-06-15	烟台市				
	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1-02-25	重庆市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2-03-27	东莞市	1、主营业务：OCA 光学胶、AB 胶的销售 2、经营区域：广东省内，巴西、印度、欧美等地出口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90%以上	下游客户主要系玻璃厂
5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2014-07-02	惠州市	1、主营业务：专业为消费电子、通讯和新能源领域的世界知名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及其产品的设计，研发，材料选型，产品试制和测试，批量生产等高附加值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有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通信类产品等 2、经营区域：全球经营（国内 80%、国外 20%） 3、市场地位：行业中上等 4、年销售额 15-25 亿元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占比 60%左右	1、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等消费电子相关厂商 2、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0.9336 万元	2011-07-27	苏州市				
6	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5-07-16	深圳市	1、主营业务：AB 胶、OCA、PET 保护膜等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60%左右	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平板等
	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3-05-21	深圳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销售额占其采购额的比例	对应下游组装厂商及终端厂商及最终用途
7	东莞市和泽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8-01-17	东莞市	1、主营业务：离型材料、保护膜、胶带生产、销售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型号产品 主要向皇冠独家采购	下游终端包括华为、比亚迪、富士康等
	东莞市恒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9-09-07	东莞市				
	厦门恒聪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4-01-02	厦门市				
	重庆市恒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21-04-13	重庆市				

注：以上信息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客户确认。

（三）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普遍采用贸易商模式，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1、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贸易商模式而非经销商模式，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为主，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报告期各期直销占比分别为 89.57%、90.52%、91.10%和 90.98%，由于非直销占比较小，发行人仅将现有贸易商销售定位为对直销模式的补充，也未考虑进一步开发经销商销售模式；（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断强化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响应与服务能力，发展战略重心在于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而由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故发行人直销占比整体呈上涨趋势，非直销模式并非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重点；（3）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80%，而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同样位于华南、华东地区，从而与大部分客户距离较近，服务能力的优势突出，凭借自身即可对客户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响应，故发行人无需借助经销商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未采取经销商模式；（4）发行人现有贸易商普遍经营规模较小，实力不强，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如按经销商进行管理，管理和交易成本将增加、经济性不强，基于节约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考虑，发行人仍选择采取贸易商模式。

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或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情况
斯迪克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其中，各模式判断标准和依据如下： 直销模式： （1）客户范围：模切厂/BOPP 客户 （2）判断标准和依据：客户采购后进行生产加工，是产品的使用者 经销商模式： （1）客户范围：签署经销协议的授权经销商 （2）判断标准和依据：1）不进行生产加工，采购后直接向模切厂销售；2）签订买断式经销协议；3）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区域范围及对外销售价格进行管理；4）只能经销发行人的同类产品 贸易商模式：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情况
	(1) 客户范围：除上述之外的客户 (2) 判断标准和依据：1) 不进行生产加工，采购后直接向模切厂销售；2) 签订普通商品买卖合同；3) 客户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发行人无权对其产品销售的区域范围及对外销售价格进行管理；4) 客户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
晶华新材	根据产品形式，公司的销售模式有如下方式： 工业胶粘材料：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布局，10 多个销售网点的布局，上千家经销商，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销市场，围绕客户多点布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销售渠道上，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竞标、客户介绍、网络宣传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 电子胶粘材料、化工新材料、光学胶膜材料：主要以大客户开发模式为主。公司的产品通过终端客户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依托终端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
永冠新材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其中，直销模式客户包括胶带品牌厂商、贸易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就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进行披露。

可以看到，可比公司中斯迪克、永冠新材均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因此发行人采取贸易商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2、产品特性与客户分布

公司贸易商客户本质上属于贸易型企业客户，其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依托其客户资源展业并通过价差赚取利润。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链中，因产品品类繁多，下游客户有一站式采购、降低采购管理难度和成本的需求，而贸易型企业相比上游部分生产商具备品类齐全的优势，因此，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在产品供销环节存在贸易型企业。

此外，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且客户群体庞大，客户集中度不高，分布较为分散，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使得发行人难以直接覆盖所有终端客户，且新客户开发、维护成本较高。贸易商一般已在该类细分市场或本地市场区域积累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与贸易商合作可以更经济更快速地开拓市场，因此，尽管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深度服务终端客户及其主要分切/模切厂商，但公司仍通过贸易商等贸易型企业客户销售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以实现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发展历程

从发展历程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采用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难以对诸多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信誉等进行全面调查，特别是境外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合作可以降低商务成本和经营风险。此外，贸易商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采购量、产品种类、付款期限等，从而更好地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成本、开拓效率、经营风险等因素，选择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台账、销售合同及变动明细，访谈销售负责人，核实客户变动、分散的原因，包括市场拓展、客户需求调整等。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差异，验证分散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理性。

2、核查主要客户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工商资料，结合合作合同、回款记录，确认合作历史及销售金额匹配性。通过关联方名单排查、访谈核心人员，核实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订单续签情况，核查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较低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行业报告，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资料，核查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合同条款，验证该模式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且集中度低具备行业合理性，各期占比变动系市场拓展、客户需求调整及合作策略优化所致，新增与退出客户收入占比具有合理交易背景。客户分散源于下游分切/模切厂、贸易商等客户数量众多、需求分散的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水平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普遍实践。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系为覆盖偏远区域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采用该模式。同时，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较小且稳定，均为买断式销售，该模式适配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

11.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5,310.1 万元、226,662.44 万元、244,679.19 万元和 121,302.47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81%、80.44%、80.29%和 80.4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中单体、溶剂、树脂、PE 料、离型硅油等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0,545.54 万元、11,508.42 万元、12,617.18 万元和 6,331.72 万元。

（4）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0,297.72 万元、27,255.07 万元、29,740.93 万元和 14,618.11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2）区分三大类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差异合理性，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

（3）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品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结合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及趋势、发行人针对上游议价能力等因素分析未来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

（4）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及其变化原因，比较人均薪酬、人均产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波动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96,433.90	80.49%	2.64	193,451.60	80.29%	2.68	180,227.47	80.44%	2.68	168,722.90	82.81%	2.85
直接人工	6,331.72	5.28%	0.17	12,617.18	5.24%	0.17	11,508.42	5.14%	0.17	10,545.54	5.18%	0.18
制造费用	14,618.11	12.20%	0.40	29,740.93	12.34%	0.41	27,255.07	12.16%	0.40	20,297.72	9.96%	0.34
运费及报关费	2,426.91	2.03%	0.07	5,145.22	2.14%	0.07	5,059.16	2.26%	0.08	4,180.15	2.05%	0.07
合计	119,810.64	100.00%	3.28	240,954.93	100.00%	3.33	224,050.11	100.00%	3.33	203,746.32	100.00%	3.4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薪酬费用，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相对稳定。此外，2023 年度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同时，制造费用因公司扩张业务新增人力支出，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2023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2、直接材料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单体、原纸、树脂、原膜、PE 料、溶剂、离型膜等，明细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体	20,073.37	20.82%	0.55	44,386.98	22.94%	0.61	41,068.75	22.79%	0.61	42,008.63	24.90%	0.71
原纸	17,085.47	17.72%	0.47	33,794.37	17.47%	0.47	31,611.54	17.54%	0.47	27,937.51	16.56%	0.47

树脂	12,181.92	12.63%	0.33	22,849.56	11.81%	0.32	20,226.81	11.22%	0.30	19,146.99	11.35%	0.32
原膜	8,321.94	8.63%	0.23	18,600.81	9.62%	0.26	20,590.86	11.42%	0.31	19,179.49	11.37%	0.32
PE 料	8,988.61	9.32%	0.25	16,425.80	8.49%	0.23	14,546.49	8.07%	0.22	15,707.19	9.31%	0.26
溶剂	4,299.24	4.46%	0.12	9,713.56	5.02%	0.13	9,731.20	5.40%	0.14	9,464.37	5.61%	0.16
离型膜	4,726.64	4.90%	0.13	8,433.67	4.36%	0.12	7,563.87	4.20%	0.11	4,837.44	2.87%	0.08
合计	75,677.18	78.48%	2.08	154,204.74	79.71%	2.13	145,339.53	80.64%	2.16	138,281.63	81.96%	2.33

由上表，2023 年，公司化工类原材料及化工行业供应链相关材料价格较 2022 年高位显著回落，单体、树脂、原膜、PE 料及溶剂等原材料市场采购单价下降，拉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2025 年上半年，核心化工类原材料及化工行业供应链相关材料价格持续下行，其中单体、原膜作为占比靠前的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单价较 2024 年进一步下降，拉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3、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明细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	4,577.40	31.31%	10,244.56	34.45%	9,609.26	35.26%	7,981.86	39.32%
折旧摊销费	3,517.78	24.06%	6,476.40	21.78%	5,875.69	21.56%	4,455.75	21.95%
职工薪酬	3,282.70	22.46%	6,758.25	22.72%	6,195.47	22.73%	4,150.14	20.45%
物料消耗	1,705.50	11.67%	3,392.27	11.41%	3,317.49	12.17%	1,920.51	9.46%
维保安装费	870.54	5.96%	1,951.40	6.56%	1,790.38	6.57%	1,382.94	6.81%
物管费	128.00	0.88%	267.68	0.90%	223.00	0.82%	182.58	0.90%
生产办公费	69.99	0.48%	159.02	0.53%	90.74	0.33%	45.82	0.23%
其他	466.19	3.19%	491.36	1.65%	153.05	0.56%	178.11	0.88%
合计	14,618.11	100.00%	29,740.93	100.00%	27,255.07	100.00%	20,29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维保安装费等，主要项目金额及占比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能源消耗

报告期各期，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 7,981.86 万元、9,609.26 万元、10,244.56 万元和 4,577.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2%、35.26%、34.45%和 31.31%，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金额增长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增长较多，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度金额小幅增长，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电力、蒸汽、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市场价格下调，公司整体能源采购均价下降所致，发行人各类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14、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二）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变化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各类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对生物质能源采购量自 2023 年后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4,455.75 万元、5,875.69 万元、6,476.40 万元和 3,517.78 万元，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21.95%、21.56%、21.78%和 24.06%，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产能扩张，新增厂房、产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应折旧摊销费用随之增长。其中，2023 年折旧摊销额较上年新增 1,419.94 万元，新增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第四季度新增的 7,706.13 万元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于 2023 年全年计提折旧摊销；同时 2023 年度新增生产制造相关固定资产 10,493.19 万元，且超 60%于当年前三季度投入使用，当年即形成较大规模折旧摊销。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50.14 万元、6,195.47 万元、6,758.25 万元和 3,282.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45%、22.73%、22.72%和 22.46%，金额和占比有所波动，其中，2023 年较上年金额增加 2,045.33 万元，占比增加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 年公司品管部、设备部等人员增加较多，2023 年末，品管部、设备部及其他辅助生产部门人员相比 2022 年末净增加人数 94 人，且随着 2023 销售收入上升，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部门人员人均薪酬调整，平均薪酬上涨 22.16%，最终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公司间接生产人员储备增多，主要系：（1）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升级，中高端及新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为搭建并完善全流程品控体系、保障中高端及新产品

品质达标，公司针对性储备了较多品管部人员；（2）伴随公司产能规模扩大、新增产线逐步落地，为匹配新增产线的日常设备运维、生产保障及过程品控需求，公司同步配套新增品管部及设备部人员。

（4）物料消耗

报告期各期，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920.51 万元、3,317.49 万元、3,392.27 万元和 1,705.50 万元，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9.46%、12.17%、11.41%和 11.67%，金额整体上升、占比略有波动。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96.98 万元，占比提升 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较 2022 年新增 8,054.25 万平方米，包材、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耗用同步增加；（2）分切品耗用包材量高于母卷成品，2023 年分切品销量明显提升，分切品销量增长 1,387.75 万平方米。

2024 年物料消耗金额较 2023 年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1）公司整体销量虽同比增长，但增速较 2023 年明显放缓；（2）分切品等高耗材产品销量下降 402.18 万平方米，分切品的销量及占比下降，进一步弱化了整体销量增长对物料消耗的拉动作用；（3）发行人执行系列包材物料采购的降本方案，整体包材采购单价下降，进一步拉低物料消耗整体金额。

（5）维保安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维保安装费金额分别为 1,382.94 万元、1,790.38 万元、1,951.40 万元和 870.54 万元，占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6.81%、6.57%、6.56%和 5.96%，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机器设备保有量相应增加，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等相关支出随之增长，进而带动维保安装费金额上升。

（二）区分三大类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差异合理性，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

1、区分三大类产品，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直接材料	2.27	82.33%	2.32	81.82%	2.35	81.80%	2.57	84.77%
	直接人工	0.12	4.48%	0.13	4.52%	0.13	4.48%	0.13	4.38%
	制造费用	0.30	10.77%	0.32	11.15%	0.32	11.09%	0.26	8.51%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42%	0.07	2.50%	0.08	2.63%	0.07	2.34%
	小计	2.75	100.00%	2.83	100.00%	2.87	100.00%	3.03	100.00%
电子级胶粘材料	直接材料	4.72	78.86%	4.44	78.68%	4.17	78.00%	3.78	78.69%
	直接人工	0.37	6.24%	0.35	6.20%	0.34	6.38%	0.33	6.88%
	制造费用	0.83	13.81%	0.78	13.87%	0.76	14.19%	0.63	13.01%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09%	0.07	1.25%	0.08	1.42%	0.07	1.42%
	小计	5.98	100.00%	5.64	100.00%	5.35	100.00%	4.81	100.00%
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接材料	3.59	72.62%	3.64	74.51%	3.52	77.01%	3.54	79.29%
	直接人工	0.41	8.30%	0.37	7.58%	0.31	6.69%	0.29	6.58%
	制造费用	0.88	17.72%	0.80	16.37%	0.67	14.75%	0.56	12.57%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36%	0.07	1.54%	0.07	1.56%	0.07	1.56%
	小计	4.94	100.00%	4.88	100.00%	4.57	100.00%	4.47	100.00%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2.64	80.49%	2.68	80.29%	2.68	80.44%	2.85	82.81%
	直接人工	0.17	5.28%	0.17	5.24%	0.17	5.14%	0.18	5.18%
	制造费用	0.40	12.20%	0.41	12.34%	0.40	12.16%	0.34	9.96%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03%	0.07	2.14%	0.08	2.26%	0.07	2.05%
	小计	3.28	100.00%	3.33	100.00%	3.33	100.00%	3.44	100.00%

单位成本金额方面，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单位成本显著高于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原因系：（1）工业级胶粘材料的基材和离型材料以纸材为主（报告期内原纸采购均价在 0.45-0.48 元/平方米之间），而其他两类产品以膜材为主（报告期内原膜采购均价在 0.67-0.82 元/平方米之间，离型膜采购均价在 2.28-2.66 元/平方米之间），膜材采购单价远高于纸材；（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工业级胶粘材料以轻工业应用为主（报告期内轻工业胶粘材料销售占工业级胶粘材料的比重超过 60%），而其他两类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且终端客户指定业务占比较高，为满足其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更高要求，同一类型的原材料使用规格通常更高。

单位成本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均以直接材料为主，但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单位制费和单位人工占比高于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原因系该两类产品的生产环境和工艺要求更高：（1）该两类产品主要是在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生产，车间需持续运行洁净空调、恒温恒湿等设备，能耗显著高于常规产线；（2）该两类产品因主要是在无尘车间生产，生产流程更为精细，对操作人员技能要求更高，人力投入强度更大，且单位时间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可比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皇冠新材	直接材料	2.32	81.82%	2.35	81.80%	2.57	84.77%
	直接人工	0.13	4.52%	0.13	4.48%	0.13	4.38%
	制造费用	0.32	11.15%	0.32	11.09%	0.26	8.51%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50%	0.08	2.63%	0.07	2.34%
	小计	2.83	100.00%	2.87	100.00%	3.03	100.00%
晶华新材	材料成本	1.19	72.96%	1.17	71.84%	1.41	76.55%
	人工成本	0.11	7.01%	0.12	7.59%	0.13	7.05%
	制造费用	0.33	20.03%	0.33	20.57%	0.30	16.40%
	小计	1.63	100.00%	1.63	100.00%	1.85	100.00%

如上表所示，皇冠新材与晶华新材的工业级胶粘材料均以直接材料（材料成本）为主，皇冠新材直接材料占比 80%以上，晶华新材直接材料占比 70%以上，二者单位人工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差异较小。受直接材料（材料成本）单位成本较高影响，皇冠新材单位成本高于晶华新材，上述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不同所致，晶华新材工业胶粘材料包括美纹纸胶粘材料、OPP 胶带等单面胶带，发行人主要以双面胶带产品为主，需要两面带胶同时复合离型材料，因此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高于晶华新材。

（2）电子级胶粘材料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皇冠新材	直接材料	4.44	78.68%	4.17	78.00%	3.78	78.69%
	直接人工	0.35	6.20%	0.34	6.38%	0.33	6.88%
	制造费用	0.78	13.87%	0.76	14.19%	0.63	13.01%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25%	0.08	1.42%	0.07	1.42%
	小计	5.64	100.00%	5.35	100.00%	4.81	100.00%
晶华新材	材料成本	4.77	80.55%	5.24	79.33%	5.14	77.36%
	人工成本	0.47	7.97%	0.48	7.23%	0.47	7.09%
	制造费用	0.68	11.48%	0.89	13.44%	1.03	15.56%
	小计	5.92	100.00%	6.60	100.00%	6.64	100.00%
公司名称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斯迪克	直接材料	62.66%		68.42%		76.50%	
	直接人工	10.83%		11.32%		8.05%	
	制造费用	24.97%		18.83%		14.28%	
	小计	98.46%		98.57%		98.83%	

注：斯迪克将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销量合并披露，无法测算对应细分产品单位成本。

如上表所示，皇冠新材与晶华新材电子级胶粘材料的成本构成较为接近，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7%-80%左右。此外，因细分产品结构差异，晶华新材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材料成本高于发行人，导致单位成本整体高于发行人。根据晶华新材公开披露，电子级胶粘材料营业成本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呈同向降低；相较而言，随着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单位材料成本增加推动单位成本上涨，发行人与晶华新材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差异减小。假设以发行人 2022 年销售数量作为基期销售数量模拟产品结构不调整情况下，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分别为 4.81 元/平方米、4.41 元/平方米、3.88 元/平方米、3.65 元/平方米，模拟调整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晶华新材一致。

2022 年，皇冠新材与斯迪克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为接近，2023 年、2024 年，斯迪克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同时新车间与新项目投入，人力成本快速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制造

费用金额及占比上升所致。

(3) 功能性薄膜材料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皇冠新材	直接材料	3.64	74.51%	3.52	77.01%	3.54	79.29%
	直接人工	0.37	7.58%	0.31	6.69%	0.29	6.58%
	制造费用	0.8	16.37%	0.67	14.75%	0.56	12.57%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54%	0.07	1.56%	0.07	1.56%
	小计	4.88	100.00%	4.57	100.00%	4.47	100.00%
晶华新材	材料成本	7.63	73.11%	8.96	72.12%	9.05	72.85%
	人工成本	0.98	9.40%	1.05	8.42%	1.11	8.97%
	制造费用	1.82	17.49%	2.42	19.46%	2.26	18.18%
	小计	10.43	100.00%	12.42	100.00%	12.42	100.00%
		占比		占比		占比	
斯迪克	直接材料	53.28%		56.27%		60.93%	
	直接人工	9.42%		9.68%		8.94%	
	制造费用	31.55%		29.55%		26.57%	
	小计	94.25%		95.50%		96.44%	

注：斯迪克将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销量合并披露，无法测算对应细分产品单位成本。

如上表所示，皇冠新材与晶华新材功能性薄膜材料的成本构成较为接近，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0%以上，成本结构占比与斯迪克存在差异，主要系斯迪克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较高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

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平均单位成本低于晶华新材，主要系细分品类差异所致，晶华新材功能性薄膜细分产品包括 AB 胶、OCA、TPU 车衣膜等，其中 OCA 对应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细分产品，TPU 车衣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包括光学级 AB 胶、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半导体功能材料等，其中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中的亚克力保护膜单位成本较低，销量占比较高，拉低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单位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学级 AB 胶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14 元/平方米、9.52 元/平方米、9.55 元/平方米、9.53 元/平方米，OCA 光学胶粘材料平均单

位成本分别为 7.61 元/平方米、8.40 元/平方米、9.16 元/平方米、9.35 元/平方米，整体与晶华新材平均单位成本较为接近。

3、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分别为 3.44 元/平方米、3.33 元/平方米、3.33 元/平方米和 3.28 元/平方米。2023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工业级胶粘材料直接受益于原材料降价，采购成本明显回落，带动整体单位成本下行。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单位成本趋于稳定：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有所收窄；另一方面，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的产品结构调整持续推进，单位成本较高的细分型号占比持续提高，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体（元/kg）	8.66	-11.70%	9.81	-0.97%	9.90	-11.60%	11.20
原纸（元/平方米）	0.45	-3.37%	0.47	-2.60%	0.48	0.61%	0.48
树脂（元/kg）	11.93	2.44%	11.65	-0.82%	11.74	-6.98%	12.62
原膜（元/平方米）	0.67	-3.39%	0.69	0.83%	0.69	-16.87%	0.82
PE 料（元/kg）	8.27	-0.29%	8.30	4.39%	7.95	-16.07%	9.47
溶剂（元/kg）	4.99	-9.67%	5.52	-11.76%	6.26	-8.66%	6.85
离型膜（元/平方米）	2.58	-3.17%	2.66	8.22%	2.46	8.08%	2.28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直接材料	2.27	82.33%	2.32	81.82%	2.35	81.80%	2.57	84.77%
	直接人工	0.12	4.48%	0.13	4.52%	0.13	4.48%	0.13	4.38%
	制造费用	0.30	10.77%	0.32	11.15%	0.32	11.09%	0.26	8.51%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42%	0.07	2.50%	0.08	2.63%	0.07	2.34%
	小计	2.75	100.00%	2.83	100.00%	2.87	100.00%	3.03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因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带动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工业级胶粘材料的原材料以基础化工材料及原纸为主。2023 年度，化工类原材料及化工行业供应链相关材料价格较 2022 年高位显著回落，单体、树脂、PE 料等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单价下降，分别下降 11.60%、6.98%、16.07%，带动上述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显著下降。2024 年度，核心化工类原材料降价幅度收窄，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材料单位成本保持平稳；2025 年 1-6 月，核心化工类原材料单体价格延续下行趋势，下降 11.70%，其单位成本显著下降。此外，原纸采购单价除 2023 年小幅上涨外，报告期整体呈下行趋势，由 2022 年度 0.48 元/平方米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0.45 元/平方米，导致工业级胶粘材料原纸单位成本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工业级胶粘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运费及报关费保持稳定；单位制造费用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增幅较为显著，主要受生产布局调整及环保设备投入等阶段性因素影响：1）2023 年，光学膜车间因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量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临时部分转产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光学膜车间属于洁净度等级较高的无尘车间，本身能耗高于常规车间产线，制造费用金额较高，且为适配该系列产品生产实施部分改造进一步推高当期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分摊至工业级胶粘材料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发行人中山生产基地新增较多环保回收设备增加固定成本，中山生产基地的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占比较高，回收车间的制造费用增加进一步拉高工业级胶粘材料的单位制造费用。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电子级胶粘材料	直接材料	4.72	78.86%	4.44	78.68%	4.17	78.00%	3.78	78.69%
	直接人工	0.37	6.24%	0.35	6.20%	0.34	6.38%	0.33	6.88%
	制造费用	0.83	13.81%	0.78	13.87%	0.76	14.19%	0.63	13.01%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09%	0.07	1.25%	0.08	1.42%	0.07	1.42%
	小计	5.98	100.00%	5.64	100.00%	5.35	100.00%	4.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所致，公司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及超弹性聚合物胶膜等中高端产品性能较高，成本高于电子级胶粘材料整体均值，其销售占比提升推动整体单位成本上涨。

报告期各期，电子级胶粘材料各产品组合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组合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系列组合 A	成本占比	56.19%	52.38%	48.29%	37.93%
	平均单位成本	14.01	12.76	12.40	10.18
产品系列组合 B	成本占比	18.59%	22.04%	22.72%	28.37%
	平均单位成本	4.29	4.40	4.58	4.66
产品系列组合 C	成本占比	25.22%	25.58%	28.99%	33.71%
	平均单位成本	3.01	2.97	2.94	3.07

注：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系列型号较多，以组合形式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高单位成本的产品系列组合 A 等中高端产品占比及平均单位成本持续提升。

电子级胶粘材料原材料以高单价功能性膜材为主，随着电子级胶粘材料持续向高单价、高成本细分型号升级的结构调整，采购高单价功能性膜材料占比提升，特别是用于超弹性聚合物胶膜产品生产的氟塑离型膜等采购单价较高，一定程度抵消了部分基础化工原料降价带来的成本下行。2022 年度-2024 年度，离型膜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28 元/平方米、2.46 元/平方米、2.66 元/平方米，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

- 1)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等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此类产品对无尘车间洁净度、产品品控工序、人力投入要求更高，单位时间产量更低；
- 2) 为匹配中高端产品产能扩张，公司新增人员储备，并结合生产基地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调整薪酬水平，进一步推动单位人工成本上涨。

(3) 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接材料	3.59	72.62%	3.64	74.51%	3.52	77.01%	3.54	79.29%
	直接人工	0.41	8.30%	0.37	7.58%	0.31	6.69%	0.29	6.58%
	制造费用	0.88	17.72%	0.80	16.37%	0.67	14.75%	0.56	12.57%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36%	0.07	1.54%	0.07	1.56%	0.07	1.56%
	小计	4.94	100.00%	4.88	100.00%	4.57	100.00%	4.47	100.00%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直接材料、单位运费及报关费相对稳定，单位成本呈上涨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细分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细分产品的销量及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单位成本	3.29	3.47	3.47	3.19
	销量占比	74.06%	77.10%	81.74%	81.65%
光学级 AB 胶	单位成本	9.53	9.55	9.52	10.14
	销量占比	25.76%	22.81%	18.25%	18.35%

2023 年度，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单位成本上涨带动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1）发行人主动减少亚克力保护膜的生产销售，单位成本更高的硅胶保护膜当期销量占比提升；（2）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整体销量下降 11.56%，单位

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摊增加。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高的光学级 AB 胶销量占比提升，带动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成本上涨。

（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品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结合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及趋势、发行人针对上游议价能力等因素分析未来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

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品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2.81%、80.44%、80.29%、80.49%，其中包括单体、原纸、树脂、原膜、PE 料、溶剂、离型膜等。由于不同产品在原材料构成结构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各类原材料的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难以逐一拆解分析，故此处以原材料的整体价格变动量化分析对营业成本、产品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 5%或 10%，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变动前金额	119,810.64	240,954.93	224,050.11	203,746.32
变动金额	4,821.70	9,672.58	9,011.37	8,436.15
变动比例	4.02%	4.01%	4.02%	4.14%
变动后金额	124,632.34	250,627.51	233,061.49	212,182.46
二、主营业务毛利				
变动前金额	36,954.58	68,561.06	61,072.82	49,785.58
变动金额	-4,821.70	-9,672.58	-9,011.37	-8,436.15
变动比例	-13.05%	-14.11%	-14.76%	-16.94%
变动后金额	32,132.89	58,888.48	52,061.45	41,349.43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前比例	23.57%	22.15%	21.42%	19.64%
变动后比例	20.50%	19.03%	18.26%	16.31%

变动幅度（百分点）	-3.08%	-3.13%	-3.16%	-3.33%
四、净利润				
变动前金额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变动金额	-3,976.17	-7,978.53	-7,445.71	-6,957.23
变动比例	-25.65%	-26.39%	-26.83%	-33.85%
变动后金额	11,523.26	22,250.82	20,308.64	13,592.96
原材料价格上升 10%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变动前金额	119,810.64	240,954.93	224,050.11	203,746.32
变动金额	9,643.39	19,345.16	18,022.75	16,872.29
变动比例	8.05%	8.03%	8.04%	8.28%
变动后金额	129,454.03	260,300.09	242,072.86	220,618.61
二、主营业务毛利				
变动前金额	36,954.58	68,561.06	61,072.82	49,785.58
变动金额	-9,643.39	-19,345.16	-18,022.75	-16,872.29
变动比例	-26.10%	-28.22%	-29.51%	-33.89%
变动后金额	27,311.19	49,215.90	43,050.08	32,913.29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前比例	23.57%	22.15%	21.42%	19.64%
变动后比例	17.42%	15.90%	15.10%	12.98%
变动幅度（百分点）	-6.15%	-6.25%	-6.32%	-6.65%
四、净利润				
变动前金额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变动金额	-7,952.33	-15,957.05	-14,894.56	-13,914.45
变动比例	-51.31%	-52.79%	-53.67%	-67.71%
变动后金额	7,547.10	14,272.29	12,859.78	6,635.7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 5%，其他影响因素维持不变，将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8,436.15 万元、9,011.37 万元、9,672.58 万元和 4,821.7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滑 3.33%、3.16%、3.13%和 3.08%，净利润分别下滑 6,957.23 万元、7,445.71 万元、7,978.53 万元和 3,976.17 万元；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 10%，将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16,872.29 万元、18,022.75 万元、19,345.16 万元和 9,643.3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滑 6.65%、6.32%、6.25%和 6.15%，净利润分别下滑 13,914.45 万元、14,894.56 万元、15,957.05 万元和 7,952.33 万元。

2、结合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及趋势、发行人针对上游议价能力等因素分析未来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波动趋势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构中，化工料占比较高，核心品类包括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酯等。上述化工料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形成与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自身供需关系变化直接相关，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根据 10 年公开市场数据，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阶段性波动：2020 年-2022 年，受全球供应链、能源市场、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攀升，带动下游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等化工品价格同步上涨，相关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历史高位区间。2022 年-2025 年，随着全球供应链逐步修复，叠加新能源替代加速压制原油长期需求，国际原油价格从高位回落，下游化工品价格随之进入下行趋势。

供应商合作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80%、31.35%、32.70%、29.82%，整体集中度适中，其中化工料类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低于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形。同时，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与上游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锁定未来一段期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能够获取供应商给予的一

定价格优惠，具备较强的议价基础。

同时，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从采购端建立了多维度管控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1）采购部门定期跟踪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常态化沟通以预判价格变动；同时，积极通过专业材料网站及 BI 平台整合数据，逐层推进战略采购，开展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趋势分析，为备货计划及成本控制提供支撑。

（2）发行人与多家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深化合作提升议价能力；对常规原材料中用量较大的品类，采取集中谈判、竞标等方式锁定价格，强化采购成本管控。

（3）在订单报价阶段，发行人综合考量政策导向、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订单周期等因素，预判周期内成本变动并体现在报价中。

2026 年 2 月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快。未来，若市场供求变化、国际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已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稳步推进价格传导，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稳妥传导成本压力。

（四）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及其变化原因，比较人均薪酬、人均产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及其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37,017.39	72,949.33	67,819.97	60,232.57
年均人数（人）	2,284	2,175	1,973	1,831
人均薪酬（元/人/月）	9,831.01	10,327.98	9,320.46	8,014.07
平均工时数（小时/人/月）	246.45	282.30	272.87	264.25
人均产量（平方米/人/月）	27,012.10	27,949.94	28,645.03	27,413.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总体

保持上涨。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生产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整体略有上涨，与产能扩张、生产效率稳步提升的节奏相匹配。2025 年 1-6 月，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略有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包含春节假期导致有效生产时间减少，且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公司上半年生产节奏与市场需求适配所致。

2、比较人均薪酬、人均产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公司及其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人/月			
同行业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11,729.97	9,096.82	7,712.13
晶华新材	10,759.13	11,974.44	10,821.46
永冠新材	11,727.74	11,260.77	11,718.47
公司	10,327.98	9,320.46	8,014.07

注 1：同行业公司因其产量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人均产量不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斯迪克接近，略低于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主要系各公司生产基地地域分布不同导致劳动力成本基础存在差异：斯迪克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其中太仓生产基地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皇冠地域重合，宿迁当地人均劳动力成本也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皇冠所在地江门较为接近；晶华新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永冠新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山东省临沂市、上海市青浦区等地，其中苏州张家港、上海青浦基地所在地区的劳动力成本整体高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上述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宿迁	10.01	9.62	9.23
	苏州	14.36	13.87	13.21
晶华新材	苏州	14.36	13.87	13.21
永冠新材	上海	23.96	22.93	21.25
	抚州	8.19	8.76	8.14
	临沂	9.77	9.77	9.47
发行人	中山	10.91	10.63	10.17

	江门	10.24	10.18	9.87
	苏州	14.36	13.87	13.21

注：1、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开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其中 202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2、由于上海市统计局未公开各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故无法获取永冠新材母公司所在地松江区准确的平均工资水平，故上表均列示上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

（五）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波动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明细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	4,577.40	31.31%	10,244.56	34.45%	9,609.26	35.26%	7,981.86	39.32%
折旧摊销费	3,517.78	24.06%	6,476.40	21.78%	5,875.69	21.56%	4,455.75	21.95%
职工薪酬	3,282.70	22.46%	6,758.25	22.72%	6,195.47	22.73%	4,150.14	20.45%
物料消耗	1,705.50	11.67%	3,392.27	11.41%	3,317.49	12.17%	1,920.51	9.46%
维保安装费	870.54	5.96%	1,951.40	6.56%	1,790.38	6.57%	1,382.94	6.81%
物管费	128.00	0.88%	267.68	0.90%	223.00	0.82%	182.58	0.90%
生产办公费	69.99	0.48%	159.02	0.53%	90.74	0.33%	45.82	0.23%
其他	466.19	3.19%	491.36	1.65%	153.05	0.56%	178.11	0.88%
合计	14,618.11	100.00%	29,740.93	100.00%	27,255.07	100.00%	20,29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维保安装费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13、营业成本”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之“3、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会计政策文件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科目汇总表、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财务负责人与生产部门负责人，核实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等项目的明细构成，检查成本是否完整记录，归集分配标准是否一致，确认变动原因与业务实际情况。

2、收集三大类产品的成本计算单、生产台账及完工入库记录，区分产品类别梳理单位成本及构成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财务资料，对比可比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差异，结合产品细分品类、生产工艺差异，核查差异合理性，同时验证发行人成本归集口径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整理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价格变动数据，通过敏感性测试、回归分析量化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毛利等的影响；研究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周期趋势，结合发行人采购模式、供应商合作情况评估议价能力，同时核查原材料领用与成本归集的一致性。

4、查阅人力资源档案、薪酬发放记录、考勤表及生产统计报表，统计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人均薪酬等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合理性；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依据（工时分配表、薪酬核算表），确认直接人工计入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5、拆分制造费用明细，核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水电缴费单等原始凭证，对波动较大项目，结合固定资产购置、产能利用率变化分析原因；检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方法是否合理，分配基数是否准确，确保费用完整计入对应产品成本。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变动合理，直接材料随产销规模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稳步增长，直接人工随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上涨同步提升，制造费用因业务扩张人力支出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及产能释放有所上升，运费及报关费与销售规模匹配；成本明细构成完整，归集分配方法一致准确，营业成本完整。

2、三大类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符合行业特点，工业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下降、电子级及功能性薄膜材料单位成本上涨，与细分产品结构升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契合；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成本差异，系产品细分品类、生产工艺、原材料选型不同导致，具备充分合理性，成本归集口径准确一致。

3、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通过规模化采

购、长期合作具备一定上游议价能力，可有效对冲价格风险，未来原材料成本及营业成本波动整体可控。

4、报告期内，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人均薪酬、平均工时数、人均产量变动与生产规模扩张、薪酬政策调整、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人均薪酬符合区域薪酬水平及用工结构，人均产量因产品结构差异存在合理差距，人工成本归集完整、分配准确，变动具备合理性。

5、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构成部分包括能源费、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整体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公司扩张业务新增人力支出及在建工程转固折旧摊销费上涨等因素，主要项目单位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上涨，各项目内在占比有所波动。

1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单体、原纸、树脂、原膜、PE 料、溶剂、离型膜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54.76 万元、13,794.02 万元、14,793.33 万元和 6,916.36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81.65 万元、58,127.40 万元、63,281.32 万元和 29,417.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80%、31.35%、32.70%和 29.82%。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针对相同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期末余额之间的匹配性。

（2）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变化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各类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对生物质能源采购量自 2023 年后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区分不同采购类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针对相同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期末余额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68,722.90 万元、180,227.47 万元、193,451.60 万元、96,433.90 万元，按采购品类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	20,073.37	20.82%	44,386.98	22.94%	41,068.75	22.79%	42,008.63	24.90%
原纸	17,085.47	17.72%	33,794.37	17.47%	31,611.54	17.54%	27,937.51	16.56%
树脂	12,181.92	12.63%	22,849.56	11.81%	20,226.81	11.22%	19,146.99	11.35%
原膜	8,321.94	8.63%	18,600.81	9.62%	20,590.86	11.42%	19,179.49	11.37%
PE 料	8,988.61	9.32%	16,425.80	8.49%	14,546.49	8.07%	15,707.19	9.31%
溶剂	4,299.24	4.46%	9,713.56	5.02%	9,731.20	5.40%	9,464.37	5.61%
离型膜	4,726.64	4.90%	8,433.67	4.36%	7,563.87	4.20%	4,837.44	2.87%
其他	20,756.72	21.52%	39,246.86	20.29%	34,887.94	19.36%	30,441.27	18.04%
合计	96,433.90	100.00%	193,451.60	100.00%	180,227.47	100.00%	168,72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中各采购品类的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的物料是单体、原纸、树脂、原膜、PE 料、溶剂、离型膜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针对相同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1)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体（元/kg）	8.66	-11.70%	9.81	-0.97%	9.90	-11.60%	11.20
原纸（元/平方米）	0.45	-3.37%	0.47	-2.60%	0.48	0.61%	0.48
树脂（元/kg）	11.93	2.44%	11.65	-0.82%	11.74	-6.98%	12.62
原膜（元/平方米）	0.67	-3.39%	0.69	0.83%	0.69	-16.87%	0.82
PE 料（元/kg）	8.27	-0.29%	8.30	4.39%	7.95	-16.07%	9.47
溶剂（元/kg）	4.99	-9.67%	5.52	-11.76%	6.26	-8.66%	6.85
离型膜（元/平方米）	2.58	-3.17%	2.66	8.22%	2.46	8.08%	2.28

注：离型膜无公开市场报价，常规情况下，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生产原材料原膜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型膜与原膜采购单价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产品超弹性聚合物胶膜产销量提升，外采其主要原材料高价氟塑离型膜占比提升所致。

1）单体（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

报告期内，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带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其中采购额占比较高的单体（主要包括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市场价格均明显下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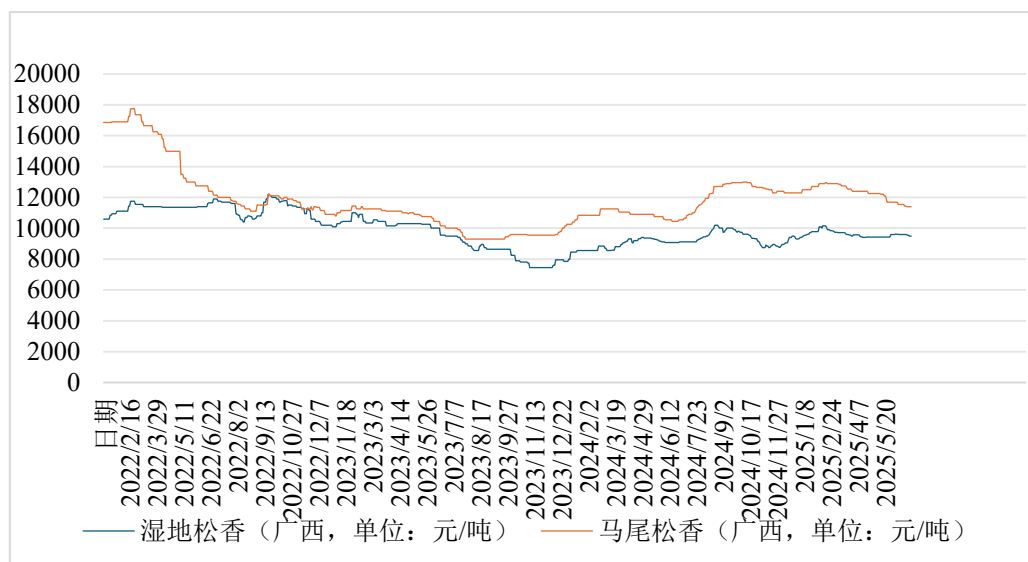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体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等单体自 2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整体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单体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 树脂

报告期内，松香树脂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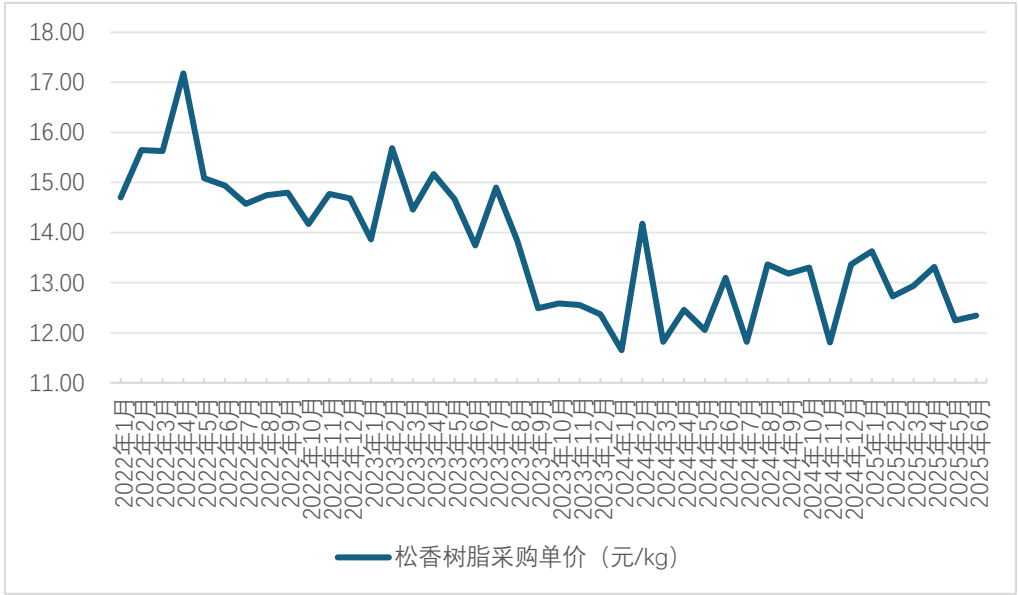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松香树脂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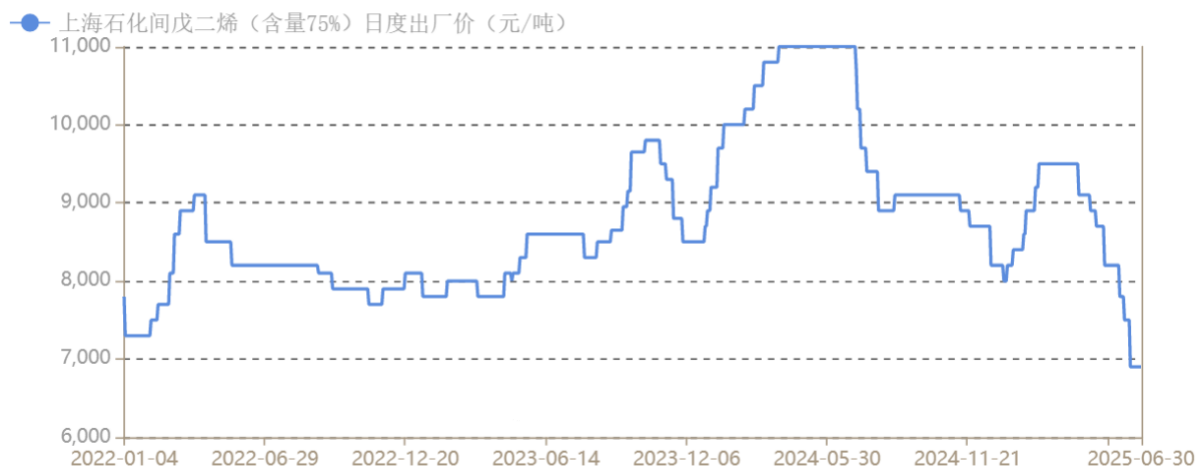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采购单价	12.85	2.50%	12.54	-8.53%	13.71	-9.26%	15.10



如上所示，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松香树脂整体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松香树脂整体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有明显下降。2023 年-2024 年，松香树脂整体市场价格呈现小幅上涨，公司松香树脂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湿地松采购占比提升所致，湿地松采购占比从 2023 年 34.67%提升至 41.13%。2025 年 1-6 月，松香树脂整体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叠加公司采购单价较低的湿地松占比下降至 39.25%，公司整体松香树脂采购单价小幅上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司采购物料结构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石油树脂上游主要原材料间戊二烯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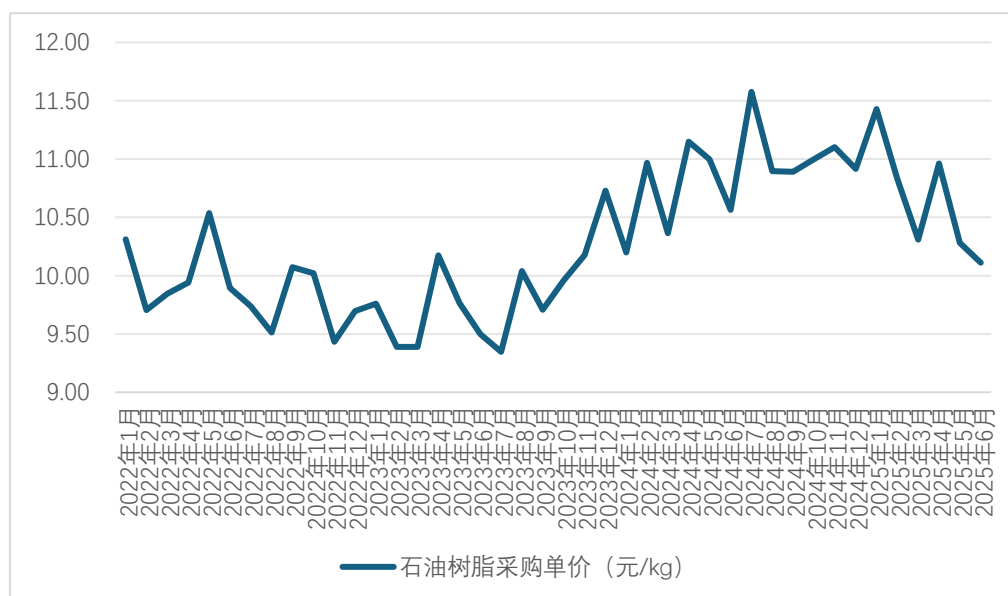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石油树脂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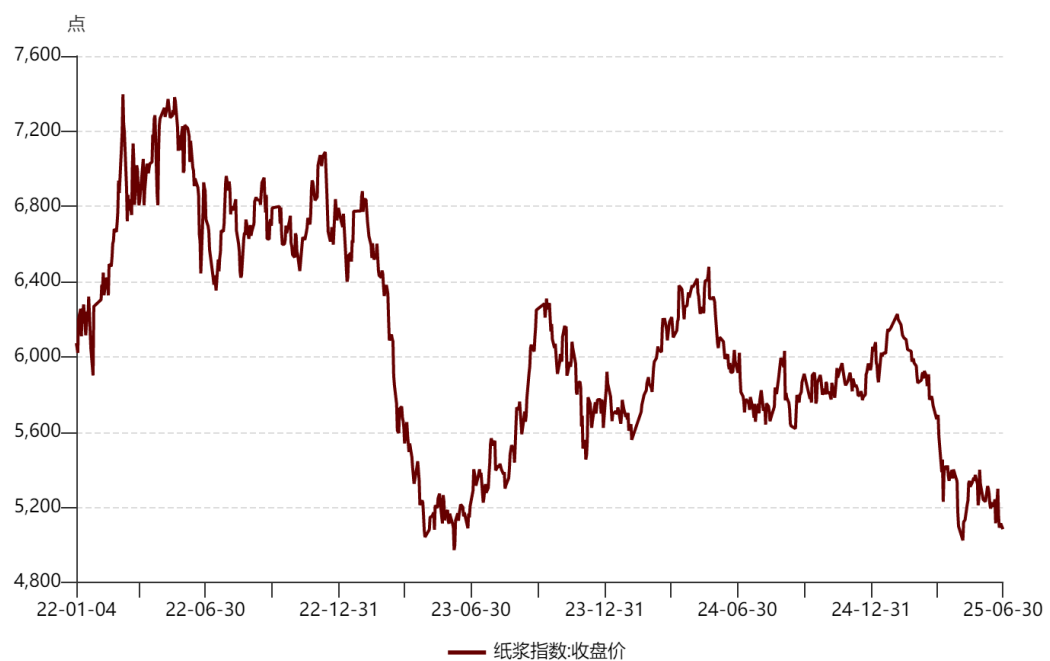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采购单价	10.45	-2.79%	10.75	12.03%	9.59	-3.17%	9.9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石油树脂单价变动趋势与其主要上游原材料变动趋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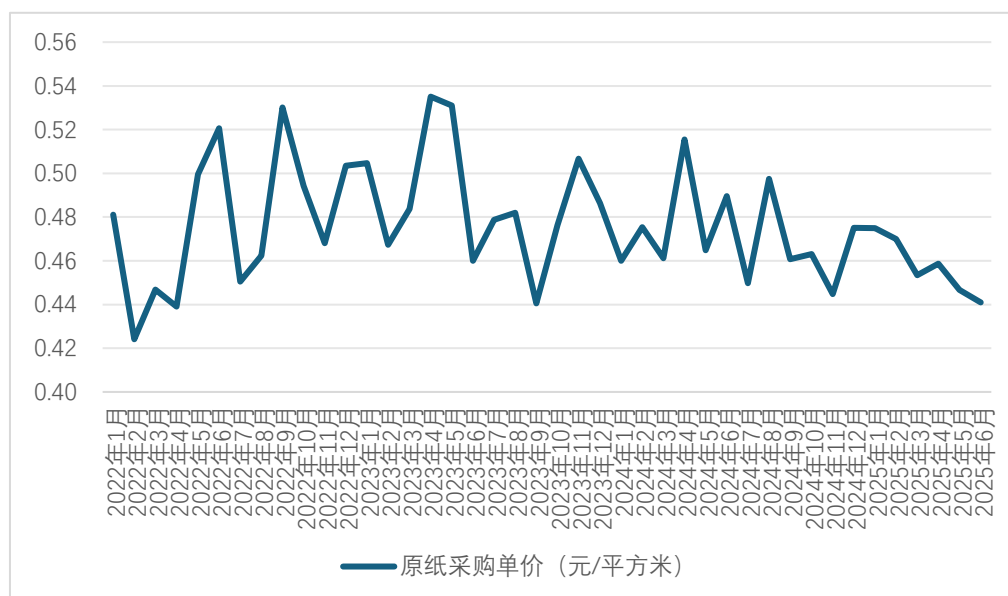
3) 原纸

报告期各期，原纸上游原材料纸浆指数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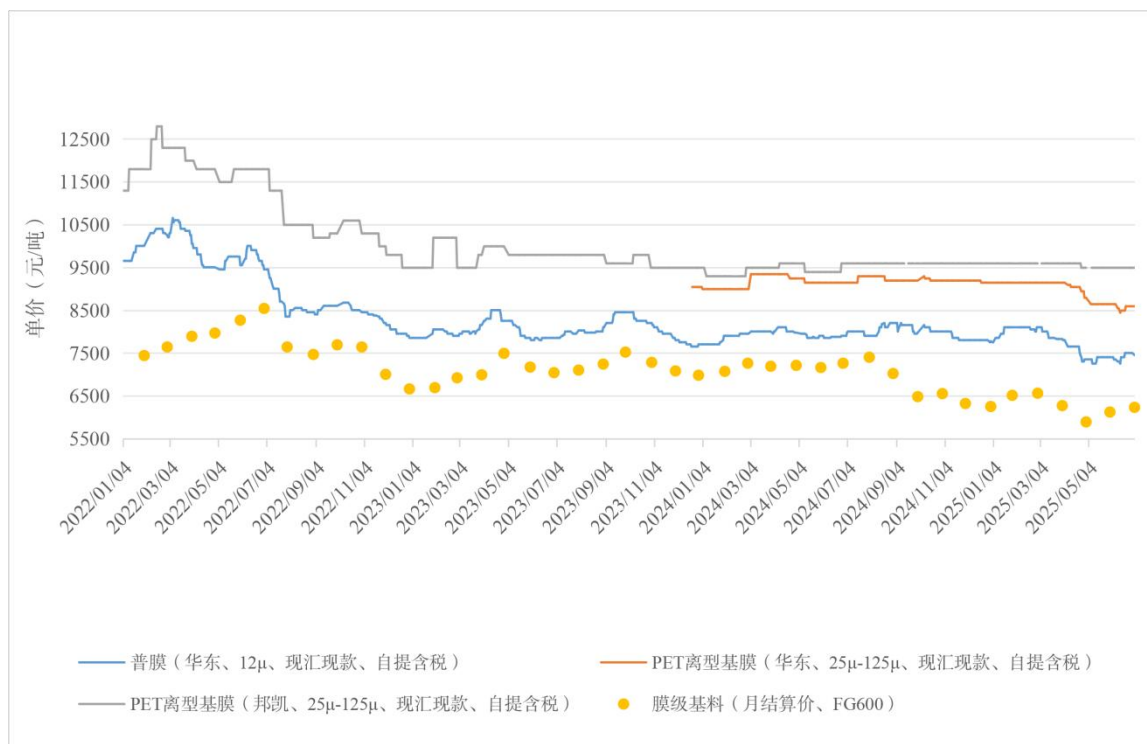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原纸上游主要原材料纸浆指数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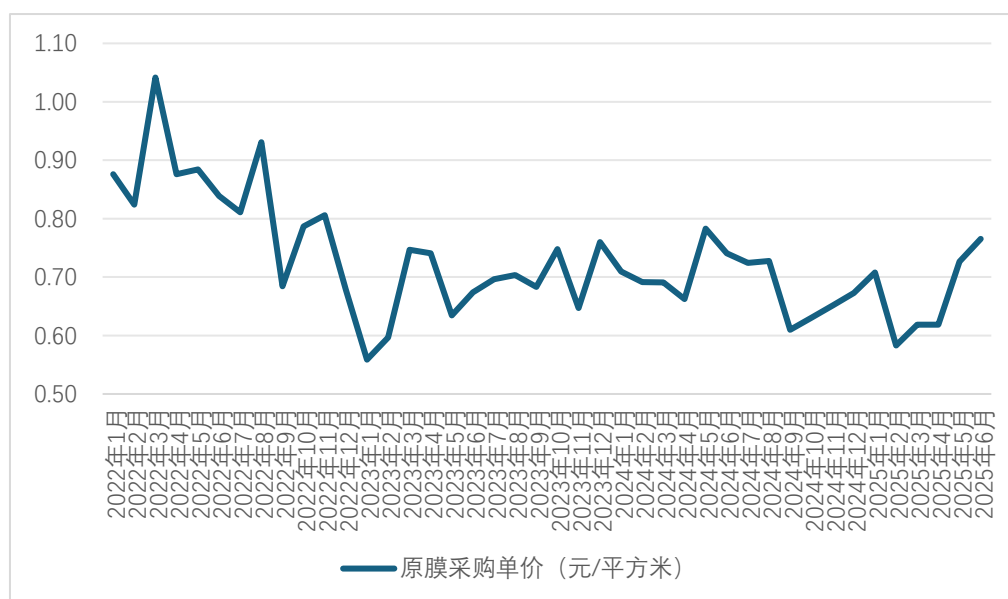
4) 原膜

报告期各期，原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膜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2022 年度，原膜采购单价处于高位，主要原因是国际局势动荡推高原油价格，作为石油衍生品的原膜核心原料成本上升，叠加下游包装需求旺盛，原膜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公司原膜采购单价较高。

2023 年度，原膜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原膜市场供需趋于稳定，成本波动收窄，行业进入理性调整期，市场价格回落，带动公司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原膜采购单价较 2024 年下降，主要受一季度关税政策影响，原油价格下降，作为石油衍生品的原膜市场价格随之下行，导致公司原膜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膜采购单价变动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及成本传导影响，趋势与行业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原膜作为离型膜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离型膜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原膜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离型膜结构发生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氟塑离型膜	8.57	47.72%	9.04	46.16%	10.57	42.89%	7.31	25.46%
非氟塑离型膜	1.57	52.28%	1.66	53.84%	1.56	57.11%	1.84	7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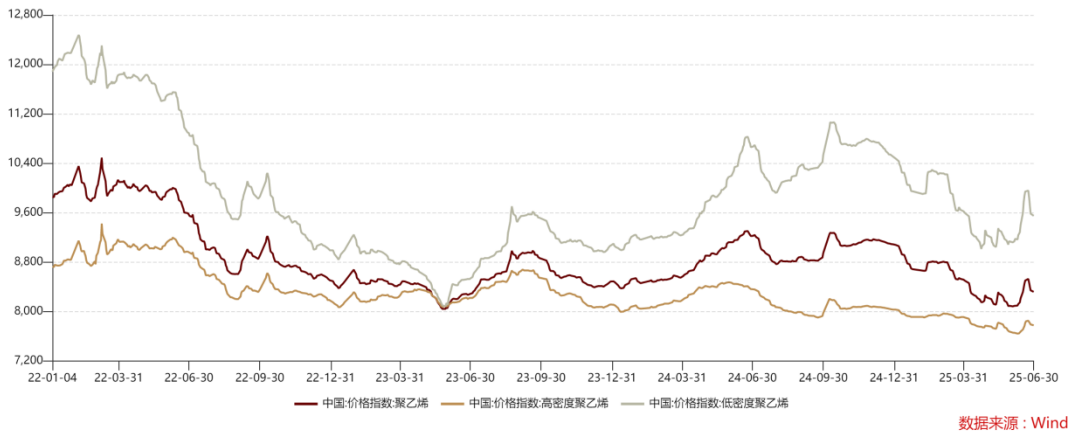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超弹性聚合物胶膜等产品放量销售，使用的高单价氟塑离型膜增加，对外采购的高单价氟塑离型膜占比提升，导致离型膜整体采购单价上涨。相较而言，单价较低的非氟塑离型膜报告期内单价变动趋势与原膜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5) PE 料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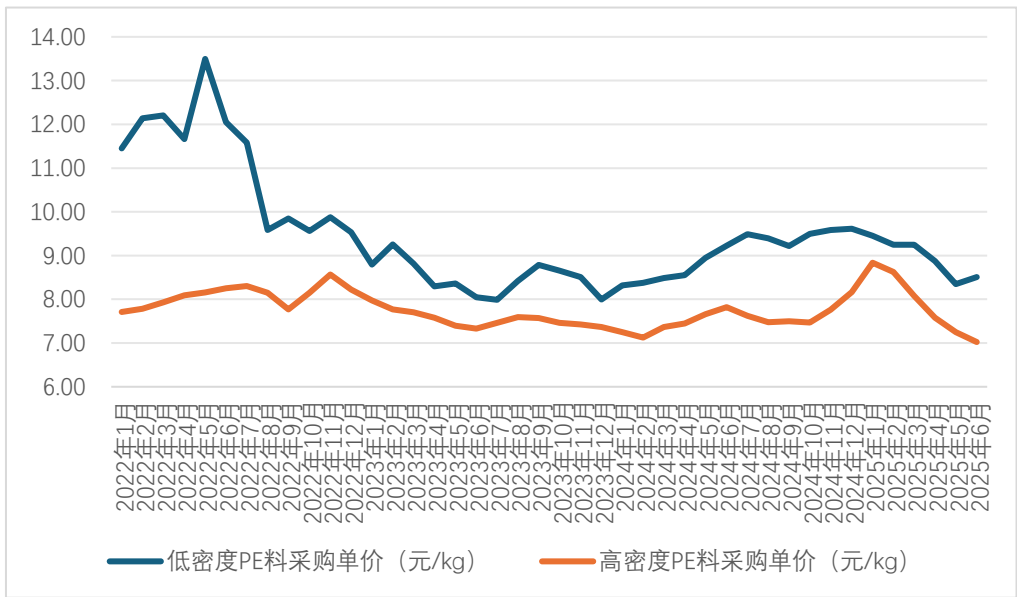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PE 料	低密度 PE 料	57.28%	8.94	62.20%	9.09	60.43%	8.45	63.42%	11.03
PE 料	高密度 PE 料	41.20%	7.87	36.49%	7.55	38.42%	7.53	34.61%	8.11
PE 料	填充料	1.51%	3.39	1.31%	3.43	1.15%	3.50	1.96%	3.59
合计		100.00%	8.27	100.00%	8.30	100.00%	7.95	100.00%	9.47

2023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以及 2023 年第四季度，PE 料整体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因而拉动 2023 年度 PE 料采购单价下降。2024 年度，PE 料市场价格上升，拉动整体 PE 料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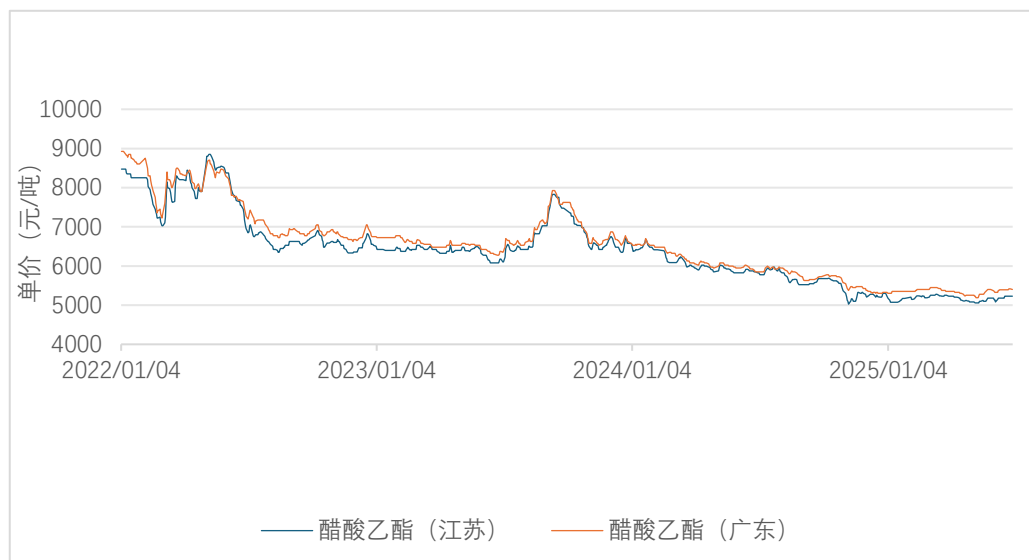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低密度聚乙烯整体平均市场价格高于高密度聚乙烯。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PE 料整体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 PE 料整体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低密度与高密度 PE 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整体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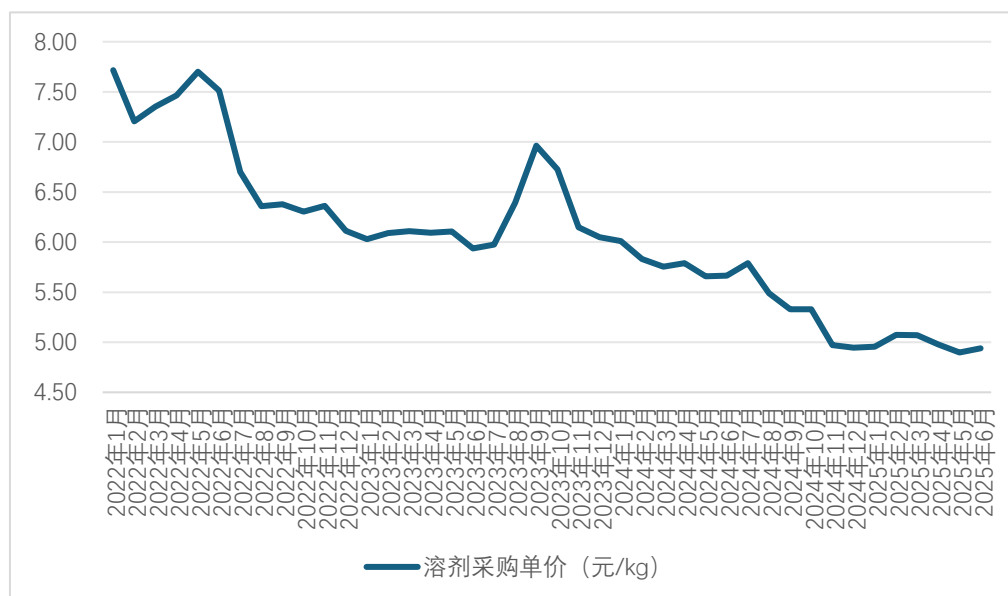
6) 溶剂（醋酸乙酯）

报告期各期，公司溶剂（主要系醋酸乙酯）市场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溶剂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溶剂（主要系醋酸乙酯）自 2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整体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溶剂（醋酸乙酯）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与对应市场价格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匹配，且均受大宗化工品价格波动、供需关系、成本传导滞后等行业共性因素影响，不存在异常偏离。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变动具备合理性。

(2) 针对相同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单体、原纸、树脂、原膜、PE 料、溶剂、离型膜等，受与不同供应商谈判结果、原材料规格参数等因素的影响，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1) 单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单体主要系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受上游材料及加工配方、工艺等差异影响，丙烯酸异辛酯的整体单价高于丙烯酸丁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的主要规模供应商对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供应商 A	丙烯酸异辛酯	8.35
	丙烯酸丁酯	7.48
供应商 B	丙烯酸异辛酯	8.25
供应商 C	丙烯酸异辛酯	8.38
	丙烯酸丁酯	7.57
供应商 D	丙烯酸异辛酯	8.39
	丙烯酸丁酯	7.30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供应商 A	丙烯酸异辛酯	9.94
	丙烯酸丁酯	7.86
供应商 B	丙烯酸异辛酯	9.72
供应商 C	丙烯酸异辛酯	9.91
	丙烯酸丁酯	7.92
供应商 E	丙烯酸丁酯	7.99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供应商 A	丙烯酸异辛酯	9.94
	丙烯酸丁酯	7.87
供应商 B	丙烯酸异辛酯	9.86
	丙烯酸丁酯	7.77
供应商 C	丙烯酸异辛酯	9.93
	丙烯酸丁酯	7.92
供应商 E	丙烯酸丁酯	7.99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供应商 A	丙烯酸异辛酯	10.91
	丙烯酸丁酯	10.10
供应商 C	丙烯酸异辛酯	11.62
	丙烯酸丁酯	10.22
供应商 B	丙烯酸异辛酯	11.32
供应商 F	丙烯酸异辛酯	11.47
供应商 E	丙烯酸丁酯	10.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的主要规模供应商当期同类细分产品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受当期采购细分产品性能、采购量等影响，各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原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采购主要包括白色原纸、本色原纸、高档本色原纸、格拉辛原纸、牛皮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色原纸	9,208.48	58.14%	17,611.94	57.41%	17,193.92	58.89%	14,628.93	60.16%
本色原纸	2,899.32	18.30%	5,321.43	17.35%	4,031.84	13.81%	3,650.85	15.01%
高档本色原纸	1,087.94	6.87%	2,429.25	7.92%	1,980.83	6.78%	1,480.71	6.09%
格拉辛原纸	973.24	6.14%	2,569.27	8.37%	3,070.74	10.52%	2,438.65	10.0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皮纸	1,304.57	8.24%	2,213.40	7.21%	2,465.61	8.45%	1,640.79	6.75%
其他	365.47	2.31%	534.24	1.74%	452.31	1.55%	476.56	1.96%
合计	15,839.02	100.00%	30,679.54	100.00%	29,195.24	100.00%	24,316.49	100.00%

整体而言，不同种类原纸等因采用的纸浆类型及浆料配比等差异，单价会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白色原纸、牛皮纸、本色原纸、高档本色原纸、格拉辛原纸、牛皮纸的主要规模供应商对应采购单价如下：

① 白色原纸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白色原纸	0.42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0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3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白色原纸	0.42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4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白色原纸	0.43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3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4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白色原纸	0.43
佛山市高明鸿源纸业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6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白色原纸	0.43

注：安吉恒益集团包括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白色原纸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本色原纸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本色原纸	0.48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本色原纸	0.49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本色原纸	0.50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本色原纸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安吉恒益集团采购本色原纸，价格随市场波动总体略有下降，不存在异常。

③ 高档本色原纸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高档本色原纸	0.55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高档本色原纸	0.64
东莞伽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档本色原纸	0.55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高档本色原纸	0.56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高档本色原纸	0.6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高档本色原纸	0.57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高档本色原纸	0.67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安吉恒益集团	高档本色原纸	0.56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高档本色原纸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高档本色原纸单价相对偏高，主要系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为韩国海成产业株式会社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供应的高档本色原纸在横纵向拉力等技术参数的标准更高，并用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部分高端产品，故采购单价相较其他供应商更高，不存在异常。

④ 格拉辛原纸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89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76
Ahlstrom La Gère S.A.S.	格拉辛原纸	1.10
鸿源纸业（苏州）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85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8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75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76
Ahlstrom La Gère S.A.S.	格拉辛原纸	1.26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6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56
Ahlstrom La Gère S.A.S.	格拉辛原纸	1.42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80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格拉辛原纸	0.65
Ahlstrom La Gère S.A.S.	格拉辛原纸	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格拉辛原纸的单价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格拉辛原纸不同型号在颜色、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应用于不同产品，其中向 Ahlstrom La Gère S.A.S.采购同类格拉辛原纸的单价总体相对较高，主要系 Ahlstrom La Gère S.A.S.（奥斯龙）是总部位于芬兰的特种纤维材料行业跨国龙头公司，受运输成本、关税及配方、材料、生产工艺等影响，其供应的进口格拉辛原纸相较同类型号的单价相对较高，不存在异常。

⑤ 牛皮纸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0
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皮纸	0.55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牛皮纸	0.52
安吉恒益集团	牛皮纸	0.39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1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1
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皮纸	0.55
广州市百富纸业集团	牛皮纸	0.39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牛皮纸	0.54
安吉恒益集团	牛皮纸	0.39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2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1
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皮纸	0.54
广州市百富纸业集团	牛皮纸	0.39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牛皮纸	0.54
安吉恒益集团	牛皮纸	0.37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8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0.40
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皮纸	0.53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牛皮纸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牛皮纸的单价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牛皮纸不同型号在颜色、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应用于不同产品，其中向宝鸡科达特种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型号相对高档进而单价较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牛皮纸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各原纸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原纸种类及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树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树脂主要包括石油树脂、松香树脂及弹性体（与树脂功能互补），其中松香树脂进一步细分为马尾松树脂与湿地松树脂。功能用途方面，石油树脂与湿地松树脂主要用于发行人热熔胶产品，核心作用系提升热熔胶的初粘力、湿润性、内聚强度、耐热性等，弹性体主要用于热熔胶产品，可增强产品弹性、柔韧性及持粘力；马尾松树脂主要用于发行人性能要求更高的工胶产品，其材料品质、性能适配等方面一般优于石油树脂、湿地松树脂。价格方面，一般情况下，石油树脂价格低于松香树脂与弹性体，湿地松树脂价格低于马尾松树脂与弹性体，受上游石油化工及松香树相关产业链供需情况影响，上述价格差异有所波动。

单位：元/kg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松林集团	松香树脂	10.85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弹性体	11.43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3.48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4.25
东莞市汇邦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弹性体	14.77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弹性体	11.32
松林集团	松香树脂	10.14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4.10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3.36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弹性体	10.38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5.39
松林集团	松香树脂	10.14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弹性体	11.20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7.07
松林集团	松香树脂	12.09
梧州市飞卓林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2.46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弹性体	14.10

注：松林集团包括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汇邦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弹性体，向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系采购马尾松树脂，整体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向松林集团主要系采购湿地松树脂，采购单价低于同期其他树脂类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向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既采购石油树脂、同时也采购部分弹性体材料，整体采购单价处于同期树脂供应商区间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各树脂类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明细型号物料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原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膜按用途、性能要求及价格可分为三类，核心差异源于工艺与配方不同，包括（1）普膜，主要用作离型及中间基材，适配保护膜产品，对产品性能及外观要求较低；（2）离保基膜，作为离型基材，适配保护膜、AB 胶、OCA 产品，对产品褶皱控制、表面洁净度有明确要求，价格居中；（3）光学基膜，主要系作为中间基材，适配 AB 胶及高端功能膜产品，对外观品质、透光率等光学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价格较高。上述三类原膜的价格梯度与性能要求、适配场景、厚度等匹配，价格差异系工艺复杂度、配方针对性不同所致。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79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65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85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光学基膜为主	2.18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膜为主	0.30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78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62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87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1.15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光学基膜为主	1.94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72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61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1.13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89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光学基膜为主	1.94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78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71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1.02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保基膜为主	0.97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光学基膜为主	1.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原膜以光学基膜为主，整体采购单价较高，向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膜以普膜为主，采购单价低于其他同期原膜供应商，向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原膜主要系采购离保基膜为主，整体采购单价居中。

综上，报告期内，各原膜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明细型号物料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5) PE 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低密度 PE 料（LPE）与高密度 PE 料（HPE），二者核心差异源于分子结构与生产工艺：LPE 通过高压法生产，分子呈高度支化结构，结晶度低、密度小，核心性能体现为柔性好、透明度高、加工适应性强；HPE 通过低压法生产，分子为线性少支链结构，结晶度高、密度大，核心性能侧重刚性强、耐冲击、耐化学性优。受生产工艺差异及市场供需影响，低密度 PE 料市场价格通常高于高密度 PE 料。

单位：元/kg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8.0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	8.74
上海轮杰经贸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为主	7.58
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	10.50
青岛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8.1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	8.96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高密度 PE 料	7.98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低密度 PE 料	8.95
青岛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8.13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8.16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7.75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高密度 PE 料	8.61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低密度 PE 料	8.37
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集团	低密度 PE 料、高密度 PE 料	8.00
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7.83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9.02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低密度 PE 料	11.64
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集团	低密度 PE 料、高密度 PE 料	10.22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 PE 料、低密度 PE 料	8.46
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	低密度 PE 料、高密度 PE 料	10.91

注：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区永裕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永誉创新型塑料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低密度 PE 料和高密度 PE 料细分型号较多，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主要采购低密度 PE 料，整体采购单价较高，其余主体包括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集团、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轮杰经贸有限公司、青岛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 PE 料包括低密度 PE 料与高密度 PE 料，受所采购物料结构占比及不同规格型号、性能差异影响，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6) 溶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溶剂采购以醋酸乙酯为主，其他溶剂包括甲苯、石油醚、丁酮等，而甲苯、石油醚、丁酮的市场价格总体高于醋酸乙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溶剂的主要规模供应商对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谦信化工集团	醋酸乙酯	4.80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4.8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4.7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石油醚、丁酮	6.61
广州东晋弘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石油醚	6.46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谦信化工集团	醋酸乙酯	5.39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5.25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5.21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石油醚	7.05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丁酮	7.02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谦信化工集团	醋酸乙酯	6.05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6.1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5.99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苯、丁酮	7.19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石油醚	7.63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谦信化工集团	醋酸乙酯	6.61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7.0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酯	6.51
广州东晋弘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石油醚	7.31
太仓市双龙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6.78

注：谦信化工集团包括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谦信化工集团、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溶剂为醋酸乙酯，向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广

州东晋弘化工有限公司、太仓市双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溶剂为甲苯、石油醚、丁酮，各溶剂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内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7) 离型膜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型膜采购主要包括氟塑离型膜以及非氟塑的 PET 离型膜、PE 离型膜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塑离型膜	2,526.47	47.72%	3,694.52	46.16%	3,271.17	42.89%	1,098.01	25.46%
PET 离型膜	1,678.36	31.70%	2,308.56	28.84%	2,372.43	31.10%	1,732.51	40.17%
PE 离型膜	556.57	10.51%	998.93	12.48%	1,208.29	15.84%	782.47	18.14%
其他	533.51	10.08%	1,002.27	12.52%	775.82	10.17%	699.71	16.22%
合计	5,294.91	100.00%	8,004.28	100.00%	7,627.70	100.00%	4,312.70	100.00%

整体而言，不同种类离型膜等因材料及工艺等差异，单价会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氟塑离型膜以及非氟塑的 PET 离型膜、PE 离型膜的主要规模供应商对应采购单价如下：

① 氟塑离型膜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12.44
光研美氟集团	氟塑离型膜	5.21
张家港保税区威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5.75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12.53
光研美氟集团	氟塑离型膜	5.51
张家港保税区威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5.7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13.20
光研美氟集团	氟塑离型膜	5.44
张家港保税区威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5.75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11.64
光研美氟集团	氟塑离型膜	6.37
张家港保税区威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塑离型膜	5.40

注：光研美氟集团包括昆山光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美氟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氟塑离型膜单价相对偏高，主要系受材料及工艺等因素影响，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供应的氟塑离型膜适配性更优，并用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部分高端产品，故采购单价相较其他供应商更高，不存在异常。

② PET 离型膜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8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1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7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1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5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1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28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ET 离型膜	1.30

不同型号的 PET 离型膜因厚度等参数存在差异，采购单价并不完全可比。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ET 离型膜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PE 离型膜

单位：元/平方米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92
广州莱益实业集团	PE 离型膜	1.59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8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92
广州莱益实业集团	PE 离型膜	1.57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80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90
广州莱益实业集团	PE 离型膜	1.53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1.86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明细	采购均价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2.01
广州莱益实业集团	PE 离型膜	1.53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离型膜	2.06

不同型号的 PE 离型膜因厚度等参数存在差异，采购单价并不完全可比。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E 离型膜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半成品采购量、使用量、期末余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半成品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类别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量	期末库存
单体（万公斤）	135.05	2,309.64	2,311.87	132.81
原纸（万平方米）	5,285.28	34,831.96	34,675.84	5,441.40
树脂（万公斤）	112.35	971.78	968.18	115.95
原膜（万平方米）	2,248.38	12,896.27	12,917.96	2,226.69
PE 料（万公斤）	128.71	987.76	989.64	126.84
离型膜（万平方米）	1,001.17	2,053.37	2,002.97	1,051.57
2024 年度				
类别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量	期末库存
单体（万公斤）	123.11	4,551.19	4,539.26	135.05
原纸（万平方米）	6,785.27	65,193.60	66,693.59	5,285.28
树脂（万公斤）	98.86	1,867.26	1,853.77	112.35
原膜（万平方米）	3,261.08	25,874.69	26,887.39	2,248.38
PE 料（万公斤）	117.97	1,825.27	1,814.53	128.71
离型膜（万平方米）	1,048.14	3,005.69	3,052.66	1,001.17
2023 年度				
类别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量	期末库存
单体（万公斤）	154.01	4,279.80	4,310.69	123.11
原纸（万平方米）	6,647.70	60,426.09	60,288.52	6,785.27
树脂（万公斤）	105.07	1,635.24	1,641.45	98.86
原膜（万平方米）	2,814.52	30,130.61	29,684.05	3,261.08
PE 料（万公斤）	105.50	1,689.14	1,676.67	117.97
离型膜（万平方米）	1,134.95	3,099.84	3,186.65	1,048.14
2022 年度				
类别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量	期末库存
单体（万公斤）	159.53	3,428.59	3,434.12	154.01
原纸（万平方米）	9,754.84	50,634.83	53,741.97	6,647.70
树脂（万公斤）	92.56	1,462.79	1,450.28	105.07
原膜（万平方米）	3,923.44	21,827.80	22,936.72	2,814.52
PE 料（万公斤）	99.28	1,450.62	1,444.39	105.50
离型膜（万平方米）	1,238.67	1,894.34	1,998.07	1,134.95

注：上述期初、期末库存数量涵盖了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采购量、使用量与期初期末库存量相匹配，各项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1）库存数量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原纸、原膜期末库存较期初显著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为保障核心生产材料供应链安全于 2021 年末计提了较高安全库存；此外，2022 年度原膜市场单价呈下行趋势，公司基于对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主动减少了原膜的备货规模。

2023 年度，发行人原膜期末库存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当期车规级新能源汽车蓝膜系列产品订单大幅增长，公司为匹配订单需求，相应增加了原膜的库存储备；离型膜期末库存较期初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销量下降，公司相应减少了离型膜的储备量。

2024 年度，发行人原纸、原膜期末库存较期初显著下降，主要系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公司产品迭代战略推进，该系列产品出货规模逐步缩减，此外，功能性薄膜材料随产品结构调整销量下降，导致对膜类材料使用需求下降，同时，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判断原纸、原膜价格预计呈下行趋势，为加强原材料存货周转率管控，主动缩减了上述原材料的期末储备量。

（2）使用量及采购量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单体使用量显著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整体产销量上升，对应主要原材料单体使用量同步增长；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发行人原膜、离型膜使用量及采购量显著增长，主要系车规级新能源汽车蓝膜系列订单大幅增长。

2024 年度，原膜使用量下降，主要系车规级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公司产品迭代战略推进，该系列产品出货规模逐步缩减，同时，功能性薄膜材料随产品结构调整销量下降，导致对膜类材料使用需求下降。

(二) 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变化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各类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对生物质能源采购量自 2023 年后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蒸汽、天然气和生物质颗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太仓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吉浙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向佛山市材道木制品集团采购生物质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天然气和生物质颗粒的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占比、采购均价以及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汇总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2,635.60	5,961.08	5,708.27	4,583.34
	营业成本占比	1.63%	2.43%	2.51%	2.24%
	公司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66	0.71	0.77	0.76
	市场价格（元/千瓦时）	0.60-0.74	0.60-0.76	0.60-0.80	0.61-0.76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923.31	2,178.64	1,853.19	1,695.55
	营业成本占比	0.57%	0.89%	0.82%	0.83%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227.60	242.40	253.93	282.28
	市场价格（元/吨）	208.40-242.40	242.40	242.40-262.80	256.00-290.00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1,715.77	3,088.92	2,413.75	2,140.65
	营业成本占比	1.06%	1.26%	1.06%	1.04%
	公司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09	4.08	4.40	4.35
	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4.04-4.71	3.99-4.71	3.72-4.95	3.72-4.95
生物质	采购金额（万元）	1,335.11	2,852.00	3,241.49	3,090.01
	营业成本占比	0.83%	1.16%	1.43%	1.51%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781.11	824.24	872.24	914.80
	市场价格（元/吨）	686.00-790.00	800.00-845.00	800.00-950.00	885.00-950.00

注 1：各类能源的采购金额均不含税，其中电力采购金额的统计范围包括公司生产用电以及非生产用电。

注 2：电力市场价格通过国网江苏及南网广东公开信息查询 2022 年 1 月-2025 年 6 月末电价公告统计得出，标准电价算术平均最低/最高区间值=峰段、平段及谷段最低/最高区间值之和/3。

注 3：蒸汽市场价格来源于江苏太仓市发改委蒸汽销售价格，取当年度多次调整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列示区间，2024 年度，江苏太仓市发改委未进行价格调整。

注 4：天然气市场价格为广东中山市发改局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广东江门市发改委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及江苏太仓市发改委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取当年度多次调整最高销售价格的最高价与最低价列示区间。

注 5：生物质市场价格来源为供应商投标价格。

注 6：公司采购均价及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

（1）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均价与当地公开市场标准电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0.66	0.71	0.77	0.76
标准电价：峰段	0.9159-1.3316	0.9939-1.3638	0.9785-1.4253	1.008-1.3577
平段	0.5739-0.6413	0.5780-0.6565	0.5690-0.6854	0.5862-0.6536
谷段	0.2607-0.2960	0.2419-0.2666	0.2381-0.2776	0.2453-0.2655
标准电价算术平均	0.60-0.74	0.60-0.76	0.60-0.80	0.61-0.76

（2）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供应商为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其蒸汽销售价格及调整以太仓发改局发布的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为依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公司蒸汽采购均价（含税）	227.60	242.40	253.93	282.28
蒸汽市场价格	208.40-242.40	242.40	242.40-262.80	256.00-290.00

（3）天然气

公司向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太仓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吉浙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天然气定价政策均按照当期发改局发布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与当地发改局指导价的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

致，公司采购天然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4.09	4.08	4.40	4.35
天然气市场价格	4.04-4.71	3.99-4.71	3.72-4.95	3.72-4.95

（4）生物质

公司向佛山市材道木制品集团、中山市健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生物质燃料，按照供应商招投标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燃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采购生物质燃料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781.11	824.24	872.24	914.80
生物质燃料公开市场价格	686.00-790.00	800.00-845.00	800.00-950.00	885.00-95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蒸汽及生物质颗粒采购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各类能源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地区能源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2、各类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对生物质能源采购量自 2023 年后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和生物质。生产过程中淋膜机、涂硅机、反应釜、涂布机、环保回收设备等为主要耗电设备，涂硅机、涂布机、环保回收设备为主要耗热设备，提供热能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蒸汽和生物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及设备工时的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37,017.37	72,949.33	67,819.97	60,232.58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5,241.78	10,797.89	9,385.40	7,637.59
主要耗电设备工时（万小时）	4,212.08	8,421.27	7,839.91	6,871.1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产量电的耗用量（千瓦时/万平方米）	1,416.03	1,480.19	1,383.87	1,268.02
主要设备单位工时电的耗用量（千瓦时/工时）	1.24	1.28	1.20	1.11
天然气（万立方米）	457.42	826.52	597.27	536.64
主要耗天然气设备工时（万小时）	3,959.30	7,952.75	7,430.69	6,494.79
单位产量天然气的耗用量（立方米/万平方米）	123.57	113.30	88.07	89.09
主要设备单位工时天然气的耗用量（立方米/工时）	0.12	0.10	0.08	0.08
蒸汽（万吨）	4.42	9.80	7.96	6.55
主要耗蒸汽设备工时（万小时）	699.82	1,526.80	1,297.31	1,110.83
单位产量蒸汽的耗用量（吨/万平方米）	1.19	1.34	1.17	1.09
主要设备单位工时蒸汽的耗用量（吨/工时）	0.0063	0.0064	0.0061	0.0059
生物质（kg）	19,314,460.00	39,099,290.00	41,994,010.00	38,169,200.00
主要耗生物质设备工时（万小时）	3,259.47	6,425.95	6,133.39	5,383.96
单位产量生物质的耗用量（kg/万平方米）	521.77	535.98	619.20	633.70
主要设备单位工时生物质的耗用量（kg/工时）	0.59	0.61	0.68	0.71

如上表所示，电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及单位工时耗电量增长，主要系：（1）发行人新增较多环保设备，该类设备耗电较高且不直接贡献产品产量，进而推高整体能耗水平；（2）发行人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即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占比提升，而该两类产品主要是在高洁净度无尘车间生产，车间需持续运行洁净空调、恒温恒湿等设备，能耗显著高于常规产线使用无尘车间的产品产销量占比提升，进一步导致单位产量及单位工时耗电量增长。

其中，环保设备对发行人单位产量及单位工时耗电量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自产产量（万平方米）	37,017.37	72,949.33	67,819.97	60,232.58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5,241.78	10,797.89	9,385.40	7,637.59
回收车间环保设备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1,092.27	1,889.47	1,378.49	1,173.33
扣除环保设备的电力消耗量	4,149.51	8,908.42	8,006.91	6,464.26
扣除回收车间环保设备的单位产量电的耗用量（千瓦时/万平方米）	1,120.96	1,221.18	1,180.61	1,073.22

注：上表仅统计回收车间环保设备，回收车间环保设备相对独立，可单独统计电力消耗量，部分其他环保设备分散于其他生产车间，无法单独统计耗电量。

其他能源方面，天然气、蒸汽的单位产量耗用量及单位工时耗用量呈增长趋势，而生物质颗粒的单位产量耗用量及单位工时耗用量则有所减少。同时，发行人 2023 年后生物质能源采购额逐年下滑，主要系能源结构优化与采购策略调整的共同作用，具体如下：（1）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公司逐步扩大蒸汽、天然气采购规模，替代部分原本依赖生物质能源的生产需求，直接导致生物质能源采购量减少；（2）公司通过规模采购优势定期竞价招标动态优化供应商结构，有效降低生物质颗粒采购单价；（3）报告期内生物质能源市场单价整体呈下行趋势，公司采购单价同步跟随市场调整，采购量下滑与单价下降的双重因素叠加，最终导致生物质能源整体采购金额逐年降低。

（三）区分不同采购类型，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生产物料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生产物料类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11,381.76	11.54%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7,744.04	7.85%
3	卫星化学	单体	4,676.96	4.74%
4	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离型硅油等	3,051.94	3.09%
5	松林集团	树脂	2,563.00	2.60%
合计			29,417.70	29.82%
2024 年度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22,270.00	11.51%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20,124.84	10.40%
3	卫星化学	单体	9,699.77	5.01%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6,083.39	3.14%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5,103.32	2.64%
合计			63,281.32	32.70%
2023 年度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20,129.48	10.86%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7,912.46	9.66%

3	卫星化学	单体	8,052.94	4.34%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7,139.85	3.85%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4,892.67	2.64%
合计			58,127.40	31.35%
2022 年度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16,247.34	9.83%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4,623.90	8.85%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6,208.52	3.76%
4	卫星化学	单体	5,640.55	3.41%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4,861.34	2.94%
合计			47,581.65	28.80%

注 1：安吉恒益集团包括：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 2：卫星化学包括：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注 3：松林集团包括：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注 4：三力胶粘集团包括：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物料类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以原纸、单体、树脂、棉纸等物料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吉恒益集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47.34 万元、20,129.48 万元、22,270.00 万元和 11,381.7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进而对原纸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23.90 万元、17,912.46 万元、20,124.84 万元和 7,744.04 万元，其中 2022-2024 年度采购金额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进而对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丁酯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丁酯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卫星化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40.55 万元、8,052.94 万元、9,699.77 万元和 4,676.96 万元，其中 2022-2024 年度采购金额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进而对丙烯酸异辛酯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丙烯酸异辛酯市场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系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代理陶氏化学离型硅油，因陶氏化学代理商变更（原代理商为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23年起与其合作，2025年1-6月系发行人生产物料类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生产物料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单体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单体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744.04	38.72%
卫星化学	4,676.96	23.38%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2,088.43	10.44%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1,908.61	9.54%
阳春市湘琪贸易有限公司	582.84	2.91%
小计	17,000.88	85.00%
202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24.84	45.09%
卫星化学	9,699.77	21.7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6,083.39	13.6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193.38	2.67%
阳春市湘琪贸易有限公司	1,172.68	2.63%
小计	38,274.06	85.75%
202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7,912.46	42.26%
卫星化学	8,052.94	19.00%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7,139.85	16.84%
广州市遂悦化工有限公司	1,201.35	2.8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096.62	2.59%
小计	35,403.22	83.52%
202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623.90	36.66%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6,208.52	15.56%
卫星化学	5,640.55	14.14%
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0.27	11.1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785.91	4.48%
小计	32,689.16	81.94%

注：卫星化学包括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2) 原纸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原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安吉恒益集团	11,381.76	71.86%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1,078.36	6.81%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1,001.49	6.32%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964.62	6.09%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14.79	5.14%
小计	15,241.02	96.22%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安吉恒益集团	22,270.00	72.59%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2,248.32	7.33%
广州胜航纸业有限公司	1,598.48	5.2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14.12	4.94%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1,285.38	4.19%
小计	28,916.30	94.2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安吉恒益集团	20,129.48	68.95%
Ahlstrom La Gère S.A.S.	2,391.29	8.19%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1,767.41	6.05%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1,693.91	5.80%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1,253.52	4.29%
小计	27,235.61	93.29%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安吉恒益集团	16,247.34	66.82%
苏州茗泉纸业有限公司	2,479.54	10.20%
Ahlstrom La Gère S.A.S.	1,896.57	7.80%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1,498.61	6.16%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1,396.12	5.74%
小计	23,518.19	96.72%

注：安吉恒益集团包括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

（3）树脂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树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松林集团	2,563.00	22.11%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9.61	20.18%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569.28	13.54%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50.39	9.06%
东莞市汇邦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9.89	7.93%
小计	8,442.17	72.82%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9.13	20.28%
松林集团	4,279.69	19.68%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07.82	11.99%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2,572.79	11.83%
东莞市铂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0.52	5.93%
小计	15,159.94	69.71%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5.35	24.66%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44.68	15.33%
松林集团	2,863.48	14.91%
东莞市铂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5.44	5.5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912.30	4.75%
小计	12,521.25	65.21%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46.06	25.16%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289.37	17.81%
松林集团	2,652.41	14.36%
梧州市飞卓林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1,477.60	8.00%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1.73	7.00%
小计	13,357.17	72.33%

注：松林集团包括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4）原膜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原膜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21.85	21.1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11.46	15.23%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682.53	7.92%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615.68	7.15%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4.58	6.79%
小计	5,016.09	58.2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26.72	18.04%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78.25	14.97%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2.33	9.46%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6.14	8.31%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1,169.34	6.54%
小计	10,252.79	57.31%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02.13	18.89%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93.35	14.49%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9.92	13.65%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8.98	10.69%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1,138.11	5.51%
小计	13,062.48	63.23%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83.05	23.23%
东莞市启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53.95	15.85%
广东卓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3.61	10.13%
昆山卅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23	8.50%
佛山市方达塑料有限公司	981.63	5.45%
小计	11,373.46	63.17%

注：松林集团包括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5）PE 料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 PE 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1,916.96	23.46%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98.67	20.79%
上海轮杰经贸有限公司	678.35	8.30%
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	581.22	7.11%
青岛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3.34	6.77%
小计	5,428.55	66.44%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74.82	19.65%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2,152.14	14.21%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1,372.64	9.07%
青岛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36.64	8.83%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8.02	8.57%
小计	9,134.28	60.33%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2,895.78	21.57%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7.27	10.56%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1,408.81	10.50%
佛山市顺德区永裕集团	1,147.02	8.55%
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13	8.00%
小计	7,943.01	59.17%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12	8.51%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1,066.25	7.76%
佛山市顺德区永裕集团	1,024.21	7.46%
珠海信和化工有限公司	999.71	7.28%
上海祁弘贸易有限公司	976.55	7.11%
小计	5,235.84	38.12%

注：佛山市顺德区永裕集团包括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永裕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永誉创新型塑料有限公司。

（6）溶剂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溶剂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谦信化工集团	1,712.29	40.40%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1,317.40	31.09%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09	7.36%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96.33	4.63%
广州东晋弘化工有限公司	155.35	3.67%
小计	3,693.47	87.15%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谦信化工集团	3,681.11	39.01%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2,705.93	28.6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0.73	8.2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469.92	4.98%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9.79	4.24%
小计	8,037.48	85.18%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谦信化工集团	4,324.04	43.08%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1,905.15	18.9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7.08	10.83%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17.83	8.1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457.23	4.56%
小计	8,591.33	85.59%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谦信化工集团	4,307.53	45.41%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1,435.38	15.1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7.01	13.46%
广州东晋弘化工有限公司	548.13	5.78%
太仓市双龙贸易有限公司	460.33	4.85%
小计	8,028.38	84.64%

注：谦信化工集团包括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7）离型膜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离型膜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1,694.61	32.00%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6.21	27.31%
光研美氟集团	768.20	14.51%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19	7.61%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399.12	7.54%
小计	4,711.33	88.98%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2,575.99	32.18%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8.62	24.34%
光研美氟集团	1,074.64	13.43%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793.86	9.92%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4.77	8.18%
小计	7,047.89	88.05%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赫裕技术有限公司	2,690.12	35.27%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1.79	25.72%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1.75	10.25%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648.29	8.50%
江门来益塑业有限公司	514.56	6.75%
小计	6,596.51	86.48%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4.32	28.85%
光研美氟集团	680.56	15.78%
昆山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1.37	14.64%
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525.20	12.18%
爱思开迈克沃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90.05	6.73%
小计	3,371.50	78.18%

注：光研美氟集团包括昆山光研新材料有限公司、美氟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 棉纸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棉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三力胶粘集团	2,545.78	59.41%
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00.75	23.35%
中山市嘉丰纸业有限公司	545.95	12.74%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82.43	4.26%
山东杰高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	0.13%
小计	4,280.62	99.90%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三力胶粘集团	5,103.32	59.15%
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85.51	24.17%
中山市嘉丰纸业有限公司	992.47	11.50%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42.45	5.13%
东莞市杰星纸制品有限公司	3.63	0.04%
小计	8,627.38	100.00%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三力胶粘集团	4,892.67	63.36%
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682.88	21.79%
中山市嘉丰纸业有限公司	825.27	10.69%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13.16	4.06%
长谊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14	0.07%
小计	7,719.11	99.96%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三力胶粘集团	4,861.34	65.84%
广宁县正达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411.12	19.11%
中山市嘉丰纸业有限公司	701.21	9.50%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81.03	5.16%
宁波市松正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9.16	0.39%
小计	7,383.86	100.00%

注：三力胶粘集团包括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能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能源类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电费	981.67	14.53%
2	广东吉浙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935.07	13.84%
3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923.31	13.66%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电费	920.16	13.62%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891.95	13.20%
合计			4,652.16	68.84%
2024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电费	2,376.61	16.41%
2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2,178.64	15.04%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2,113.06	14.59%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电费	1,863.59	12.87%
5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1,784.81	12.33%
合计			10,316.70	71.24%
2023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电费	2,256.54	16.70%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1,944.79	14.39%
3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1,853.19	13.71%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电费	1,803.42	13.35%
5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1,144.06	8.47%
合计			9,002.00	66.62%
2022 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电费	2,027.57	17.12%
2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费	1,695.55	14.32%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1,520.27	12.84%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电费	1,344.57	11.35%
5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费	1,049.60	8.86%
合计			7,637.55	64.4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类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包括电费、天然气费、蒸汽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结构调整，天然气用量提升，部分替代生物质颗粒，因此天然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提升。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	172 万元	1999/6/9	浙江省湖州市	1.主营业务：胶带原纸等纸类产品生产、销售； 2.年销售额：3 亿元-4 亿元	合作 4 年以上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60%-70%左右	否
	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1/11/23	浙江省湖州市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3/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	1.主营业务：丙烯酸异辛酯等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市场地位：产能处于行业前列 3.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华谊集团（600623.SH）全资子公司，华谊集团 2022 年-2024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9.37 亿元、413.27 亿元、451.03 亿元。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10%-15%	否
3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万元	2012/9/6	浙江省平湖市	1.主营业务：聚乙烯、丙烯酸酯、聚丙烯、聚苯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等产品生产、销售； 2.年销售额：2023 年销售额为 700 亿元-800 亿元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10%左右	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6,864.569 万元	2005/8/3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24/1/11	浙江省嘉兴市				
4	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	307.69 万元	2010/11/15	广东省广州市	1.主营业务：陶氏化学有机硅、阿科玛 PVDF、沙多玛 UV 等产品代理销售； 2.年销售额：约 6 亿元	合作约 2 年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40%左右	否
5	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3/7/2	广东省广州市	1.主营业务：石油树脂、橡胶等产品代理销售； 2.年销售额：0.8 亿元-1 亿元	合作 8 年左右	同类产品占比 3%-5%	否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7/8/23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1.主营业务：松香改性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 2.年销售额：7,000 万元-9,000 万元	合作 1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30%-4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性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历史	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5,600 万元	1998/9/11	广东省 东莞市	1.主营业务：化学品分销、化学品仓储及码头投资等； 2.年销售额：62 亿元-64 亿元	合作 20 年以上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10%左右	否
7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 万元	2014/10/29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1.主营业务：特种纸等纸张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2.经营规模：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合作 10 年左右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90%左右	是
	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9/1/22	广东省 江门市 恩平市	1.主营业务：特种胶粘带、工业用纸生产、销售； 2.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合作约 20 年	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不到 50%	否
8	广东吉浙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7/2/8	广东省 广州市	1、主营业务：能源技术研发、燃气经营、化工产品销售等	合作 5 年左右	-	否
9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1,030 万元	1998/11/23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1、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合作 10 年以上	-	否
10	中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444.44 万元	2007/10/24	广东省 中山市	1、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	合作 5 年左右	-	否

注：上述信息主要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客户确认。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台账、直接材料明细账，按类别梳理采购构成；收集单体、原纸等主要原材料公开价格及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价格差异；核对采购量、生产领用单、期末存货盘点表，验证匹配性。

2、收集能源采购合同、缴费凭证，对比公开市场价格；核查能源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统计台账的关联性，计算单位产品能耗；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 2023 年后生物质能源采购下滑的具体原因，验证合理性。

3、按原材料、能源等采购类型，梳理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合作年限及采购金额变动明细。访谈采购负责人，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供应商规模及发行人需求变化，分析采购金额变动情况，确认合作稳定性及合理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采购价格、金额及结算条款，抽查大额采购订单及入库单，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5、核查发行人采购定价内控制度，测试价格审批、供应商准入等流程执行有效性。结合原材料市场周期性特征，分析采购价格变化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验证变动趋势与行业惯例的一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材料构成涵盖单体、原纸、树脂等核心品类，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及大宗交易价格走势一致，相同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系采购型号、规模、合作条款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使用量与期初期末库存量相匹配。

2、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量与产品产量、设备工时匹配。

3、2023 年后生物质能源采购量下滑系能源结构优化所致，符合经营实际。

4、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准入及定价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采购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原材料采购定价公允，采购价格受上游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有所波动。

13.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21.70%、22.55%和 23.82%，三大类产品毛利率均呈稳定上涨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

（1）对不同类别客户的产品定价模式，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分析发行人将成本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2）结合产品价格波动、终端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各类成本波动、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各期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结合业务规模、客户范围、终端应用、销售定价、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含量等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对不同类别客户的产品定价模式，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分析发行人将成本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成熟的产品定价体系与明确的合同定价机制，依托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完善的全流程管控措施，能够有效将原材料成本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以指导价格为核心、结合客户场景与采购模式差异化定价的综合体系，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制定统一指导价格：以产品成本及费用为核心，叠加

合理利润空间确立基准，同时结合产品特性（生产难易程度、损耗率、技术含量）、市场情况（竞争格局、供需关系）、订单条件（下单数量）等因素细化定价依据。

其次，业务人员在指导价格基础上与直接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谈价过程需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订单规模、付款条件、客户合作年限与行业地位、是否有助于公司开发新市场，以及区域竞争差异、产品细分场景等。

最后，在终端品牌厂商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通过终端指定模切厂向其供应产品，该种模式下公司通常先与终端客户确定产品的指导价格，再在指导价格下与模切厂客户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2、销售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及成本传导能力的核心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采用“长期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和“单一销售订单”两类模式，结合短期高频的订单特征、明确的调价协商机制，以及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了稳定且有效的成本波动向下游传导能力，核心基础如下：

（1）销售合同主要模式、价格约定及调价机制

长期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模式：发行人与领益智造、晶华新材、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协议就纠纷处理、产品标准、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核心事项进行原则性约定，明确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订单为准。

单一销售订单模式：该类订单以短期、高频为主要特征，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产品价格。

公司通过明确的调价机制与订单特征保障成本传导效率：1）订单呈现短期化、高频化特征，可及时在新订单报价中体现成本变动；2）发行人与客户无固定调价周期及调价涨幅，主要系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不同客户订单规模、付款条件、客户合作年限与行业地位、是否有助于公司开发新市场，以及区域竞争差异、产品细分场景等因素，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一定比例，公司仍将根据成本变动情况制定新的合理指导价格，并与客户沟通合理调价。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会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成本传导、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定期进行协商调价，并将调价结

果在后续订单中体现。

(2) 产业链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胶粘材料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造纸、塑料等原材料行业，该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市场状态，发行人作为规模采购方，能够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合作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且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轻工业、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胶粘材料作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中的配套核心材料，直接影响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且发行人产品覆盖工业级、电子级等多品类，下游客户对胶粘材料的产品稳定性、配套服务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更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品质验证、合作磨合成本，这使得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对下游需求端具备一定的议价优势，为成本向下游传导提供了基础。

(3) 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尤其是轻工业胶粘材料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具备配套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到位、品质长期稳定等竞争优势，在相关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强，使得发行人对该类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成本波动传导的阻力较小。

此外，公司布局工业级、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多品类产品，能够满足下游轻工业、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多行业的差异化需求，且可根据客户场景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技术适配性与场景覆盖能力较强，相较于行业内中小竞争者，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因生产成本波动而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价格传导的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A 系列	19.99	17.58	13.82	14.14	11.87	9.47	8.36	9.41
工业级胶粘材料 B 系列	4.04	3.98	4.10	4.16	3.72	3.62	3.78	3.90
工业级胶粘材料 C 系列	4.18	4.23	4.24	4.65	2.54	2.66	2.62	3.26

产品系列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D 系列	7.18	7.12	7.10	7.40	4.80	5.02	4.94	5.13
电子级胶粘材料 A 系列	5.25	5.14	5.18	5.02	3.14	3.08	3.54	3.18

注：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系列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147.88 万元、29,741.01 万元、30,780.52 万元和 15,160.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0.43%、9.94%、9.67%。

如上表所示，上述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且销售量较大的具体产品系列，其销售单价与销售成本变动基本匹配，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发行人前述价格传导机制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定价体系、明确的调价机制、重要的产业链地位及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短期高频的订单特征与灵活的合同定价约定，保障了成本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且该能力在核心产品的单价与成本变动数据中得到充分印证。

（二）结合产品价格波动、终端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各类成本波动、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明细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轻工业胶粘材料	15.73%	15.39%	16.74%	14.35%
	车规级胶粘材料	27.45%	24.51%	20.92%	22.69%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34.49%	33.39%	34.00%	32.40%
小计		21.52%	20.41%	20.20%	18.35%
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32.61%	32.69%	32.26%	32.04%
	OCA 光学胶粘材料	21.72%	17.59%	27.30%	25.76%
小计		31.36%	30.73%	31.43%	31.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光学级 AB 胶	22.90%	22.57%	20.64%	16.69%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16.57%	9.83%	4.10%	4.81%
	半导体功能材料	3.91%	-9.07%	-35.49%	-
小计		19.73%	15.93%	11.12%	10.15%
总计		23.57%	22.15%	21.42%	1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21.42%、22.15%和 23.57%，整体

呈稳步上升态势，主要系：（1）工业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逐年提升，拉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行；（2）平均毛利率水平最高的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推动整体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轻工业胶粘材料	62,880.88	40.11%	125,142.29	40.43%	117,242.22	41.12%	111,844.86	44.11%
	车规级胶粘材料	23,276.43	14.85%	46,621.52	15.06%	46,243.73	16.22%	30,597.95	12.07%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17,415.67	11.11%	33,646.63	10.87%	27,062.56	9.49%	22,456.65	8.86%
	小计	103,572.98	66.07%	205,410.44	66.36%	190,548.51	66.83%	164,899.46	65.04%
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31,736.36	20.24%	59,110.29	19.10%	49,446.20	17.34%	43,013.93	16.97%
	OCA 光学胶粘材料	4,124.00	2.63%	8,819.89	2.85%	9,927.93	3.48%	7,119.25	2.81%
	小计	35,860.36	22.87%	67,930.18	21.95%	59,374.13	20.82%	50,133.18	19.78%
功能性薄膜材料	光学级 AB 胶	8,964.95	5.72%	17,533.89	5.66%	14,984.86	5.26%	17,300.73	6.82%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8,216.05	5.24%	18,501.87	5.98%	20,199.27	7.08%	21,198.52	8.36%
	半导体功能材料	150.89	0.10%	139.61	0.05%	16.17	0.01%	-	-
	小计	17,331.89	11.06%	36,175.37	11.69%	35,200.30	12.35%	38,499.25	15.18%
总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1、工业级胶粘材料

（1）轻工业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轻工业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2.73	-0.78%	2.75	-1.79%	2.80	-6.89%	3.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成本	2.30	-1.18%	2.33	-0.21%	2.33	-9.49%	2.58
毛利率	15.73%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15.39%	下降 1.34 个百分点	16.74%	上升 2.39 个百分点	14.35%
单价变动影响	-	-0.66%	-	-1.52%	-	-5.74%	-
成本变动影响	-	1.00%	-	0.17%	-	8.13%	-

注 1：单价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

注 2：成本变动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轻工业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4.35%、16.74%、15.39%和 15.73%，毛利率小幅波动，该产品为公司基础核心品类，主要应用于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定价核心依托原材料成本及基础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轻工业胶粘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91	82.84%	1.94	83.36%	1.94	83.25%	2.23	86.42%
直接人工	0.09	4.04%	0.09	3.80%	0.09	3.77%	0.09	3.46%
制造费用	0.24	10.23%	0.23	9.83%	0.23	9.74%	0.19	7.35%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88%	0.07	3.02%	0.08	3.24%	0.07	2.77%
合计	2.30	100.00%	2.33	100.00%	2.33	100.00%	2.58	100.00%

由上表，2023 年轻工业胶粘材料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受单体、树脂等核心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影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从 2022 年的 2.23 元/平方米降至 2023 年的 1.94 元/平方米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轻工业胶粘材料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轻工业胶粘材料单位直接人工较为稳定，单位制造费用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3 年增幅较为显著，主要系发行人中山生产基地新增较多废气治理环保设备设施增加固定成本，中山生产基地的轻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占比较高，回收车间的制造费用增加进一步拉高此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

（2）车规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5.68	-7.19%	6.12	-2.39%	6.27	-13.05%	7.21
单位成本	4.12	-10.81%	4.62	-6.83%	4.96	-11.06%	5.58
毛利率	27.45%	上升 2.94 个百分点	24.51%	上升 3.59 个百分点	20.92%	下降 1.77 个百分点	22.69%
单价变动影响	-	-5.21%	-	-1.81%	-	-10.32%	-
成本变动影响	-	8.16%	-	5.40%	-	8.55%	-

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2.69%、20.92%、24.51%和 27.45%，该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外饰以及发动机舱、储物仓的塑料、五金等材料固定粘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电芯外包装裹。

报告期内，车规级胶粘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35	81.23%	3.73	80.81%	4.06	81.76%	4.64	83.12%
直接人工	0.22	5.43%	0.26	5.53%	0.25	5.12%	0.33	5.92%
制造费用	0.48	11.66%	0.55	12.00%	0.58	11.61%	0.54	9.75%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67%	0.08	1.65%	0.07	1.51%	0.07	1.21%
合计	4.12	100.00%	4.62	100.00%	4.96	100.00%	5.58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车规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稳步提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①2023 年度，车规级胶粘材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 A3 系列及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销量及占比提升所致。其中，A3 系列主

要应用于汽车车标粘接、汽车装饰粘接等场景，属于低毛利率的通用型产品，2023 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此外，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品牌厂商，受市场竞争影响，销售毛利率下降；②2024 年，发行人主动减少部分低单价、低毛利率客户的 A3 系列产品销售，A3 系列产品单价略有回升，毛利率小幅上涨；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在终端品牌厂商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但随着打弯系列等高毛利率产品销量及占比提升，车规级胶粘材料整体毛利率上涨；③2025 年 1-6 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打弯系列、A3 系列、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等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叠加高毛利率打弯系列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车规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车规级胶粘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打弯系列（WW 及 CC/BW/WB/BC）	43.43%	39.49%	28.96%	38.59%
A3 系列	12.59%	15.96%	18.96%	16.43%
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	8.79%	8.85%	18.32%	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规级胶粘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打弯系列、新能源电池系列等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同时生产人均效率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车规级胶粘材料销量分别为 4,242.07 万平方米、7,373.31 万平方米、7,615.94 万平方米、4,096.75 万平方米，销量增长显著；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呈波动状态，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光学膜车间因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量未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临时部分转产车规级胶粘材料新能源电池蓝膜系列产品，光学膜车间属于洁净度等级较高的无尘车间，本身能耗高于常规车间产线，制造费用金额较高，且为适配该系列产品生产实施部分改造进一步推高当期制造费用，从而导致分摊至车规级胶粘材料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3）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业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7.26	-0.12%	7.27	-1.70%	7.40	-2.89%	7.62
单位成本	4.76	-1.77%	4.84	-0.79%	4.88	-5.19%	5.15
毛利率	34.49%	上升 1.10 个百分点	33.39%	下降 0.61 个百分点	34.00%	上升 1.60 个百分点	32.40%
单价变动影响	-	-0.08%	-	-1.13%	-	-1.91%	-
成本变动影响	-	1.18%	-	0.52%	-	3.51%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业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2.40%、34.00%、33.39%和 34.49%，主要以高毛利率的中高端产品为主，上述产品粘接强度高，持粘力优良，可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控制面板粘接、发热盘粘接以及现代包装领域等，其销售金额占同期特种工业胶粘销售金额的比例超 90%，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呈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特种工业胶粘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3.88	81.58%	3.69	76.15%	3.61	73.93%	3.96	76.90%
直接人工	0.24	5.09%	0.31	6.36%	0.35	7.07%	0.40	7.78%
制造费用	0.57	11.94%	0.78	16.07%	0.85	17.42%	0.72	13.96%
运费及报关费	0.07	1.39%	0.07	1.42%	0.08	1.58%	0.07	1.36%
合计	4.76	100.00%	4.84	100.00%	4.88	100.00%	5.1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发行人特种工业胶粘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拉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人工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特种工业胶粘材料系列产品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生产人均效率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特种工业胶粘材料销量分别为 2,947.71 万平方米、3,657.88 万平方米、4,626.24 万平方米、2,397.49 万平方米，销量增长显著。

2、电子级胶粘材料

(1)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模切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8.42	7.44%	7.84	7.06%	7.32	10.33%	6.63
单位成本	5.67	7.57%	5.27	6.38%	4.96	9.97%	4.51
毛利率	32.61%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32.69%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32.26%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32.04%
单价变动影响	-	5.01%	-	4.75%	-	7.00%	-
成本变动影响	-	-5.10%	-	-4.32%	-	-6.77%	-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模切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2.04%、32.26%、32.69%和 32.61%，该产品包括 PET 胶带、薄涂高粘系列胶带、导电胶带、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和哑黑单面胶带等，主要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电子模切胶粘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4.53	79.87%	4.20	79.72%	3.93	79.22%	3.60	79.76%
直接人工	0.33	5.80%	0.30	5.78%	0.29	5.90%	0.30	6.57%
制造费用	0.75	13.20%	0.70	13.22%	0.66	13.33%	0.55	12.13%
运费及报关费	0.06	1.13%	0.07	1.29%	0.08	1.55%	0.07	1.54%
合计	5.67	100.00%	5.27	100.00%	4.96	100.00%	4.5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模切胶粘材料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单位成本及对应直接材料金额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电子级胶粘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主要系：使用无尘车间产品产销量占比提升，且此类产品品控工序、人力投入要求更高，单位时间产量更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与能耗、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均相应增加。

(2) OCA 光学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11.94	7.39%	11.12	-3.81%	11.56	12.76%	10.25
单位成本	9.35	2.01%	9.16	9.03%	8.40	10.42%	7.61
毛利率	21.72%	上升 4.13 个百分点	17.59%	下降 9.71 个百分点	27.30%	上升 1.54 个百分点	25.76%
单价变动影响	-	5.79%	-	-3.14%	-	9.28%	-
成本变动影响	-	-1.65%	-	-6.57%	-	-7.74%	-

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5.76%、27.30%、17.59%和 21.72%，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触控显示面板行业的盖板玻璃、触控模组、显示模组之间粘贴的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OCA 光学胶粘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74	72.13%	6.69	73.03%	6.08	72.36%	5.54	72.78%
直接人工	0.86	9.22%	0.78	8.50%	0.72	8.62%	0.65	8.60%
制造费用	1.67	17.84%	1.60	17.45%	1.53	18.16%	1.36	17.85%
运费及报关费	0.08	0.80%	0.09	1.02%	0.07	0.86%	0.06	0.77%
合计	9.35	100.00%	9.16	100.00%	8.40	100.00%	7.61	100.00%

2023 年，OCA 光学胶粘材料毛利率小幅上涨。2024 年，OCA 光学胶粘材料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系：一是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因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和市场竞争原因导致销量和产品售价下滑；二是当年度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良率较低带动单位成本上升；2025 年 1-6 月，OCA 光学胶粘材料毛利率回升，主要系 7 系等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及良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OCA 光学胶粘主要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组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 系列	24.68%	33.41%	46.22%	66.08%
8 系列	43.07%	39.67%	31.06%	8.05%
7 系列	28.02%	18.29%	21.56%	23.63%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上涨，主要系：OCA 产品结构向 7 系、8 系等中高端升级，中高端 OCA 产品对无尘车间洁净度、产品品控工序、人力投入要求更高，单位时间产量更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应增加。

3、功能性薄膜材料

（1）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3.94	2.29%	3.85	6.56%	3.61	7.74%	3.35
单位成本	3.29	-5.36%	3.47	0.20%	3.47	8.55%	3.19
毛利率	16.57%	上升 6.74 个百分点	9.83%	上升 5.73 个百分点	4.10%	下降 0.72 个百分点	4.81%
单价变动影响	-	1.91%	-	5.92%	-	7.43%	-
成本变动影响	-	4.83%	-	-0.19%	-	-8.14%	-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81%、4.10%、9.83%、16.57%，该产品以亚克力保护膜、硅胶保护膜为主，主要用于显示屏幕表面保护、材料模切保护、部件制程保护、部件出货保护等用途。2024 年、2025 年 1-6 月，该产品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动减少亚克力保护膜中毛利率较低的排废膜销售，报告期各期，亚克力保护膜中的排废膜销量分别为 3,627.15 万平方米、2,819.65 万平方米、2,005.20 万平方米、828.60 万平方米；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良率提升，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均有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26	68.64%	2.54	73.14%	2.63	75.90%	2.50	78.18%
直接人工	0.31	9.35%	0.28	8.14%	0.24	6.92%	0.22	6.88%
制造费用	0.66	20.01%	0.58	16.70%	0.52	15.13%	0.41	12.69%
运费及报关费	0.07	2.00%	0.07	2.02%	0.07	2.05%	0.07	2.25%
合计	3.29	100.00%	3.47	100.00%	3.47	100.00%	3.19	100.00%

2022 年-2024 年，随产品结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波动，同时，因功能性薄膜材料整体产销量下降，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拉动单位成本上涨。2025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该产品的主要膜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2）光学级 AB 胶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级 AB 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12.36	0.18%	12.33	2.76%	12.00	-1.43%	12.18
单位成本	9.53	-0.24%	9.55	0.27%	9.52	-6.11%	10.1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毛利率	22.90%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22.57%	上升 1.92 个百分点	20.64%	上升 3.95 个百分点	16.69%
单价变动影响	-	0.14%	-	2.14%	-	-1.14%	-
成本变动影响	-	0.19%	-	-0.21%	-	5.09%	-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级 AB 胶毛利率分别为 16.69%、20.64%、22.57%和 22.90%，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的触控屏与钢化玻璃保护膜之间的贴合。

报告期内，光学级 AB 胶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7.30	76.60%	7.28	76.24%	7.51	78.82%	8.20	80.85%
直接人工	0.69	7.20%	0.65	6.83%	0.60	6.31%	0.62	6.15%
制造费用	1.47	15.46%	1.53	15.97%	1.34	14.12%	1.26	12.39%
运费及报关费	0.07	0.75%	0.09	0.96%	0.07	0.75%	0.06	0.60%
合计	9.53	100.00%	9.55	100.00%	9.52	100.00%	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光学级 AB 胶产品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光学级 AB 胶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光学级 AB 胶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以原膜、胶粘剂和单体为主，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前述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显著下降，具体如下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原膜（元/平方米）	0.69	-16.87%	0.82
胶粘剂（元/kg）	37.89	-11.67%	42.89
单体（元/kg）	9.90	-11.60%	11.20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光学级 AB 胶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发行人 AB 胶产品对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采购收入快速提升，其产品毛利率较高。

（3）半导体功能材料

2023 年，发行人推出半导体功能材料，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晶圆研磨、晶圆切割、半导体封装、LED 晶粒切割、滤光片切割等场景。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35.49%、-9.07%和 3.91%。

半导体功能材料为发行人新开发品类且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前期因产品需通过下游厂商认证，认证流程耗时久导致销量难以放量，而设备折旧、前期投入等固定成本需分摊至少量产品，使得单位成本显著高于销售单价，毛利率为负且波动较大；随着客户认证陆续落地，销量增长带动毛利率持续向好提升。

（三）结合业务规模、客户范围、终端应用、销售定价、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含量等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22.30%	24.60%	27.25%	29.69%
晶华新材	16.60%	17.09%	16.35%	13.77%
永冠新材	7.34%	7.94%	8.72%	10.18%
平均数	15.41%	16.54%	17.44%	17.88%
公司	23.82%	22.55%	21.70%	20.0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呈现斯迪克最高、永冠新材最低、晶华新材与公司居中的梯度差异，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

（1）斯迪克产品结构中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占比最高，其深耕该领域多年，核心产品较早通过苹果、华为、三星、LG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认证，凭借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优势，毛利率水平最高。

（2）永冠新材销售产品以 BOPP 胶带、OPP 膜等产品为主，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级包装领域，且受生产工艺复杂度等影响，整体单价、毛利率较低，因此永冠新材毛利率水平最低。

（3）发行人与晶华新材产品覆盖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应用领域涉及轻工业、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结构相对更为分散，因此毛利率水平居中。

变动趋势方面，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晶华新材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涨态势；而斯迪克、永冠新材毛利率持续下降，斯迪克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同时新车间与新项目投入，人力成本快速增加所致，永冠新材主要毛利率下滑产品发行人未涉及，具体包括其 OPP 膜、膜基胶带等毛利率下滑，及其车规级胶膜新材料新开拓业务前期投入高，毛利率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客户范围、终端应用、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含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客户范围	终端应用及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含量	综合分析
斯迪克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19.31 万元、196,851.54 万元、269,054.67 万元、139,586.77 万元。	1.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59%、13.53%、7.16%； 2. 客户结构：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2 年至 2024 年度，直销占比分别为 73.55%、90.26%、91.65%。	1. 核心领域：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 2. 2022 年-2024 年，主要产品结构占比分别为： （1）电子级胶粘材料（44.98%、43.61%、52.95%）、 （2）薄膜包装材料（25.01%、20.58%、17.48%）、 （3）功能性薄膜材料（23.97%、26.77%、19.23%）、 （4）高分子薄膜材料（0.53%、2.77%、5.23%）、 （5）热管理复合材料（1.40%、1.31%、1.55%）	在 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公司立足胶&膜自制化和基础研发，推动功能膜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通过整合资源，发挥研发平台的优势，打造全球先进研发平台，为公司新产品开发、老产品迭代、产业化应用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斯迪克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整体经营规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斯迪克以境内销售、直销为主，其产品结构中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占比高于发行人，其深耕该领域多年，核心产品较早通过苹果、华为、三星、LG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认证，凭借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优势，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晶华新材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88.44 万元、155,856.64 万元、188,499.74 万元、94,657.34 万元。	1.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2.74%、23.77%、22.61%； 2. 客户结构：直销、经销及 ODM 业务模式，2022 年至 2024 年度，直销占比分别为 39.42%、42.18%、47.34%、经销占比分别为 37.40%、34.05%、30.98%，ODM 模式占比分别为 23.18%、23.77%、21.68%。	1. 核心领域：建筑装饰、汽车制造与售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医疗、航空航天、高铁等； 2. 2022 年-2024 年，主要产品结构占比分别为： （1）工业级胶粘材料（58.23%、57.51%、54.06%）、 （2）电子级胶粘材料（21.35%、21.39%、26.29%）、 （3）特种纸（10.02%、10.42%、10.35%）、 （4）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膜材料（7.36%、8.44%、7.28%）、 （5）化工新材料（0.95%、0.85%、0.73%）	拥有精密涂布工艺核心技术，对核心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掌控，确保了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在胶粘材料配置、涂层聚合等方面具备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晶华新材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整体经营规模小于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其经销模式与 ODM 模式占比较高，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细分产品方面，晶华新材细分产品美纹纸胶带、OPP 胶带等占比较高，此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单价及毛利率较低。此外，其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金额较低，且为近年新拓展产品，发展时间晚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持续为负。因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客户范围	终端应用及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含量	综合分析
					此，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永冠新材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2,695.22 万元、545,656.35 万元、620,499.37 万元、325,268.55 万元。	1.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8.98%、69.16%、71.38%； 2. 客户结构：内销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辅以网络销售；外销以 ODM、OEM 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	1. 核心领域：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 2. （1）2024 年，永冠新材产品分类进行调整，调整后产品结构占比为：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50.66%）、可降解新材料（25.09%）、工业级胶粘新材料（20.67%）、车规级胶膜新材料（3.57%） （2）2022 年-2023 年，主要产品结构为：膜基胶带（45.20%、40.89%）、纸基胶带（24.67%、24.26%）、布基胶带（12.24%、10.41%）、OPP 膜（10.44%、13.04%）	持续开发胶粘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材料、粘附基材、高效流延、热敏材料等核心工艺或新型材料。产品凭借性能优良、种类丰富、需求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众多国际知名客户广泛认可和应用	报告期内，永冠新材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整体收入规模高于发行人，其销售区域以境外销售为主，受国际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此外，其销售产品以 BOPP 胶带、OPP 膜等产品为主，此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整体单价、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皇冠新材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	1.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69%、9.26%、8.43%、9.10%； 2. 客户结构：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直销占比分别为 89.57%、90.52%、91.10%、90.98%。	1. 核心领域：轻工业领域、家用电器领域、汽车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智能物联网（AIoT）解决方案领域、半导体领域等； 2. 2022 年-2025 年 1-6 月，主要产品结构占比分别为： （1）工业级胶粘材料（65.04%、66.83%、66.37%、66.07%）、（2）电子级胶粘材料（19.77%、20.82%、21.95%、22.88%）、（3）功能性薄膜材料（15.19%、12.35%、11.69%、11.06%）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覆盖涂层配方设计、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精密涂布工艺、低 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UV 激活半结构胶技术、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 OCA 技术、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客户范围	终端应用及产品 结构	产品技术含量	综合分析
				术体系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1）斯迪克

发行人与斯迪克细分产品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在下游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重叠，具体毛利率差异比对如下：

产品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子级胶粘材料	斯迪克	37.48%	45.48%	47.46%
	皇冠新材	30.73%	31.43%	31.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斯迪克	18.78%	23.13%	19.50%
	皇冠新材	15.93%	11.12%	10.15%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核心产品以工业级胶粘材料为主，近年持续拓展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高端领域；而斯迪克在上述两类产品的布局更为集中，高于发行人同期占比。斯迪克深耕该领域多年，其核心产品较早通过苹果、华为、三星、LG 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采购认证，凭借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优势，该两类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

2023 年，发行人与斯迪克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略有小幅上涨；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方面，斯迪克从 47.46%下降至 45.48%，主要系其 OCA 光学胶等电子级胶粘材料相关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新增产能处于爬坡期、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折旧费用上升，同时新项目与新车间投入带动人力成本快速增加所致。2023 年末，斯迪克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441,895.05 万元，同比增长 81.28%，相较而言，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104,457.80 万元，同比增长 18.59%，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斯迪克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均有较为明显下降，主要系其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同时新车间与新项目投入，人力成本快速增加所致。相较而言，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略有下滑，但整体保持稳定；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战略性缩减低毛利率的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同时加大光学级 AB 胶产品研发投入及在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拓展所致。2024 年末，斯迪克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565,536.09 万元，同比增长 27.98%，而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130,066.32 万元，同比

增长 24.52%，斯迪克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增长率相差不大，但二者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斯迪克当期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远大于发行人，但整体销售规模小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更为显著。

（2）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电子级胶粘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重叠，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膜材料包括OCA、PU保护膜、离型膜、TPU车衣膜及汽车窗膜等，其中TPU车衣膜及汽车窗膜等系列产品发行人未涉及，部分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重叠，具体毛利率差异比对如下：

产品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业级胶粘材料/工业胶粘材料	晶华新材	14.87%	17.19%	12.87%
	皇冠新材	20.41%	20.20%	18.35%
电子级胶粘材料	晶华新材	27.45%	24.10%	24.45%
	皇冠新材	30.73%	31.43%	31.15%
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胶膜材料	晶华新材	-4.08%	-5.04%	-6.47%
	皇冠新材	15.93%	11.12%	10.15%

晶华新材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系美纹纸胶粘材料、OPP 胶带等单面胶带，发行人主要以双面胶带产品为主，工艺复杂度高于 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因此，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水平高于晶华新材。2022 年-2023 年，晶华新材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2023 年-2024 年，晶华新材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营收规模，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所致，其工业级胶粘材料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3.79%，毛利率同期减少 2.32%。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且持续高于晶华新材同期水平，主要系细分产品差异所致，晶华新材电子胶粘材料的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对应发行人的车规级胶粘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规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2.69%、20.92%、24.51%、27.45%，与晶华新材较为接近，且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电子模切胶粘材料。2024 年，晶华新材通过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扩大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同时借助设备改造革新提升产能与产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该板块产品毛利率提高。

晶华新材功能性薄膜材料/光学胶膜材料为近年新拓展产品系列，根据公开数据显示，相关产品于 2020 年后逐步推出，发展时间晚于发行人，其 2022 年-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2.85%、24.39%、11.48%，产能利用率较低且营收占比持续低于 10%，该板块毛利率持续为负但亏损幅度逐年收窄。相较而言，发行人通过持续战略缩减低毛利率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同时加大光学级 AB 胶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AB 胶产品对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采购收入及销量提升，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实现稳步增长。

（3）永冠新材

永冠新材与发行人的产品细分及应用领域差异显著：2022 年-2023 年其以基材为分类标准，核心产品为 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等，与发行人产品重合度低；2024 年产品重分类后，民用级胶粘新材料（主要为 BOPP 胶带、OPP 膜）占比超 50%，工业级胶粘新材料中仅部分细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叠，工业 OPP 胶带、工业铝箔胶带等仍存在明显差异，且可降解新材料中的特种纸、车规级胶膜新材料（车衣膜、改色膜、车窗膜等）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

2022 年-2024 年，永冠新材各主要细分产品具体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布基胶带	-	25.449%	18.02%
纸基胶带	-	12.93%	9.13%
膜基胶带	-	5.17%	8.98%
OPP 膜	-	2.65%	11.39%
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	3.04%	-	-
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16.85%	-	-
车规级胶膜新材料	5.55%	-	-
可降解新材料	10.94%	-	-

注 1：数据来源于永冠新材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永冠新材 2024 年年报对公司产品的披露大类作了重分类调整，从原本按基材等分类调整到按应用领域分类。

2024 年度，发行人与永冠新材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公司	2024 年
工业级胶粘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	永冠新材	16.85%

产品	公司	2024 年
	皇冠新材	20.4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4 年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高于永冠新材工业级胶粘新材料，主要系：永冠新材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包括工业布基胶带、工业 OPP 胶带、工业铝箔胶带、工业双面胶、电子级保护膜、电子级胶带等，其中工业 OPP 胶带、工业铝箔胶带等与发行人细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如 OPP 胶带为单面胶带，仅单面带胶，对非胶层面做常规处理，无需复合离型材料，而发行人主要以双面胶带产品为主，工艺复杂度高于 OPP 胶带。因此，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水平高于永冠新材。

同时，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低于 10%，而永冠新材以境外销售为主，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受地缘冲突等影响，抬高了生产、运输及贸易成本，叠加其产能持续扩张与全球终端需求复苏缓慢的矛盾，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差收窄，其毛利率变动受国际形势动荡影响更显著，与发行人形成客观差异。因此，上述产品与市场布局的差异，导致双方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同具备合理性：2023 年永冠新材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 OPP 膜、膜基胶带毛利率下滑影响；2024 年其车规级胶膜新材料毛利率下降 8.52 个百分点，系该新开拓业务前期投入高，进一步拉低综合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充分合理性，主要系各公司下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与发展定位、应用领域分布存在差异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核心销售合同条款，对比报告期内原材料波动与对应产品售价变动数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发行人成本波动向下游的传导能力。

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分析，了解发行人单位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以及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

3、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计提明细表并分析，了解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与生产设备增加情况的匹配性。

4、了解、评价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6、统计分析发行人区分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统计发行人区分细分产品主要原材料成本金额、采购价格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结构的单位成本变化原因。

7、获取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结构、终端应用、定价模式、产品结构及技术指标等资料，对比各方业务侧重点与应用领域差异，分析毛利率变动核心驱动因素，结合定期报告数据验证差异原因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结合差异化利润加成的定价模式，长期框架协议与短期高频订单的合作模式，通过终端及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带来的强客户粘性，保障了成本波动向中下游的有效传导。同时，发行人通过跟踪原材料价格、深化供应商合作等采购端管控措施对冲波动风险，与产品定位、议价能力及成本管控水平匹配，具备充分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且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及成本管控所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均值且呈上涨趋势，与晶华新材变动趋势一致，与斯迪克、永冠新材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斯迪克受折旧费用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永冠新材以境外销售为主且产品细分差异较大，而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应用领域聚焦，受各方业务定位及经营特征匹配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14.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63.29 万元、29,626.40 万元、35,018.61 万元和 18,77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10.23%、11.09%和 11.79%，主要以职工薪酬为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18.47 万元、13,286.55 万元、15,082.21 万元和 7,666.45 万元，主要为研发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其中研发材料费分别为 4,405.57 万元、5,360.60 万元、4,274.69 万元和 1,443.2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97%、40.35%、28.34%和 18.83%，自 2023 年占比持续减少。

请发行人披露：

（1）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活动开展的匹配性。

（3）结合人员分布、业务规模、股份支付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4）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1、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1) 销售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6.15	71.56%	6,106.89	70.25%	5,015.24	69.19%	3,681.85	71.34%
差旅费	368.04	7.89%	710.37	8.17%	597.56	8.24%	284.79	5.52%
业务招待费	329.84	7.07%	574.14	6.60%	508.30	7.01%	376.52	7.30%
样品费	165.51	3.55%	371.84	4.28%	323.76	4.47%	264.72	5.13%
业务宣传费	150.32	3.22%	182.61	2.10%	171.75	2.37%	90.74	1.76%
办公费	104.05	2.23%	280.35	3.23%	285.60	3.94%	249.23	4.83%
股份支付	97.06	2.08%	302.10	3.48%	207.23	2.86%	62.98	1.22%
折旧摊销费	69.25	1.49%	127.43	1.47%	101.53	1.40%	97.21	1.88%
其他	41.98	0.90%	36.91	0.42%	37.48	0.52%	52.72	1.02%
合计	4,662.20	100.00%	8,692.64	100.00%	7,248.46	100.00%	5,160.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160.75 万元、7,248.46 万元、8,692.64 万元和 4,66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2.50%、2.75%和 2.93%，呈现增长趋势，但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样品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681.85 万元、5,015.24 万元、6,106.89 万元和 3,336.1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基于未来持续发展考虑，发行人采取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发展战略，相应业务需要新增销售人员维系新增客户，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出现增加。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284.79 万元、597.56 万元、710.37 万元和 368.0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差旅频次增加所致。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76.52 万元、508.30 万元、574.14 万元和 329.8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业务招待频次增加所致。

4) 样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样品费金额分别为 264.72 万元、323.76 万元、371.84 万元和 165.51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以及样品需求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8.45	55.20%	5,447.61	48.24%	4,339.90	50.31%	3,939.44	40.33%
折旧摊销费	911.71	14.47%	1,100.63	9.75%	600.62	6.96%	454.07	4.65%
办公费	558.98	8.87%	1,065.03	9.43%	982.03	11.38%	892.00	9.13%
咨询服务费	551.20	8.75%	1,421.47	12.59%	1,290.95	14.96%	1,190.68	12.19%
股份支付	353.44	5.61%	1,203.72	10.66%	518.12	6.01%	2,706.52	27.71%
业务招待费	149.14	2.37%	240.62	2.13%	217.09	2.52%	208.80	2.14%
差旅费	94.91	1.51%	186.03	1.65%	146.11	1.69%	55.09	0.56%
其他	203.33	3.23%	627.14	5.55%	532.31	6.17%	320.79	3.28%
合计	6,301.16	100.00%	11,292.25	100.00%	8,627.14	100.00%	9,767.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767.39 万元、8,627.14 万元、11,292.25 万元和 6,30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2.98%、3.57%和 3.96%，存在一定

波动，但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39.44 万元、4,339.90 万元、5,447.61 万元和 3,478.4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基于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考虑，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二是浙江皇冠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产，故投产前相应生产人员薪酬需计入管理费用，各期涉及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54 万元、177.49 万元和 373.14 万元，浙江皇冠生产基地于 2023 年开始建设，各期末浙江皇冠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4 人、22 人和 108 人，其中，2023 年末 4 名生产人员职责为参与建设前期生产线设计、生产设备选型与采购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制定等工作，2024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建设进入后期，浙江皇冠生产人员数量逐步增加，相应生产人员职责为参与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相关工作并提前进行上岗培训从而为后续投产作准备，浙江皇冠已于 2025 年 8 月陆续开始试生产。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454.07 万元、600.62 万元、1,100.63 万元和 911.7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增加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和浙江皇冠建设工程等在建工程逐步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随之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持续大力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管理部门使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也不断增长。

3)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90.68 万元、1,290.95 万元、1,421.47 万元和 551.20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咨询服务费为发行人因上市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聘请战略、人力资源、信息化等各类咨询机构而产生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增长主要系基于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考虑，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并大力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中介机构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增

加所致。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892.00 万元、982.03 万元、1,065.03 万元和 558.9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5)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706.52 万元、518.12 万元、1,203.72 万元和 353.44 万元，有所波动，其中，2022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通过融亿投资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向皇冠有限增资，从而构成股份支付，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554.92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2024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为激励员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应股权，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609.82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3) 研发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63.49	59.52%	7,728.26	51.24%	5,653.66	42.55%	4,255.16	42.47%
研发材料费	1,443.28	18.83%	4,274.69	28.34%	5,360.60	40.35%	4,405.57	43.97%
折旧摊销费	484.78	6.32%	771.82	5.12%	534.37	4.02%	519.87	5.19%
试制费	227.38	2.97%	393.85	2.61%	347.85	2.62%	323.06	3.22%
股份支付	209.89	2.74%	436.79	2.90%	236.92	1.78%	47.54	0.47%
办公费	171.83	2.24%	377.64	2.50%	311.32	2.34%	208.42	2.08%
检测费	157.83	2.06%	300.82	1.99%	274.03	2.06%	98.76	0.99%
差旅费	114.71	1.50%	207.87	1.38%	150.87	1.14%	48.98	0.49%
其他	293.43	3.83%	590.49	3.92%	416.92	3.14%	111.10	1.11%
合计	7,666.62	100.00%	15,082.21	100.00%	13,286.55	100.00%	10,018.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18.47 万元、13,286.55 万元、15,082.21

万元和 7,66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4.59%、4.77%和 4.81%；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6,053.8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2022-2024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0%。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255.16 万元、5,653.66 万元、7,728.26 万元和 4,563.4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为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产品高端化战略，发行人重点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对外招聘研发人才，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5 人、300 人、370 人和 391 人，同时随着研发团队不断壮大，高层次人才占比也不断提升，其中硕士及以上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3.68%、20.33%、27.57%和 31.71%。

2) 研发材料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4,405.57 万元、5,360.60 万元、4,274.69 万元和 1,443.28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正常变动的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材料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研发项目数量较多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设备投入，从而在提升研发成功率的同时，提高了研发材料投入的有效性。

3)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519.87 万元、534.37 万元、771.82 万元和 484.7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16.23	516.40	1,029.01	1,513.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19	50.29	26.93	58.48
减：利息收入	139.02	455.04	551.42	503.81
利息净支出	177.21	61.36	477.60	1,009.26
汇兑损失	40.15	804.87	962.28	1,013.85
减：汇兑收益	114.24	1,010.43	1,061.82	1,382.88
汇兑净损失	-74.08	-205.56	-99.54	-369.03
银行手续费	45.86	95.72	86.20	76.45
合计	148.98	-48.49	464.25	71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68 万元、464.25 万元、-48.49 万元和 1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16%、-0.02%和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1)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513.07 万元、1,029.01 万元、516.40 万元和 316.23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减少以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503.81 万元、551.42 万元、455.04 万元和 139.02 万元，其中，2025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下降主要系定期存款规模减少以及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3)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369.03 万元、-99.54 万元、-205.56 万元和-74.08 万元，随汇率变化有所波动，但总体金额较小。

4) 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76.45 万元、86.20 万元、95.72 万元、45.86 万元，略有增长，但总体金额较小。

2、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1）发行人期间费用和行业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斯迪克	31,016.90	22.22%	59,817.05	22.23%	49,333.43	25.06%	36,579.87	19.49%
晶华新材	11,802.42	12.47%	23,925.79	12.69%	18,499.14	11.87%	15,344.69	10.85%
永冠新材	23,374.31	7.19%	38,485.05	6.20%	34,741.80	6.37%	25,202.32	5.01%
平均值	22,064.54	13.96%	40,742.63	13.71%	34,191.46	14.43%	25,708.96	11.78%
发行人	18,778.96	11.79%	35,018.61	11.09%	29,626.40	10.23%	25,663.29	1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 2023 年度，斯迪克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均快速增长，进而显著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1）斯迪克 OCA 光学胶项目、精密离型膜项目、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PET 光学膜项目二线等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2）部分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由建设期转为运营期，部分借款费用从资本化转为费用化，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3）斯迪克在研发、技术平台、信息化改造、销售等方面持续投入较大，人力成本快速增加，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同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不断增长，而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期间费用波动情况与行业整体也保持一致，即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快速增长的态势。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中，斯迪克的期间费用率处于最高水平，永冠新材的期间费用率处于最低水平，而晶华新材与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处于适中水平。各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主要受到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详细比较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关于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一/（三）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产品类别等，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与行业主流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概括而言，斯迪克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且营销活动的重点为模切厂商的下游终端客户，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永冠新材销售模式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且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大、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晶华新材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且在分切/模切厂非指定采购业务基础上，重点开拓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采购业务，强化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响应与服务能力。

业务模式的差异会直接影响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总体而言，随着公司对终端客户业务重视程度的提高，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规模会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水平也随之提高。因此，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处于适中水平，符合业务模式影响期间费用率水平的背景。

2)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各公司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进而规模效应也会影响期间费用率水平，其中，永冠新材营业收入规模明显大于发行人及斯迪克、晶华新材，故规模效应突出，期间费用率处于最低水平；而斯迪克由于除业务规模外还受业务模式等其他因素影响，期间费用率处于最高水平。

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处于同行业适中水平，期间费用率同样处于适中水平，符合业务规模影响期间费用率水平的背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和行业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6.关于期间费用/一/（三）结合人员分布、业务规模、股份支付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期间费用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62.20	2.93%	8,692.64	2.75%	7,248.46	2.50%	5,160.75	2.01%
管理费用	6,301.16	3.96%	11,292.25	3.57%	8,627.14	2.98%	9,767.39	3.81%
研发费用	7,666.62	4.81%	15,082.21	4.77%	13,286.55	4.59%	10,018.47	3.90%
财务费用	148.98	0.09%	-48.49	-0.02%	464.25	0.16%	716.68	0.28%
合计	18,778.96	11.79%	35,018.61	11.09%	29,626.40	10.23%	25,663.29	1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63.29 万元、29,626.40 万元、35,018.61 万元和 18,77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10.23%、11.09%和 11.79%，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模式	主要内容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料、原纸、原膜等，由采购中心联合品管、技术等部门对物料及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计划、生产和物控等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者安全库存管理需要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在可选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对应供应商并具体执行采购安排。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管理各个环节。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和计划部门结合销售预测、工艺提升、产线规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年度产能规划，并根据生产效率、生产工序、客户交期要求、安全库存、销售预测等多种因素制定排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将生产进度在 SAP 系统报工，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产品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与贸易商签署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并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贸易商模式一方面为公司节约了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开展研发工作，并逐步系统性地建立了以技术中心聚焦“基础层”研究，各分子公司技术部聚焦“应用层”开发的“双层敏捷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一方面根据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趋势，聚焦于战略性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以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另一方面，通过组织资源攻克共性技术难题和打造

经营模式	主要内容
	统一的技术平台，保障公司技术战略的一致性，为各个产品平台的产品开发赋能，并为各产品线的协同发展打下基础。各分子公司技术部则与销售、市场、工艺等部门结合具体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平台能力，快速响应为客户开发出应用产品或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快速改进、升级迭代或体验优化。 通过技术中心深耕“基础层”和各分子公司技术部立足“应用层”两个节奏不同的敏捷闭环，实现了公司在前沿性技术的前瞻性布局与满足市场灵活性快速响应需求的有效结合，确保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高质量、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确定了“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推动广东皇冠二期和浙江皇冠等建设工程，逐年增加产能布局；另一方面大力引进销售、管理、研发人才，强化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响应与服务能力，并重点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从而使业务模式进一步成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期间费用率持续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增长所致，符合发行人实施上述发展战略的业务背景，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和行业情况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活动开展的匹配性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244	233	223	192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3,336.15	6,106.89	5,015.24	3,681.85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27.92	26.78	24.11	20.45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	1,332.43	1,385.53	1,391.72	1,426.04
销售人员人均创利	129.11	134.80	132.05	125.77
中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91	10.63	10.17
江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24	10.18	9.87
苏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4.36	13.87	13.21

注：1、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人均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销售人员

平均人数，其中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开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其中 202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相较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三市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三市平均水平，是发行人对关键人才重视与投入的充分体现，销售人员作为销售活动开展的关键所在，对发行人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发展战略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需提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从而吸引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销售人才，并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利总体呈增长趋势，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创收、销售人员人均创利以及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创收	斯迪克	1,525.54	1,431.14	1,093.62	1,226.92
	晶华新材	1,479.02	1,625.00	1,574.31	1,359.50
	永冠新材	3,654.70	3,628.65	3,368.25	4,053.99
	平均值	2,219.75	2,228.26	2,012.06	2,213.47
	平均值（剔除永冠新材）	1,502.28	1,528.07	1,333.96	1,293.21
	发行人	1,332.43	1,385.53	1,391.72	1,426.04
销售人员人均创利	斯迪克	12.57	11.38	22.20	93.18
	晶华新材	60.14	54.89	56.40	7.46
	永冠新材	5.42	53.96	66.79	173.88
	平均值	26.05	40.08	48.46	91.51
	发行人	129.11	134.80	132.05	125.77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斯迪克	24.84	22.40	22.05	20.35
	晶华新材	24.84	21.36	19.32	15.25
	永冠新材	22.45	21.32	19.41	18.93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24.04	21.69	20.26	18.18
	发行人	27.92	26.78	24.11	20.45

注：1、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人均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其中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销售人员人数，故 2025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使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4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销售人员平均创收方面，报告期内，永冠新材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永冠新材的销售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即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也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故销售团队规模相对较小；剔除永冠新材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平均值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销售人员平均创利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业绩表现良好，销售人员人均创利显著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良好的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创利以及公司业绩表现情况，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进行合理的绩效激励，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仍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稳步增长，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背景，同时契合发行人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的发展战略，与发行人销售活动开展具有匹配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304	206	173	172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478.45	5,447.61	4,339.90	3,939.44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27.28	28.67	25.09	23.4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91	10.63	10.17
江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24	10.18	9.87
苏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4.36	13.87	13.21

注：1、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其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管理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开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其中 202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相较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三市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三市平均水平，是发行人对关键人才重视与投入的充分体现，管理人员作为管理活动开展的关键所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高效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需提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从而吸引具备较高素质和专业能力的管理人才，以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32.02	26.73	24.35	23.72
晶华新材	30.53	31.42	19.30	15.30
永冠新材	14.23	14.32	16.18	14.48
平均值	25.59	24.16	19.94	17.83
平均值（剔除永冠新材）	31.27	29.07	21.83	19.51
发行人	27.28	28.67	25.09	23.45

注：1、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其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管理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管理人员人数，故 2025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使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4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会受到所在地区、人员结构、业绩表现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永冠新材，但与

斯迪克、晶华新材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母子公司人员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人员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斯迪克	母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主要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	母公司在职工	1,043	56.11%	1,108	58.41%	1,022	62.81%
		子公司在职工	816	43.89%	789	41.59%	605	37.19%
晶华新材	母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主要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	母公司在职工	43	2.64%	35	2.74%	36	3.04%
		子公司在职工	1,586	97.36%	1,241	97.26%	1,147	96.96%
永冠新材	母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主要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山东省临沂市	母公司在职工	685	17.01%	659	19.66%	616	24.77%
		子公司在职工	3,343	82.99%	2,693	80.34%	1,871	75.23%
发行人	母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要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苏省苏州市	母公司在职工	1,080	35.28%	1,082	38.74%	1,044	41.81%
		子公司在职工	1,981	64.72%	1,711	61.26%	1,453	58.19%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母子公司人员分布，故未列示 2025 年 6 月末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在地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宿迁	10.01	9.62	9.23
	苏州	14.36	13.87	13.21
晶华新材	上海	23.96	22.93	21.25
	苏州	14.36	13.87	13.21
永冠新材	上海	23.96	22.93	21.25
	抚州	8.19	8.76	8.14

	临沂	9.77	9.77	9.47
发行人	中山	10.91	10.63	10.17
	江门	10.24	10.18	9.87
	苏州	14.36	13.87	13.21

注：1、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开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其中 202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2、由于上海市统计局未公开各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故无法获取晶华新材母公司所在地青浦区以及永冠新材母公司所在地松江区准确的平均工资水平，故上表均列示上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

（1）永冠新材

报告期内，永冠新材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显著低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为受人员结构影响，永冠新材管理人员主要位于抚州、临沂等子公司所在地，人力成本较低。

（2）斯迪克、晶华新材

剔除永冠新材后，报告期内，斯迪克、晶华新材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平均值与发行人相比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略高，系晶华新材业绩不佳，故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较低，进而拉低斯迪克、晶华新材平均值；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略低，系浙江皇冠由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产，其相应生产人员薪酬需计入管理费用，进而拉低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剔除上述因素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为 32.69 万元，与斯迪克、晶华新材基本接近。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5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浙江皇冠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进而拉低平均薪酬所致，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背景，同时是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的重要体现，与发行人管理活动开展具有匹配性。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391	370	300	285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4,563.49	7,728.26	5,653.66	4,255.16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23.96	23.07	19.30	16.56
中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91	10.63	10.17
江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0.24	10.18	9.87
苏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14.36	13.87	13.21

注：1、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其中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开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其中 2025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相较中山、江门、苏州三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三市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高于三市平均水平，是发行人对关键人才重视与投入的充分体现，研发人员作为研发活动开展的关键所在，是发行人技术、产品和工艺创新的第一资源与核心动力，发行人需提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从而吸引高层次研发人才，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30.22	29.34	28.67	23.01
晶华新材	12.68	11.78	9.84	8.23
永冠新材	22.98	20.29	18.47	18.21
平均值	21.96	20.47	19.00	16.48
发行人	23.96	23.07	19.30	16.56

注：1、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其中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的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整数，并且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人数，故 2025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使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24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会受到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研发人员平均学历仅低于斯迪克，高于晶华新材、永冠新材，故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也仅低于斯迪克，高于晶华新材、永冠新材，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学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斯迪克	博士研究生	-	-	8	3.10%	10	3.44%	7	2.76%
	硕士研究生	-	-	97	37.60%	109	37.46%	77	30.31%
	本科	-	-	116	44.96%	118	40.55%	102	40.16%
	专科及以下	-	-	37	14.34%	54	18.56%	68	26.77%
	合计	-	-	258	100.00%	291	100.00%	254	100.00%
晶华新材	博士研究生	-	-	3	1.23%	2	0.87%	0	0.00%
	硕士研究生	-	-	12	4.94%	8	3.49%	6	3.06%
	本科	-	-	95	39.09%	95	41.48%	53	27.04%
	专科及以下	-	-	133	54.73%	124	54.15%	137	69.90%
	合计	-	-	243	100.00%	229	100.00%	196	100.00%
永冠新材	博士研究生	-	-	-	-	-	-	-	-
	硕士研究生	-	-	3	1.32%	1	0.49%	1	0.52%
	本科	-	-	29	12.72%	21	10.19%	17	8.76%
	专科及以下	-	-	196	85.96%	184	89.32%	176	90.72%
	合计	-	-	228	100.00%	206	100.00%	194	100.00%
发行人	博士研究生	19	4.86%	13	3.51%	6	2.00%	5	1.75%
	硕士研究生	105	26.85%	89	24.05%	55	18.33%	34	11.93%
	本科	153	39.13%	149	40.27%	126	42.00%	109	38.25%
	专科及以下	114	29.16%	119	32.16%	113	37.67%	137	48.07%
	合计	391	100.00%	370	100.00%	300	100.00%	28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及学历结构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斯迪克研发人员学历结构优于发行人及其他

可比公司，2022-2024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3.07%、40.89%和 40.70%，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更达到 73.23%、81.44%和 85.66%，故斯迪克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也处于可比公司最高水平；（2）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均不及发行人，其中基础研发人员较多，2022-2024 年末专科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50%，故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研发人员平均学历持续提升，各期末硕士及以上高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分别达到 39 人、61 人、102 人和 124 人，占比分别为 13.68%、20.33%、27.57%和 31.7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6 人、13 人和 19 人，因此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涨趋势，符合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的背景，从而通过将高层次人才投入到重点研发项目中以提高研发成功率和成果产出，与发行人研发活动开展具有匹配性。

（三）结合人员分布、业务规模、股份支付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销售费用率	3.06%	3.14%	3.65%	2.93%
	管理费用率	6.13%	6.22%	7.71%	7.38%
	研发费用率	8.19%	8.93%	10.02%	6.77%
	财务费用率	4.85%	3.94%	3.68%	2.40%
	期间费用率	22.22%	22.23%	25.06%	19.49%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7.38%	18.29%	21.38%	17.08%
	扣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7.08%	18.38%	21.29%	16.30%
晶华新材	销售费用率	2.95%	2.23%	2.00%	1.54%
	管理费用率	4.73%	5.64%	5.05%	4.38%
	研发费用率	3.86%	3.57%	3.56%	3.35%
	财务费用率	0.93%	1.25%	1.26%	1.58%
	期间费用率	12.47%	12.69%	11.87%	10.8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1.54%	11.44%	10.61%	9.27%
	扣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0.70%	11.37%	10.61%	9.74%
永冠新材	销售费用率	1.07%	1.04%	1.00%	0.73%
	管理费用率	1.89%	1.68%	1.71%	1.69%
	研发费用率	3.07%	3.14%	2.85%	3.14%
	财务费用率	1.16%	0.34%	0.80%	-0.55%
	期间费用率	7.19%	6.20%	6.37%	5.01%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6.03%	5.86%	5.56%	5.56%
	扣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5.91%	5.83%	5.50%	5.45%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36%	2.14%	2.22%	1.74%
	管理费用率	4.25%	4.51%	4.82%	4.48%
	研发费用率	5.04%	5.21%	5.48%	4.42%
	财务费用率	2.31%	1.84%	1.91%	1.14%
	期间费用率	13.96%	13.71%	14.43%	11.78%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1.65%	11.86%	12.52%	10.64%
	扣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1.23%	11.86%	12.47%	10.50%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2.93%	2.75%	2.50%	2.01%
	管理费用率	3.96%	3.57%	2.98%	3.81%
	研发费用率	4.81%	4.77%	4.59%	3.90%
	财务费用率	0.09%	-0.02%	0.16%	0.28%
	期间费用率	11.79%	11.09%	10.23%	10.00%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1.70%	11.09%	10.07%	9.72%
	扣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11.29%	10.49%	9.74%	8.62%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00%、10.23%、11.09%和 11.79%，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由于斯迪克财务费用率明显较高，故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被拉高，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结构稳健，财务费用率较低，而斯迪克由于在报告期内部分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由建设期转为运营期，部分借款费用从资本化转为费用化，财务费用大幅上升，故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晶华新材、永冠新材，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平均值。

扣除财务费用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72%、10.07%、11.09%和 11.70%，虽然 2022-2023 年度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股份支付方面，报告期内，不同可比公司因股权激励实施时间、条款等存在差异，股份支付费用本身并不可比，但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期间费用率无显著影响。

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期末销售人员占比	-	9.84%	10.12%	10.26%
	营业收入（万元）	139,586.77	269,054.67	196,851.54	187,719.31
	销售费用率	3.06%	3.14%	3.65%	2.93%
晶华新材	期末销售人员占比	-	7.86%	8.07%	8.03%
	营业收入（万元）	94,657.34	188,499.74	155,856.64	141,388.44
	销售费用率	2.95%	2.23%	2.00%	1.54%
永冠新材	期末销售人员占比	-	4.42%	4.89%	6.39%
	营业收入（万元）	325,268.55	620,499.37	545,656.35	502,695.22
	销售费用率	1.07%	1.04%	1.00%	0.73%
平均值	期末销售人员占比	-	7.37%	7.69%	8.23%
	营业收入（万元）	186,504.22	359,351.26	299,454.84	277,267.66
	销售费用率	2.36%	2.14%	2.22%	1.74%
发行人	期末销售人员占比	7.50%	7.61%	7.98%	7.6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销售费用率	2.93%	2.75%	2.50%	2.01%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销售人员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永冠新材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进而拉低平均值所致。

（1）永冠新材

报告期内，永冠新材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人员规模较小、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1）销售人员规模方面，永冠新材由于业务模式差异，即其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大、销售市场以外销为主、销售模式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故永冠新材销售人员占比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

2）业务规模方面，永冠新材由于营业收入显著大于发行人及斯迪克、晶华新材，故销售方面存在更强的规模效应。

因此，永冠新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斯迪克

报告期内，斯迪克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人员规模较大所致：斯迪克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营销活动的重点为模切厂商的下游终端客户，积极与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开展新产品的“嵌入式研发”，围绕终端客户新产品对材料的性能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并为此组建了专门从事“嵌入式研发”式营销的销售专业团队，故销售人员规模较大，相应职工薪酬以及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金额也较大。

因此，斯迪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晶华新材

报告期内，晶华新材销售人员占比与发行人接近，但由于销售人员人均创利较低导致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发行人，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以及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发行人，总体来看，晶华新材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受销售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永冠新材、低于斯迪克、与晶华新材基本一致，总体而言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期末管理人员占比	-	14.58%	18.56%	18.68%
	营业收入（万元）	139,586.77	269,054.67	196,851.54	187,719.31
	管理费用率	6.13%	6.22%	7.71%	7.38%
晶华新材	期末管理人员占比	-	10.56%	21.24%	20.20%
	营业收入（万元）	94,657.34	188,499.74	155,856.64	141,388.44
	管理费用率	4.73%	5.64%	5.05%	4.38%
永冠新材	期末管理人员占比	-	10.45%	10.41%	11.02%
	营业收入（万元）	325,268.55	620,499.37	545,656.35	502,695.22
	管理费用率	1.89%	1.68%	1.71%	1.69%
平均值	期末管理人员占比	-	11.86%	16.74%	16.63%
	营业收入（万元）	186,504.22	359,351.26	299,454.84	277,267.66
	管理费用率	4.25%	4.51%	4.82%	4.48%
发行人	期末管理人员占比	9.34%	6.73%	6.19%	6.89%
	营业收入（万元）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管理费用率	3.96%	3.57%	2.98%	3.81%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管理人员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可以看到，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斯迪克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而永冠新材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

因此，对管理费用结构进行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和各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 用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 用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 用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 用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斯迪克	职工薪酬	4,338.40	50.74%	3.11%	8,339.30	49.86%	3.10%	7,986.84	52.65%	4.06%	6,713.58	48.43%	3.58%
	折旧摊销费	2,945.37	34.45%	2.11%	4,687.69	28.03%	1.74%	3,664.08	24.15%	1.86%	2,600.46	18.76%	1.39%
晶华新材	职工薪酬	2,625.54	58.68%	2.77%	6,974.25	65.57%	3.70%	4,922.09	62.50%	3.16%	3,718.51	60.04%	2.63%
	折旧摊销费	503.90	11.26%	0.53%	931.34	8.76%	0.49%	852.99	10.83%	0.55%	863.95	13.95%	0.61%
永冠新材	职工薪酬	2,994.43	48.73%	0.92%	5,514.93	52.78%	0.89%	5,048.37	54.04%	0.93%	4,082.30	48.17%	0.81%
	折旧摊销费	862.98	14.04%	0.27%	1,396.75	13.37%	0.23%	1,150.74	12.32%	0.21%	789.61	9.32%	0.16%
发行人	职工薪酬	3,478.45	55.20%	2.18%	5,447.61	48.24%	1.72%	4,339.90	50.31%	1.50%	3,939.44	40.33%	1.53%
	折旧摊销费	911.71	14.47%	0.57%	1,100.63	9.75%	0.35%	600.62	6.96%	0.21%	454.07	4.65%	0.18%

（1）斯迪克

报告期内，斯迪克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斯迪克管理人员规模较大，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所致：

1) 职工薪酬方面，斯迪克一方面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管理人员占比明显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另一方面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也处于较高水平，故斯迪克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

2) 折旧摊销方面，斯迪克由于报告期内部分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快速增长，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

因此，斯迪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晶华新材

报告期内，晶华新材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晶华新材组织架构相对复杂，进而管理人员规模较大所致：晶华新材作为上市公司，虽然营业收入小于发行人，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主要子公司数量为 9 家，高于发行人 2 家主要子公司（即江苏皇冠、广东皇冠），导致管理人员规模较大，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发行人，故晶华新材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发行人。

因此，晶华新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永冠新材

报告期内，晶华新材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所致：

1) 业务规模方面，永冠新材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及斯迪克、晶华新材，管理方面存在更强的规模效应，从而管理费用中各明细费用在金额与其他可比公司接近时，占营业收入比例却明显较低。

2) 职工薪酬方面，永冠新材由于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因此，永冠新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受管理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折旧摊销、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斯迪克、晶华新材，高于永冠新材，总体而言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	13.88%	15.34%	15.61%
	营业收入（万元）	139,586.77	269,054.67	196,851.54	187,719.31
	研发费用率	8.19%	8.93%	10.02%	6.77%
晶华新材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	14.92%	17.95%	16.57%
	营业收入（万元）	94,657.34	188,499.74	155,856.64	141,388.44
	研发费用率	3.86%	3.57%	3.56%	3.35%
永冠新材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	5.66%	6.15%	7.80%
	营业收入（万元）	325,268.55	620,499.37	545,656.35	502,695.22
	研发费用率	3.07%	3.14%	2.85%	3.14%
平均值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	11.49%	13.15%	13.33%
	营业收入（万元）	186,504.22	359,351.26	299,454.84	277,267.66
	研发费用率	5.04%	5.21%	5.48%	4.42%
发行人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12.01%	12.09%	10.74%	11.41%
	营业收入（万元）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研发费用率	4.81%	4.77%	4.59%	3.9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斯迪克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进而拉高平均值所致。

（1）斯迪克

报告期内，斯迪克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斯迪克研发人员规模及研发投入较大所致：斯迪克高度重视光学显示、新能源汽车、光学基材、精密离型膜等研发方向，对前述研发方向相关项目的各类研发投入较大，研发人员占比明

显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并且斯迪克研发人员由于平均学历较高，年平均薪酬也处于可比公司最高水平，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以及材料费、折旧与摊销金额快速增长。

因此，斯迪克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晶华新材

报告期内，晶华新材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晶华新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进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低所致：晶华新材虽然研发人员占比略高于发行人，但由于其研发人员中基础研发人员较多，导致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显著低于发行人，故报告期内，晶华新材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发行人。

因此，晶华新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永冠新材

报告期内，永冠新材研发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永冠新材研发人员规模较小、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1）研发人员规模方面，永冠新材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从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低。

2）业务规模方面，永冠新材由于营业收入显著大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从而研发费用金额即使与其他公司接近时，占营业收入比例却明显较低。

因此，永冠新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受研发人员规模及薪酬水平、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斯迪克，高于晶华新材、永冠新材，总体而言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四）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1、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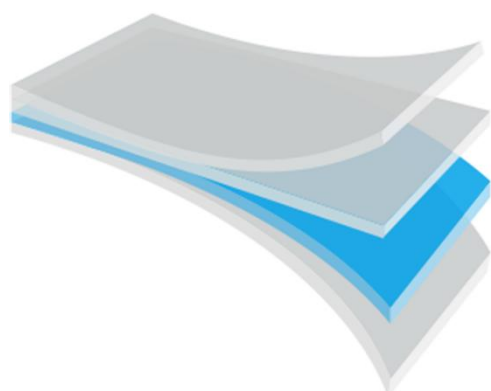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料	874.88	49.83%	2,843.51	54.06%	3,479.56	55.67%	3,593.69	67.30%
离型材料及基材	402.22	22.91%	1,067.09	20.29%	1,263.15	20.21%	720.37	13.49%
涂层材料	232.20	13.23%	727.15	13.82%	1,032.35	16.52%	812.28	15.21%
低值易耗品	120.18	6.85%	377.12	7.17%	204.98	3.28%	73.29	1.37%
其他	126.13	7.18%	244.98	4.66%	269.99	4.32%	139.84	2.62%
研发材料总投入	1,755.61	100.00%	5,259.83	100.00%	6,250.04	100.00%	5,339.47	100.00%
冲减的研发费用	-312.33	-17.79%	-985.14	-18.73%	-889.44	-14.23%	-933.90	-17.49%
研发材料费	1,443.28	82.21%	4,274.69	81.27%	5,360.60	85.77%	4,405.57	8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主要由化工料、离型材料及基材、涂层材料等构成，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有所变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具体内容侧重等因素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是由各种涂层材料、离型材料、基材中两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工艺，形成的具有复合结构，具备导电、屏蔽、导热、阻燃、光学、粘接等功能的材料，其中，高分子涂层材料的合成是关键生产步骤，涉及对高分子材料官能团结构的调整、高分子聚合与改性、特殊性质颗粒的改性与分散等多个环节。涂层材料合成后在已进行表面预处理的离型材料上进行精密涂布，而后复合在基材载体上，进而形成最终的复合材料。



- **离型材料：**
离型膜、离型纸
- **涂层材料：**
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
- **基材：**
PET、PCR-PET、棉纸、PE泡棉、AC泡棉、PU泡棉等
- **涂层材料：**
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

因此，发行人研发内容主要可以分为涂层配方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其中涂层配方研发主要针对涂层材料，聚焦材料调配及合成，通常消耗的研发材料以化工料居多；产

品应用研发则针对最终产品及功能，聚焦产品功能性结构设计及精密涂布工艺等，通常消耗的研发材料以离型材料及基材居多。

发行人大部分研发项目会同时涵盖涂层配方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但各研发项目由于具体内容的重难点存在差异，进而会对涂层配方研发和产品应用研发的侧重有所不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项目按研发内容侧重分类的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侧重涂层配方研发的研发项目	13	38.24%	20	40.00%	27	49.09%	27	52.94%
侧重产品应用研发的研发项目	21	61.76%	30	60.00%	28	50.91%	24	47.06%
当期研发项目	34	100.00%	50	100.00%	55	100.00%	51	100.00%

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侧重产品应用研发的研发项目占比不断提高，主要原因包括：（1）为了实施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战略，发行人重点研发新产品并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加大对产品应用研发的投入，侧重产品应用研发的研发项目数量因此增加；（2）发行人前期研发项目针对涂层配方已产出研发成果并积累了部分技术经验，从而可以复用，侧重涂层配方研发的研发项目数量也因此减少。

对发行人研发材料中化工料、离型材料及基材、涂层材料以及冲减的研发费用的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化工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中化工料金额分别为 3,593.69 万元、3,479.56 万元、2,843.51 万元和 874.88 万元，占研发材料总投入比例分别为 67.30%、55.67%、54.06%和 49.83%，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侧重产品应用研发的研发项目占比逐年提高，且 2024 年度开始研发项目数量也有所下降，对化工料的使用需求因此减少；2）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研发部门使用的化工料报告期内单价总体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2.38%、-1.90%和-2.71%。

（2）离型材料及基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中离型材料及基材金额分别为 720.37 万元、1,263.15 万

元、1,067.09 万元和 402.22 万元，占研发材料总投入比例分别为 13.49%、20.21%、20.29% 和 22.91%，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侧重产品应用研发的研发项目占比不断提高，对离型材料及基材的使用需求随之增加所致；此外 2024 年度开始离型材料及基材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2024 年度开始研发项目数量有所下降；2) 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研发部门使用的离型材料及基材报告期内单价总体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3.01%、-2.16%和-0.35%。

(3) 涂层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中涂层材料金额分别为 812.28 万元、1,032.35 万元、727.15 万元和 232.20 万元，占研发材料总投入比例分别为 15.21%、16.52%、13.82%和 13.23%，除 2023 年度外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研发部门使用的涂层材料报告期内单价总体有所下降，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4.56%、-1.29%和-3.31%；2) 2023 年度涂层材料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在研的屏幕保护类 AB 胶系列产品项目投入的涂层材料金额较大达到 199.58 万元所致，该项目侧重产品应用研发，并在现有涂层材料型号中筛选适配不同离型材料及基材，进行产品功能性结构设计及对应的精密涂布工艺优化，从而开发满足屏幕保护透光度、黄变值、排气均匀性等技术要求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剔除该项目后，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材料中涂层材料金额为 832.77 万元，占研发材料总投入比例为 14.54%，符合总体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

(4) 冲减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减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33.90 万元、889.44 万元、985.14 万元和 312.33 万元，占研发材料总投入比例分别为 17.49%、14.23%、18.73%和 17.79%；总体来看，不同研发项目由于研发内容、难度等均存在差异，相应研发活动所形成的产出及对外销售情况并不可比，进而冲减的研发费用会有所波动；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冲减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部分研发项目影响：发行人当年多个在研项目聚焦高固含量涂层材料、离型材料的涂层配方研发等内容，合计材料投入金额为 768.03 万元，主要研发产出涂层材料、离型材料均为半成品，用于进一步测试而不对外销售，并且上述研发产出经过多次研发测试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进而报废形成废料，无处置价值的研发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一般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有

处置价值的研发废料对外销售，但由于废料处置价值较低，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较少，合计冲减的研发费用为 6.4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研发材料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1) 研发材料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总投入及研发材料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材料总投入	1,755.61	5,259.83	6,250.04	5,339.47
冲减的研发费用	312.33	985.14	889.44	933.90
研发材料费	1,443.28	4,274.69	5,360.60	4,405.57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费变动主要系研发材料总投入变动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材料总投入及研发材料费相对较大，而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材料总投入及研发材料费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因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收入增长进而冲减的研发费用有所增加，也导致发行人研发材料费金额较 2023 年度进一步下降。

(2) 研发材料总投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总投入变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正常变动的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材料总投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研发项目数量较多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设备投入，从而在提升研发成功率的同时，提高了研发材料投入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总投入变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正常变动的影响，各期研发项目数量以及平均研发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材料总投入	1,755.61	5,259.83	6,250.04	5,339.4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研发项目数量	34	50	55	51
其中：当期新立项项目数量	9	20	31	33
前期已立项继续执行项目数量	25	30	24	18
当期结项项目数量	5	25	25	27
当期在研项目平均研发材料投入	51.64	105.20	113.64	104.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研发项目数量存在一定变化，但当期研发项目平均研发材料投入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研发材料投入的波动与研发项目数量尤其是新立项项目数量变化紧密相关：①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当期研发项目尤其是新立项项目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消除后，整体市场行情回暖、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发行人紧抓机遇，为积极研发可满足市场要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经过充分可行性分析后，新立项较多研发项目；②2024 年度开始，发行人当期研发项目数量尤其是新立项项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发行人前期研发项目已产出了一定研发成果并积累了部分技术经验，从而可以复用；另一方面，为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产品高端化战略，发行人持续对外招聘研发技术人才，随着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发行人研发部门逐步从注重数量转变为注重质量，进而适当控制研发项目数量，尽可能减少研发材料等资源的无效投入。

此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研发材料总投入较少，主要原因包括：a、发行人根据整体研发管理、研发项目规划、前期项目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2025 年上半年新立项项目数量较少，导致研发材料费较少，发行人仍有部分新项目将于 2025 年下半年立项；b、发行人研发材料领用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即受春节假期和研发项目进度的影响，第一季度研发材料领用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

2) 研发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外招聘研发技术人才，已逐步组建起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各期末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分别达到 39 人、61 人、102 人和 124 人，占比分别为 13.68%、20.33%、27.57%和 31.7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6 人、13 人和 19 人。可以看到，发行人尤其自 2024 年以来高层次研发人才引进速度进一步加快。因此，随着前期

研发项目相关经验的积累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发行人研发人员对研发思路的研究、设计以及研发项目的立项、执行等方面整体都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集约性、有效性，从而在研发过程中提高了研发材料投入的有效性。

3) 研发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各期新增研发设备原值分别为 227.58 万元、714.73 万元、2,184.52 万元和 537.97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分析检测和研发试制等设备。上述研发设备有助于提升研发材料投入的有效性。具体而言，一方面，高精度的研发分析检测设备能够通过提升检测精度、优化研发流程、减少试错成本等方式，实现研发材料投入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研发试制设备则由于规格/容量相对较小，更能够适应研发试制需求，因此在使用研发试制设备时，随着单次投料量减少，研发材料可以得到节约。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具有合理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性质和波动情况，从费用结构、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比例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等方面对费用变动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和业务情况进一步了解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波动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是否和行业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复核计算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主要经营地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

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当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人员分布、业务规模、股份支付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进而分析上述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影响；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明细，了解研发材料费的具体构成，并分析报告期内的波动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文件，统计研发项目数量，了解研发项目数量变动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研发项目平均材料投入的波动情况；

9、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变动原因及研发材料费减少的原因；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台账，分析研发设备投入情况，了解研发设备投入对研发材料投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期间费用和行业情况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活动开展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原因；

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具有合理原因。

15.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会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0.23 万元、47,748.27 万元、53,232.29 万元和 61,98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8%、16.49%、16.85% 和 19.46%；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47.40 万元、17,231.68 万元、28,687.40 万元和 26,855.04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按照发行人各产品类别、内外销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其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同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波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账期是否和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

（3）按照发行人各产品类别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账期及占比情况，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

（4）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以及该等客户的回款情况、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单体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
1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月结 75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2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月结 75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G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月结 75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3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4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为月结 30 天， 2023 年起为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是，原因系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业务需要，经协商后调整	否
5		东莞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6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7	方恩集团	MR TAPE SOURCING CO LTD	发货后 30 天付款	银行转账	否	否
		东莞市方恩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广州市方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70%发货后付款	银行转账	否	否
		广州市张氏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半月结	银行转账	否	否
8	冠佳集团	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为货到月结 105 天，2023 年起为票到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是，原因系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业务需要，经协商后调整	否
		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为货到月结 105 天，2023 年起为票到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是，原因系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业务需要，经协商后调整	否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单体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客户回 款异常、回款困 难或中断、经营 异常等情形
		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9	晶华新材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当月结	银行转账	否	否
10	领益智造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LTD.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单体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发票月结，90 天账期+90 天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11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1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13	深圳泰仁恩集团	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起月结 15 天，2024 年起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是，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需要小幅调整	否
		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起月结 15 天，2024 年起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	是，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需要小幅调整	否
14	欣富瑞集团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15	鑫昊冉集团	济南鑫昊冉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济南鼎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16	正美集团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月结 135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起月结 90 天，2025 年起月结 120 天	银行转账	是，随合作深入，基于客户需要小幅调整	否
		CYMMETRIK TECHNOLOGIES VIETNAM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票据	否	否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单体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客户回 款异常、回款困 难或中断、经营 异常等情形
		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CYMIMETRIK ENTERPRISE CO., LTD.	月结 90 天	银行转账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客户的信用期，根据不同客户的销售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不同，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可见，除部分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与公司友好协商小幅延长了信用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变化。

发行人下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65,426.35	100.00%	56,188.34	100.00%	50,425.40	100.00%	48,404.18	100.00%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21,488.16	32.84%	13,821.86	24.60%	13,562.08	26.90%	15,663.68	32.36%
其中：逾期10天内	9,793.75	14.97%	6,633.03	11.80%	6,834.75	13.55%	6,693.21	13.83%
逾期10天-20天	1,962.59	3.00%	1,358.85	2.42%	1,285.38	2.55%	1,536.55	3.17%
逾期20天-1个月	2,556.70	3.91%	1,613.47	2.87%	821.88	1.63%	911.93	1.88%
逾期1-2个月	4,581.25	7.00%	1,790.53	3.19%	1,766.29	3.50%	3,215.79	6.64%
逾期2个月以上	2,593.87	3.96%	2,425.97	4.32%	2,853.78	5.66%	3,306.20	6.83%
累计期后回款情况	64,738.29	98.95%	55,868.36	99.43%	50,239.53	99.63%	48,360.93	99.91%

注：累计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包括核销金额，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平均不超过2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32.36%、26.90%、24.60%和32.84%，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其内部资金支付安排、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付款时间有所滞后所致，具有合理背景。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超过10天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18.53%、13.34%、12.79%和17.87%，占比较低。公司已相应加强催款力度，逾期超过2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91%、99.63%、99.43%和98.95%，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对于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连续计算账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准确。

(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单项和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按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年6月30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26.35	100.00%	3,444.04	5.26%	61,982.31
	合计	65,426.35	100.00%	3,444.04	5.26%	61,982.31
2024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88.34	100.00%	2,956.05	5.26%	53,232.29
	合计	56,188.34	100.00%	2,956.05	5.26%	53,232.29
2023年12月31日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25.40	100.00%	2,677.13	5.31%	47,748.27
	合计	50,425.40	100.00%	2,677.13	5.31%	47,748.27
2022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10	0.92%	446.10	100.00%	-
	其中：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87.19	0.39%	187.19	100.00%	-
	绿天鹅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8.92	0.53%	258.92	100.00%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8.08	99.08%	2,587.85	5.40%	45,370.23
	合计	48,404.18	100.00%	3,033.95	6.27%	45,370.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绿天鹅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系该等客户经营异常、回款困难，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2023年，经履行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公司核销了该等客户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877.26	3,243.86	5.00
1 至 2 年	319.98	64.00	20.00
2 至 3 年	185.86	92.93	50.00
3 年以上	43.25	43.25	100.00
合计	65,426.35	3,444.04	5.26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638.84	2,781.94	5.00
1 至 2 年	388.55	77.71	20.00
2 至 3 年	129.09	64.55	50.00
3 年以上	31.85	31.85	100.00
合计	56,188.34	2,956.05	5.26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866.87	2,493.34	5.00
1 至 2 年	396.92	79.38	20.00
2 至 3 年	114.40	57.20	50.00
3 年以上	47.20	47.20	100.00
合计	50,425.40	2,677.13	5.31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439.01	2,371.95	5.00
1 至 2 年	316.98	63.40	20.00
2 至 3 年	99.19	49.60	50.00
3 年以上	102.90	102.90	100.00
合计	47,958.08	2,587.85	5.40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斯迪克	1 年以内	111,222.41	90.41%	121,499.73	92.96%	80,499.79	90.12%	77,006.94	89.39%
	1-2 年	9,225.89	7.50%	6,252.35	4.78%	7,092.32	7.94%	7,253.24	8.42%
	2-3 年	469.41	0.38%	1,298.39	0.99%	125.72	0.14%	299.00	0.35%
	3 年以上	2,102.18	1.71%	1,656.90	1.27%	1,603.29	1.79%	1,588.69	1.84%
	合计	123,019.90	100.00%	130,707.37	100.00%	89,321.11	100.00%	86,147.88	100.00%
晶华新材	1 年以内	35,727.56	98.60%	35,709.05	98.11%	28,343.16	98.42%	25,013.08	98.66%
	1-2 年	320.68	0.88%	531.32	1.46%	171.13	0.59%	86.06	0.34%
	2-3 年	146.16	0.40%	121.26	0.33%	55.03	0.19%	18.09	0.07%
	3 年以上	41.84	0.12%	34.82	0.10%	229.77	0.80%	234.59	0.93%
	合计	36,236.23	100.00%	36,396.45	100.00%	28,799.08	100.00%	25,351.82	100.00%
永冠新材	1 年以内	117,698.51	96.55%	111,791.10	96.61%	85,050.83	96.90%	68,844.35	97.56%
	1-2 年	1,986.07	1.63%	1,913.42	1.65%	1,216.07	1.39%	546.41	0.77%
	2-3 年	382.26	0.31%	568.64	0.49%	460.49	0.52%	224.96	0.32%
	3 年以上	1,843.05	1.51%	1,441.81	1.25%	1,040.37	1.19%	952.37	1.35%
	合计	121,909.89	100.00%	115,714.97	100.00%	87,767.76	100.00%	70,568.09	100.00%
皇冠新材	1 年以内	64,877.26	99.16%	55,638.84	99.02%	49,866.87	98.89%	47,552.91	98.24%
	1-2 年	319.98	0.49%	388.55	0.69%	396.92	0.79%	649.17	1.34%
	2-3 年	185.86	0.28%	129.09	0.23%	114.40	0.23%	99.19	0.20%
	3 年以上	43.25	0.07%	31.85	0.06%	47.20	0.09%	102.90	0.21%
	合计	65,426.35	100.00%	56,188.34	100.00%	50,425.40	100.00%	48,404.18	100.00%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整体较为接近。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公司会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4%、98.89%、99.02%和 99.16%，均超过 98%，与公司结算的信用期基本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质量较好，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一/（一）/1、报告期内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其变化，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7.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一/（一）/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风险较低。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 年以上
1	斯迪克	5%	10%	30%	100%
2	晶华新材	5%	10%	30%	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3	永冠新材	6 个月内：1%；7-12 个月：5%	20%	50%	100%
4	发行人	5%	20%	50%	10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参考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能够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具有一贯性。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7.09%	6.90%	7.40%	7.26%
晶华新材	5.24%	5.25%	5.97%	5.90%
永冠新材	3.15%	3.00%	3.64%	2.69%
平均值	5.16%	5.05%	5.67%	5.28%
公司	5.26%	5.26%	5.31%	6.27%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谨慎。其中，斯迪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系由于斯迪克报告期内均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情形以及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永冠新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系由于报告期各期末，永冠新材按照 1%的比例对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同行业较低水平。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2.20	2.45	2.24	2.36
晶华新材	5.21	5.78	5.76	6.06
永冠新材	5.48	6.10	6.89	7.67
平均值	4.30	4.78	4.96	5.36
公司	5.24	5.93	5.86	5.9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8 次/年、5.86 次/年、5.93 次/年和 5.24 次/年，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斯迪克应收账款周转率最低，晶华新材与公司居中，永冠新材最高，差异原因一方面系各公司信用政策不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所致；另一方面系各公司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所致，通常客户集中度越高，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越大，信用期要求越高，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越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政策和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斯迪克	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为开票日次月 90 天-120 天不等，且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47.33%、31.39%、32.53%和 37.17%，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且信用期较长。	28.21%	25.98%	33.13%
晶华新材	A.对国内直销客户一般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其中，对于电子类下游行业客户，由于行业特性，资金周转较慢，通常给予 3 个月到 6 个月的信用账期；B.对国内经销商客户，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经	9.99%	10.00%	11.95%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客户集中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商，一般执行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情况良好、业绩稳定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一般不超过 2 个月的信用期；C.对海外客户，根据客户情况，给予发货前支付全款、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后给予 1 到 3 个月的信用期收款等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永冠新材	A.内销：对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部分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实行当月发货，当月结算，次月开票收款的优惠措施，内销总的信用期大约在 25-35 天左右；B.外销：外销客户信用期主要在 30 天-120 天之间，同时以 60 天居多。	13.16%	11.98%	13.21%
公司	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对于有一定合作年限或规模，资信良好的客户，根据客户资金管理需要适当协商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外销客户一般要求预付 30%，发货或货到后收剩余款项，或给予 45 天以内的信用期限支付剩余款项，对于有一定合作年限或规模，资信良好的客户，给予月结 30 天至 75 天的信用期限。	8.59%	10.35%	10.74%

由上表可见，斯迪克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集中且信用期较长，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晶华新材信用政策和客户集中度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永冠新材信用期整体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合理，应收账款账龄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按照发行人各产品类别、内外销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其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同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波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账期是否和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

1、发行人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情况，其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同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波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应收账款构成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工业级胶粘材料	37,787.56	58.50%	103,572.97	66.07%	18.24%
	电子级胶粘材料	15,461.00	23.94%	35,860.36	22.88%	21.56%
	功能性薄膜材料	11,341.32	17.56%	17,331.89	11.06%	32.72%
	合计	64,589.88	100.00%	156,765.22	100.00%	20.60%
2024 年 12	工业级胶粘材料	30,185.42	54.23%	205,410.44	66.37%	14.70%

期间	产品类别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余 额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收 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
月 31 日 /2024 年	电子级胶粘材料	15,085.30	27.10%	67,930.19	21.95%	22.21%
	功能性薄膜材料	10,395.59	18.67%	36,175.36	11.69%	28.74%
	合计	55,666.31	100.00%	309,515.99	100.00%	17.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工业级胶粘材料	29,233.17	58.58%	190,548.51	66.83%	15.34%
	电子级胶粘材料	10,742.22	21.53%	59,374.13	20.82%	18.09%
	功能性薄膜材料	9,926.87	19.89%	35,200.29	12.35%	28.20%
	合计	49,902.26	100.00%	285,122.93	100.00%	1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工业级胶粘材料	28,926.47	60.17%	164,899.46	65.04%	17.54%
	电子级胶粘材料	7,881.33	16.39%	50,133.18	19.77%	15.72%
	功能性薄膜材料	11,267.41	23.44%	38,499.25	15.19%	29.27%
	合计	48,075.21	100.00%	253,531.89	100.00%	18.9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遍存在一笔订单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况，客户在付款时未完全根据订单逐一对应付款，因此无法按照销售产品类别将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准确区分。针对上述情况，不同产品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统计方法为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归入当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均以工业级胶粘材料为主。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主要为轻工业胶粘材料，该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客户下单频率高，约定信用期普遍较短，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工业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等领域，下游客户所处产业链较长，对上游供应商的账期要求较高，且电子级胶粘材料客户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与该等客户约定的信用期普遍较长，伴随着公司终端化战略布局深入，指定采购带来的收入增长迅速，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直接客户通常信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占比有所提升，因此自 2023 年末起电子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客户为领益智造，双方合作时间较长，领益智造资信优良，公司与其约定的信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功能性薄膜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方向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两者波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工业级胶粘材料客户信用期普遍较短，应收账款周

转较快，当期销售收入增长的速度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速度所致。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原因主要系电子级胶粘材料指定采购带来的收入增长迅速，该部分收入对应的直接客户通常信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占比有所上升所致。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两者波动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内外销模式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外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区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内销	61,117.86	94.62%	142,506.51	90.90%	21.44%
	外销	3,472.02	5.38%	14,258.71	9.10%	12.18%
	合计	64,589.88	100.00%	156,765.22	100.00%	20.60%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内销	52,645.01	94.57%	283,436.15	91.57%	18.57%
	外销	3,021.30	5.43%	26,079.85	8.43%	11.58%
	合计	55,666.31	100.00%	309,516.00	100.00%	17.98%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内销	46,679.13	93.54%	258,727.23	90.74%	18.04%
	外销	3,223.14	6.46%	26,395.71	9.26%	12.21%
	合计	49,902.27	100.00%	285,122.94	100.00%	17.50%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内销	45,428.75	94.50%	228,956.44	90.31%	19.84%
	外销	2,646.46	5.50%	24,575.45	9.69%	10.77%
	合计	48,075.21	100.00%	253,531.89	100.00%	18.96%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内外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均以内销为主。公司通常与外销客户约定相比内销客户更为严格的信用期以确保款项回收。具体而言，公司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对于有一定合作年限或规模，资信良好的客户，根据客户资金管理需要适当协商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外销客户一般要求预付 30%，发货或货到后收剩余款项，或给予 45 天以内的信用期限支付剩余款项，对于有一定合作年限或规模，资信良好的客户，给予月结 30 天至 75 天的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低于当期外销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内外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两者波动情况相匹配。

3、应收账款账期是否和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和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按照发行人各产品类别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账期及占比情况，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

1、按照发行人各产品类别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账期及占比情况，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比例

公司各产品类别主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账龄结构与公司和该等客户约定的信用期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合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2025 年 6 月末合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9%。

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规模匹配。其中，受部分客户信用期限较长、收入确认集中于个别季度、应收账款逾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具体而言：1）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销售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存在对部分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季度的情况，导致期末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形成原因包括：①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开始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存在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集中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的情形；③公司部分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模切厂根据终端品牌采购需求，向通过终端品牌认证的供应商下单采购；一方面，开展认证的物料通常系终端品牌存在需求的产品，存在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批量向模切厂供货，并由模切厂

供应终端品牌的情况；另一方面，受终端品牌新品发布节奏、所处行业淡旺季等因素影响，终端品牌采购需求存在集中于个别季度的情况，由此导致模切厂集中在个别季度批量向公司下单；3）公司部分客户受其内部资金支付安排、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自身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对公司货款支付不及时，存在逾期。

公司各产品类别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 额占含税营 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 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1 年以内	1 年 以上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477.27	2,477.27	-	51.36%	2,477.27	100.00%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1,176.44	1,176.44	-	30.36%	1,176.44	100.00%
3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	624.26	624.26	-	27.02%	624.26	100.00%
4	PANAMAX LIMINTED	606.51	606.51	-	35.16%	606.51	100.00%
5	飞荣达	574.68	574.68	-	40.36%	574.68	100.00%
合计		5,459.16	5,459.16	-	-	5,459.17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280.77	2,280.77	-	47.54%	2,280.77	100.00%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1,084.98	1,084.98	-	28.18%	1,084.98	100.00%
3	东莞市泰亚电子科技集团	529.81	529.81	-	39.06%	529.81	100.00%
4	保定宏腾胶粘制品集团	518.98	518.98	-	39.61%	518.98	100.00%
5	PANAMAX LIMINTED	471.58	471.58	-	45.99%	471.58	100.00%
合计		4,886.12	4,886.12	-	-	4,886.12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3,112.73	3,112.73	-	32.63%	3,112.73	100.00%
2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961.65	961.65	-	92.71%	961.65	100.00%
3	捷温集团	664.88	664.88	-	35.40%	664.88	100.00%
4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	496.09	496.09	-	25.74%	496.09	100.00%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34.17	434.17	-	19.48%	434.17	100.00%
合计		5,669.52	5,669.52	-	-	5,669.52	100.00%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 额占含税营 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 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1 年以内	1 年 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334.84	2,334.84	-	93.10%	2,334.84	100.00%
2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1,191.75	1,191.75	-	32.88%	1,191.75	100.00%
3	捷温集团	477.98	477.98	-	29.84%	477.98	100.00%
4	常熟市永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61.19	461.19	-	16.82%	461.19	100.00%
5	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	449.67	449.67	-	28.47%	449.67	100.00%
合计		4,915.43	4,915.43	-	-	4,915.43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遍存在一笔订单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情况，客户在付款时未完全根据订单逐一对应付款，因此无法按照销售产品类别将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准确区分。针对上述情况，不同产品类别的应收账款余额统计方法为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归入当期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下同。

注 2：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含税）比例中，营业收入（含税）已年化处理。下同。

注 3：累计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包括核销金额，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平均不超过 200 万元。下同。

注 4：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集团指广州市奥怡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子晋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注 5：飞荣达指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东莞市泰亚电子科技集团指东莞市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昇英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泰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7：保定宏腾胶粘制品集团指保定宏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永创祥和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昌盛锦坤科技有限公司。

注 8：佛山市厚能电子集团指佛山市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圻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9：捷温集团指 GENTHERM（Texas）Inc、GENTHERM VIETNAM CO., LTD.、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注 10：GTECH TECHNOLOGY 集团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 额占含税营 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 以上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1	欣富瑞集团	1,967.29	1,967.29	-	41.55%	1,967.29	100.00%
2	冠佳集团	1,346.44	1,346.44	-	44.55%	1,346.44	100.00%
3	中石伟业集团	802.86	802.86	-	38.92%	802.86	100.00%
4	晶华新材	754.39	754.39	-	19.51%	754.39	100.00%
5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9.62	599.62	-	43.91%	599.62	100.00%
合计		5,470.60	5,470.60	-	-	5,470.6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	欣富瑞集团	1,955.33	1,955.33	-	67.51%	1,955.33	100.00%
2	中石伟业集团	1,808.98	1,808.98	-	65.33%	1,808.98	100.00%
3	智动力	870.56	870.56	-	49.26%	870.56	100.00%
4	冠佳集团	763.06	763.06	-	29.97%	763.06	100.00%
5	飞荣达	747.58	747.58	-	45.19%	747.58	100.00%
合计		6,145.51	6,145.51	-	-	6,145.5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冠佳集团	1,188.75	1,188.75	-	45.88%	1,188.75	100.00%
2	欣富瑞集团	938.41	938.41	-	43.93%	938.41	100.00%
3	智动力	791.05	791.05	-	68.69%	791.05	100.00%
4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5.00	695.00	-	66.11%	695.00	100.00%
5	飞荣达	665.85	665.85	-	50.99%	665.85	100.00%
合计		4,279.06	4,279.06	-	-	4,279.0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中石伟业集团	1,664.08	1,664.08	-	79.92%	1,664.08	100.00%
2	冠佳集团	317.79	317.79	-	87.38%	317.79	100.00%
3	太仓新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6.11	306.11	-	19.60%	306.11	100.00%
4	丝艾集团	223.53	223.53	-	34.38%	223.53	100.00%
5	苏州佳值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72.48	172.48	-	49.61%	172.48	100.00%
合计		2,683.99	2,683.99	-	-	2,683.99	100.00%

注 1：欣富瑞集团指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2：冠佳集团指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中石伟业集团指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 4：晶华新材指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5：智动力指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6：飞荣达指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7：丝艾集团指丝艾标签标识（苏州）有限公司、丝艾标识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丝艾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深圳）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重庆）有限公司、丝艾工业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丝艾工业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

（3）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 以上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1	领益智造	3,449.02	3,449.02	-	34.59%	3,448.94	100.00%
2	正美集团	1,560.34	1,560.34	-	39.08%	1,559.82	99.97%
3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920.22	920.22	-	11.36%	920.22	100.00%
4	恒铭达	804.76	804.76	-	42.54%	804.76	100.00%
5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集团	658.89	658.89	-	41.57%	658.89	100.00%
合计		7,393.23	7,393.23	-	-	7,392.63	99.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	领益智造	3,260.76	3,260.76	-	33.02%	3,260.76	100.00%
2	正美集团	1,116.62	1,116.62	-	44.29%	1,116.62	100.00%
3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702.15	702.15	-	9.17%	702.15	100.00%
4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集团	661.42	661.42	-	46.82%	661.42	100.00%
5	恒铭达	641.33	641.33	-	50.77%	641.33	100.00%
合计		6,382.28	6,382.28	-	-	6,382.28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3,727.72	3,727.72	-	32.83%	3,727.72	100.00%
2	安洁科技	742.29	742.29	-	48.53%	742.29	100.00%
3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7.12	557.12	-	13.15%	557.12	100.00%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含税营业收入 比例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 以上			
4	宸鸿集团	444.34	444.34	-	58.15%	444.34	100.00%
5	正美集团	427.52	427.52	-	28.18%	427.52	100.00%
合计		5,898.99	5,898.99	-	-	5,898.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4,681.35	4,681.35	-	35.40%	4,681.35	100.00%
2	深圳泰仁恩集团	822.54	822.54	-	13.36%	822.54	100.00%
3	正美集团	540.69	540.66	0.03	37.72%	540.69	100.00%
4	宸鸿集团	484.33	484.33	-	69.56%	484.33	100.00%
5	安洁科技	405.73	405.73	-	40.59%	405.73	100.00%
合计		6,934.64	6,934.61	0.03	-	6,934.64	100.00%

注 1：领益智造指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 2：正美集团指 CYMIMETRIK ENTERPRISE CO., LTD.、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TECHNOLOGIES VIETNAM。

注 3：恒铭达指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集团指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安洁科技指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惠州安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宸鸿集团指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注 7：深圳泰仁恩集团指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类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销售规模匹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基本一致，部分客户存在差异，原因主

要系受部分客户信用期限较长、收入确认集中于个别季度、应收账款逾期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

具体而言：1）部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虽然并非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但收入排名在前十大，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销售规模、信用状况、合作时间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存在对部分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3）公司对部分客户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季度的情况，导致期末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体形成原因包括：①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开始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②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存在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集中于下半年或第四季度向公司采购的情形；③公司部分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模切厂根据终端品牌采购需求，向通过终端品牌认证的供应商下单采购；一方面，开展认证的物料通常系终端品牌存在需求的产品，存在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批量向模切厂供货，并由模切厂供应终端品牌的情况；另一方面，受终端品牌新品发布节奏、所处行业淡旺季等因素影响，终端品牌采购需求存在集中于个别季度的情况，由此导致模切厂集中在个别季度批量向公司下单；4）公司部分客户受其内部资金支付安排、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自身资金周转等因素影响，对公司货款支付不及时，存在逾期。

（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部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是否前五 大客户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1	领益智造	是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3	欣富瑞集团	是	否
4	正美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6，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冠佳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8，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	领益智造	是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3	欣富瑞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8，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客户	是否前五大客户	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4	中石伟业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11，差异原因主要系（1）公司对中石伟业集团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客户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0.23%，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5	正美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14，差异原因主要系（1）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政策为月结 90-135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客户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主要受此影响，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7.41%，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是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3	冠佳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8，不存在重大差异
4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40，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该客户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收入确认集中于第四季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75 天，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5	欣富瑞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13，差异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的时间点为当年下半年，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06%，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是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8，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中石伟业集团	否	当期收入排名第 11，差异原因主要系（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中石伟业集团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的时间点为当年第二季度，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7.90%，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4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是	否
5	深圳泰仁恩集团	是	否

注 1：领益智造指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PTE.LT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LINGY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 2：欣富瑞集团指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正美集团指 CYMIMETRIK ENTERPRISE CO., LTD.、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CYMMETRIK TECHNOLOGIES VIETNAM。

注 4：冠佳集团指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冠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中石伟业集团指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 6：GTECH TECHNOLOGY 集团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 7：深圳泰仁恩集团指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2）分析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当期回款比例	当期平均回款比例	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1	领益智造	96.22%	94.64%	101.00%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91.85%	94.64%	86.46%	否
3	欣富瑞集团	99.49%	94.64%	62.48%	当期回款比例高于其他报告期平均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品牌 2024 年需求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下，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集中向该客户批量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4.30%，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集中于 2025 年上半年到期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4	正美集团	77.78%	94.64%	90.10%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90-135 天，信用期较长，且 2025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高于 2024 年下半年，对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5	冠佳集团	61.40%	94.64%	87.13%	当期回款比例较低，原因主要系（1）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30-9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客户需求影响下，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向该客户大量供货，对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5.70 万元，较 2024 年下半年增长 56.45%，对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1	领益智造	104.73%	98.38%	98.95%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117.34%	98.38%	77.11%	当期回款比例高于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2023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额较大，但受下游市场需求结构调整及公司产品迭代战略推进，出货规模逐步缩减，2024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客户回款正常的情况下，2024 年回款比例较高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3	欣富瑞集团	64.89%	98.38%	79.95%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品牌 2024 年需求集中于下半年的影响下，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集中向该客户批量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4.30%，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4	中石伟业集团	53.64%	98.38%	116.21%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中石伟业集团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

序号	客户	当期回款比例	当期平均回款比例	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客户 2024 年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的影响下，于 2024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0.23%，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5	正美集团	72.67%	98.38%	94.02%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1）公司对该客户信用政策为月结 90-135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在终端客户 2024 年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主要受此影响，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7.41%，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领益智造	108.40%	99.38%	97.16%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91.85%	99.38%	82.51%	否
3	冠佳集团	66.38%	99.38%	90.49%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1）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30-9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2023 年开始向该客户大批量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612.44%，2023 年确认的部分收入对应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4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7.29%	99.38%	96.29%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该客户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收入确认集中于第四季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75 天，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金额较低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5	欣富瑞集团	59.32%	99.38%	80.03%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向该客户集中供货，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8.06%，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领益智造	91.86%	96.07%	104.70%	否
2	东莞市承林电子	6.90%	96.07%	99.15%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公司与

序号	客户	当期回款比例	当期平均回款比例	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	回款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有限公司				该客户合作开始于 2022 年下半年，收入确认集中于第四季度，公司对该客户 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 89.5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3	中石伟业集团	33.10%	96.07%	116.18%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中石伟业集团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120 天，信用期较长；（2）该客户为终端品牌指定的模切厂，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供货，对应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7.90%，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4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86.93%	96.07%	134.81%	当期回款比例低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和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原因主要系客户综合考虑其采购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于下半年集中向公司采购，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对该客户 2022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为 60.0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尚未收回所致，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
5	深圳泰仁恩集团	92.62%	96.07%	109.03%	否

注：当期回款比例=当期客户回款金额/当期客户营业收入（含税），当期平均回款比例=公司当期收到所有客户回款金额/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含税），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金额/其他报告期该客户营业收入（含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部分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基本一致，部分客户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受部分客户信用期限较长、收入确认集中于个别季度、应收账款逾期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构成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类别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其中：持有且未到期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062.25	33.75%	8,122.17	940.08	-	9,062.25	9,062.25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792.79	66.25%	17,792.79	-	-	17,792.79	17,792.79	100.00%
	合计		26,855.04	100.00%	25,914.96	940.08	-	26,855.04	26,855.04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286.32	28.88%	8,243.73	42.59	-	8,286.32	8,286.3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	0.01%	2.00	-	0.10	1.90	2.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0,399.18	71.11%	20,399.18	-	-	20,399.18	20,399.18	100.00%
	合计		28,687.50	100.00%	28,644.91	42.59	0.10	28,687.40	28,687.5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6,071.78	35.24%	5,583.62	488.16	-	6,071.78	6,071.7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159.90	64.76%	11,159.90	-	-	11,159.90	11,159.90	100.00%
	合计		17,231.68	100.00%	16,743.52	488.16	-	17,231.68	17,231.6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559.36	40.95%	964.53	1,594.83	-	2,559.36	2,559.3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9.04	0.78%	49.04	-	2.45	46.59	48.92	99.7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641.46	58.26%	3,641.46	-	-	3,641.46	3,641.46	100.00%
	合计		6,249.86	100.00%	4,655.03	1,594.83	2.45	6,247.41	6,249.74	100.00%

注：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99%。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结转比例均为 100.00%，其中，公司 2022 年末应收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2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由于到期日承兑人无力兑付，期后已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核销。

2、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类别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期后兑付比例
2025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40.08	-	940.0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220.46	2,220.46	2,220.46	100.00%
	合计		3,160.54	2,220.46	3,160.54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2.59	-	42.59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37.28	1,137.28	1,137.28	100.00%
	合计		1,179.88	1,137.28	1,179.88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88.16	-	488.16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509.92	3,509.92	3,509.92	100.00%
	合计		3,998.08	3,509.92	3,998.0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94.83	-	1,594.83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087.35	5,087.35	5,087.35	100.00%
	合计		6,682.18	5,087.35	6,682.18	100.00%

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只有在到期兑付的时候才会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均完成兑付，不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期后兑付比例为 100%，不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获取并查阅期后回款明细表、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期后回款金额，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了解发行人账龄确认方法，分析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产品类别、内外销模式客户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波动情况的匹配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分析应收账款账期和合同约定付款期的一致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了解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构成及期后结转和兑付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了解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回款异常、回款困难或中断、经营异常等情形，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的确认方法合理，应收账款账龄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各产品类别、内外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各产品类别、内外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方向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两者波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账期和合同约定付款期一致；

3、发行人各产品类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其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部分客户当期回款比例与当期平均水平及其他报告期该客户回款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4、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6.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99.98 万元、34,269.04 万元、32,732.68 万元和 36,011.5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537.08 万元、2,024.44 万元、1,799.19 万元和 1,891.9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9.37%、5.58%、5.21%和 4.99%。

请发行人披露：

(1)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发行人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存货跌价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发行人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发行人经营特点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发行人经营特点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及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210.25	34.85%	12,899.07	37.35%	14,498.77	39.95%	15,253.69	40.42%
半成品	9,594.21	25.31%	8,142.28	23.58%	8,302.80	22.88%	8,390.30	22.23%
库存商品	13,573.68	35.81%	11,711.26	33.91%	11,901.28	32.79%	11,173.06	29.61%
发出商品	1,042.94	2.75%	1,209.26	3.50%	998.83	2.75%	1,941.87	5.15%
周转材料	416.77	1.10%	436.95	1.27%	525.36	1.45%	758.2	2.01%
委托加工物资	3.89	0.01%	0.23	0.00%	3.65	0.01%	0.39	0.00%
在途物资	61.74	0.16%	132.82	0.38%	62.78	0.17%	219.55	0.58%
合计	37,903.47	100.00%	34,531.87	100.00%	36,293.48	100.00%	37,73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 40.42%、39.95%、37.35%和 34.85%，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料、原纸、原膜等，不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化工料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3-10 天，原纸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30-35 天，原膜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30-45 天。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备货周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库存金额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或者安全库存管理需要，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并通过专业材料网站及 BI 平台整合逐层推进实现战略采购，完善原材料备货和控制计划，实现原材料库存管理的优化，在确保原材料库存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持续致力于提高库存管理效率和强化库存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29 天、24 天、20 天和 19 天，在确保库存原材料数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期末

库存原材料数量下降；②报告期内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2) 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22.23%、22.88%、23.58%和 25.31%，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生产环节涉及淋膜、涂硅、涂层制备、涂布、复合、分切/模切等多道工序，涉及淋膜纸、离型材料、涂层材料等多种类别的半成品。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各类原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的生产周期约为 5-10 天，功能性薄膜材料约为 1-5 天。各具体产品的生产周期因产品规格、尺寸等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8,390.30 万元、8,302.80 万元、8,142.28 万元和 9,594.21 万元，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半成品主要包括淋膜纸和离型纸、离型膜、涂层材料，合计占半成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85.95%、85.11%、86.94%和 84.53%，具体如下：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淋膜纸和离型纸	4,530.78	47.22%	3,692.33	45.35%	3,647.49	43.93%	3,669.04	43.73%
涂层材料	1,851.12	19.29%	1,854.60	22.78%	1,584.82	19.09%	1,397.62	16.66%
离型膜	1,727.62	18.01%	1,531.99	18.82%	1,833.79	22.09%	2,144.92	25.56%
合计	8,109.52	84.53%	7,078.92	86.94%	7,066.10	85.11%	7,211.58	85.95%
半成品余额	9,594.21	100.00%	8,142.28	100.00%	8,302.80	100.00%	8,390.3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半成品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涂层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增加较多，原因主要系涂层材料在公司各类产品中广泛应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需要，备货增加所致；离型膜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库存数量和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离型膜期末库存余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结存数量	1,051.33	5.44%	997.11	-4.53%	1,044.42	-7.89%	1,133.87
结存单价	1.64	6.95%	1.54	-12.49%	1.76	-7.18%	1.89
结存金额	1,727.62	12.77%	1,531.99	-16.46%	1,833.79	-14.51%	2,144.92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离型膜结存数量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按照生产计划与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和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销情况有所下滑，其主要半成品离型膜的备货库存随生产计划和采购安排变化而相应减少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离型膜结存单价有所下滑，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生产半成品离型膜所用主要原材料原膜和主要辅料离型硅油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②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升了更具经济性的国产原膜和无溶剂型离型硅油的使用比例。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29.61%、32.79%、33.91%和 35.81%，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并结合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3 天、19 天、18 天和 19 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173.06 万元、11,901.28 万元、11,711.26 万元和 13,573.68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工业级胶粘材料	结存数量	25,745.22	11.95%	22,997.90	16.95%	19,664.50	13.96%	17,255.68
	结存单价	2.92	-1.61%	2.97	-6.32%	3.17	10.03%	3.28
	结存金额	75,117.63	10.15%	68,198.56	9.56%	62,245.49	-3.45%	56,569.63
电子级胶粘材料	结存数量	5,904.16	-85.34%	4,684.12	-4.53%	4,906.45	-6.85%	5,267.44
	结存单价	6.99	10.13%	6.34	-1.97%	6.47	16.98%	5.15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结存金额	41,248.10	38.81%	29,715.42	-6.41%	31,750.01	25.59%	27,141.36
功能性薄膜材料	结存数量	4,346.44	2.88%	4,224.62	-24.03%	5,561.07	-20.65%	8,181.11
	结存单价	4.58	4.79%	4.38	-2.23%	4.48	12.21%	4.10
	结存金额	19,928.18	7.81%	18,484.22	-25.73%	24,887.74	-10.97%	33,511.24

①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随着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为确保库存商品数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增加了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生产和备货数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工业级胶粘材料库存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②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虽然各期末电子级胶粘材料库存商品生产和备货数量下降，但结存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电子级胶粘材料库存余额整体略有增长。

③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薄膜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同时发行人积极调整产品策略，主动减少了亚克力保护膜等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导致功能性薄膜产品生产和备货数量减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存货余额及结构与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相符，具有合理性。

（2）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斯迪克	96,681.81	83,175.75	68,471.70	47,551.57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43,020.18	33,860.72	29,571.22	27,891.82
永冠新材	92,691.53	86,304.43	74,119.40	65,885.40
平均值	77,464.51	67,780.30	57,387.44	47,109.60
公司	37,903.47	34,531.87	36,293.48	37,737.06
存货周转率				
斯迪克	2.41	2.68	2.47	3.21
晶华新材	4.11	4.93	4.54	4.48
永冠新材	6.74	7.12	7.12	7.05
平均值	4.42	4.91	4.71	4.91
公司	6.70	6.91	6.12	5.0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受备货政策、产销情况、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斯迪克

与发行人相比，斯迪克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备货政策和产销情况影响所致。

斯迪克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提前安排生产，主动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斯迪克存货余额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其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斯迪克在备货较多的情况下，存货消化不及预期。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斯迪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原因主要系期末长库龄存货增加所致；斯迪克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但主要产品产销率与发行人相比较低。斯迪克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及 电子级胶粘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4.84%	74.05%	71.90%
		产销率	82.08%	78.33%	73.62%
皇冠新材	工业级胶粘材料	产销率	99.06%	99.53%	98.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产销率	98.86%	97.80%	96.41%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薄膜材料	产销率	100.01%	99.16%	97.34%

注：数据来源为斯迪克定期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销率数据，因此未列示。产销率=销量/产量。

②晶华新材

与发行人相比，晶华新材存货余额相对于其经营规模而言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经营模式差异的影响所致。

一方面，晶华新材为确保主要产品美纹纸胶粘带产品质量，通过向上游特种工业纸制造环节延伸，自产美纹纸胶带原材料美纹纸，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在此生产模式下，所需备货的原材料种类和余额有所增加，且从原材料备货至产品销售的存货周转周期有所延长。

另一方面，晶华新材存在直接对外采购 BOPP 胶粘带、部分型号电子胶粘带等产品后经简单裁切再销售的业务模式。在此业务模式下，除满足自产所需的备货外需额外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③永冠新材

与发行人相比，永冠新材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受经营规模较大影响所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受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差异的影响所致。

永冠新材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业务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在 ODM、OEM 销售模式下，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对应性较强，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因此存货中库存商品的余额较低，周转较快。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永冠新材主要产品之一的 OPP 胶带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备货政策、产销情况、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存货余额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时间	项目	斯迪克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平均水平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6.74%	38.61%	28.71%	28.02%	34.85%
	半成品	9.14%	9.09%	42.58%	20.27%	25.31%
	库存商品	65.75%	52.30%	18.31%	45.45%	35.81%
	发出商品	8.20%	-	10.37%	6.19%	2.75%
	周转材料	0.17%	-	-	0.06%	1.10%
	委托加工物资	-	-	0.03%	0.01%	0.01%
	在途物资	-	-	-	-	0.16%
2024 年末	原材料	15.18%	40.21%	31.55%	28.98%	37.35%
	半成品	12.83%	11.83%	38.91%	21.19%	23.58%
	库存商品	67.07%	47.97%	17.14%	44.06%	33.91%
	发出商品	4.86%	-	12.35%	5.74%	3.50%
	周转材料	0.07%	-	-	0.02%	1.27%
	委托加工物资	-	-	0.04%	0.01%	0.00%
	在途物资	-	-	-	-	0.38%
2023 年末	原材料	14.86%	33.16%	29.02%	25.68%	39.95%
	半成品	19.36%	1.62%	44.20%	21.72%	22.88%
	库存商品	58.15%	65.23%	15.08%	46.15%	32.79%
	发出商品	7.52%	-	11.70%	6.41%	2.75%
	周转材料	0.11%	-	-	0.04%	1.4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01%
	在途物资	-	-	-	-	0.17%
2022 年末	原材料	19.76%	42.59%	30.08%	30.81%	40.42%
	半成品	20.45%	13.46%	45.50%	26.47%	22.23%
	库存商品	59.69%	43.95%	12.13%	38.59%	29.61%
	发出商品	-	-	12.29%	4.10%	5.15%
	周转材料	0.10%	-	-	0.03%	2.0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0.00%
	在途物资	-	-	-	-	0.58%

注：斯迪克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单项披露发出商品余额；斯迪克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纳入周转材料中进行统计。晶华新材年度报告未单项披露发出商品余额。晶华新材、永冠新材在产品纳入半成品中进行统计。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基本一致，主要为原材料、

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受存货周转情况、经营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各类别存货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①斯迪克

报告期各期末，斯迪克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占比低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高于公司，原因主要系斯迪克备货较多，且主要产品产销率较低，存货消化不及预期，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所致。

斯迪克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部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产品，提前安排生产，主动备货，以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斯迪克存货余额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其期末备货增加所致。

根据斯迪克披露的年度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斯迪克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产销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4.84%	74.05%	71.90%
		产销率	82.08%	78.33%	73.62%
	营业成本		202,872.02	143,205.32	131,993.88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		59,826.08	44,967.37	28,383.86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		3.87	3.90	6.5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		71.93%	65.67%	59.69%
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6.37%	66.83%	65.04%
		产销率	99.06%	99.53%	98.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1.95%	20.82%	19.77%
		产销率	98.86%	97.80%	96.41%
	功能性薄膜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1.69%	12.35%	15.19%
		产销率	100.01%	99.16%	97.34%
	营业成本		244,679.19	226,662.44	205,310.1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		12,920.52	12,900.11	13,114.9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		18.95	17.43	14.06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		37.42%	35.54%	34.75%

注：数据来源为斯迪克定期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销率数据，因此未列示。产销率=销量/产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下同。

由上表可见，斯迪克 2022 年至 2024 年主要产品产销率有所增加但低于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低于公司，周转较慢，进而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公司。

②晶华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晶华新材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占比低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晶华新材存在直接对外采购 BOPP 胶粘带、部分型号电子胶粘带等产品后经简单裁切再销售的模式，其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公司更短，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更高所致。

根据晶华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5%，生产量同比减少 1.93%，主要是本年度外购品数量有所增长”，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电子级胶粘材料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5%，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7%；其中产销量差异主要系本年度外购品数量增加所致”。

③永冠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永冠新材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占比高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低于公司，原因主要系：A.永冠新材向上游纺织、特种纸制造、特种膜制造、PVC 膜压延和下游裁切包装、印刷等制造环节拓展，产品生产环节更长，进而导致原材料和半成品余额较高所致；B.永冠新材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业务以 ODM、OEM 的形式为全球各地品牌提供代工生产为主，在 ODM、OEM 销售模式下，库存商品与订单的对应性较强，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库存商品余额较低、周转较快所致；C.永冠新材主要产品之一的 OPP 胶带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所致。

综上，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余额结构因经营模式和库存周转情况等因素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34,817.05 万元、34,702.85 万元、32,752.61 万元和 36,378.1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2.26%、

95.62%、94.85%和 95.98%。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料、原纸、原膜等，半成品主要为各生产工序环节过程中产出的半成品，包括淋膜纸、离型材料、涂层材料等，库存商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销售所需的实物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2.41	2.68	2.47	3.21
晶华新材	4.11	4.93	4.54	4.48
永冠新材	6.74	7.12	7.12	7.05
平均值	4.42	4.91	4.71	4.91
公司	6.70	6.91	6.12	5.07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经营规模匹配，存货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8.关于存货/一/（一）/1/（2）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斯迪克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平均水平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6,188.71	16,608.40	26,611.20	19,802.77	13,210.25
	半成品	8,835.11	3,911.59	39,465.41	17,404.04	9,594.21
	库存商品	63,567.37	22,500.19	16,970.34	34,345.97	13,573.68
	合计	88,591.19	43,020.18	83,046.95	71,552.77	36,378.14
	存货余额	96,681.81	43,020.18	92,691.53	77,464.50	37,903.47
	占比	91.63%	100.00%	89.59%	93.74%	95.98%
2024 年末	原材料	12,625.52	13,614.02	27,231.51	17,823.68	12,899.07
	半成品	10,668.86	4,004.93	33,581.15	16,084.98	8,142.28
	库存商品	55,785.88	16,241.78	14,796.13	28,941.27	11,711.26

时间	项目	斯迪克	晶华新材	永冠新材	平均水平	发行人
	合计	79,080.27	33,860.72	75,608.78	62,849.93	32,752.61
	存货余额	83,175.75	33,860.72	86,304.43	67,780.30	34,531.87
	占比	95.08%	100.00%	87.61%	94.23%	94.85%
2023 年末	原材料	10,172.15	9,804.66	21,510.08	13,828.96	14,498.77
	半成品	13,256.11	477.78	32,758.43	15,497.44	8,302.80
	库存商品	39,815.92	19,288.78	11,175.68	23,426.79	11,901.28
	合计	63,244.18	29,571.22	65,444.19	52,753.20	34,702.85
	存货余额	68,471.70	29,571.22	74,119.40	57,387.44	36,293.48
	占比	92.37%	100.00%	88.30%	93.55%	95.62%
2022 年末	原材料	9,395.42	11,879.07	19,818.07	13,697.52	15,253.69
	半成品	9,726.42	3,754.05	29,978.16	14,486.21	8,390.30
	库存商品	28,383.86	12,258.69	7,993.93	16,212.16	11,173.06
	合计	47,505.70	27,891.82	57,790.16	44,395.89	34,817.05
	存货余额	47,551.57	27,891.82	65,885.40	47,109.60	37,737.06
	占比	99.90%	100.00%	87.71%	95.87%	92.2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余额合计金额均大于发行人，合计金额占比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存货跌价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期后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3,210.25	13,012.12	98.50%	198.13	1.50%	12,376.07	93.69%
	半成品	9,594.21	9,405.08	98.03%	189.13	1.97%	9,337.66	97.33%
	库存商品	13,573.68	13,413.31	98.82%	160.37	1.18%	13,080.27	96.37%
	发出商品	1,042.94	1,042.94	100.00%	-	-	1,042.94	100.00%
	周转材料	416.77	296.04	71.03%	120.73	28.97%	305.17	73.22%
	委托加工物资	3.89	3.89	100.00%	-	-	3.89	100.00%
	在途物资	61.74	61.74	100.00%	-	-	61.74	100.00%
	合计	37,903.47	37,235.10	98.24%	668.37	1.76%	36,207.74	95.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99.07	12,490.50	96.83%	408.57	3.17%	12,705.50	98.50%
	半成品	8,142.28	8,000.60	98.26%	141.68	1.74%	8,042.44	98.77%
	库存商品	11,711.26	11,556.36	98.68%	154.89	1.32%	11,634.55	99.34%
	发出商品	1,209.26	1,209.26	100.00%	-	-	1,209.26	100.00%
	周转材料	436.95	310.79	71.13%	126.16	28.87%	347.97	79.64%
	委托加工物资	0.23	0.23	100.00%	-	-	0.23	100.00%
	在途物资	132.82	132.82	100.00%	-	-	132.82	100.00%
	合计	34,531.87	33,700.55	97.59%	831.31	2.41%	34,072.76	98.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98.77	14,199.92	97.94%	298.85	2.06%	14,090.20	97.18%
	半成品	8,302.80	8,184.69	98.58%	118.10	1.42%	8,161.12	98.29%
	库存商品	11,901.28	11,835.72	99.45%	65.56	0.55%	11,746.38	98.70%
	发出商品	998.83	998.83	100.00%	-	-	998.83	100.00%
	周转材料	525.36	396.51	75.47%	128.85	24.53%	399.20	75.99%
	委托加工物资	3.65	3.65	100.00%	-	-	3.65	100.00%
	在途物资	62.78	62.78	100.00%	-	-	62.78	100.00%
	合计	36,293.48	35,682.12	98.32%	611.36	1.68%	35,462.17	97.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253.69	13,873.58	90.95%	1,380.12	9.05%	14,954.84	98.04%
	半成品	8,390.30	7,590.86	90.47%	799.43	9.53%	8,272.19	98.59%
	库存商品	11,173.06	10,584.96	94.74%	588.10	5.26%	11,107.50	99.41%
	发出商品	1,941.87	1,941.87	100.00%	-	-	1,941.87	100.00%
	周转材料	758.2	424.85	56.03%	333.35	43.97%	629.35	83.01%
	委托加工物资	0.39	0.39	100.00%	-	-	0.39	100.00%
	在途物资	219.55	219.55	100.00%	-	-	219.55	100.00%

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期后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737.06	34,636.06	91.78%	3,101.00	8.22%	37,125.70	98.38%

注：期后结转比例=期后结转金额/期末账面余额，期后结转包含生产领用、销售出库等类型；2022、2023、2024 年末期后结转均系次年结转金额，2025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数据截止至 2025 年年末。

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8%、98.32%、97.59%和 98.24%，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备有一定数量的周转材料，且该等周转材料主要为不易变质、损毁，可保存期限较长的五金材料等。

发行人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各期末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38%、97.71%、98.67%以及 95.53%。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稳定，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积压或滞销情况。

（2）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存货库龄、预计使用价值和销售需求状况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进行单项测试，识别出的变质、呆滞、过时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测试的覆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存货。

（3）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工业级胶粘材料	3.51	-1.43%	3.56	-1.25%	3.60	-3.06%	3.72
电子级胶粘材料	8.72	6.95%	8.15	4.50%	7.80	11.65%	6.98
功能性薄膜材料	6.15	6.03%	5.80	12.78%	5.15	3.49%	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体、原纸、离型硅油、溶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下降，公司通过动态调整售价，将部分成本红利让渡给下游客户，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所致。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21.52%	20.41%	20.20%	18.35%
电子级胶粘材料	31.36%	30.73%	31.43%	31.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19.73%	15.93%	11.12%	10.15%
合计	23.57%	22.15%	21.42%	1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21.42%、22.15%和 23.5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工业级胶粘材料产品售价虽然下降，但主要系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产品端的原因，发行人整体毛利空间并未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因售价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现象。

（4）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针对各类别存货，发行人确认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1)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单独识别变质、呆滞、过时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537.08 万元、2,024.44 万元、1,799.19 万元和 1,891.9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58%、5.21%和 4.9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8.67%	10.06%	4.56%	3.37%
晶华新材	1.10%	1.74%	1.42%	0.88%
永冠新材	1.62%	1.54%	1.22%	1.15%
行业平均值	3.79%	4.45%	2.40%	1.80%
发行人	4.99%	5.21%	5.58%	9.3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斯迪克主要系斯迪克对长库龄的存货计提了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积压和滞销迹象，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合理，未出现因售价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末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3,210.25	13,012.12	98.50%	198.13	1.50%
	半成品	9,594.21	9,405.08	98.03%	189.13	1.97%
	库存商品	13,573.68	13,413.31	98.82%	160.37	1.18%
	合计	36,378.14	35,830.50	98.49%	547.64	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99.07	12,490.50	96.83%	408.57	3.17%
	半成品	8,142.28	8,000.60	98.26%	141.68	1.74%
	库存商品	11,711.26	11,556.36	98.68%	154.89	1.32%
	合计	32,752.61	32,047.46	97.85%	705.15	2.15%

报告期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98.77	14,199.92	97.94%	298.85	2.06%
	半成品	8,302.80	8,184.69	98.58%	118.10	1.42%
	库存商品	11,901.28	11,835.72	99.45%	65.56	0.55%
	合计	34,702.85	34,220.33	98.61%	482.52	1.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253.69	13,873.58	90.95%	1,380.12	9.05%
	半成品	8,390.30	7,590.86	90.47%	799.43	9.53%
	库存商品	11,173.06	10,584.96	94.74%	588.10	5.26%
	合计	34,817.05	32,049.40	92.05%	2,767.65	7.95%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2,767.65 万元、482.52 万元、705.15 万元和 547.64 万元，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高于其他年度。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49.87%和 28.88%，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存在最低采购量要求，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批量采购，以及公司为产品生产目的备有了一定数量半成品，在公司生产工艺改进或下游需求变化导致该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不再使用时，其库存消化较慢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继续领用、报废或折价销售方式消化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同时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减少了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形成所致。公司上述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具体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去向	对应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	占比
继续领用	1,768.13	63.89%
其中：生产领用	1,304.62	47.14%
报废	605.99	21.90%
折价销售	257.06	9.29%
结存	136.48	4.93%
合计	2,767.65	100.00%

针对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公司首先评估其是否符合继续使用要求，优先

通过生产领用等方式进行消化，以最大化存货价值，对于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优先折价销售处理，其次为报废。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去向以继续领用中的生产领用为主，具体而言：1）对于因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所用物料发生变化，原有批量采购或备货但消化较慢的存货，公司通过降级使用的方式，继续用于投入产品生产，逐步消化库存；2）对于因下游需求变化导致不再使用的存货，公司评估该等存货与现有产品生产的适配性，在确保产品品质基础上，通过替代使用的方式，逐步消化库存。

发行人各类别存货跌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考虑库龄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结合对库存商品保质期的影响以及未来实现销售的预期，识别出变质、呆滞、过时的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高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按估计售价测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项识别变质、呆滞、过时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546.25	427.86	78.33%	118.40	21.67%
	半成品	448.48	354.49	79.04%	93.99	20.96%
	库存商品	897.21	804.39	89.65%	92.82	10.35%
	合计	1,891.95	1,586.74	83.87%	305.21	16.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36.40	507.99	60.74%	328.40	39.26%
	半成品	418.45	358.15	85.59%	60.31	14.41%
	库存商品	544.33	440.23	80.88%	104.10	19.12%
	合计	1,799.19	1,306.38	72.61%	492.81	27.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94.09	538.15	77.53%	155.94	22.47%
	半成品	453.00	374.76	82.73%	78.24	17.27%
	库存商品	877.36	829.21	94.51%	48.15	5.49%
	合计	2,024.44	1,742.12	86.05%	282.32	13.95%
2022 年 12	原材料	1,431.34	483.76	33.80%	947.59	66.20%

项目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按估计售价测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项识别变质、呆滞、过时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月 31 日	半成品	770.40	235.20	30.53%	535.20	69.47%
	库存商品	1,335.34	959.49	71.85%	375.85	28.15%
	合计	3,537.08	1,678.45	47.45%	1,858.63	52.55%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识别变质、呆滞、过时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58.63 万元、282.32 万元、492.81 万元、305.21 万元，2022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高于其他年度，各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随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下降而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逐渐减少呆滞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效降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比例，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3、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存货跌价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以生产为目的原材料	13,156.17	546.25	4.15	12,730.92	817.64	6.42
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	54.08	-	-	168.15	18.76	11.15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以生产为目的原材料	14,472.58	680.31	4.70	15,108.19	1,394.41	9.23
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	26.19	13.78	52.61	145.5	36.93	25.38

注：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存货余额系各期末原材料于次年直接出售的销售成本金额，2025 年 6 月末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存货余额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直接出售的销售成本金额。

发行人原材料基本为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仅有零星物料因下游需求变化不再使用而直接出售，所以原材料主要通过生产加工至产成品对外销售。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带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的背景下，发行人：（1）报告期各期末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估计售价将随之下降，进而导致其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其可变现净值下降，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2）报告期各期末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结合报告期内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来看，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8.关于存货/一/（二）/1/（3）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3）根据期后三个月的实际售价测算的期末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如确实存在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已对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原材料持有目的以投入生产为主，较少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变动主要取决于产品售价的变动情况。经测算原材料价格下降且产品售价随之下降的不同情形，在产品售价下降幅度不超过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会因此大幅下滑，公司不会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额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	产品售价变动	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不变	不变	1,891.95	-	1,799.19	-	2,024.44	-	3,537.08	-
下降 5%	下降 5%	1,825.06	-3.54%	1,731.88	-3.74%	1,960.72	-3.15%	3,388.33	-4.21%
	下降 10%	2,331.70	23.24%	2,212.36	22.96%	2,544.85	25.71%	3,802.68	7.51%
	下降 15%	3,009.76	59.08%	2,890.76	60.67%	3,375.35	66.73%	4,323.82	22.24%
下降 10%	下降 5%	1,403.27	-25.83%	1,359.83	-24.42%	1,513.84	-25.22%	2,949.09	-16.62%
	下降 10%	1,759.82	-6.98%	1,667.03	-7.35%	1,898.83	-6.20%	3,240.21	-8.39%
	下降 15%	2,280.17	20.52%	2,168.78	20.54%	2,506.87	23.83%	3,665.35	3.63%

注：波动率=（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实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实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综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而导致原

材料存货跌价，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测试方法进行相应测算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发行人经营特点是否相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并查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析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原材料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存货跌价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余额结构因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积压和滞销迹象，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合理，未出现因售价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逐渐减少呆滞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效降

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比例，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而导致原材料存货跌价，发行人按照存货跌价测试方法进行相应测算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91.69 万元、64,583.58 万元、81,682.04 万元和 105,002.01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原值分别为 25,731.37 万元、27,870.65 万元、30,587.60 万元和 30,358.50 万元，关键工序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0%。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为与主营产品生产相关的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795.32 万元、19,010.06 万元、34,608.30 万元和 36,108.19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5.69 万元、2,625.68 万元、3,892.75 万元和 4,73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披露：

(1) 区分产品、生产基地披露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投产后，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2) 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工艺、关键工序、机器设备特征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入比、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而关键工序设备却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金额、相关会计核算等，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5) 报告期末新增在建工程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产品、预计新增产能、预计总投资、预计转固时间、转固后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区分产品、生产基地披露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投产后，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1、区分产品、生产基地披露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1) 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由于发行人各产品线细分产品型号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需产品的尺寸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耗时等差异较大，导致单位时间内同一生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对应所能产出的产品数量差异较大，较难以产品数量维度并区分产品类型进行产能统计，因此采用关键工序设备的机器工时进行统计测算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同一产线生产不同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细分型号产品对应的生产耗时差异如下：

产品类型	指标	范围	单位生产耗时差异
工业级胶粘材料	尺寸规格	宽幅范围 90-1,380cm，约 70 余种宽幅规格	以油胶-DS30G 系列产品为例，尺寸规格每相差 220mm，每小时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528 平方米
	涂层厚度	厚度范围 5-3,000 μ ，约 110 余种厚度规格	以油胶-DS30G 系列产品为例，涂层厚度每相差 10 μ ，涂布速度相差 5m/min，每小时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306 平方米
	工艺复杂程度	单面涂布/双面涂布/多次涂布	双面涂布相比单面涂布，每平方米单位生产耗时相差约一倍
电子级胶粘材料	尺寸规格	宽幅范围 830-1,400mm，约 70 余种宽幅规格	以 59 系列产品为例，尺寸规格每相差 220mm，每小时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528 平方米
	涂层厚度	厚度范围 10-1,050 μ ，约 120 种厚度规格	以 59 系列产品为例，涂层厚度每相差 50 μ ，涂布速度相差 7m/min，每小时生

产品类型	指标	范围	单位生产耗时差异
功能性薄膜材料			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521 平方米
	工艺复杂程度	单面涂布/双面涂布/多次涂布	双面涂布相比单面涂布，每平方米单位生产耗时相差约一倍
	尺寸规格	宽幅范围 980-1,240mm，约 70 余种宽幅规格	以亚克力保护膜系列产品为例，尺寸规格每相差 260mm，每小时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390 平方米
	涂层厚度	厚度范围 43-390 μ ，约 130 余种厚度规格	以亚克力保护膜系列产品为例，涂层厚度每相差 10 μ ，涂布速度相差 5m/min，每小时生产的产品数量相差 294 平方米
	工艺复杂程度	单面涂布/双面涂布/多次涂布	双面涂布相比单面涂布，每平方米单位生产耗时相差约一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316,855	350,088	90.51%
2024 年度	611,927	689,352	88.77%
2023 年度	551,222	645,768	85.36%
2022 年度	467,635	614,640	76.08%
其中：中山皇冠生产基地			
2025 年 1-6 月	121,237	119,232	101.68%
2024 年度	258,255	253,152	102.02%
2023 年度	238,200	243,384	97.87%
2022 年度	217,517	242,328	89.76%
江苏皇冠生产基地			
2025 年 1-6 月	74,821	96,048	77.90%
2024 年度	155,407	203,928	76.21%
2023 年度	125,517	197,568	63.53%
2022 年度	104,434	181,416	57.57%
广东皇冠生产基地			
2025 年 1-6 月	120,798	134,808	89.61%
2024 年度	198,265	232,272	85.36%
2023 年度	187,505	204,816	91.55%
2022 年度	145,683	190,896	76.32%

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为精密涂布，上述工时情况使用涂布产线工时进行统计和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涂布产线采用 2 班制。由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始终较为饱满，当出现产能紧张导致加

班时，关键工序设备运转时间将超过理论工时，因此可能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较为饱和，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且逐年提升，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产品类型、生产基地的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产量	29,899.13	58,285.28	53,137.29	44,834.27
	销量	29,533.05	57,735.90	52,888.34	44,367.66
	产销率	98.78%	99.06%	99.53%	98.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产量	4,250.80	8,431.93	7,785.14	7,445.06
	销量	4,114.63	8,335.85	7,614.02	7,178.02
	产销率	96.80%	98.86%	97.80%	96.41%
功能性薄膜材料	产量	2,867.45	6,232.13	6,897.54	7,953.24
	销量	2,816.48	6,232.80	6,839.65	7,742.08
	产销率	98.22%	100.01%	99.16%	97.34%
其中：中山皇冠生产基地					
工业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合并范围内）	7,224.70	13,927.89	12,234.02	12,399.66
	②产量	12,816.54	28,850.35	27,364.31	23,885.59
	③销量（合并范围外）	18,920.31	40,288.73	36,831.56	33,762.73
	④销量（合并范围内）	1,089.34	2,462.76	2,638.41	2,365.61
	⑤产销率=（③+④）/（①+②）	99.84%	99.94%	99.68%	99.57%
电子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合并范围内）	638.19	1,470.86	1,167.94	1,103.88
	②产量	2,078.14	3,825.60	3,737.64	3,895.39
	③销量（合并范围外）	2,434.58	4,899.52	4,609.18	4,439.48
	④销量（合并范围内）	226.01	378.01	311.99	295.62
	⑤产销率=（③+④）/（①+②）	97.95%	99.64%	100.32%	94.72%
功能性薄膜材料	①外购（合并范围内）	132.40	162.13	163.77	186.52
	②产量	10.62	55.62	56.43	45.58
	③销量（合并范围外）	122.13	207.21	215.03	219.15
	④销量（合并范围内）	21.16	5.03	14.72	4.87

产品类别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100.19%	97.47%	104.34%	96.52%
江苏皇冠生产基地					
工业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1,018.25	2,117.24	2,649.50	2,649.93
	②产量	5,094.24	11,693.08	9,289.70	7,964.33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5,010.48	10,176.56	8,998.78	8,366.87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1,186.39	3,451.92	2,935.26	2,161.12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101.38%	98.68%	99.96%	99.19%
电子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213.83	378.52	300.40	294.68
	②产量	1,195.13	2,451.44	2,092.11	1,835.14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1,286.83	2,582.87	2,099.12	2,008.88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94.63	175.05	182.56	106.53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98.05%	97.45%	95.37%	99.32%
功能性薄膜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137.09	142.52	285.86	597.97
	②产量	1,898.38	4,244.35	4,990.05	5,466.34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1,747.86	3,748.54	3,794.45	4,591.63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224.52	669.30	1,378.61	1,260.32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96.90%	100.71%	98.05%	96.50%
广东皇冠生产基地					
工业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198.46	125.62	5.71	2.22
	②产量	11,988.35	17,741.84	16,483.28	12,984.35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5,371.78	6,703.37	6,644.45	2,238.07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6,408.16	10,823.30	9,729.13	10,525.07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96.66%	98.09%	99.30%	98.28%
电子级胶粘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8.57	19.81	47.62	41.97
	②产量	977.53	2,154.89	1,955.40	1,714.54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363.71	803.15	893.60	729.66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583.01	1,366.43	1,033.53	1,038.38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96.01%	99.76%	96.21%	100.66%
功能性薄膜材料	①外购 (合并范围内)	55.61	464.61	1,301.50	1,227.94
	②产量	958.44	1,932.16	1,851.05	2,441.32
	③销量 (合并范围外)	874.83	2,216.58	2,828.19	2,931.31
	④销量 (合并范围内)	160.19	155.40	359.77	747.24
	⑤产销率= (③+④) / (①+②)	102.07%	98.97%	101.12%	100.25%

注：上表仅列示发行人生产主体的产销量情况，不包含未开展生产业务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各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产品均能够被市场订单消化，各产品类型、各生产基地产销率均维持在高位，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预期良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与募投项目对应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预计新增产能
在建项目	广东皇冠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线	EPT 胶带	480.00 万 m ²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涉及产品系列较多，主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成熟产品系列	19,303.54 万 m ²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光学级 AB 胶等	2,100.92 万 m ²
		EPT 胶带	442.51 万 m ²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热熔胶粘带	3,350.00 万 m ²
募投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00 万 m ²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 m ²
		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 万 m ²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光学膜材料	630 万 m ²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	29,455.47 万 m ²

公司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0.关于募投项目/一/（一）/4、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操作性”。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新增产能可消化性预期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产能已较为饱和，扩充产能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08%、85.36%、88.77%和 90.51%，随着报告期内产销量不断增加，现有产能已经比较饱和，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其中，中山皇冠生产基地已全部建设完毕，无法进一步新增产能；广东皇冠生产基地产能负载已经比较饱和；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等中高端产品对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较高，公

司无尘车间产能负载较为饱和。为缓解各地产能紧张状况，发行人主要通过浙江皇冠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此外，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预计将新增年产 3,350.00 万 m²热熔胶粘带。目前该产品系列的产能主要布局于华南区域，但在华东及周边区域亦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由于该类产品单价较低，运输成本对销售效益影响较大，江苏皇冠新增该部分产能有利于优化产能区域布局和提高效益。

2) 新增产能对应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下游需求较为旺盛

公司新增产能对应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产能消化预期如下：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产能消化预期
EPT 胶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同类 EPT 胶带销售金额由 6,702.73 万元增长至 10,216.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3.46%，增长较快，2024 年销售量达 810.46 万 m ² ，产销情况良好。	EPT 胶带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在汽车内、外饰以及发动机舱、储物仓的塑料、五金等材料固定粘接方面有广泛的应用。该款产品主要对标国外品牌，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提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新增 EPT 产能的消化预期良好。
热熔胶粘带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热熔胶带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46.90 万元、32,558.45 万元、34,958.05 万元和 17,563.30 万元，增长较快，销量分别为 12,621.25 万 m ² 、14,245.01 万 m ² 、15,657.82 万 m ² 和 7,909.34 万 m ² ，产销情况良好。	热熔胶粘带主要应用于轻工业领域，在全国各地乃至全球范围均有较大的市场需求，而受限于产能布局，过往公司热熔胶带主要布局于华南地区。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预测，热熔胶带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90.36 亿美元增长到 2035 年的 198.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8%。整体行业增速较快，未来产能消化预期良好。
涉及产品系列较多，主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成熟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产销情况良好。	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产量中，中山皇冠生产基地占比接近 50%，在 2024 年产量增长 9.17%和 9.48%的情况下，中山皇冠生产基地产量仅增长 5.43%和 2.35%，产能增长已触及瓶颈，广东皇冠生产基地同类产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亦持续维持高位，产能负载高度饱和。公司未来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新增产能将有效承接中山皇冠生产基地和广东皇冠生产基地溢出的产能需求，消化预期良好。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光学级 AB 胶等	该部分产能主要面向终端指定采购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销量分别为 313.30 万 m ² 、406.51 万 m ² 、1,007.41 万 m ² 和 569.88 万 m ² ，增长情况良好。	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消费电子、新能源领域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如苹果、华为、宁德时代等，客户市场地位突出，业务规模庞大。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高品质的产品交付，公司维持技术、服务、产能等多重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供应终端品牌的产品收入将维持增长，新增产能将有效支撑该部分业务增长，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如上表所示，公司新增产能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销情况良好，下游需求较为旺盛，未来产能消化预期良好。

(4)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满足产品在行业中应用日益增长的需求，行业内各厂商加大厂房建设与设备投入，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属于行业内普遍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斯迪克	570,064.31	0.80%	565,536.09	27.98%	441,895.05	81.28%	243,757.98
晶华新材	144,258.57	48.62%	97,064.38	0.41%	96,672.68	4.34%	92,654.34
永冠新材	368,192.41	5.62%	348,587.92	19.17%	292,521.33	15.58%	253,086.09
发行人	157,852.23	21.36%	130,066.32	24.52%	104,457.80	18.59%	88,085.89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数	建设进度
斯迪克	BOPP 胶带涂布线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78%
	功能性胶带项目	33,6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70%
	精密离型膜涂布项目	40,7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PVD 磁控溅射膜项目	11,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PET3 项目	52,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偏光片保护膜项目	23,6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斯迪克泗洪 16-17 号厂房	39,0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自动仓储设备	4,800.00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斯迪克泗洪 9-10 号厂房	64,900.00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
	斯迪克太仓研发大楼	8,400.00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
	供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
	PET2 项目	28,000.00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
	斯迪克重庆厂房	14,000.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OCA 募投项目	31,000.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公司	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数	建设进度
	OCA 涂布线技术改造	14,000.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合计	397,800.00	-
晶华新材	江苏晶华增产配套—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19,122.3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60%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7,5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完工
	浙江晶鑫厂房	600.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浙江晶鑫设备安装项目	3,350.00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合计	90,572.30	-
永冠新材	设备安装改造	55,851.5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55%
	新厂房建设工程	30,157.68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 62%
	装修及改造工程	2,140.67	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
	余热余压项目	10,653.01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	8,715.18	截至 2022 年末已完工
	合计	107,518.09	-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新增产能投产后，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以发行人最近一年（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就主要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投产后不同产能利用率水平下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可见主要在建工程新增产能达产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以发行人 2024 年毛利率 22.55%、净利润 30,229.34 万元为基础，假设新增产能全部投产且产能利用率为 40%-100%的区间，则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将提升 0%-2%，净利润将增长约 5,000 万元-2.5 亿元。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且逐年提升，产销率维持高位，未来新增产能的可消化性预期良好，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符合行业内普遍情况，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产能达产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工艺、关键工序、机器设备特征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入比、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统计测算产能时采用关键工序设备的机器工时而非具体产品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无法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可比分析。

固定资产中和产能密切相关的主要是机器设备，因此使用机器设备原值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斯迪克	0.92	1.03	1.14	1.89
晶华新材	2.81	3.45	2.92	3.05
永冠新材	2.63	2.86	2.91	3.57
发行人	4.03	4.50	5.01	5.47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机器设备期初期末平均原值，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向产业链上游或下游延伸布局，生产环节和工序更多、机器设备投入更多；（2）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新建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进而拉低了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斯迪克

斯迪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或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与公司情况类似。但除上述工序外，随着斯迪克“胶水/基膜-离型膜-成品膜-贴合膜组-CNAS 自主检测”一体化产业链的建设推进，其生产工序向上游基膜、胶粘剂自制延伸，相比公司生产环节更长、工序更多，因此所需机器设备投入更多。

斯迪克生产设备主要为精密涂布生产线，包括送卷设备、预处理设备、涂胶设备、干燥设备、贴合设备等控制设备，与公司情况类似。但因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斯迪克近

年来主要新增产能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2024 年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产销率为 82.08%，高分子薄膜材料产销率 35.37%，因此拉低了斯迪克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产值。

2、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产品除与公司类似的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产品外，其所布局的产能中还包含特种纸产能。晶华新材生产的特种纸主要为胶粘用纸和吸水纸，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备浆和造纸两步，备浆过程依次为碎浆、磨浆、成浆、调浆、冲浆和除渣等，造纸过程主要包括压榨、烘干、压光和卷纸等步骤，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包括碎浆机、磨浆机、造纸机等，相比公司生产环节更长、工序更多、生产设备差异大，因此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更低。根据晶华新材披露的《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晶华新材主要机器设备包含造纸机、涂布机、反应釜、淋膜机、复合机等，其中 6 台造纸机账面原值为 8,772.52 万元，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约为 15.36%，因此晶华新材在特种纸生产环节中投入较多机器设备，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较低。

晶华新材近年来多个大型项目陆续投产，部分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晶华新材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度	78,080.00	53,065.87	67.96%
2023 年度	70,400.00	47,315.95	67.21%
2022 年度	70,785.00	39,492.81	55.79%

注：信息来源于晶华新材年度报告，统计范围为晶华新材与发行人可比产品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光学胶膜材料，其中因 2024 年新增产能新型胶粘材料部分产线仍处于生产调试中，因此 2024 年产能统计未包含新型胶粘材料产能。

由上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晶华新材可比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5.79%、67.21%和 67.96%，由此导致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收入较低。

3、永冠新材

永冠新材紧密围绕胶粘带产业链，规模化生产涵盖纺织、特种纸制造、特种膜制造、PVC 膜压延、高精度涂布、防渗上硅、裁切包装、印刷等制造环节。相比公司生产环节

主要集中于淋膜、涂硅、涂布，永冠新材进一步向上游纺织、基材制造以及下游裁切包装、印刷等环节拓展，且形成了自产产能，生产环节更长，产品生产工序更为复杂，因此所需机器设备投入更多。

永冠新材已建成产能规模较大，截至 2024 年末永冠新材已有产能包括 560,510.50 万平方米民用消费级胶粘新材料、127,787.50 万平方米可降解新材料、84,422.00 万平方米工业级胶粘新材料、17,451.00 万平方米车规级胶膜新材料，2024 年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44%、87.12%、85.98%和 76.31%，由此导致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收入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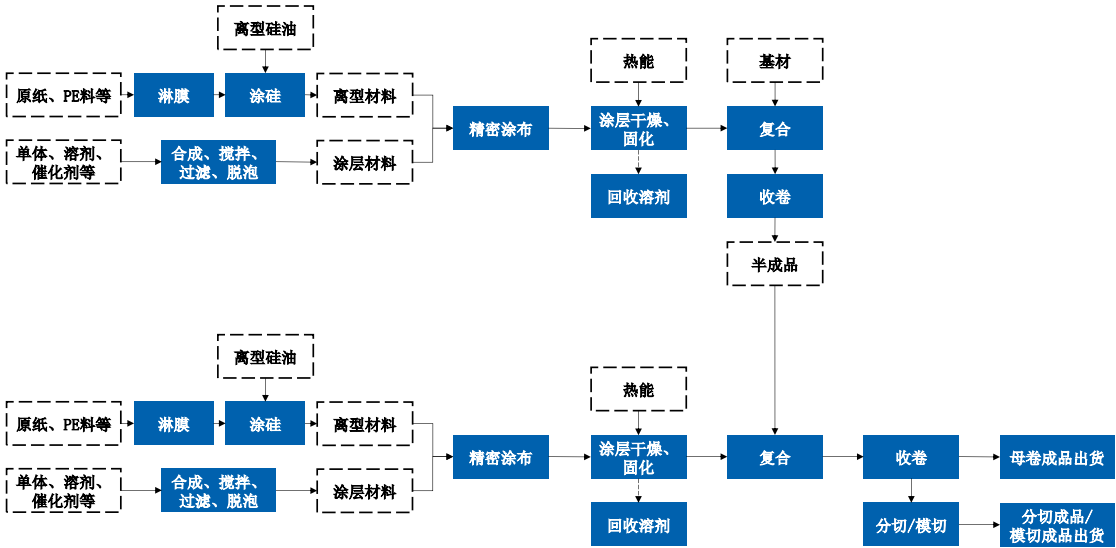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结构、主要工艺、关键工序、机器设备特征等因素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而关键工序设备却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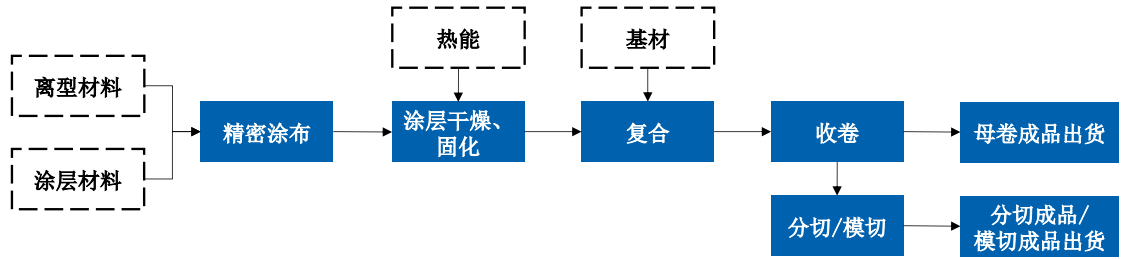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的主要内容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离型材料制备、涂层材料制备、精密涂布、复合收卷。以双面涂布和单面涂布工艺为例，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如下：

（1）双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单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蓝色框列示内容系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虚线框列示内容系各生产环节涉及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

具体而言，离型材料制备系在淋膜机中将电加热熔融的聚乙烯淋在原纸/纱布上形成淋膜纸/淋膜布，随后将其转移至涂硅机中进行涂硅、烘干、收卷制成离型纸/离型布等离型材料；涂层材料制备环节，主要是根据配方材料和既定工艺投入化工原料，在搅拌釜、反应釜等设备中反应而成；精密涂布主要是在涂布设备中将涂层材料涂覆于离型材料上，在烘箱中经过干燥、固化后，得到半成品；最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可将半成品用于与其他半成品进行复合，或直接通过收卷机完成收卷，以母卷形态出货或通过分切机/模切机按所需规格进行分切/模切后出货。

在离型材料制备、涂层材料制备和精密涂布环节中，由于所投入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含有有机溶剂，在生产过程中如涂硅、烘干等环节可能产生含有有机溶剂的废气，为避免环境污染以及实现循环经济效益，公司使用专门的环保溶剂回收设备和浓缩处理装备对含有有机溶剂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回收的溶剂可回用于涂层材料制备等环节，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可排放的标准与要求。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精密涂布是关键工序。一方面，从产品性能维度看，精密涂布过程中，公司可通过调整精密涂布的生产工艺参数、根据配方设计选用不同涂层材料、离型材料和基材，生产出满足客户使用需要的不同类型功能性复合材料。另一方面，在生产各工序环节所涉及的设备中，涂布设备是瓶颈工序设备，涂布设备的购建、开工与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高度相关，决定了公司产能上限，构成了公司关键工序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关键工序设备原值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A	理论工时（小时）	350,088	689,352	645,768	614,640
B	关键工序设备原值（万元）	30,358.50	30,587.60	27,870.65	25,731.37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C=A/B	理论工时/关键工序设备原值 (小时/万元)	23.06	22.54	23.17	23.89

2、报告期内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而关键工序设备却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中，关键工序设备和其他主要机器设备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关键工序设备	30,358.50	37.60%	30,587.60	39.57%	27,870.65	44.26%	25,731.37	48.88%
其他工序设备	11,790.42	14.60%	11,167.60	14.45%	8,530.48	13.55%	7,965.57	15.13%
供能设备	6,993.75	8.66%	5,547.74	7.18%	3,824.65	6.07%	3,542.25	6.73%
环保设备	14,547.57	18.02%	14,616.92	18.91%	12,111.59	19.23%	7,360.37	13.98%
其他设备	17,044.43	21.11%	15,381.56	19.90%	10,632.29	16.88%	8,040.96	15.28%
机器设备合计	80,734.66	100.00%	77,301.42	100.00%	62,969.66	100.00%	52,640.51	100.00%

注：其他工序设备指除关键工序设备外，其他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包括反应釜、涂硅机、淋膜机、分切机/模切机；其他设备包含品质检测设备、仓储设备、研发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键工序设备原值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8.88%、44.26%、39.57%和 37.60%，占比未超过 50%，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生产环节较多，各工序环节均需有相应机器设备配套；另一方面系除各生产工序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外，公司购置了配套生产线的供能设备，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设备以及环保溶剂回收设备，以及研发设备等，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由于公司生产环节较长，涉及离型材料制备、涂层材料制备、精密涂布、分切模切等，在新建生产线的过程中，除涂布设备外，公司还需一并购置各生产环节所需的机器设备如淋膜机、涂硅机、反应釜、分切机/模切机等，以及配套生产线能源供应所需的蒸汽锅炉和光伏发电系统等，以确保精密涂布环节所需的前道工序环节中间产品的稳定供应，最终实现连续生产和生产线稳定运行。近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绿色

生产水平，随着生产线数量的增加，公司同步购置了配套生产线所需的环保设备等，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以及废气中所含有的有机溶剂的回收再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实现循环经济效益。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增购置了配套研发活动的分析、检测、试制等设备。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而关键工序设备却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长所致。其中，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变动金额	占比	原值变动金额	占比	原值变动金额	占比
关键工序设备	-229.10	-6.67%	2,716.95	18.96%	2,139.28	20.71%
其他工序设备	622.82	18.14%	2,637.12	18.40%	564.92	5.47%
供能设备	1,446.01	42.12%	1,723.09	12.02%	282.40	2.73%
环保设备	-69.34	-2.02%	2,505.33	17.48%	4,751.22	46.00%
其他设备	1,662.86	48.43%	4,749.27	33.14%	2,591.34	25.09%
机器设备合计	3,433.25	100.00%	14,331.75	100.00%	10,329.1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关键工序设备原值增长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相匹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中，关键工序设备占机器设备原值变动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与涂布设备在新建生产线中所需的数量和价值相匹配。

1)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

关键工序设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原值的变动大于其他工序设备原值的变动，原因主要系：①当期新增的涂布设备主要配套广东皇冠生产基地的光学膜生产线，该类产品生产工艺无需淋膜，涂布设备的增加并不伴随着对淋膜设备产能需求的增加；②涂布工序为瓶颈工序，在其他工序设备产能有所冗余的情况下，当期新增的生产线在现有产能充分消化前，无需随涂布设备增加而等比例购置其他工序设备。

除关键工序设备和其他工序设备外，2023 年新增的机器设备中：①环保设备原值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实现循环经济，公司各生产基地均有新增较多废气回收设备和环保溶剂回收设备；②其他设备原值增长

较快，原因一方面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购置用于产品品质检测的设备增加较多所致；另一方面系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6.关于期间费用/一/（四）/2、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持续增长但研发材料费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2)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情况

关键工序设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原值的变动与其他工序设备原值的变动基本匹配，原因主要系当期新增了数量较多的涂布设备用于配套广东皇冠生产基地成熟产品系列（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生产线，以缓解中山皇冠生产基地较为紧张的产能；由于新增关键工序设备数量较多，现有其他工序设备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公司同步在广东皇冠生产基地新增配套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工序设备。

除关键工序设备和其他工序设备外，2024 年新增的机器设备中：①供能设备和环保设备原值增长较快，主要系广东皇冠生产规模扩大，各生产环节能源使用和溶剂回收利用需求增加，因此新增配套供能设备和环保设备；②其他设备原值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研发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3) 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变动情况

关键工序设备 2025 年 6 月末原值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原因一方面系 2025 年上半年江苏皇冠生产基地光学膜车间涂布设备因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改造完成后重新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少所致，减少部分为改造前的累计折旧；另一方面系浙江皇冠生产基地新增生产线上的涂布设备仍在安装调试中，对应 202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2,758.45 万元，预计转固后，关键工序设备原值的变动将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相匹配。其他工序设备 2025 年 6 月末原值较 2024 年末原值有所增长，原因主要系随着浙江皇冠建设项目推进，新增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除关键工序设备和其他工序设备外，2025 年上半年：①供能设备原值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配套广东皇冠生产基地的供能设备增加所致；②环保设备原值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设备更新和使用需要，处置了使用年限较长、已基本折旧完毕的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所致；③其他设备原值增加较快，原因主要系检测设备、仓储设备和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关键工序设备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关键工序设备占

机器设备原值变动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与涂布设备在新建生产线中所需的数量和价值相匹配，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金额、相关会计核算等，并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开工与竣工时间、投资规模、累计投入资金、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金额、相关会计核算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在安装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	23,811.86	10,133.86	5,282.33	678.78
机器设备	3,208.00	10,234.74	8,708.18	11,129.85
运输设备	17.52	-	53.39	-
电子设备	142.42	87.69	39.08	8.47
办公设备	-	59.79	78.39	143.20
合计	27,179.81	20,516.09	14,161.37	11,96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的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浙江皇冠	淋膜热熔胶车间	2023.3	2025.5	4,107.21	4,107.21	2025.5	4,107.21	17.25%
浙江皇冠	涂布车间	2023.4	2025.5	3,712.62	3,712.62	2025.5	3,712.62	15.59%
浙江皇冠	光学膜车间一	2023.4	2025.5	3,463.55	3,463.55	2025.5	3,463.55	14.55%
浙江皇冠	光学胶车间	2023.11	2025.5	2,577.40	2,577.40	2025.5	2,577.40	10.82%
浙江皇冠	制胶车间	2023.4	2025.5	1,696.63	1,696.63	2025.5	1,696.63	7.13%
合计					15,557.41	-	15,557.41	65.33%

2) 2024 年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广东皇冠	20 号厂房	2022.7	2024.7	2,629.30	2,629.30	2024.7	2,629.30	25.95%
广东皇冠	19 号厂房	2022.7	2024.7	1,894.51	1,894.51	2024.7	1,894.51	18.69%
广东皇冠	18 号厂房	2022.7	2024.7	1,894.51	1,894.51	2024.7	1,894.51	18.69%
广东皇冠	17 号厂房	2022.7	2024.7	1,669.66	1,669.66	2024.7	1,669.66	16.48%
广东皇冠	16 号厂房	2022.7	2024.7	1,633.25	1,633.25	2024.7	1,633.25	16.12%
合计					9,721.23	-	9,721.23	95.93%

3) 2023 年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广东皇冠	D 栋宿舍楼	2020.11	2023.12	1,723.84	1,723.84	2023.12	1,723.84	32.63%
广东皇冠	地下停车场	2020.11	2023.12	1,121.93	1,121.93	2023.12	1,121.93	21.24%
广东皇冠	办公楼	2020.11	2023.12	891.92	891.92	2023.12	891.92	16.88%
江苏皇冠	立体车库	2023.3	2023.10	802.61	802.61	2023.10	802.61	15.19%
广东皇冠	C 栋宿舍楼	2020.11	2023.12	742.03	742.03	2023.12	742.03	14.05%
合计					5,282.33	-	5,282.33	100.00%

4) 2022 年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广东皇冠	围墙仓库	2021.3	2022.4	100.95	100.95	2022.4	100.95	14.87%
广东皇冠	二期围墙	2021.8	2022.6	337.95	337.95	2022.6	337.95	49.79%
中山皇冠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2022.1	2022.5	239.88	239.88	2022.5	239.88	35.34%
合计					678.78	-	678.78	100.00%

(2) 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1	蒸汽锅炉	2025.2	2025.6	910.30	910.30	2025.6	910.30	28.38%
2	淋膜机	2024.12	2025.6	695.58	695.58	2025.6	695.58	21.68%
3	光伏发电设备	2024.10	2025.5	472.04	472.04	2025.5	472.04	14.71%
4	精馏塔	2024.12	2025.5	412.85	412.85	2025.5	412.85	12.87%
合计					2,490.77	-	2,490.77	77.64%

2) 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1	涂布机	2023.9	2024.3	186.28	186.28	2024.3	186.28	1.82%
		2023.11	2024.1	221.24	221.24	2024.1	221.24	2.16%
		2023.12	2024.10	1,509.73	1,509.73	2024.10	1,509.73	14.75%
		2023.12	2024.10	495.58	495.58	2024.10	495.58	4.84%
2	环保设备	2023.11	2024.10	677.21	677.21	2024.10	677.21	6.62%
		2023.11	2024.10	677.21	677.21	2024.10	677.21	6.62%
3	反应釜	2023.6	2024.7	831.86	831.86	2024.7	831.86	8.13%
4	涂硅机	2024.1	2024.10	619.43	619.43	2024.10	619.43	6.05%
5	光伏发电设备	2023.7	2024.4	487.18	487.18	2024.4	487.18	4.76%
6	制胶设备	2024.5	2024.10	413.70	413.70	2024.10	413.70	4.04%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7	淋膜机	2023.11	2024.10	386.73	386.73	2024.10	386.73	3.78%
8	蒸汽锅炉	2024.8	2024.11	305.68	305.68	2024.11	305.68	2.99%
9	开胶系统、平台、管道连接及供胶系统	2024.3	2024.12	184.46	184.46	2024.12	184.46	1.80%
合计					6,996.29	-	6,996.29	68.36%

3)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1	环保设备	2022.3	2023.3	469.03	469.03	2023.3	469.03	5.39%
		2022.3	2023.7	380.53	380.53	2023.7	380.53	4.37%
		2022.7	2023.7	647.67	647.67	2023.7	647.67	7.44%
		2023.5	2023.9	2,918.58	2,918.58	2023.9	2,918.58	33.52%
2	涂布机	2023.1	2023.12	1,058.04	1,058.04	2023.12	1,058.04	12.15%
		2023.6	2023.12	276.98	276.98	2023.12	276.98	3.18%
3	7号厂房二期涂布机无尘洁净系统	2023.6	2023.12	383.49	383.49	2023.12	383.49	4.40%
4	两膜恒温恒湿净化设备	2023.4	2023.11	335.07	335.07	2023.11	335.07	3.85%
5	半导体涂布车间净化设备	2023.7	2023.12	239.91	239.91	2023.12	239.91	2.75%
6	多功能塔	2023.4	2023.11	175.65	175.65	2023.11	175.65	2.02%
7	导热油系统	2021.7	2023.4	167.20	167.20	2023.4	167.20	1.92%
合计					7,052.15	-	7,052.15	80.99%

4)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1	涂布机	2021.6	2022.10	268.23	268.23	2022.10	268.23	2.41%
		2021.9	2022.10	715.33	715.33	2022.10	715.33	6.43%
		2021.11	2022.11	739.65	739.65	2022.11	739.65	6.65%
2	光伏发电设备	2021.9	2022.6	1,160.39	1,160.39	2022.6	1,160.39	10.43%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占比
		2022.5	2022.9	506.19	506.19	2022.9	506.19	4.55%
3	环保设备	2019.11	2022.12	194.69	194.69	2022.12	194.69	1.75%
		2020.8	2022.1	309.73	309.73	2022.1	309.73	2.78%
		2021.9	2022.9	655.47	655.47	2022.9	655.47	5.89%
		2021.10	2022.6	385.84	385.84	2022.6	385.84	3.47%
4	涂布复合机	2020.8	2022.11	683.37	683.37	2022.11	683.37	6.14%
		2021.7	2022.11	598.24	598.24	2022.11	598.24	5.38%
5	涂硅机	2022.4	2022.9	558.41	558.41	2022.9	558.41	5.02%
合计					6,775.56	-	6,775.56	60.88%

2、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调整在建工程转固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差异的固定资产原值占比极低，上述调整对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影响较小。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以及转固依据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转固依据
工程类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单
设备	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结转及时，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五）报告期末新增在建工程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主要产品、预计新增产能、预计总投资、预计转固时间、转固后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末新增在建工程明细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与募投项目对应明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在建工程金额	主要产品	预计新增产能	预计总投资	预计全部转固时间
在建项目	广东皇冠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线	623.89	EPT 胶带	480.00 万 m ²	987.87	2026 年 3 月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25,776.66	涉及产品系列较多，主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和电子级胶粘材料中的成熟产品系列	19,303.54 万 m ²	99,566.31	2026 年 11 月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光学级 AB 胶等	2,100.92 万 m ²		
			EPT 胶带	442.51 万 m ²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	热熔胶粘带	3,350.00 万 m ²	5,228.85	2026 年 8 月
募投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00 万 m ²	19,980.06	2028 年 12 月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4,600.91	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 m ²	21,601.30	2027 年 1 月
			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 万 m ²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99.59	光学膜材料	630 万 m ²	22,779.39	2028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99.53	-	-	28,871.42	2028 年 10 月
合计		33,300.58	-	-	199,015.20	-

注：上表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仅包含与新增产能相关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投入，不包含在建工程中与新增产能项目无关的零星环保设备、仓储设备采购、装修改造工程等，对应在建工程余额 2,807.61 万元，全部转固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约 400 万元。

2、转固后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的预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土地使用权	装修费	软件使用权	其他投资
在建项目	广东皇冠工业级胶粘材料生产线	987.87	-	637.79	-	350.08	-	-	-	-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99,566.31	52,260.78	26,224.76	-	893.80	12,707.13	-	-	7,479.84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5,228.85	3,248.02	1,403.00	-	-	577.83	-	-	-
	合计	105,783.03	55,508.80	28,265.55	-	1,243.88	13,284.96	-	-	7,479.84
募投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8,170.35	9,205.77	242.76	15.44	-	-	23.10	2,322.64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5,958.22	12,892.43	252.00	63.00	-	-	-	2,435.66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4,084.51	15,854.98	357.00	-	-	-	126.71	2,356.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4,518.77	8,003.88	-	719.25	-	825.00	-	14,804.52
	合计	93,232.17	22,731.85	45,957.05	851.76	797.69	-	825.00	149.81	21,919.01
合计		199,015.20	78,240.65	74,222.60	851.76	2,041.57	13,284.96	825.00	149.81	29,398.85

上述固定资产按如下折旧政策模拟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述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如下摊销政策模拟计提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2.00%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0.00%
装修费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0.00%

（1）测算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全部转固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据此测算，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新增的年折旧摊销额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16.43
机器设备	7,051.15
运输设备	161.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90
土地使用权	265.70
装修费	165.00
软件使用权	29.96
合计	11,777.9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全部转固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1,777.97 万元。

（2）结合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预计转固时间，测算未来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对业

绩的影响

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对应新增产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公司合理规划了新增产能的释放周期，确保订单与产能有序匹配。以公司整体 2024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结合上述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预计转固时间，通过就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可见随着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的陆续转固投产和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毛利率将得以改善并进一步提升。在新增产能 2029 年陆续全部完成转固前，公司每年营业收入将增长约 10%，净利润将增长约 10%-20%，毛利率将提升 0.50%-1.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区分产品、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产品结构、主要工艺、关键工序、机器设备特征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入比、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作用，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的主要内容，分析关键工序设备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而关键工序设备却无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核算，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性、及时性、准确性；

5、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对应新增产能预计投产情况，包括对应产品、预计新增产能、预计总投资、预计转固时间等，对发行人新增产能投产后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的财务表现进行测算，分析新增产能投产

后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且逐年提升，产销率维持高位，未来新增产能的可消化性预期良好，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符合行业内普遍情况，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产能达产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2、发行人单位机器设备原值对应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产品结构、主要工艺、关键工序、机器设备特征等因素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关键工序设备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关键工序设备占机器设备原值变动金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与涂布设备在新建生产线中所需的数量和价值相匹配，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增长相匹配；

4、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结转及时，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5、发行人新增产能转固后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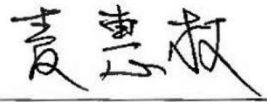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麦惠权
(MAI MICHAEL)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张坚柯

陈振华
陈振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仅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王烨楠
王烨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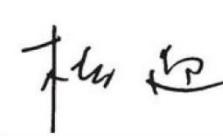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申报会计师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燕

2026 年 3 月 19 日